

福建農業

第五卷 合訂本 (1-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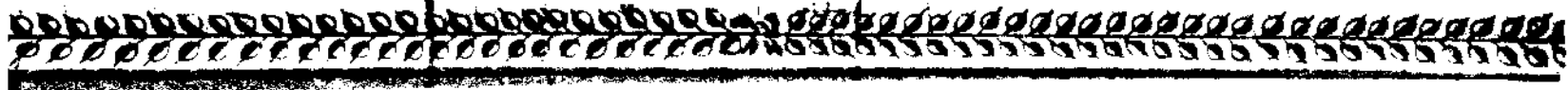
農業經濟研究專號



穎之存

福建省農業改進會編行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出版



福建農業

第五卷 合訂本

- 福建之人與地.....鄭林寬 吳 楨(1)
- 福建省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鄭林寬 黃春蔚(41)
- 福建省農產貿易之研究.....鄭林寬 陳文理(79)
- 福建省耕地面積數字之商榷.....鄭林寬(129)
- 福建省戰時移民之個案分析.....鄭林寬 梁良洽(153)

福建之人與地

鄭林寬 吳 楨

第一章 福建人口本質論

第一節 福建民族之源流

福建原始民族土名為獠獠，據人種學研究，謂馬來普尼西 (Malay Polynesian) 民族，其傳稱西至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北至福建隨蕃衍而為福建原始民族(註一)，其後外來民族有數種，茲分述如下：

據福建通紀卷一載：「周顯王三十五年越王無疆伐楚，楚威王大敗越，殺無疆，盡取吳故地，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為王，或為君，灌于海上，後七世至閩君搖」，按越王勾踐滅吳之後，北與齊，西與楚毗鄰而處，數傳而至無疆，與楚爭霸，兵敗後，子孫遷轉入閩，因佐諸侯平秦，受漢封，史記越王勾踐世家記：

「……後七世，至閩君搖，佐諸侯平秦，漢高帝復以搖為越王，以奉越後，東越閩君，皆其後也」。

可知勾踐子孫入閩者為搖，又據史記東越列傳云：

「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者，其先皆勾踐之後，姓弱氏，秦已併天下，皆廢為君長，以其地為閩中郡」。

故知與搖同時遷入者有無諸，為閩越王。小秦平百越立四郡，以福建為閩中郡，于是福建土王無諸，亦在被廢之列，又據史記東越列傳漢書高帝紀云：

「漢五年，復立無諸為閩越王，王閩中故地，都東冶」。

「漢高祖五年，諸侯伐秦，無諸身率閩中兵，以佐滅秦，項羽廢而弗立，今以為閩粵王，王閩中地，~~史記東越列傳~~又云：

「惠帝三年五月，奉高帝時越功曰：「閩君搖功多，其民便附乃立搖為東海王，都東甌」。

故無諸子~~史記東越列傳~~五年為閩越王，無諸死；惠帝以搖佐諸侯伐秦有功，與以閩地，封為東海王，二者均受漢封，故無諸居閩地而搖居東海，東海地望似在今之兩浙。

自越民南徙之後，漢族亦追發而至，漢武時以移殖福建為解決中原過剩人口方法，故福建地土漸次開發而成爲商賈販賣中心，及避亂要地(註二)至後漢後以會稽分二都尉，東爲臨海，南爲建安(註三)(建安即今閩北)，至吳孫權時于福建北部置建安太守，統領建安，吳興，東平建平，將樂，昭武，龍平，侯官，東安等九縣，晉統一全國，北方民族入居中原，貴人高官移居江南，福建南部亦有漢人移住，唐林語蜀中記曰「永嘉之亂中原仕族林，黃，陳，鄭四姓先入閩」福州曰晉安泉州曰晉江皆以晉時氏族遷徙得名(此說泉南雜記一書以爲未是)自茲之後，漢越漸次接觸，而牧同化之効，漢人南來者日增，唐初陳元光入居漳郡，而漢人足跡遍八閩。

「陳元光字廷圭，父文，光州南陽人，官閩，鎮雲霄，元光遂居閩，爲閩人」(閩賢事略初稿)又唐陳光遠及王潮先後帶兵入閩，其後來者益衆，波斯阿刺伯及南海各地商賈溢止臨泉二州，且有閩人血脈混入(詳浦壽庚考一書)，宋時朱熹：

「先生諱熹，字仲晦，父元，爲婺源名姓，以儒名家，吏部公擢進士第，入官尚書郎兼史事……吏部因仕入閩，至先生始寓建寧康安五里……」(林語蜀中記)宋南渡後，文化日見發達據丁文江君歷史人物統計，閩閩二省，北宋時偉人各佔全國百分之五，南宋時昇至百分之十二或十四(註五)(朱子年譜卷之一)宋末元初張世傑諸香夫均先後港閩。忠臣志士，接踵而至，黍離之悲，故宮之痛，徼居巖山僻野，不可勝計(詳廈門元史紀事本末)• 辜朝薦皆其著者明時之俞大猷：

俞大猷：「俞大猷，字志輔，其先及祖者均人，初祖始以開闢世泉州，衛百戶，遂籍晉江」(閩賢事略初稿)

辜朝薦：「字東公，潮州人，明進士，授江甯安慶推官，歷學科垣督卿寺，與郭之奇，羅萬傑，黃奇過號爲四俊，棲廈門，後移寓石碼卒」(同安縣志卷之三十九)至清亂有晉王以海峽南明遺臣之入閩：

「晉王航海入閩，十二月次中左所〔著春案：即廈門〕，薄改次長垣」〔兵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督師防江，熊汝霖隨屬晉王入閩〕〔殘朋宰輔年表〕「永歷四年一月，晉王同開部曾櫻到至中左〔延平王戶官楊英戶部以征討錄彙〕」

以上僅舉犖犖大端，其在唐宋以前，越民勢力較大。唐宋之後，漢人來者益衆，故越猶二族之強悍者，多聚迫入山，稱爲峒寇或峒寮，又以其地山爲田，種旱稻，力耕火種，稱因山爲畚，因其耕畚田故也，畚民富尚武精神，故當宋元之際，常與漢兵聯合抵禦外來侵略者，漸至習染華風，改用漢姓，血統漸混，其先越民之穴居及山居而別之爲姪與畚，而畚族除原有之雷盤藍三姓而外，復因漢化程度之極深淺而分陳，黃，李，吳，謝，劉，邱，羅，晏，許，張，余，查，孟，辜，章，何等十七大姓本省民族之複雜，可見一般。

第二節 福建人口之分配與組織

(一) 地域分配

福建各縣市特重人口總數，以莆田之六七四，九八三人爲最多，晉江五七二，七〇四人，閩侯五五四，一九六人，晉安五二八，五九三人次之，金門三七，二三〇爲最少，但金門係採淪陷後之數字，未淪陷前爲四九，三五一，故實際上乃三元之三九，七一三爲最少，其詳細數字表示如下：

表一 各縣市特區人口分配

三十二年六月

地 區	人 口 數	地 區	人 口 數	地 區	人 口 數
總 計	11,502,447	尤 溪	165,809	龍 溪	282,148
福 州	261,187	永 泰	150,130	漳 浦	214,792
閩 侯	554,196	清 城	134,425	詔 安	110,183
福 清	852,574	浦 建	205,711	海 澄	131,468
長 樂	209,187	建 甌	230,036	南 靖	120,325
霞 浦	196,041	水 吉	64,709	泰 和	64,808
柘 洋	40,938	邵 武	117,774	平 潭	209,504
連 江	201,018	崇 安	81,584	雲 東	119,504
安 順	255,635	建 陽	109,792	永 龍	186,920
德 化	229,572	古 田	183,880	永 龍	96,347
甯 德	190,504	政 和	59,912	永 漳	142,824
晉 江	59,490	屏 南	79,914	永 漳	173,531
源 潭	115,363	晉 江	78,146	華 安	77,375
潭 平	105,784	仙 遊	572,701	甯 洋	57,653
平 南	106,207	南 安	671,983	田 洋	22,590
沙 縣	184,614	同 安	303,73	汀 城	102,482
三 順	107,680	永 春	523,593	化 平	201,463
順 將	39,712	安溪	227,455	杭 流	11,539
建 甯	64,423	德 化	210,604	武 平	124,623
	73,353		393,337	上 杭	154,916
	63,204		320,731	流 溪	197,769
	50,215		7,230	明 溪	60,467
			113,978		37,423

來源：統計手冊

(二) 性比例

表二 各縣市特區人口性比例

區域	數		性比例(女子人數=100)	區域	數		性比例(女子人數=100)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6,026,789	5,475,658	110.1	沙 縣	55,853	51,002	108.9
福 州	139,939	121,195	115.5	三 順	21,809	18,404	115.8
閩 侯	294,392	260,804	112.5	順 將	34,118	30,310	112.6
福 清	123,775	168,789	108.9	晉 江	38,237	35,126	108.8
長 樂	114,391	91,716	120.7	德 化	32,765	30,139	107.6
霞 浦	195,289	80,752	142.8	泰 和	25,972	24,243	107.1
柘 洋	21,364	16,574	147.0	永 泰	81,011	74,788	121.8
連 江	119,175	101,833	118.7	永 龍	86,111	64,019	134.5
安 順	184,719	101,972	143.6	永 漳	71,620	53,805	124.8
德 化	135,545	81,027	144.2	漳 浦	112,537	92,174	120.8
甯 德	109,273	81,608	133.9	建 甌	120,722	103,314	110.4
晉 江	86,207	19,797	155.1	水 吉	31,825	30,084	115.1
源 潭	67,275	48,088	139.9	都 溪	61,103	56,671	107.8
潭 平	60,351	45,433	132.8	建 甌	45,781	38,804	118.0
平 南	57,304	48,843	117.4	場 橋	80,901	48,891	124.6
沙 縣	99,110	85,534	115.9	田 洋	109,922	73,958	148.6
				松 溪	32,764	27,148	120.7

各縣市特區人口性比例 (續)

地 區	人 數		性 比 例 (女人口數 = 100)
	男	女	
政	46,347	33,567	1128.1
平	41,131	32,015	44.1
晉	272,725	299,929	90.9
甯	831,596	843,387	96.5
甯	155,540	147,538	105.4
甯	269,369	259,294	103.9
同	115,594	111,861	103.3
永	104,930	105,674	99.3
惠	194,044	190,293	97.4
安	166,764	162,967	102.3
金	8,745	8,485	107.5
德	56,363	56,715	99.4
龍	148,183	141,965	100.9
潭	107,516	107,276	100.0
詔	106,714	103,469	103.1
海	64,058	67,410	95.0
南	58,904	61,491	95.9
長	82,596	82,212	101.2
平	110,774	98,582	112.4
雲	62,723	56,781	110.5
東	42,266	44,704	94.5
永	52,219	44,128	118.3
龍	71,754	71,070	101.0
永	91,581	82,250	111.3
漳	39,536	37,839	104.5
華	28,735	28,918	99.4
安	12,109	10,391	116.5
田	55,921	146,561	120.1
汀	99,549	01,594	98.0
城	56,433	55,106	102.4
化	63,003	61,556	102.5
平	78,903	175,113	105.0
杭	95,308	02,461	98.0
流	31,018	29,049	106.8
明	19,722	17,701	111.4

所謂性比例 (Sex Ratio) 其表現法有二種，一是以男女總數當一百，而後計算男女各佔其中百分之幾；一是以女子人數當一百，而與男子數目比較，上表即依法計算而得，例如在總計中之性比例為一一〇、一，意即女子一百人時，有男子一百一十點一人，男子較女為子多。

據人口原理所言，性比例在人口問題中居相當重要之地位，其影響于國家社會者，不但為今日之經濟生活，且得影響及于將來國家社會之盛衰，不論男多于女或女多于男，均非社會之福，蓋如是必至引起多妻多夫、犯罪、鬥爭、風俗敗壞以及獨身主義等妨礙國家社會進步之因素，終必影響及于人口之素質，根據此原則而分析上表，自各別之縣市特區言，除晉江、莆田、永春、惠安、德化、海澄、南靖、東山、華安、長汀、上杭十一地方外，有古田等五十八地方俱係男子數高于女子數，所以在全省所表現之性比例，亦係男子數高于女子數，其影響于本省社會與將來必非有益。

又據人口原理，通常女子因生活較為安定，死亡率低，故若女子數目多，則人口增加快，而本省所呈現者為男多子女，故其增加必較緩慢。

考本省性比例所以較高的原因，不外下列數點：

(一) 生理的原因：據一般人承認，生活困苦者較生活富裕者生男多，我國一般人之生活，俱在最低生活程度之下，本省人民生活，亦不能外此，故出生之男孩較多。

(二) 社會之原因：中國社會多係男子維持家計，而女子則負治家之責，一般人便因其經濟生活之不能獨立，而加以鄙視，故在農村中，初生的女嬰，多有被棄之舉，本省多山，交通不便，故封建之風仍深存于山嶺之中故此種不人道之行為，亦常加于本省女嬰身上，即其成年之後，亦因社會輕視之故，缺乏保障，因而死亡亦多，故結果可能男多子女。

(三) 調查原因：固社會對女子多忽視，尤以女嬰為最，故調查之時多有漏報，而在男子方面，因其外出他處謀生，而有將原住地及新住地俱行登記者，故有重複之弊。

(四) 經濟原因：本省地處海濱，交通稱便，商業早已發達故遷入之人口多，而從事遷移者，向多男子，故對本省男子數之多，不無關係。

(三) 年齡分配

年齡分配在人口問題中亦佔重要之地位，對於社會、政治及經濟均有極大之影響，而于學校、選舉，軍役為尤甚，概括其影響可分如下數點：

(一) 從社會目的觀察：若幼年者多，證明生產率高平均壽命較短，對社會無益而有害，若老年者多，則富於保守，社會難期改革，二者均非理想社會所應有，惟有壯年者多，則富於進取精神，社會進步較易，財富增加亦快。

(二) 從政治目的觀察：一般人認為幼年者有壯年者之後備軍，故幼年者多，社會有發展之希望，反之，則國家將日趨退化，但若幼年者過多，將使社會財富之大部分為扶養幼年而分割而加重壯年者之負擔，如此則目前社會尚難維持其繁榮，何有利于將來之社會？故最後仍認為以壯年居多者為佳。

(三) 從經濟目的觀察：年壯者生產力強，易于增加社會之財富，年幼者多，則童工必多，工資漸趨下降，生產不易發展。

(四) 從軍事目的觀察：年壯者多，則易干捍衛國家，老年則否。

(五) 從人口增減觀察：據人口學家孫拔(Sundbarg)將人口分為三組，即十四歲以下，十五歲至四十九歲，及五十歲以上，即幼年壯年老年三者，又依各組百分組成之不同而分如下三種情形：

(一) 進取式人口(Progressive type)：少年組等于總人口百分之四十，壯年組等于五十，老年組等于十，即壯多老少，人口有增加之希望。

(二) 穩定式人口：(Stationary type) 三組比例改為三十三，五十，十七，人口之增加呈穩定之狀態。

(三) 後退式人口(Regressive type)：三之者比例為二〇，五十，三〇，人口有逐漸減少之趨勢。

此外又有：

(四) 過出式人口：遷移多屬壯年人，故若某地人口十五至四十九之人數不及百分之五十，則表示當地人口有向外遷移之現象，稱過出式人口。

(五) 移入式人口：如十五至四十九之人口特別多，則證明此地人口有移入之現象，故稱移入式人口。

根據以上原則，再行觀察福建人口之年齡分組情形：

表三 各縣市區人口之年齡 民國二十六年 (%)

地名	總計	年 齡 組		
		0—14 (%)	15—49 (%)	50以上 (%)
平均	100	30.5	56.2	13.3
長樂	100	32.7	52.8	14.5
羅源	100	34.6	51.2	14.2
羅源	100	26.5	54.5	17.1
閩清	100	32.6	53.9	13.5
尤溪	100	31.3	53.1	15.6
建陽	100	29.9	55.1	15.0
西平	100	34.3	52.1	13.6
禾山	100	34.2	52.1	13.7
莆田	100	39.0	48.5	12.5
仙遊	100	38.6	48.6	12.9
惠安	100	38.1	50.0	11.9
晉江	100	36.8	50.1	13.1
金門	100	35.4	50.7	13.9
漳浦	100	39.8	48.6	11.6
龍巖	100	31.0	53.0	16.0
龍巖	100	34.0	51.2	14.8
石碼	100	34.1	52.3	13.6
漳浦	100	33.5	52.0	14.5
海澄	100	34.8	50.5	14.7
福安	100	29.8	53.5	16.7
福安	100	33.0	53.4	13.6
永定	100	30.4	51.7	17.9
明溪	100	24.6	54.2	21.2
廈門	100	19.7	71.2	9.1

來源：福建省統計年鑑

註解：(1)係普查結果(2)係選擇調查結果(3)廈門係25年7月調查結果(4)係由原表合併而得。

查此表顯示，福建省各縣中，除莆田漳浦以外，壯年者之百分率俱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幼年者亦較老年者為多，在總平均中更有顯明之趨勢，以與孫拔氏之分析中相印證，本省人口應介乎前進與穩定之時期，其影響于本省社會、政治、經濟者，均為有益，亦即生產力可期提高，社會可能改革也。

福建省各縣年齡組合表現之狀態中，並非如金字塔之常態分配，固常態分配之應為年幼者最多，壯年者居次，老年者最少，而本省所表現者為壯年最多，幼年次之，老年最少，故成為變態分配中之不規則式(變態分配尚有高尖式與低尖式)

(四) 職業分配：

所謂職業分配，是指一社會中，從事各種職業活動之人口之分配，由其分配狀態中，可以觀

察該地之經濟狀況，本民生活，民族品質爲何如，亦即可作觀察人力、財力、物力之根據，在戰時如是，即在戰時如財政整理，糧食調劑，士兵徵募，莫不以其爲準繩，在戰後復興工作，亦未嘗不以職業分配爲根據。

茲將本省各縣區人口職業百分比列表如左

表四 各縣區人口職業狀況

地名	總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漁業	其他
(1) 長樂	100	63.8	—	—	8.8	13.9
(1) 連江	100	71.2	—	—	8.0	20.8
(2) 羅源	100	86.0	9.2	8.0	—	1.8
(2) 福安	100	80.7	8.3	8.0	—	3.0
(2) 閩清	100	68.5	22.6	5.4	—	5.5
(2) 入溪	100	80.2	12.2	5.5	—	4.1
(2) 延平	100	72.7	14.6	9.0	—	3.7
(2) 尤溪	100	47.3	10.9	31.8	4.2	5.8
(2) 永山	100	48.0	9.9	32.4	4.3	4.4
(2) 莆田	100	70.8	18.0	8.0	4.6	3.6
(2) 仙遊	100	75.7	9.5	11.7	—	3.1
(2) 惠安	100	56.5	18.7	14.7	6.7	3.4
(2) 晉江	100	65.6	—	20.2	3.8	10.9
(2) 金門	100	54.4	6.2	38.2	0.2	1.0
(2) 漳浦	100	69.4	5.6	15.8	6.8	2.4
(2) 東山	100	48.9	20.5	15.9	12.3	3.4
(2) 龍溪	100	66.5	21.4	9.5	—	2.6
(2) 石碼	100	39.0	20.3	37.2	0.3	3.2
(2) 南靖	100	90.2	2.8	5.9	—	3.0
(2) 海澄	100	61.2	7.7	14.7	13.7	2.7
(1) 長泰	100	85.5	—	—	—	3.5
(2) 永定	100	77.4	8.5	10.9	—	3.2
(1) 明溪	100	84.9	—	—	—	5.1

來源：福建省統計年鑑

註解：(1) 普查結果，按全縣住戶之人口爲準，僅調查男子職業；(2) 按選擇調查代表鄉之人數爲準

我國係以農立國，福建又爲我國主要農業區之一，故上列表中各縣農業人口之百分率均較他業爲高。最高者爲南靖縣，佔百分九十二，次爲羅源縣，佔百分之八十六。〇，而以石碼爲最少佔百分之三十九。〇。沿海各縣以漁爲生者，從事工商者較少故解決本省之人口問題，首須解決本省之農業人口問題。

上列中長樂、連江兩縣，僅分爲農業、漁業和其他三類工商各業係併入其他之內。因此，縣濱海，職業以農漁業爲主，觀其二者之百分率即居全職業之六十六。一（長樂）及六十九。二（連江）即可知也，而長泰明溪二縣之職業僅分農業及其他，因此一縣人民全部務農口觀其農業之百分率佔八十五。五（長泰）及八十四。九（明溪）即可知也。總計全縣對職業者農業最多而工商次之，漁業最少。

從事農業者，生活較安定，人口之增加快，但富于保守，不易改良。或以農業技術爲重而本

省級大部務農，農業即本省之經濟基礎，技術既舊，生產量與實均差，因而本省之經濟，亦是停滯之狀態。

第三節 福建人口之增加及趨勢

第一款 歷代人口變動

福建人口統計，最早僅能追溯到吳，因吳以前，本省乃屬蠻夷之邦，人烟並不稠密，對於戶口調查並不注意，吳晉之後對戶口之範圍亦多含混，不能表示人口實際之事實，明清之際，尚有編造丁冊，但以賦役為目的，故匿報甚多，迄民國成立，各方始對人口問題加以注意，人口數目始有較可靠之數字，故欲研究本省人口之長期趨勢以自民元之後始，較能表現實際之事實，茲先將晉以迄清，人口數目增減之大概情形示下：

表五 七代人口數

年 代	戶 數	人 口 數
吳(西歷二二二)	4,800
晉(二六五)	4,800
隋(五八九)	12,420
唐(六二七)	51,186	410,508
宋(九六〇)	211,555
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三)	1,390,565	2,828,852
元(一二七七)	7000,816	2,935,014
明洪武廿六(一三九三)	815,527	3,016,860
宏治四(一四九一)	606,039	2,106,060
萬曆六(一五七八)	515,807	1,738,798
清初(一六四四)	1,684,528
乾隆二(一七二四)	1,507,945
乾隆廿六(一七四八)	1,724,388
道光九(一八二九)	3,161,019	17,173,293
宣統三(一九二)	3,879,139	13,500,266(註于→)

由上表計人口數字變動之情形不合于人口增加之原理，其原因據陳華寅先生謂人口不精確之原因有：

- (一) 戶口調查之目的在賦役，故多虛報。
- (二) 貴族多不登冊報上，數字僅能代表民戶。
- (三) 戶口調查目的既在賦役，且由地方私收彙轉，故多少報以圖中飽。
- (四) 曠地戶曠地之邊區，山居民多不列入。

此外又有

而五) 歷代疆域變遷。

此中以道光九年之一七、一七三、二三九人為最高，又按民國以後之各縣人口求得全省之人口數：

表六 民元以來人口數 (註十二)

年 份	人 口 數
民元(1912)	15,741,812
2	16,078,649
3	15,434,951
4	14,810,888
5	14,370,562
6	13,894,313
7	13,584,427
8	13,898,334
9	13,564,228
10	13,733,535
11	13,007,297
12	14,091,819
13	14,264,459
14	14,453,911
15	12,952,428
16	11,822,615
17	11,021,835
18	11,290,233
19	9,828,693
20	11,229,183
21	10,936,545
22	10,583,203
23	10,847,693
24	10,295,000
25	11,431,294
26	12,308,104
27	11,894,962
28	12,012,198
29	11,945,099
30	11,868,201
31	11,540,055
32(1943)	11,502,447

來源：福建經濟研究上冊及統計手冊

本省人口長期趨勢表

表七 福建省人口長期趨勢表

(民國—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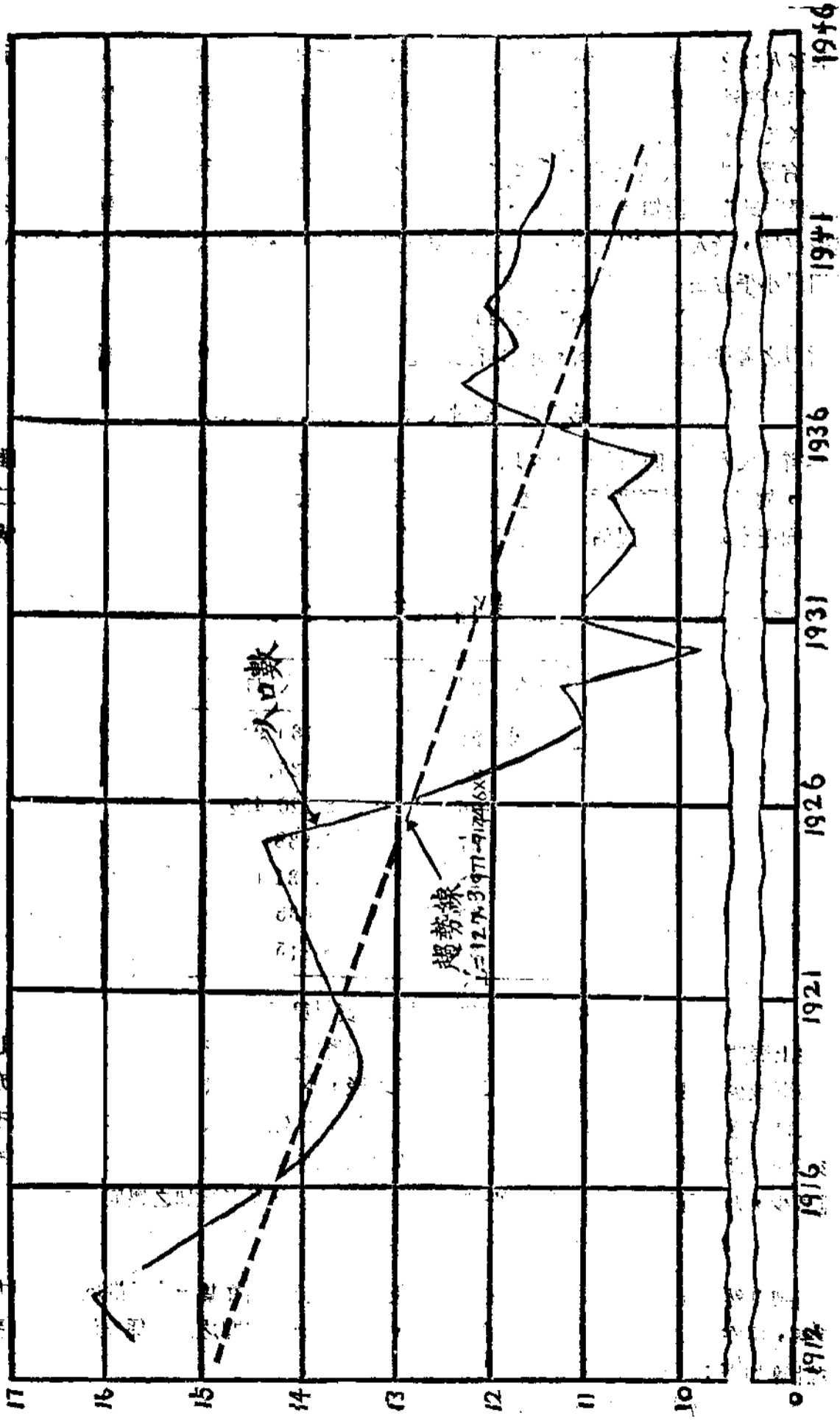
年份	時期 X	人口數	X ²	Y(Y101)	長期趨勢值 Ye = a + bX
民1	-31	15,751,812	961	-87,996,712	14,928,797
2	-29	16,038,917	841	-166,280,727	14,785,905
3	-27	16,326,021	729	-244,564,742	14,643,013
4	-25	16,613,125	625	-322,848,757	14,500,121
5	-23	16,900,229	529	-401,132,772	14,357,229
6	-21	17,187,333	441	-479,416,787	14,214,337
7	-19	17,474,437	361	-557,700,802	14,071,445
8	-17	17,761,541	289	-635,984,817	13,928,553
9	-15	18,048,645	225	-714,268,832	13,785,661
10	-13	18,335,749	169	-792,552,847	13,642,769
11	-11	18,622,853	121	-870,836,862	13,499,877
12	-9	18,910,000	81	-949,120,877	13,356,985
13	-7	19,197,100	49	-1,027,404,892	13,214,093
14	-5	19,484,200	25	-1,105,688,907	13,071,201
15	-3	19,771,300	9	-1,183,972,922	12,928,309
16	-1	20,058,400	1	-1,262,256,937	12,785,417
17	1	20,345,500	1	-1,340,540,952	12,642,525
18	3	20,632,600	9	-1,418,824,967	12,499,633
19	5	20,919,700	25	-1,497,108,982	12,356,741
20	7	21,206,800	49	-1,575,392,997	12,213,849
21	9	21,493,900	81	-1,653,677,012	12,070,957
22	11	21,781,000	121	-1,731,961,027	11,928,065
23	13	22,068,100	169	-1,810,245,042	11,785,173
24	15	22,355,200	225	-1,888,529,057	11,642,281
25	17	22,642,300	289	-1,966,813,072	11,499,389
26	19	22,929,400	361	-2,045,097,087	11,356,497
27	21	23,216,500	441	-2,123,381,102	11,213,605
28	23	23,503,600	529	-2,201,665,117	11,070,713
29	25	23,790,700	625	-2,279,949,132	10,927,821
30	27	24,077,800	729	-2,358,233,147	10,784,929
31	29	24,364,900	841	-2,436,517,162	10,642,037
32	31	24,652,000	961	-2,514,801,177	10,499,145
		406,847,128	10012	-778,847,263	

$$a = \frac{1}{N} \sum Y = 12,718,971$$

$$b = \frac{\sum XY}{\sum X^2} = 1,1446$$

圖1 三十二年來福建人口總數及長期趨勢線

單位：百萬人



本省人口之增減，除受經濟狀況影響之外，以華僑之出入影響為最大，從上圖顯示，民國元年至二年因經濟狀況較為安定，故人口有增加之趨勢，且因新加坡政府以疫症流行，禁止入境，而同國者又多，故人口呈上漲趨勢，其後禁令廢止，故復有下降之勢，民國八年至十四年間，新嘉坡復有禁止華僑入境之舉，亦能影響人口之增加，民國十四年之後至二十四年間，值本省經濟最不景氣時期，諸如金融界混亂，天災匪禍，故——大體均呈低減之趨勢，二十四年之後，經濟逐漸好轉，故人口復向上增，迨二十六年抗戰開始之後，農民多被徵調入伍，故人口漸次減少。又用最小平方法求得三十二年間之直線趨勢，其方程如下。

$$Y = 12713971 - 71446x$$

所得之趨勢線為向右傾斜，即本省仍係逐漸減少，斯為吾人不可不注意者。

第二款 鄉村人口（再參考各縣農業人口）

本省農民人口，向被忽視，又以調查工作甚難，即有亦不過係選樣抽查所得，難以代表農民之實數，故後若欲徹底實行人地之調劑，對於農民人數之調查，實不容忽視，自第二節第四款中就橫方面觀察知全省農民佔農業人民之大多數，茲再就縱方面觀察農民人數增減之情形。

表八 福建省歷年農民人口數

年 別	農 民 人 口 數
民 21	8,160,934
25	8,936,425
26	8,920,492
27	8,938,492
28	9,131,656
29	9,035,098
30	8,815,173

來源：福建省農業統計資料第三號

從上表觀察，知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七年本省農民為逐漸增加之趨勢，二十七年後至三十年為逐漸減少之趨勢，考其原因，自二十五年以後，本省社會狀況最為安定，農村亦較繁榮，故農民人口有逐漸增加之趨勢，抗戰雖始於二十六年，但至二十八年止，本省社會狀況尚未受戰爭之影響而有所動搖，而自二十八年後，農民人口即逐漸減少，此蓋因大量抽調壯丁有以致之，然此種減少，乃一種戰時狀態，若在平時言，本省農民應有逐漸增加之趨向也。

第三款 自然增減率

所謂自然增減率，即按人口自然增減的數目中，計算出在某一定期間內人口增加或減少的平均速率，現在先就民元以來人口增減來觀察，在這三十一年間之人口係呈減退之趨勢，今根據減少率計算如下：

$$(1 - r)^n = \frac{P_n}{P_0}$$

$$n \log (1-r') = \log P_n - \log P_0$$

$$\log (1-r') = \frac{\log P_n - \log P_0}{n}$$

上式中 r' 為減少率， P_n 為此一定期間內之最末年份之人口數， P_0 為其最初年份之人口數， n 為其首尾相隔之年數，今以表中之口數字代入，即為：

$$\log (1-r') = \frac{\log 11,502,447 - \log 15,741,812}{31}$$

$$= \frac{7.060798 - 7.197051}{31}$$

$$= \frac{0.868742}{31} - 1$$

$$= \frac{30.868742 - 31}{31}$$

$$= 0.995605 - 1$$

$$1-r' = .98998$$

$$r' = .01007$$

根據上式求得本省自民元以來，平均每年人口之減少率為千分之一〇・七〇。

但自民國二十年以前，本省社會極不安定，經濟狀況極其惡劣，對於人口自有影響，故其減少，乃一種非常時期之現象，而不能代表正常時期應有之狀況，民國二十二年之後，人口則漸有增加之趨向，而此時社會則亦已略告安定，故此中之狀況較能代表正常之狀態，今根據二十二年至三十二年之人口數計算其增加率如下：

$$\log(1+r') = \frac{\log 11,502,447 - \log 10,588,208}{10}$$

$$= \frac{7.060798 - 7.024621}{10}$$

$$= .0086172$$

$$(1+r') = 1.008865$$

$$r' = .008865$$

由上式得二十二年至三十二年間每年平均增加率為千分之八・三六五。

今再根據以上所得之二種結果以推算百年後之人口數。

(一) 根據民元以來之減少率計算：

$$P_n = P_i (1-r)^n$$

公式內 P_n 為估計年度之人口， P_i 為清查年度已有的人口， l 為人口單位， r 為每年人口增加之速率， n 代表年數，以實數代入即得：

$$P_n = 11,502,417 (1 - .01007)^{100}$$

$$\log P_n = \log 11,502,417 + 100 \times \log .98998$$

$$=7.060793+100(T.995605)$$

$$=6.620293$$

$$P_n = 4,171,580$$

(二)根據民國二十二年以來之自然增加率推算：

$$P_n = 11,502,447(1+0.008365)^{100}$$

$$\log P_n = \log 11,502,447 + 100 \log 1.008365$$

$$=7.060793 + .861695$$

$$=7.422488$$

$$P_n = 26,453,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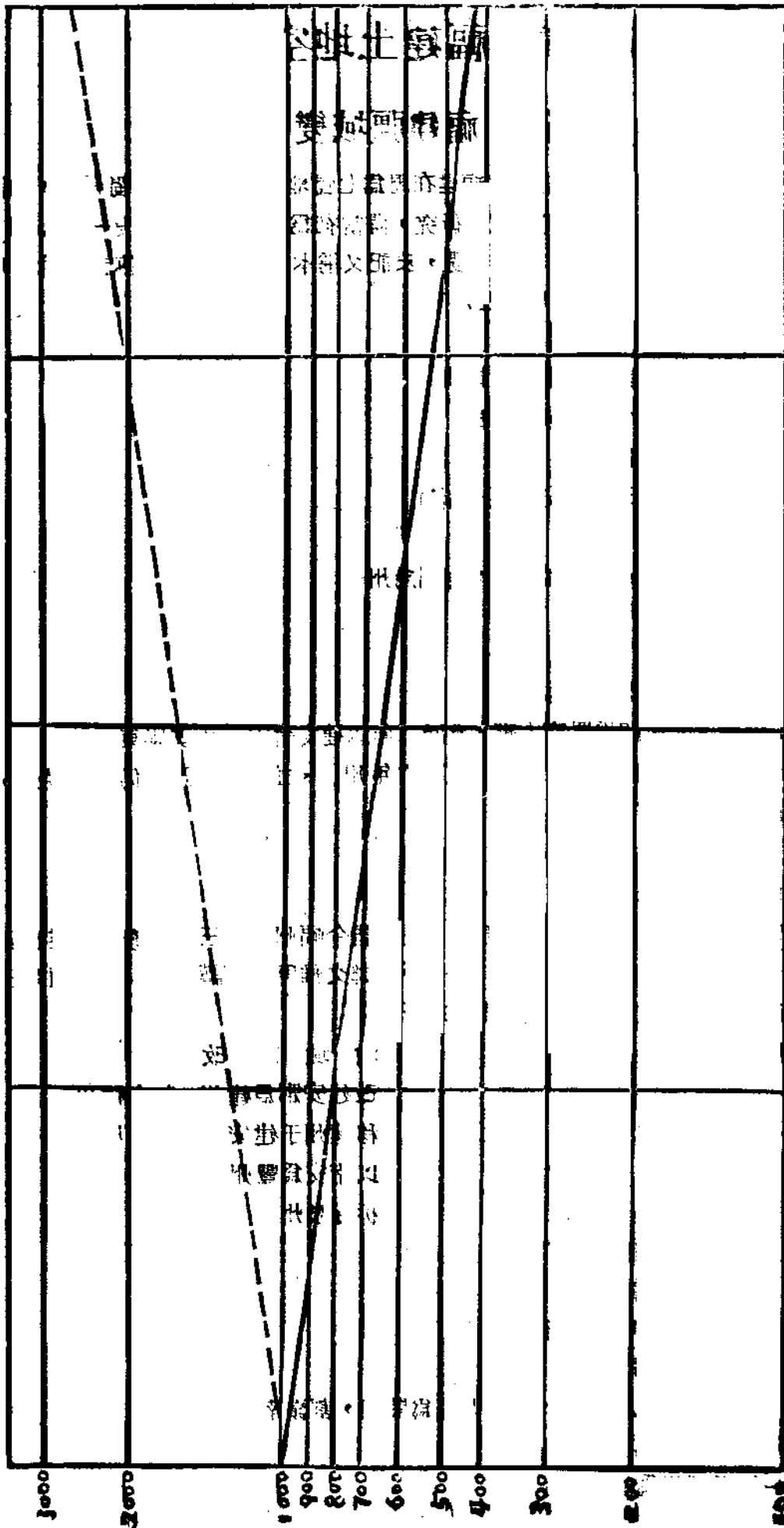
第四款 福建人口之將來

由上二種推算結果，為以民元以來之減少率計算，則百年後之福建人口僅餘四，一七一，五三〇。如以民國二十二年以來之增加率計算則百年後福建人口能增至二六，四五三，〇六三人。如戰後我國教育能上軌道，經濟生活能夠平衡，則增加人口為可能之數，若不以教育方法，加以調節，則在有限之土地上，二者必發生嚴重之問題。

按上二種結果圖示如下：

圖 2. 百年後橫建人口增減預測

單位：萬人



1968 1993

按 1968 年預測，百年後人口將增加至 950 萬人，而按 1993 年預測，百年後人口將減少至 30 萬人。

第二章 福建土地空間論

第一節 福建疆域變動沿革

本省地理分合大概情形，據世俗相傳福建在閩為七閩地。然本省實與閩有別，山海經云閩居海中，晉郭璞注，猶仍其說又據地質學家之研究，閩當初為一半島，現省有一二島嶼，明宋濂作播州楊氏家傳，數稱播為閩，可知本省實非閩，史記又稱本省為東越，皆偽言之說也（註六）

案：併天下後置閩中郡（今福州附近）

1. 漢：

- a. 漢高五年：仍秦之閩中郡建為閩越國
- b. 元封元年：改國為冶縣，轉會稽郡
- c. 後漢：置會稽南部都尉
- d. 三國吳永安三年：改置建安郡（今建甯）

2. 晉

- a. 太康三年：析增晉安郡（今福州），均屬揚州
- b. 元康元年：改屬江州

3. 南北朝

- a. 南朝宋泰始四年：改晉安為晉平
- b. 齊梁：仍舊，天監間增置南安郡，齊通六年以建安晉安，南安屬東揚州
- c. 陳末定初：于晉安郡置閩州領之，天嘉六年州，並罷南安郡，仍屬東揚州，光復元年，又置豐州及南安郡

4. 隋

- a. 開皇元年：郡廢，改豐州為泉州
- b. 大業初：改為閩州，所謂豐州，泉州，閩州皆今福州也，三年州廢，改為建安郡（今福州）（註七），大業十年六月（公元後六一四年）鄭文雅與林寶護據建安郡，領衆三萬（註八）

當時福建屬江南道，所統領的郡縣如下表：

年	增 域 或 改 建
武德元年	改建安郡為建州，即今福州
武德四年	移建州于建安，即建甯府也
武德五年	以南安為豐州
武德六年	析置泉州

貞觀初：併豐州入泉州，隸嶺南道

垂拱二年：析泉州置漳州

聖歷二年：析泉州置武榮州，後廢

久視元年：又置武榮州

景雲二年：改武榮州為今泉州，改舊隸州為閩州，鄧嶺南道潮州來屬

開元十三年：更閩州為福州

開元二十一年更福州為福建

開元二十一年更福州為福建。

開元二十二年：開山嗣置汀州，而以漳潮歸嶺南

天寶元年：復領漳潮，改為長樂，建安，清源，臨汀，漳浦，潮陽六郡，並隸江南東道

天寶十年：復以漳潮二州歸嶺南。

乾元元年：改長樂郡為福州，並復建，泉，汀，汀州，又以漳浦，潮陽二郡來屬，復為州。

大歷六年：又以潮州歸嶺南。

乾甯三年：升福州為威武軍，領六州。

b. 五代：梁置閩王氏地，後唐長興四年閩王延鈞升福州為長樂府，晉天福八年閩王延政分置
歸德二州，開運二年改長樂府為東都，領福，泉，建，汀，漳，歸德七州，嗣入南唐，廢
歸州改歸州為劍州，漳州為南州，惟東都為李仁達所據，仍為福州，漢乾祐元年歸入吳越
。計唐代所統領之郡縣如下：

郡名	領縣	何年	置治
(1.) 福州長樂郡	閩		
(置中都督府本泉 州建安郡治，武德 六年別置，景雲二 年曰閩州開元十三 年更州名，天寶元 年更郡) (有經略 軍，南海軍，至德 二年置，光緒六年 廢)	侯官	武德六年置，八年省，長安二年析置復置，元和三年省，五年復置。	
	長樂	武德六年置，後更名，元和三年省，入福，唐五年復置。	
	福唐	貞觀三年，析長樂，置，天寶元年更名。	
	連江	武德六年析閩置尋更名	
	長溪	武德六年置，尋省入連江，長安二年復置	
	古田	永徽二年析侯官尤溪置	
	梅溪	貞元元年析侯官置	
	永泰	咸通二年析連江及閩置	
	尤溪	開元二十九年，開山嗣置	
(2.) 建州建安郡	建安		
(武德四年置縣領五)	邵武	武德四年，析武州置綏城縣，七年邵武來屬，貞觀三年置，省綏城入屬	
	浦城	武德四年更名，唐興，後廢，入建安，載初元年，復置。天授二年，曰武實，神龍元年復曰唐興，天寶元年更名。	
	建陽	武德四年置八年廢，入建安，垂拱四年復置	
	將樂	武德五年，析邵武置，隸撫州，七年省，垂拱四年，析邵武及故綏城縣增，復置元和三年，省，五年復置。	
(3.) 泉州清源郡	晉江	開元八年析南安置	
(本武榮州，景雲二年析 泉州之南安，莆田，龍溪 置。治南安，後治晉江，莆田 三年州廢，遷隸泉州郡，治仙遊	南安	武德五年，以縣置豐州並析置莆田縣，貞觀元年州廢，二縣來屬	
		武德五年五析南安縣置。	
		貞觀二年析莆田置天寶元年更名	

久視元年，後置，景雲二年更名)

(4.)汀州汀郡 長汀
(開元二十四年開福撫二
年調置治新羅大歷四年
徙白石)

天寶元年更名
本隸建州，貞觀四年置後省入建安，永徽六年復置
大歷十二年來屬

(5.)漳州漳浦郡 龍溪
(垂拱二年，析福州西南
境置，以南有漳水為名，
並置漳浦懷恩二縣開元四
年徙治李渙川，乾元二年
，徙治龍溪)

本隸泉州，後隸武榮州，開元廿年置，隸汀州，天寶十三年屬
開元廿九年省懷恩縣入焉。

7 宋：太平興國三年間改劍州為南劍州，南州為漳州，四年增置興化軍，寶年又置都武軍隸兩浙西南路

雍熙二年：改為福建路，凡領六州(福，建，泉，漳，汀，劍六州)三軍(都武興化二軍)

紹興卅二年：升建州為建甯府

景炎元年：升福州為福安府。

8 元：升六州三軍並為路，惟福州路置有福州福清福寧二州置行省于泉州路領之，隸建福州路

9 明：洪武二年置福建行軍省，九年改各路為府，共以府(福，興，泉，漳，延，建，邵，汀)降福清福寧為縣

成化九年，福清仍為州，是時福建行省領福州，興化，建甯，延平，汀州，邵武，泉州，漳州，八府及福甯州，共轄五十五縣(註九)

10 清：本朝因明為福建省，置省會于福州，康熙二十三年海島蕩平，以其地置台灣府，雍正十二年升福甯州為府，永春，龍巖二縣為直隸州，凡領府十州二：

福州府，興化府，泉州府，漳州府，延平府，建甯府，邵武府，汀州府，福甯府，台灣府，永春州，龍巖州

光緒十一年升台灣府為省，與福建分治，領府九州二，五十八縣三廳，共分四道，福州府之南為興化府，其西南為泉州府，漳州府，永春州，龍巖州，汀州府，其西延平府，西北建甯府，邵武府，東北為福甯府。

民國廢府除四路為四道，曰閩海道，廈門道，汀漳龍道，建安道，仍以福州為省會，抗戰而後省垣暫移永安吉山。國民政府成立，廢道設縣政府，疊省原為六十三縣，十八年改華封地為華安縣，增六十四縣：

閩侯 古田 屏南 閩清 長樂 連江 羅源 永泰 福清 平潭 霞浦 福鼎 甯德 壽甯 福安 思明 莆田 仙遊 金門 晉江 南安 惠安 安溪 同安 永春 德化 大田 龍巖 長汀 甯化 上杭 武平 清流 連城 歸化 永定 雲霄 龍溪 漳浦 龍巖 長泰 平和 詔安 海澄 漳平 南洋 東山 華安 南平 將樂 沙縣 尤溪 順昌 永安 建甌 建陽 崇安 浦城 政和 松溪 邵武 光澤 泰寧 建甯 (註十)

二十三年光澤縣劃歸江西，二十四年改惠明縣設廈門港，二十九年，增設三元，永吉二縣，三十一年劃閩侯之一部及閩侯縣晉林森縣分設福州市，現共六十四縣二市二周墩，拓洋二特種區

二十三年劃全省為八行政區，今仍舊：

- (一)第一區：閩侯，福清，永泰，羅源，古田，連江，長樂，平潭，閩清等九縣。
 - (二)第二區：南平，沙縣，順昌，將樂，泰甯，建甯，尤溪，三尤等九縣。
 - (三)第三區：建陽，浦城，松溪，政和，崇安，建甌，水吉，邵武等九縣。
 - (四)第四區：永春，安溪，同安，金門，南安，晉江，惠安，莆田，仙遊等九縣。
 - (五)第五區：龍溪，海澄，長泰，漳浦，南靖，平和，雲霄，詔安東山等九縣。
 - (六)第六區：永安，龍巖，永定，甯洋，大田，漳平，寧化，德化等八縣。
 - (七)第七區：長汀，連城，上杭，武平，甯化，清流，明溪等七縣。
 - (八)第八區：福安，福鼎，霞浦，福安，壽甯，屏南，周墩，柘洋等八縣。
- 而福州，廈門二市，則直屬省政府。

考移民地點，多以沿海為先，福建亦不能外此，如秦之建閩中郡，即在今福州附近，漢復于今之建陽附近置建安郡，南北朝時，因異族之亂，疆界不明，隋代亦多注重福州附近之開發，唐時漸向四方開拓，南于今之漳，泉置漳，泉二州，西置汀州，西南復以漳浦，潮陽二郡來屬，五代時復于今之延平置鎮州，至宋代，除改鎮州為南劍州外，又置今之興化及邵武，元明兩代略更地名，開拓之地不稍異，至清始增置台灣府，並移殖遍于福建內地。

第二節 地理區位及土地總面積

本省居我國東南部，位于東海與南海之間，東經自一一五。五〇度（武平坪畚西端）至一二〇。五二度（福鼎七星島東端），北經自二三。三二度（東山兄弟島南端）至二八。二二度（浦城祭頭洋北端），東北連浙江，西南鄰廣東，西界江西，東瀕大海，全省多山，屬于丘陵地帶，西北高而東南低，故其地理環境，可從如下四方面來觀察：

(一)就地勢言：全省多山嶺峽谷，而鮮平原，即沿海一帶之所謂四大平原，就地形學言，亦係一種大峽谷耳（盆地平原），故田地之分佈，西北多在海拔二百公尺以上，東南多在二百公尺以下。

(二)就地質言：本省因老年期中年期地形發達故山坡多有崩積壤，山岳之間多有可耕之地，即所謂梯田是也，其總面積約佔已耕地面積四分之一，但以地味瘠薄，耕種結果，往往得不償失，故至而復荒者甚多。

(三)就土壤言：多為泥沙壤土及泥沙粘土，在峽谷間宜于稻作，沿海一帶之沙地，則宜于種植甘薯及大小麥。

計全省土地總面積如下表：

表九 全省土地面積

單位：市畝

地名	面積	對全省總面積%	地名	面積	對全省總面積%
全省	176,965,305	100.00	霞浦	3,004,980	1.70
福州	25,335	0.01	柘洋	372,265	0.44
閩侯	4,033,260	2.29	連江	1,999,155	1.13
福清	2,652,645	1.50	福安	2,642,100	1.50
長樂	1,960,686	0.60			

地名	面積	對全省總面積%	地名	面積	對全省總面積%
福州	2,068,650	1.13	同安	2,195,445	1.35
德化	975,960	0.56	永春	1,788,240	1.12
周墩	1,942,200	0.71	惠安	1,855,995	1.15
壽寧	1,460,250	0.83	安溪	3,484,285	1.95
羅源	1,670,640	0.95	金門	310,020	0.20
平潭	541,455	0.41	德化	3,689,250	2.09
南平	4,144,675	2.35	龍溪	1,165,240	0.66
沙縣	3,588,280	0.20	漳浦	2,500,410	1.41
三元	1,906,245	1.08	詔安	1,600,500	1.01
順昌	1,740,750	0.99	海澄	851,985	0.49
將樂	3,894,970	1.88	南靖	2,970,780	1.83
泰寧	2,598,810	1.48	長泰	1,275,945	0.79
尤溪	1,993,500	1.13	平和	3,542,010	2.01
永泰	5,100,030	2.89	雲霄	1,654,470	0.94
清溪	4,428,665	2.60	惠安	213,150	0.23
浦城	1,922,910	1.09	永春	3,020,685	1.71
建甌	5,580,900	3.16	永春	3,038,250	1.72
水吉	6,488,700	3.67	永春	3,470,850	1.97
邵武	1,847,100	1.05	漳平	3,959,145	2.24
安溪	4,912,830	2.78	永安	1,573,710	0.89
陽田	4,121,550	2.33	甯洋	2,197,800	1.25
古田	3,503,100	2.07	大田	2,974,980	1.69
政和	3,596,550	2.04	長汀	6,006,660	3.40
屏南	1,552,050	0.88	連城	3,099,015	1.76
仙遊	2,559,000	1.45	甯化	3,881,645	2.17
南安	2,255,715	1.28	武平	3,878,250	2.19
	2,078,505	1.18	上杭	4,182,825	2.37
	3,185,895	2.01	清流	2,956,800	1.68
	2,548,110	1.54	龍溪	2,320,850	1.32
	2,929,215	1.66	廈門	20,885	0.01

來源：統計手冊

由上表知建甌面積最大，佔全省總面積百分之三。六七〇長汀次之，佔百分之三。四〇，福州與廈門最小，同佔百分之〇。〇一，此二最小面積之地，供居平原最繁盛之區，福州居福州平原最繁盛之區，而廈門則居漳州平原最繁盛之區。

第三節 耕地及墾殖指數

耕地面積多寡，代表一地農業發展的可能程度，而墾殖指數則係指已耕地佔百分率，故能代表現在利用之情形，茲將本省各縣區耕地面積列表如下：

表十 福建省各縣區耕地面積統計

(單位：市畝)

二十一年

縣區式	總計		水田		旱田	
	實數	%	實數	%	實數	%
全省	15,794,765	100.0	9,838,017	62.3	5,956,748	37.7
第一行政區	2,616,587	100.0	1,375,121	52.6	1,241,466	47.4
閩侯	527,130	100.0	341,232	64.7	185,898	35.3
清溪	444,460	100.0	219,420	49.4	225,040	50.6
長樂	238,460	100.0	122,993	51.6	115,470	48.4
霞浦	300,067	100.0	101,831	33.9	198,236	66.1
福安	80,000	100.0	21,000	26.3	59,000	73.7
福鼎	213,783	100.0	141,953	66.4	71,830	33.6
周寧	178,000	100.0	98,000	55.1	80,000	44.9
壽寧	199,616	100.0	119,770	60.0	79,846	40.0
羅源	181,474	100.0	12,865	62.2	68,609	37.8
平潭	49,006	100.0	29,064	59.5	19,842	40.5
連江	137,354	100.0	18,979	13.8	118,375	86.2
福清	71,433	100.0	45,055	63.2	26,278	36.8
永泰	45,800	100.0	2,759	6.0	43,041	94.0
第二行政區	2,049,518	100.0	1,428,304	69.7	621,204	30.3
南平	369,000	100.0	197,000	53.4	172,000	46.6
沙縣	299,000	100.0	201,000	67.2	98,000	32.8
順昌	24,231	100.0	24,100	99.4	131	0.6
將樂	131,000	100.0	100,100	76.3	31,000	23.7
泰寧	247,203	100.0	246,117	99.6	1,096	0.4
建甌	180,135	100.0	179,769	99.7	366	0.2
永福	176,029	100.0	173,892	98.5	2,137	1.2
永春	363,000	100.0	210,000	57.8	153,000	42.2
安溪	141,800	100.0	15,860	11.2	125,940	88.8
惠安	178,070	100.0	81,086	45.5	96,984	54.5
第三行政區	3,018,098	100.0	2,302,958	76.3	1,455,140	48.2
浦城	705,180	100.0	700,769	99.4	4,411	0.6
建甌	563,287	100.0	373,687	66.3	189,600	33.7
水吉	249,102	100.0	218,124	87.5	30,978	12.5
邵武	360,212	100.0	285,394	79.2	74,808	20.8
崇安	185,252	100.0	60,870	32.8	124,382	67.2
建陽	248,344	100.0	246,126	99.1	2,200	0.9
松溪	261,160	100.0	104,460	40.0	156,700	60.0
政和	152,001	100.0	116,000	76.3	36,000	23.7
屏南	104,561	100.0	52,528	50.2	52,033	49.8
福安	219,000	100.0	145,000	66.2	74,000	33.8
第四行政區	3,755,217	100.0	2,063,644	54.9	1,691,573	45.1
晉江	617,951	100.0	191,423	31.0	426,528	69.0
莆田	716,836	100.0	394,201	55.0	322,635	45.0
仙遊	446,064	100.0	310,943	69.7	135,121	30.3
南安	650,999	100.0	369,267	56.7	281,732	43.3
安溪	264,093	100.0	71,849	27.1	192,244	72.9
永春	286,615	100.0	268,026	93.5	18,609	6.5
惠安	228,600	100.0	101,510	44.4	127,090	55.6

福建省各縣區耕地面積統計 (續)

單位：市畝

縣區式	總計		水田		旱田	
	實數	%	實數	%	實數	%
安海	237,190	100.0	049,665	63.1	82,525	39.9
金門	40,333	100.0	2,420	5.0	37,919	94.1
德化	267,000	100.0	214,000	76.4	63,000	23.6
第五行政區	1,828,231	100.0	1,373,007	75.1	455,224	24.9
龍溪	1,173,916	100.0	1,083,327	92.4	75,589	27.6
漳浦	623,570	100.0	154,851	25.2	82,720	34.8
詔安	466,000	100.0	75,973	15.8	90,027	54.2
海澄	446,428	100.0	126,628	28.4	19,830	13.6
南靖	320,000	100.0	223,000	69.7	97,000	30.3
長泰	105,980	100.0	83,350	79.2	22,030	20.8
平和	370,000	100.0	340,000	91.9	30,000	8.1
東山	167,993	100.0	156,490	93.2	11,503	6.8
第六行政區	1,053,477	100.0	559,383	53.1	494,094	46.9
龍巖	134,309	100.0	91,000	67.7	43,000	32.3
永定	269,000	100.0	125,322	46.6	143,987	53.4
漳平	100,140	100.0	46,763	44.0	59,877	56.1
華安	117,000	100.0	56,740	48.5	60,260	51.5
第七行政區	1,398,182	100.0	822,558	58.9	575,624	41.1
大田	288,000	100.0	137,000	47.6	151,000	52.4
建寧	1,398,182	100.0	822,558	58.9	575,624	41.1
長汀	411,000	100.0	198,000	48.2	213,000	51.8
連江	117,733	100.0	46,373	27.0	125,360	73.1
甯化	215,200	100.0	103,442	48.0	111,758	52.1
武平	187,180	100.0	81,731	45.0	105,449	55.5
上杭	168,069	100.0	122,664	75.2	65,405	34.8
清流	171,000	100.0	106,000	62.0	65,000	38.1
明溪	104,000	100.0	83,000	79.8	21,000	20.2
廈門	45,895	100.0	14,980	32.9	30,415	67.1

來源：福建省農業統計資料第二號

上列數字非由農業普查而得，其取得方法每從報告，稽查，編查與估計數種，自然不能認為真實之狀況。但在目前尚未能舉行農業普查之時，其價值亦不容忽視。上表中全省之耕地總面積計一五,七九四,七六五市畝，其中水田計九,八三八,〇一七市畝，佔全耕地百分之六二、三。旱田計五,九五六,七四八市畝，佔三七、七。若以行政區觀察，以第四行政區之三,七五五,二一七市畝為最多，次為第三行政區，計三,〇四九,〇九八市畝，其下為第一行政區，計二,六一六,四八七市畝，第二行政區，計二,〇四九,五一八市畝，第五行政區一,九二八,二九一市畝，第七行政區一,三九八,一八二市畝，第六行政區最少計一,〇五三,四七七市畝。

吾人既從上表知本省之耕地面積，今再進而研究目前已耕地佔總面積中之百分之幾，即可知本省耕地利用之情形為何如，茲將本省各縣區墾殖指數列下：

表十一 福建省各縣區墾殖指數

單位：市畝

縣區別	土地面積	耕地面積	墾殖指數
全省	178,106,300	15,794,765	8.9
第一行政區	24,072,300	2,616,587	10.9
閩侯	4,312,500	527,180	12.2
長樂	1,786,500	444,460	24.9
霞浦	972,750	238,464	24.5
福安	2,234,700	300,067	13.4
柘洋	655,800	30,900	4.6
連江	1,491,900	213,783	14.3
福清	2,552,400	178,000	7.0
閩縣	2,653,100	199,616	7.5
甯德	1,933,000	181,474	8.4
周墩	959,400	49,006	5.1
壽寧	2,776,800	137,354	4.9
羅源	1,219,800	71,433	5.8
平潭	508,650	45,800	9.0
第二行政區	32,013,600	2,049,518	6.4
南平	4,920,600	369,000	7.5
沙縣	3,745,800	299,000	8.0
三元	1,632,600	24,281	1.5
順昌	2,842,950	131,000	4.6
將樂	3,121,950	247,203	7.9
建寧	2,406,450	180,135	7.5
泰寧	1,944,900	176,079	9.1
尤溪	4,467,600	303,000	6.8
永泰	4,740,800	141,800	3.0
閩清	2,190,450	178,070	8.1
第三行政區	84,949,250	3,048,093	3.7
浦城	5,115,150	705,180	13.8
建甌	5,758,450	563,287	9.8
武吉	1,914,600	242,102	12.0
邵武	4,470,750	360,212	8.1
崇安	3,544,800	135,252	3.8
建陽	3,480,450	248,344	7.1
古田	4,452,750	261,169	5.9
政和	1,593,150	152,000	9.5
屏南	2,580,600	104,561	4.1
第四行政區	23,122,300	3,255,217	16.2
霞浦	1,918,800	617,951	31.7
福鼎	2,678,400	716,336	26.7
柘洋	2,881,950	446,063	15.5
周墩	3,127,950	650,999	20.8
同安	1,530,150	264,093	17.3
永春	2,340,150	226,645	12.2
惠安	1,490,550	228,600	15.3
安溪	3,545,150	237,190	6.5
金門	238,800	40,339	16.9
德化	3,240,800	267,000	8.2
第五行政區	16,677,000	1,828,291	11.0
龍溪	1,280,250	273,916	21.4

福建省各縣區墾殖指數 (續)

單位：市畝

縣區別	土地面積	耕地面積	墾殖指數
漳浦	2,742,600	287,570	8.7
詔安	1,290,450	166,000	12.9
海澄	1,120,050	146,428	13.1
南靖	3,870,300	320,000	8.3
長泰	1,306,800	105,980	8.1
平和	3,001,650	370,000	12.3
雲霄	1,577,100	167,993	10.7
東山	487,800	40,404	8.8
第六行政區	20,725,050	1,053,477	5.1
永福	3,841,200	134,300	3.5
龍巖	3,372,450	269,000	8.1
永定	3,927,750	106,140	2.7
漳平	2,271,600	117,000	5.2
華安	1,702,950	49,023	2.9
甯洋	2,203,650	90,000	4.1
大田	3,405,450	288,000	8.5
第七行政區	26,381,700	1,398,182	5.3
長汀	6,159,600	411,000	6.7
連城	2,703,450	171,783	6.4
甯化	5,177,250	215,200	4.2
武平	3,435,300	137,180	4.0
上杭	3,301,500	188,069	5.7
清流	2,865,450	171,000	6.0
明溪	2,739,150	104,000	3.8
廈門	166,200	45,395	27.3

來源：農業統計資料第二號

從上表知本省墾殖指數僅為百分之八、九，此發因本省多山受自然條件之限制，土地利用較狹，若自行政區言，以第四行政區之一六，二為最高，第五行政區之一一，〇次之，第一行政區之一〇，九又次之，其下順次為：第三行政區為八，七，第二行政區為六，四，第七行政區為五，三，第六行政區之五，一為最少，又自上面觀察，知墾殖指數較高之第一，四，五行政區，皆在沿海，人口多，土地平坦，即本省大平原所在，其他各區多在多山之內地，而人口少，故墾殖指數較低，勢所必然也，若自各縣觀察，以晉江之三，一，七為最高，廈門之二，七，三次之莆田之二，六，七又次之，其他自二，六以下至二，十者有福清，長樂，龍溪，南安，此數地墾殖指數所以較高，多因其多為僑外人民較多之縣份，其以前之人口多已超出適中密度，始向外移，且在外獲利較多，故多行匯回，隨使該數縣之經濟狀況亦較他縣為充裕，土地之能充分利用，自在意中，此外如壽甯，拓洋，順昌，甯化，甯洋，政和，明溪，永安等縣俱在百分之五以下，此數地墾殖指數之低，一因僻處內地，多山而少平野，故人口亦少，二因地方不甯，匪共連年為災，故墾而復荒之地亦不少，故閩北閩西土地之利用，亟宜注意，若能妥為改革，則對於本省人口之調劑，經濟狀況之改善，俱有補益也。

第 四 節 荒 地 之 概 況

本省荒地可分為生荒與熟荒兩種，生荒（即從未開墾之土地）除少數新成之灘地可資耕種外，其他多屬不毛之壤，惟此項土地之分布，多在沿海之區，其生成之原因頗複雜，或因為海墾，或因為廢墾，故若欲從事墾荒，須先加以調查，並予改良，否則不明真相，遽予開墾，必至徒勞無功，至於熟荒（即墾而復荒者）之生成，或由于人口減少，或由於人事變遷，或由於治安不靖，致人民遷徙無定，此種荒地多分佈於現在村落附近，或人口較少，經濟狀況停滯之社會中，若能有一個計劃，予以復墾，則必較生荒費時少而收效宏，今從兩方面以觀察本省荒地之情形：

（一）從全省觀察：其地理較為複雜，各農地分佈於山岳，峽谷，及平原。茲示如下表：

表十二 各 地 理 區 荒 地 數 量

（單位：千市畝）

項 別	全 省	閩海區	莆田區	泉永區	漳屬區	閩西區	閩北區	閩東區
墾而復荒者	水田	476.6	21.1	14.2	81.5	293.6	179.2	52.7
	旱田	499.1	54.1	1.8	69.4	105.2	62.5	15.4
	合計	975.1	75.2	6.0	100.9	198.8	172.0	68.1
從未墾者	水田	80.4	18.0	28.6	8.0	10.0	10.3	—
	旱田	44.5	9.5	—	5.3	11.4	1.4	—
	合計	124.7	27.5	28.6	8.3	21.4	11.7	—
包 括 縣 份		閩侯 古田 莆田 永泰 羅源 晉江 南安 惠安 同安 安溪 永春 德化 大田 廈門 金門 晉江 永春 安溪 龍溪 漳浦 海澄 詔安 東山 長汀 南化 清流 明溪 連城 永定 武平 龍巖 漳平 南平 順昌 尤溪 建寧 崇安 浦城 邵武 建甌 浦城 壽甯 福安						

來源：福建經濟研究

從上表觀察，知全省中以閩北區之荒地為最多，計共三八一，三千市畝，其中熟荒佔全荒地面積之百分九十二強，因閩北前多受其匪為災，人民死亡甚衆，致使田園荒蕪者不計其數，次為漳屬區，計共二二〇，二千市畝，其中熟荒亦較生荒為多，最少者為莆田區，計共三十四，六千市畝，此中生荒略多于熟荒。因此處多為華僑家鄉，社會富足，故耕地甚少荒蕪。

（二）從四大平原觀察：本省主要農業區域，即所謂福州，興化，泉州，漳州四大平原，此外之耕地雖然以天然環境關係，無甚農業價值，故若知四大平原之荒地面積，即可以概全省之荒地矣，茲列表于下：

表十三 主要平原遊蕩地數量

單位：方公里（1方公里=1500市畝）

項 別	總 計	閩 州	興 化	泉 州	漳 州
各平原總面積	實數 1,864.9 對全省總面積% 4.57	489.10 0.41	464.0 0.39	345.1 0.29	506.7 0.48
平原中主要山陵面積	實數 121.8 對平原面積% 6.53	16.00 3.27	27.6 5.95	9.9 0.84	75.3 13.28
平原中主要河澗面積	實數 148.4 對平原面積% 7.96	165.00 21.26	40.7 8.31	13.1 3.80	21.6 3.81
平原之實際面積	1,594.7	370.1	495.7	329.1	469.8
平原之耕地面積	實數 1,084.7 對實際面積% 68.05 對耕地面積% 0.871	259.1 70.0	277.1 65.1	214.9 65.3	333.6 71.0
平原中荒地面積	實數 16.4 對耕地面積% 0.151	2.2 0.85	1.1 0.28	4.6 2.14	8.0 2.55
各平原區域範圍		閩侯中部，以黃大野游	閩侯中部，以黃大野游	閩侯中部，以黃大野游	閩侯中部，以黃大野游

來源：福建經濟研究上冊

上表中之荒地面積以漳州平原為最多，有八方公里，佔該平原耕地面積之百分之二，五五次為泉州平原，有四，六方公里，佔二，一四，興化最少，有一，一方公里，佔〇，四〇。與上表相較，適能於符，此項平原中之荒地，大多為墾而復，之水田。故急應開墾，以增加本省農民之數。

第五節 土地利用之狀況

本省經濟來源，大都出自土地，所以觀察本省土地利用之狀況，便可窺及本省經濟之一般。我國向因政治之紛擾，治安之不甯，使農民流離顛沛，遷徙無定，故土地非但不能作有計劃之利用，且墾而復荒者甚多，又因社會制度，向為分割繼承，及自由買賣，隨使農地散處各埠，利用分散。根據金大農經系土地調查中，關於本省部分之南平，閩侯，惠安，龍溪，莆田等五縣平均每一農場田地分佈有四，八塊，此二種現象，尤以本省為最甚，農地放荒，其害固不必言，而利用分散則能發生如下之弊端：

1. 浪費勞力：以畜力及人力耕種農地，本已使農民勞力過度，力不從心，而全土地既散處各地，則使農民奔走于遙遠之墟場，非但足以減低工作效率，且將影響農民健康，如此，則未來勞動力量來源，將發生極大之危機，自第一章第五節第一款中所得之本省人口，在長期間觀察中，呈逐漸低減之趨勢，而農民又居於人口之大數，所以人口之低減，亦即農民之低減，吾以為工作過勞，亦係一重大之原因也。

2. 浪費土地：田地既分散，則阡陌縱橫，佔地必多，本省農地本已不足，故重劃土地，以增加耕地之面積，而後乃能增加農民之收入。

3. 難於應用新農業技術，機械不易移動。

以上係就面積方面證明本省土地利用之不經濟，且農民智識淺陋，祇知耕種，而不知改良，致地力有逐漸衰退之虞，而水利工程之不振，尤為本省之大患，因本省多山故水湍急，中以閩江為最，值春水漲時，常為閩江兩岸及下流之患，農民每年因此而損失者不知凡幾，據一般工業家觀察若於南平至水口間，設四個水閘，則可發動二十萬匹馬力，以備可作工業上之發動力，一而可以調節水量，減少水患，又可以灌溉兩岸之農田，則閩江沿岸之農地利用，必較今為佳，又森林地方而言，本省多山，宜於植林，為我國大森林區之一，然以近年漫加砍伐，不予保護，而造林又多不能成林，濫伐尚不足，又常有燒山之舉，查本省農民多利用燒山，使草木成灰，經雨水沖洗，流入山麓之農田，以增加土地之肥分，雖經三令五申，而燒之如故，致童山濯濯，滿目荒涼，此本省林地利用之不經濟，即就市地而言，荒塚壘壘，到處皆是，凡此種種，皆本省土地利用之大概情形也。

第六節 農場經營面積

本省農地利用不經濟之第二種表示即農場經營面積過小，因面積過小，必至耕地分散，所引起之弊端一如上節所述，且農民主要之收入，即農作物，而農作物之多少，每視農場大小為轉移，本省農場面積，尚未有真確之普遍調查，惟據金大農業經濟系；全國土地調查中關於本省部分，指出閩侯，南平，惠安，龍溪，莆田等五縣的農場面積平均僅〇·七四公頃（合七十四公畝），每農家平均約四·八塊，每塊平均為〇·一四公頃，從此便知農場經營面積之過小與細分，如此影響農民生活者甚鉅，因為每農戶之農場面積過小，即使每畝上之收穫加到最高限度，總收入仍有限，如面積大，即使每畝之收穫少，其總收入必多，則土地之易於改良，農民生活因而提高，一切農業之改良亦易于進行，故若欲改革農村，須先從改革此種不合理之經營制度始，較之世界各國，最多者如加拿大每人難得之耕地面積有一·九三英畝，而美國有一·二九〇·八三，最少（合公頃數？）——中國土地問題之統計分析，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而本省每戶僅平均得七四公畝，相去何啻霄壤。

第三章 福建土地人口之調劑

第一節 人口土地問題之特徵

本省之人口土地問題，多半原因係由耕地缺乏所引起，蓋本省多山，少平原，平原因限于面積出產少而山地又多瘠薄，收穫多不能與所投入之資本勞力相符，而已耕地之中，又因連年政治

農產不豐，民食難定，故墾荒復墾之地頗多。據統計江所示各省荒地中，粵省有九七五萬一千餘畝，而生產量僅及粵省；粵省市鎮可知，其人口雖多，而仍感土地之缺乏，故粵省之土地人口關係之第一個特點，實為地少而人衆，第二個特點，則為分佈不均。如粵省上面各縣區之密度較繁，人口偏倚東南，故使東南有人口過密之現象，而西北則有土地過剩之現象，於是西北有委棄之土地，東南所有過剩之人口，地既未能盡其利，人亦未能盡其才，此所以影響本省經濟之最大原因也。

第二節 遷民經濟

第一款 遷民原因

因歷史、地理、政治等各方關係，本省人口密集東南，人地失衡之結果，人民生活痛苦不堪，於是可因歷史上海外通商較早，地理上交通便利之故，而大量向海外移民，亦即因土地缺乏而引起之經濟壓迫構成本省海外移民之主因，彼等千辛萬苦，遠適異國，非但謀自身事業之發展，且能有所貢獻於國家，故雖與本省關係之密切，實不容忽視。

據陳述先生在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一書中所分析之南洋遷民離國之主因如下：

表十四 南洋遷民離國的原因

類 別	家 數	百 分 數
(1) 經濟壓迫	633	69.95
(2) 南洋的關係	176	19.45
(3) 天 災	81	8.48
(4) 企圖事業的發展	26	2.87
(5) 行爲不檢	17	1.88
(6) 地面不滑	7	.77
(7) 家庭不睦	7	.77
(8) 其 他	8	.88
總 計	905	100.00%

來源：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

由上表知因經濟壓迫而離國者居百分之六九、九五，而在以農爲主之社會中，所謂經濟壓迫即土地壓迫，故知本國之遷民出國與土地問題有密切之關係。

第二款 遷民之地位

自十九世紀以至歐戰前出國者多屬勞工階級，蓋一因經濟原因，如時南洋資源開發需人，二因歐戰時之政治原因，其後出國者多爲從事商業者，故此二者在遷民出國前之職業中所佔最多，茲分述如下表：

表五 僑民出國前之職業

(1934—5)

(1)	籍	質	數
(2)	主	人	182
(3)	賦	者	158
(4)	農	夫	152
(5)	行	販	139
(6)	入	者	129
(7)	入	者	47
(8)	失	者	23
(9)	漁	者	13
(10)	商	員	8
(11)	商	來	7
(12)	中	生	1
(13)	不	詳	19
	業	計	1084

來源：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

至於其在南洋之地位可分兩方面言之：

(一) 經濟地位：閩僑在南洋之經濟地位，雖不及華人，但多係工百姓因家為，故甚得當地人之欽仰，其主要之職業以農商，勞動者為主，茲分述其在南洋各地之經濟狀況如下：

1. 英屬馬來亞：華僑人數共在百萬，閩僑居其中，以檳榔嶼、怡保、芙蓉、麻坡為最多，農業為之，而橡膠工業為該處主要工業之一，閩僑即大多經營橡膠之買賣，陳嘉庚先生即其著者，閩僑在此地之經濟地位，由此可窺及一般。

2. 荷屬東印度：閩人遷入最早，數約八千萬人，佔華僑總人數六分之二以上，在爪哇之主要農業為糖，橡膠，烟草，茶四種，閩僑則多投資于糖業方面，糖業之外，大多為小規模之工廠，而閩南與廣東之經濟社會之基礎。

3. 法屬安南：主要之農業為稻米，椰菜，棉業，橡膠及什貨商業上頗佔地位，多數工廠，亦在安南等處。

4. 暹羅：主要職業為商，次為農業如稻米，椰子，手工業則以鞋業，成衣業，冰匠，馬車，鐵匠，裁縫等，此外尚有木之礦工。

5. 菲律賓：以閩南人為最多，多為零售商人，一九三二所統計之四八二，〇〇〇，三行在菲幣之全非華僑投資，閩僑佔十分之八，其經濟勢力可知。

6. 緬甸：下緬甸閩粵華僑中，閩僑佔十分之八，在米業上勢力，僅次歐人，此外土產商店，什貨店，木材業，礦業俱有相當之勢力。

7. 婆羅洲：閩人最佔勢力，從事農產貿易為農田園圃煤油礦等，經濟勢力與英屬馬來亞相似。

(二) 法律地位：自我國政府允許自由移民之後，各國在各口岸設有招工局等以資招攬工人

，簽定契約，其後此契約工人受難之苦，故舊約制度逐漸廢除，菲律賓向無移民律，但自隸屬美國後，應用美國之移民律之禁止華工入境。馬來亞，向無移民律，但在歐戰期間會加限制，荷屬東印度入境之法繁而嚴，入境者須納若干荷幣，故經濟困難者，入境更難，暹羅向無移民近年亦有限制，法屬印度支那之移民前受不平等待遇，後繼以苛捐什稅，痛苦不堪，而在歐洲資本主義侵入之後，僑民更加痛苦，但自抗戰之後，因祖國之奮鬥而提高僑民之地位不少。

第三款 移民之影響

移民出國之影響，可分如下數點：

(一) 對人口：福建沿海人口密度之高，已知上述，內地又礙于交通及天然環境，難於移殖，故不論移民究竟能否解決人口過剩問題，各家有不同之見解，有謂能解決(Knibbs)，有謂可以是，可以不是(Thompson)，有謂不是永久(Reuter)，有謂可以暫時解決，處現實狀況之下，非移殖即不能解決人民之生活，但移出者多為壯年人，故對於社會之人口組成有極大影響。

(二) 社會改革：比較開通之人，一經外國，承受新文化之洗禮，回國之後，多能以其所得以從事于社會之改革，如振興實業及社會公益事業之辦理等，為守秩序，團結等，對社會風習氣之轉移有莫大之影響，觀華僑社區之富足可知也。

(三) 物質建設：華僑對家鄉最大之貢獻，莫如物質建設，如交通事業，閩南之公路，發達最早，亦即華僑投資之結果也，如福建實業銀行，全省路礦事業等均自極大之幫助，除投資之外，尚用以贍養家人，故對於家庭經濟與國家經濟俱有影響。

(四) 心理改革：閩僑對教育，亦有極大之貢獻，如廈門大學立於廈門，其軍17校與閩僑發生關係，因教育之發達，所以對於家庭觀念首先改變者而有崇儒之倫理思想，此外各迷信之破除等亦均有極大之功效。

● 華僑之舉動對於本省之影響：(及于經濟，政治，社會等各方面)

第三節 人口密度與適中人口

所謂人口密度係就一定土地面積內所居的人數，所謂適中人口(Optimum Population)或適中人口係指人口與自然資源成適當比例而言，易言之，即人口數目，應與維持生活之資源互相平衡，故二者之關係非常密切，如一國有適中人口，必有適中之人口密度，反之亦非，如想得適中之人口密度，必為文化健全之國家，亦即在此種密度之下，始能使生產事業最為發達，各個人之收益最高，故觀察一地之人口密度，即可推知該地之經濟狀況，今試以本省各縣區之人口密度示下：

表六 湖北省各縣人口與面積

一九三三年

地名	面積 (平方公里)	人口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
全省	118,738.0	12,108,072	102.0
長沙	19,621.0	382,670	19.5
湘潭	648.0	227,801	351.3
衡陽	2,805.4	645,981	230.2
常德	994.0	221,560	222.8
益陽	813.0	106,081	130.4
岳陽	1,141.2	412,103	361.1
漢陽	49.7	14,833	299.5
蕪湖	339.1	10,870	297.5
九江	1,489.3	200,280	134.4
南昌	437.0	61,247	140.1
贛州	1,263.0	190,390	150.7
吉安	28.6	6,468	226.2
宜春	639.3	48,921	76.5
撫州	1,775.0	254,488	143.3
吉安	1,701.3	288,364	169.5
萍鄉	3,280.4	158,915	48.4
宜春	3,160.2	166,065	52.5
吉安	1,460.8	121,939	83.5
萍鄉	2,968.3	178,815	60.3
宜春	1,576.3	80,537	51.1
吉安	2,978.4	145,460	48.8
萍鄉	3,070.2	116,037	37.8
宜春	2,950.1	95,228	32.3
吉安	2,081.3	63,011	30.3
萍鄉	1,516.2	44,752	29.5
宜春	819.1	18,920	23.0
吉安	3,410.1	180,364	52.9
萍鄉	8,100.9	282,358	34.8
宜春	2,120.3	93,580	44.1
吉安	2,860.4	47,934	16.7
萍鄉	1,062.1	60,267	56.7
宜春	1,720.4	86,367	50.2
吉安	1,821.2	124,958	68.6
萍鄉	2,990.5	99,695	33.3
宜春	1,620.1	228,280	140.9
吉安	99.9	53,680	537.3
萍鄉	1,785.3	617,458	346.0
宜春	1,921.3	343,156	178.6
吉安	993.7	395,240	397.7
萍鄉	1,299.2	669,785	515.5
宜春	2,088.3	527,967	252.8
吉安	2,430.1	316,286	130.2
萍鄉	759.3	30,868	40.7
宜春	1,560.1	310,742	199.2
吉安	2,160.2	107,250	49.7
萍鄉	3,628.4	221,144	60.9
宜春	860.3	195,891	226.5
吉安	1,051.4	129,326	123.0

福建省各縣人口密度 (續)

正 表 六 年

地名	面積 (方公里)	人口數	密度
東	325.2	89,470	276.0
龍	819.4	295,295	360.4
石	34.1	50,885	1,477.6
南	2,580.2	128,043	49.6
海	746.0	139,580	186.9
平	2,001.1	189,584	94.7
長	871.0	61,004	70.1
龍	2,248.8	147,005	65.4
漳	1,514.6	72,141	47.6
南	1,469.8	21,297	14.5
大	2,270.8	96,045	42.3
永	2,618.5	168,046	63.4
上	1,935.7	216,779	112.0
崇	265.3	10,099	38.1
華	1,135.3	54,201	47.7
長	4,106.4	207,952	50.6
連	1,802.3	103,730	57.6
南	3,451.5	138,772	38.8
明	1,952.2	37,731	19.3
清	1,910.8	57,887	30.3
武	2,290.2	160,605	70.1
建	1,604.3	57,096	35.6
泰	1,296.6	44,254	34.1
夏	10.9	181,097	16,644.4

來源：福建省統計年鑑

從上表觀之，人口最密者為舊嶺會，計每方公里一九，不五四。一人，其次為廈門，每方公里一六。六一四。四人，再次為石碼，每方公里一，四七七。六。六。密度最稀者為明溪，每方公里一九，三人。其次為崇安，每方公里二十。三人，大體言之，沿海一帶密度較高，觀上表每方公里在一〇〇人以上者多沿海各縣可知，內地密度較稀，每方公里多在一〇〇人以下，考其原因約有二點，一因開發關係，蓋往者殖民開發，多以沿海各縣為先，故工商發達，地方富庶，交通便利，自然人口較為密集，而內地各縣，至今仍多保存封建色彩，向保守，且交通不便，生活艱苦，自然人口較稀，基上原因，兩種不同環境，出生率自然顯有不同，二因內地交通不便，政府政令不達，盜匪橫行無忌，隨便人民流離顛沛，死亡載道，自然死亡率較沿海為高，以是故造成本省東南西北人口密度之大差異。影響本省經濟發展成不平衡之狀況，在內地，許多富源無從開發，工商未曾發達，人口稀少，所以不能使內地之人民得到最高之收益，而沿海各地工商雖較發達，而人口過多，幾達人口飽滿點（人口壓迫達到極點時之密度，自然收益不能增高，而自給不平均，凡此皆證明本省人口之離適中人口尚遠，抗戰之後，因疏散而移居內地者，固屬不少，此種之人口調劑，不過暫時之現象，抗戰結束之後，仍不免有大部分遷回舊地，縱使戰後交通發達，內地自能逐漸開發，然終非短期內所能達到，故政府應于此時施行土著政策，應能長期調劑本省之人口密度，並有計劃開發本省之經濟富源也。

第四節 按耕地面積計算之人口密度

上面人口密度，係一種粗放觀察各地人口分佈之疏密狀況，並不能代表各地人民實際生活狀況，尤以我國係以農立國，主要資源係來自土地，故以耕地面積計算人口密度，較能代表實際狀況。

表十七 福建省各縣區按耕地計算之人口密度

縣區別	耕 地 面 積		人 口 數	按耕地計算之人口密度(每 方公里耕地之人口數)
	市 畝	方 公 里		
全 省	13,794,765	10,529.84	11,931,116	1,133
第一行政區	2,616,587	1,744.39	3,182,664	1,825
閩侯	527,130	354.42	957,514	2,724
福清	444,460	296.31	865,871	1,233
長樂	288,464	198.98	232,897	1,466
霞浦	300,067	200.04	212,180	1,061
柘洋	30,000	20.00	44,268	2,213
連江	213,783	142.52	247,884	1,739
閩江	178,000	118.67	288,181	2,428
閩南	199,616	138.08	247,525	1,860
德化	181,474	120.98	204,046	1,687
周墩	49,006	32.67	50,116	1,584
壽寧	137,354	91.67	117,906	1,287
源潭	71,483	47.62	108,469	2,278
平潭	45,800	30.53	106,207	3,479
第二行政區	2,049,518	1,366.84	948,286	690
南平	369,000	248.00	166,282	626
沙縣	299,000	199.33	97,517	489
三元	24,231	16.16	34,268	2,121
順昌	131,000	87.33	57,178	655
將建	247,203	164.80	66,026	401
泰寧	180,135	120.09	52,120	434
尤溪	176,079	117.39	45,628	259
永泰	308,000	202.00	148,868	710
永福	141,800	94.53	152,354	1,071
永寧	178,070	118.71	128,640	1,088
第三行政區	3,045,038	2,082.07	1,110,050	533
清溪	705,180	470.12	190,941	269
建水	352,357	275.03	213,414	308
邵武	242,102	166.07	62,858	376
邵武	560,212	346.14	96,463	168
建寧	185,252	128.00	68,230	367
建寧	248,344	165.56	90,882	368
建寧	261,160	174.11	179,074	640
建寧	152,000	101.33	57,063	375
建寧	104,561	69.21	77,230	739
建寧	219,000	146.00	76,489	324
第四行政區	3,755,217	2,503.48	3,527,927	1,409
晉江	612,951	411.87	676,889	1,648
晉江	718,376	477.58	680,422	947
晉江	446,064	297.38	323,426	1,088
晉江	650,099	434.00	542,725	1,251
晉江	264,098	176.06	238,488	1,354
晉江	286,645	191.10	204,220	1,069
晉江	228,600	152.40	384,751	2,590

表十七 福建省各縣區按耕地計算之人口密度 (續)

縣區別	耕 地 面 積 公 頃	耕 地 面 積 方 公 里	人 口 數	按耕地計算之人口密度(每 方公里耕地之人口數)
安溪	237,190	158.13	308,439	1,951
金門	40,339	26.89	50,368	1,878
德化	267,000	178.00	318,229	1,800
第五行政區	1,828,291	1,218.86	1,469,258	1,205
龍溪	278,916	182.61	298,734	1,636
漳浦	237,570	158.38	221,278	1,397
詔安	166,000	110.67	214,939	1,942
海澄	146,428	97.62	129,751	1,329
南靖	820,000	213.33	119,797	562
長泰	105,980	70.65	53,518	757
平和	320,000	216.62	305,813	832
東山	167,998	111.99	133,525	1,192
第六行政區	40,404	26.94	92,403	3,430
龍巖	1,053,477	702.82	655,066	938
永龍	184,309	59.54	87,945	982
永定	269,000	179.83	134,018	742
漳平	106,140	70.26	176,935	2,500
南平	117,000	78.00	75,157	964
甯化	49,028	32.69	57,947	1,778
大田	90,000	60.00	21,300	355
第七行政區	288,000	192.00	102,764	535
長汀	598,182	332.12	864,190	927
連江	411,000	274.00	199,601	728
武平	171,733	114.49	105,053	919
上杭	215,200	143.47	122,241	852
清流	137,180	91.45	156,204	1,708
明溪	188,069	125.38	139,007	1,107
永定	171,000	114.00	57,270	502
廈門	104,000	69.33	34,814	502
廈門	45,395	30.26	178,656	5,904

來源：福建農業統計資料第一號。

上表中密度最高者為廈門市(包括舊思明縣屬)計五,九〇四人,次為漳平計每方公里三,四七九人,再次為東山之三,四三〇人,其次為閩侯之三,〇七二四人,最稀者為甯洋計每方公里一,一五五人,上列密度高者有因商業發達,交通便利,故人口密集如廈門,閩侯是。有因地質壤,耕地面積少,故人口密度相對提高。總之,密度過高過低,均非有益之現象,蓋過高將使社會受人口過剩之壓迫而妨礙社會之進步,過低則不能合理開發富源也。

第五節 農民耕地密度

上節按耕地計算人口密度,係觀察人口與農業總富源之比較,故為一般之觀察,今則專從農民與耕地比較,而觀察本省平均每方公里之農民數。

表十八 本省平均農民耕地密度

耕地數 (方公里)	農民數	按耕地計算之農民密度 (每方公里耕地之農民數)
10,529.84	8,815,173	837.16

來源：根據表8計算而得。

如果按每農民攤得之耕地則每農民僅有一，七九市畝，按歐美各國規定之每人須得十五市畝始能維持正常之生活，相去何啻霄壤，是知我國農民之貧困，農村經濟之枯竭，其來有自也。

第六節 人口數量絕對增加之代價——饑饉

吾人討論人口與土地問題，實即人口與糧食問題，若土地所產之食物，不足以供給人口之需要，或人口之增加超過土地出產食物所能供給之數量，便成爲人口過剩(Over Population)，若土地所產之食物，足以供給現有人口而有餘，或人口增加不如食物增加之速，稱爲人口過稀(Under Population)，二者皆非社會之福，本省之人口就縱方面看據實表在常時之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觀察，人口數量漸增加之趨勢，又自此時中之而然增加之趨勢，若使無限制增加絕對人口數量，必有饑饉之患，貽害無窮，據徐天胎先生在福建文化一卷三期中發表之福建現代之饑饉中分析饑饉發生之地域觀察歸納爲如下數點：

(一) 凡府治所在地，亦即人口最爲稠密與經濟最爲發達之地方，其饑饉發生之次數特多，如福州、興化、泉州、漳州、汀州、延平、邵武及霞浦等。

(二) 沿海各地所發生之饑饉，其次數較內地爲多，如福州、長樂、連江、興化、仙遊、霞浦、福安、泉州、惠安、同安、漳州、漳浦、海澄、長泰十四縣來與延平、順昌、沙縣、建陽、建甌、邵武、建甯、光澤、尤溪、松溪、政和、浦化、上杭、連城、龍巖、汀洲以及永福、德化十八縣相比較計前者爲四〇九次，後者爲三百四十二次，即後者雖多了四縣，而僅等前者之百分之八十三強。

(三) 發生饑饉次數較多之地方，大都爲米谷(福建人民主要食糧)生產地，且在許多有餘糧輸出之地區，其情況較爲嚴重，如邵武之四十四年，光澤之三十八年，連江之四十四年，建甌之二十四年，浦化之二十五年，長樂之二十二年，漳浦之四十四年，海澄之二十二年，長泰之十九年者皆是。

(四) 饑饉普遍于福建各地。

由此可知無限制絕對增加人口數量對福建前途之影響爲何如也。

第七節 過去墾殖政策

本省一因天然環境阻礙，交通不便，故內陸荒蕪而不墾者甚多，因沿海各地交通轉便，種植人口過剩，而壓迫人民之生活時，亦多向南洋一帶移民，鮮有向內地移墾者，二因歷年政治不安，

當局無暇及此，故從未有墾殖政策之頒布，致造成本省東南與西北經濟發展之不平衡，直至抗戰軍興，始有有計劃移墾內地之事跡，計分六期如下：

(一)國民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時期——民二十六年九月——為救濟沿海漁民及戰區義民而移墾于崇安，建甯，泰甯等地。

(二)建設廳辦理時期——二十七年一月——擴充上期之工作，故招墾甚多，將長樂等地自願墾殖者全部移墾該地。

(三)農業改進處辦理時期——二十七年四月——增設德化，甯洋南平，清流墾務所，後又將南平墾務所改為建陽墾務所，擴大墾殖範圍。

(四)省振濟委員會辦理時期——二十八年三月——工作有二種：

1. 着重金門廈門淪陷區難民之墾殖。
2. 于邵武行集體農耕。

(五)農業改進處辦理時期——三十年六月——其工作如下：

1. 增設墾務所。
2. 調查各縣荒地。
3. 墾務總所主辦墾殖事。

(六)農林廳設科辦理時期——三十二年三月——各機關農併與繁雜，合作不成功。至于墾殖之效果則分如下數點：

- (一)六月餘貧民成爲自耕農。
- (二)三萬餘畝荒地成耕地。
- (三)每年平均增加一千萬農產收入。

第四章 福建人口與土地之出路

在以農立國之國家，所謂人口與土地問題，換言之，即人口與糧食問題，如人口與糧食能相適應，則生活安定百業於是得興，國家社會得以進步，否則必紛擾無甯日矣。

自以上研究所得，知本省土地人口問題所在，非人口過多，乃土地過少，又自人口方面觀察，在性比例中男高于女，職業分配中，業農者佔多數，且係密集于東南，年齡分配中，壯年者居多數，再自土地方面觀察，耕地過少，墾殖指數過低，已墾者又因種種原因而致荒者不少，故荒地中生荒較熟荒爲多。因耕地少，農民多，故農場面積過少，土地之利用，極其不經濟，而一向又乏健全之農業機關爲之領導，此乃本省人地不調和之大概情形也，至于如何能使此二者達適中之程度，茲就管見所及，略述于下：

(一)調查統計工作之推進：我國向因社會不安定，且土地廣闊，交通不便，故對於調查統計之工作向不注意，即有一二，非由外人搜集而得，則估計推測，故多未能確知真實之狀況，本省亦不能外此，欲謀建設，首須明白該地之癥結所在及其需要之情形，而後可使建設不至有隔靴搔癢，或事倍功半之憾。故今若欲對本省之人地加以調劑，則人口調查，生命統計，經濟統計，資源調查，可耕地，已耕地，荒地等調查，皆爲目前迫不及待之工作。

(二)人口之量與質：人口之量與質有互相影響之作用，能調劑量，則可以促進質，反之亦然

，關於此點，當注意如下數點：

1. 內地移民：從上分析知本省人口並非過多乃係分佈不均偏于東南，向以歷史及地理之關係，值人口過度壓迫，即向海外移民，而此種海外移民，固然能解決一時之人口問題，但移出者多為壯年之男女，如此不但對於本省經濟之發廣有關，且對於將來之人口亦有莫大之影響，何況本省在目前之人口對現有之土地言，尙未至無立足之境地而內地富源更有待移民開採，所考慮者乃交通不便，氣候不宜，治安不甯，故人民皆不願意往內地，此乃政策問題，而非不可克服之困難也，故戰後應有整個之計劃，發展交通，充實衛生設備，實行移民獎勵及土著政策，如此則不但富源可以開發，交通便利，政令可及，而治安得以安甯，人民生活可以增進，庶期文化教育之工作可以普遍于窮鄉僻壤，則內地潛降可以打成一片矣。

2. 促進工商：從上職業分析中，知本省農民佔總業人數之百分率最高，故在有限日逐漸荒廢之土地上，呈現農民耕地密度過高之狀態，而使農村經濟枯竭，而商業方面，則成畸形之發展，偏重于沿海數縣之如福州，廈門等，內地則否，故所能容納之人口較少，即就工業而言，本省向無大規模之工業，即有之，不久亦告夭折，戰爭開始之後，于南平等地曾有數處新興之工廠，然以經費不得法，資本不足，均未見有預期之貢獻，而本省具備之工業條件則不在一般省份之下，據估計本省存鐵量居全國第二位，質居第一位，他如龍巖煤，安溪鐵，漳浦鉛均有豐富之蘊藏，水力方面如上所述，南平至水口間，可能有二十萬匹馬力，其他如市場，交通，以濱海之故，自然不至發生問題，若此潛在之寶藏，得以開發，必能吸收多數人口，而減少農民過多之壓迫。工商發達，農村富裕，則本省人口生活程度得以提高，精神教育亦得以推行，人民之素質可以提高矣！

3. 普及教育：據言智識較差之人，因缺少向上之心，且無正當娛樂之方法，于是縱慾結果，易提高生育率，而在經濟情況惡劣之時，量之增加，無不影響質之衰退，為長久計，必須普及教育，以增進人民之素質。

若能如此則各業可以合理發展，全省富源可以普遍開發，人民皆為健全之國民，則本省之繁榮可指日而待矣！

(三) 有關土地諸方面：關於土地方面，可從兩方面言，一從土地本身着想，一從土地之代用着想。

1. 增加耕地面積：又分二種：

a. 土地重劃：田場分散之影響，已如上述，故戰後主要工作，即土地之重劃，且戰爭中，淪陷各區，地籍多已紊亂，亦有死亡而無人領用者，故應利用此機會，加以整理重劃，一面減少境界用地增加耕地之面積，一面可以有合理之農場經營面積，使能增進農業工業化之可能性。

b. 荒地開闢：對於熟荒須先調查其致荒之理由，加以改良而後用之，免徒勞無益。對於生荒，則須調查地質等天然條件為何，是否可以耕種，而後定開墾之計劃，但須有一健全之墾殖機關及周到之墾殖，始能收效。

2. 擴充糧食範圍：糧食範圍能廣，則飢饉之可能性較少，且可減少對土地之需要：

a. 利用水產：本省以濱海，淡水產特豐，此種動物均可供食用，若能利用機械從事撈魚業，並加以適宜之保護與繁殖，則此種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之富源可以節約土地而增加糧食。

b. 注重蔬食：蔬菜中之營養分頗多，其含量不下于獸肉，如豆漿之代牛乳等，據匈牙利

生理學家柏策勒 (Bercjeller) 博士研究結果，一磅豆粉之營養功用，足抵三磅之肉和四分之三磅之麥粉二物之總和，其價值可以想見，若能如此，則可減少栽培飼料之土地，而增加其他用地，亦即可以減少對土地之需要。

c. 發明精巧細密之食料；所謂精巧細密意即量雖少而含養分甚高，如此則可免用大量土地以栽種谷物。

B. 改良耕種技術：土地重劃之後，可利用合作墾耕方式應用機械，提高每畝產額，則亦可減少對土地之需要，總之，若能達到以上各點，則土地可能合理利用而民食不虞缺乏，人民可以平均發展，質量互相調劑，庶能有助於本省人地問題之解決也。

註：一、陳文濤編：福建近代民生地理誌頁二

二、林語堂言語學論叢三〇九頁

三、金兆豐校補三國誌疆域志第一九五面，三十四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四、同註一

五、同註一頁五

六、同註一頁五

七、同註六

八、方爾見附錄編：新民主代職權之地位

九、福州府轄：閩縣，侯官，懷安，長樂，福清，連江，羅源，古田，閩清，永福千縣
興化府轄：莆田仙遊二縣。

泉州府轄：晉江，南安，惠安，安溪，永春，德化，龍安，晉江縣

漳州府轄：龍溪，漳浦，龍巖，長泰，南靖，漳平，平和，詔安，海澄，甯洋十

延平府轄：南平，將樂，沙縣，尤溪等四縣

建甯府轄：建安，甌甯，建陽，崇安，浦城，松溪，政和，壽甯。

邵武府轄：邵武，光澤，泰甯，建寧

汀州府轄：長汀，甯化，上杭，武平，清流，連城，歸化，永安六縣

福甯州轄：福甯，福安

十、沈濤一編：福建近代民生地理志卷一

十一、鄭林寬：福建省人口問題的新觀察

十二、統計手冊表十九

參 考 文 獻

- | | |
|-----------------|---------------|
| 1. 人口學原理 | 楊振先著 |
| 2. 人口問題 | 美國柯克斯原著武育幹譯述 |
| 3. 中國土地問題之統計分析 |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 |
| 4. 福建經濟研究上冊 |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 |
| 5. 新 月 | 三卷一至六期 |
| 6. 福建通誌 | |
| 7. 福建新通誌 | |
| 8. 福建農業統計第一二三四號 | |
| 9. 統計手冊 | 福建省政府統計室 |
| 10. 新福建 | 六卷五期 |
| 11. 福建要覽 | 福建省政府統計室 |
| 12. 現代中國社會問題第二冊 | 孫本文 |
| 13. 福建省統計年鑑 | 福建省政府統計室 |
| 14. 福建文化 | 一卷一至四期及二卷一期 |
| 15. 福建華僑匯款 | 鄭林寬 |
| 16. 南洋華僑史 | 李長傳 |
| 17. 福建省海關貿易統計 | 福建省政府統計室 |
| 18. 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 | 陳 達 |
| 19. 方隅見聞彙編 | |
| 20. 福建近代民生地理誌 | 陳文濤 |
| 21. 福建地理 | 林觀得 |
| 22. 福建省一瞥 | 盛敘功 |
| 23. 葡式庚考 | 日本桑原鷲藏著鎮江陳裕善譯 |
| 24. 大中華福建省地理誌 | 林傳中 |
| 25. 福建省現勢概述 |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 |

26. 林語堂語言學論叢

27. 校補三國志疆域志

金兆豐

28. 大清一統志

29. 歷代輿地沿革險要圖

福建省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

鄭林寬 黃春蔚

第一章 地權之分配及其形態

第一節 地權之分配狀況

關於本省地權之分配情形，因所獲資料有限，難有詳盡的敘述。不過從各縣農佃所佔百分率之多寡，當能窺見地權分配之大略情形，譬如從佃農和僱農的百分率觀察，即可推知全無田地耕種的農民，佔農民總數的百分之幾，從半自耕農的百分率觀察，即可推知僅有一部分田產權而另一部分係佃耕他人土地之農民佔百分之幾，從自耕農的百分率觀察即可推知有全部田產權之農民佔百分之幾，再就歷年佃農百分率之分布情形，亦不難窺見全省租佃制度之存在狀況及其演變趨勢也。

據本處卅一年調查全省農村戶口總數為一百五十七萬六千六百六十三戶，其中地主佔百分之十二·七七，自耕農佔百分之二六·二六，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六·〇〇，佃農佔百分之二七·九〇，僱農佔百分之七·〇七，（佃農與僱農合計為三四·九七）可見本省全無田產權之農民，為數將達百分之三十五，而百分二六·〇〇之農民單靠自己所有的土地不足耕種尚須一部分佃耕他人之土地，申言之，即全省總農戶中有百分之六〇·九七農民與百分十二·七七之少數地主結有租佃關係或僱傭關係也。茲將各區情形（算術平均數）列表於後：

表一 各區各類農戶統計

民國卅一年

（單位：%）

區別	地主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僱農	佃農與僱農合計
平均	12.77	26.26	26.00	27.90	7.07	34.97
閩海	13.50	30.33	26.63	23.32	6.22	29.54
閩北	17.42	18.33	24.08	32.64	10.73	43.37
閩西	9.72	16.72	35.66	31.63	6.27	37.90
閩東	7.57	22.57	24.44	33.28	12.14	45.42
漳屬	11.63	30.00	23.25	20.58	11.54	35.12
泉州	12.25	41.00	25.67	16.57	4.51	21.08
莆仙	7.95	59.40	11.90	18.00	2.75	20.75

表中佃農數目以閩東、閩北、閩西三區爲最多，均在百分之三十一至卅四之間，而且均在全省平均數（27.9%）之上，其次爲閩海區佔百分之二三·三二，漳屬區佔百分之二〇·五八，泉廈莆仙兩區最少，均不及平均數之三分之二。自耕農數則以莆仙，泉廈兩區爲最多，均達百分之四一至六十之間，而且遠超全省平均數（26.26%）之上。閩海，漳屬兩區次之，均在百分之卅左右，再次爲閩東佔百分之二二·五七，閩北、閩西爲最少，三者皆在平均數之下，由上觀察可知全省佃農最少，而自耕農最多之區域當推莆仙及泉廈兩區，其次則爲閩海及漳屬揆其原因不外爲此等區域多爲沿海縣份，交通便利，文化發達，人民謀生容易，因此農民經濟基礎較爲鞏固，均能保有自耕田地，土地所有權亦不致大速集中，

分縣觀察，土地集中最烈之縣份則爲三元，邵武及詔安三縣，此種事實，不難於各該縣之地主，佃農和雇農的百分率中觀察出來，三元，邵武之地主百分率均只爲百分之一而邵武佃農之數竟達百分之七十九，雇農雖只有百分之一，然二者合計則知邵武毫無田產之農民，竟有百分之八十，亦即百分七十九之農民皆當與極佔少數（百分之一）的地主結有租佃關係，三元縣佃農雖然較少（僅百分之三）然雇農數目則佔絕大多數（百分之九十七）而且自耕農和半自耕農又只各佔百分之一，由此同樣可以說明土地集中之畸形現象，而且較諸邵武的情形尚有過之而無不及。詔安之地主百分率爲百分之二，自耕農則爲百分之五而佃農竟達百分之八十，合雇農之數總計爲百分之八十三，其土地集中之現象，亦不能不謂爲嚴重已極，甯德佃農之百分率亦甚高，竟佔百分之七十，若再加入雇農之百分率，則該縣竟有百分之八十五爲無地可耕的農民，而有地自足耕種及有部分土地耕種的自耕農和半自耕農，爲數不過僅各佔百分之五而已，佃農與雇農總百分率較次之縣分爲：永安、古田、華安、連城、甯洋、浦城、建甯、雲霄、漳平、福安、政和、明溪等十二縣，均在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五之間，在百分之二十至四十五之間者：則有德化、上杭、南平、羅源等卅四縣，在百分二十以下者則有惠安、莆田、平潭、安溪、周甯、永泰、晉江、將樂、永定、永春、閩清、龍溪、長汀、金門、建陽等十五縣，其中建陽地主佔百分之五十，自耕農與半自耕農各佔百分之廿五，並無佃農或雇農之存在，至自耕農方面則以惠安之百分九十四爲最高，平潭之百分之八十次之，其原因或爲該縣土地瘦瘠，產量不豐，投資地產，不易獲利，故富裕之家，除特種情形外，均不願投資於土地之故，再次爲莆田亦達百分之七八·八，他如周甯、晉江、泰甯、閩清、龍溪、金門等六縣均在百分五十至六十五之間，此外除三元、邵武、上杭、甯德、詔安等五縣不及百分之十外，其他各縣均在百分之十至四十六之間半自耕農所占百分七，亦參差不盡相同，惟本省若干地區，因耕地零散，有田之農民多一邊租出，一邊佃入田地，以求田地之調整集中，是以半自耕農之分布，實未盡足以解釋土地租佃之關係也。

茲爲明瞭年來本省地權變遷之大略趨勢起見，將歷年全省之自耕農半自耕農以及佃農的百分率，列表比較如下。以窺本省農佃演變趨勢之一斑。

表二 全省歷年農佃分佈比較

(單位：%)

年 別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民國元年	29.0	30.0	41.0
民二十年	27.0	33.0	40.0
民廿一年	26.0	33.0	41.0
民廿二年	27.0	31.0	42.0
民廿三年	25.0	32.0	43.0
民廿四年	27.0	32.0	41.0
民廿五年	35.6	39.6	35.4
民廿六年	30.8	33.5	35.7
民廿七年	28.4	32.0	38.6
民廿八年	28.0	32.4	39.6
民廿九年	32.2	33.2	34.5
民三十年	33.9	33.3	32.8
民卅一年	35.03	30.25	34.66

按上表作長期趨勢觀察，除半自耕農歷年變動較少，相差無幾外，至於自耕農顯有逐漸增加而佃農則有次第減少之趨勢。此種現象在表面上觀之，似屬良好，但究其實際情形，可能有兩種相反不同之解釋：一為因年來佃農生活漸趨裕積有餘資自購田地耕種，無需佃耕他人土地，而使自耕農數目增加；一為受種種相聯因素之影響，而使土地報酬低減，佃農租種他人之土地，獲利甚微，或竟無潤可獲，故多棄而不佃，在土地所有者方面則因無人承種，亦只有收回自耕，因此亦可造成自耕農增加之現象，前一原因表示農村經濟情形好轉，而後一原因，雖自耕農年有增加，佃農年有減少，然實際上農村尚仍在繼續崩潰之狀態也。根據過去本省農民生活費用調查之結果觀察，本省近年佃農減少自耕農增加之原因，當以出於後者之可能性為較大，故目前此種狀況仍不能視為樂觀也。

第二節 地權之形態剖析

本省地權形態，錯雜紛歧，名目不一，匪特各縣不同，即同一縣境之內，各區亦有差別，或名稱相同，而性質互異，或性質相似而名稱不同，其中有名為「田皮」「田骨」「管田皮」「管田骨」「連皮帶骨」「皮骨全」者；有稱為「田底」「田面」「管田底」「管田面」「底面全」者；有稱為「田根」，「田面」「根面全」者；有名為「戶田」「民田」「戶民田」者；有稱為「根田」「契田」「白給田」者；有稱為「大租」「小租」者；有稱為「人苗」「小苗」「苗根全」「大苗田」「小苗田」者；又有稱為「稅米」「借戶完糧」者；種類繁多，難勝枚舉，總而言之，其所構成之因素，類多不合於法律之規定，推其原因不外由於各地之租佃習慣與傳統觀念所積漸造成，此種複雜紛亂地權形態之存在，不但足以增加農村業權的爭執，而且因有中間階層

的存在而影響及本省的租佃關係，無形中只有使直接生產者之農民，頻增許多不合理的負擔，此誠爲一嚴重而急待解決之問題。茲將各類不同之名稱中，分別其性質之異同，歸納爲以下五類並加分析：

(A) 大凡屬「皮骨全」，「根面全」，「連皮帶骨」及「戶民田」等名稱者，其業主皆有純粹完整的所有權。

(B) 稱「田底」與「田面」者，底屬田主，面屬佃戶，此雙方之所有權雖均可互相移轉，但如一般慣例，底主於出賣其田底權時，須當首先通知面主，而面主例有優先取得之權，倘若面主無力承受，底主始可轉售於第三者，同時面主亦改向新底主納租，面主於出賣其面權時，亦須通知底主，以免糾紛。南安、仙遊兩縣雖亦以田底屬於業主，然只不過爲有名無實之空頭銜而已，而田面則屬於典權，且貼補業主完糧之牛數，並亦有不足補者。此種方式，盛行於閩南之泉州區、閩海區亦言之。

(C) 稱面田與根田者，根屬佃戶，田賦由面主負，根主每年須繳納若干糧數與面主。面根雙方均可隨意分別出賣其所有權，互不干涉，而換佃與否佃之權利，則屬之根主，惟有些地方亦有例外，即面主亦有自由換佃之權利（如林森縣尚餘鄉），若田根合爲一主者，須於契約上載明，方爲有效。此種方式盛行於閩海區各縣，惟各糧文獻所記，面根之存在，似不僅限於閩海各縣，在全省或亦甚普遍，此外如林森縣紫陽村，則以根屬田主，面屬佃戶，此與上述之面屬田主，根屬佃戶者，適相其反，其原因與根據何在，頗費解索也。

(D) 稱大苗與小苗者，一般皆以大苗屬於田主，小苗屬於佃戶，其所有權均可自由移轉，雙方亦均有收租之權，大苗主因負納稅之義務，故其租額通常較小苗主爲多，佃戶之轉換通常須得雙方之同意始生效力，此外如南平之「稅田」與「苗田」制；永安、古田、仙遊、德化、南安等縣之「大租」與「小租」制，皆可合併於此種形態之內，通常以「大租」屬於田主享有所有權，收租納賦，而「小租」則屬永佃權或類似債權，收租而不納賦。至南平之「稅田」所有權雖屬佃戶，但却不負納稅之義務，其情形大抵與大小苗同，不過名稱較異而已。此制盛行於閩北區各縣，閩西及閩海各縣間亦有之。

(E) 稱「田骨」與「田皮」，或「骨田」與「皮田」者，亦幾遍及全省各縣，惟名義略有出入，骨權屬主，皮權屬佃，雙方亦均有自由出賣其所有權之權，骨權主雖可自由將其所有權任意典賣，惟無處分皮權之權，納稅之義務，與上述各類型同，歸於骨權主負擔，皮權主於出賣其所有權時，如發生何種爭端，不特骨權主無法干涉，且政府亦難依法判理，（連城縣有所謂金骨銀皮之爭）；至於松溪之「埂田」及「糧田」，實際上亦骨田與皮田之別名。

以上各種不同形態地權之形成，原因複雜非常，據吾人推測，大概不外以下數種：

(1) 業主爲保持虛榮心，往往賣田而不賣糧。或因業主將田出典之後，仍負納糧責任。

(2) 業主將田出租，日久之後，業佃各自買賣，或者佃戶，付給業主押款，或代優先承佃權。日久業佃亦可自行買賣，乃形成「田骨」，「田皮」，「田底」，「田面」，「民田」，「戶田」等名稱。

(3) 業主將田出佃，約定年收租米若干，嗣後又將租額賣出一部，令佃戶分別繳租，繳業主者是爲「大租」，其他則爲「小租」；又有佃戶因所佃併之田地爲增加勞力資力的結果，使收穫量增加，另行將所增加之部分出賣他人，因此除應繳納業主租額外，尚須繳納所出賣部分的租額，前者稱爲「大租」，後者則稱爲「小租」。

(4) 業主將田出賣之後仍是承回自耕，每年當向買主繳租；又有業主將田出賣，特意少取田價之一部，仍由買主年貼租谷若干者。

第二章 福建租佃制度概況

第一節 地租形態

地租係使用土地所付與之報酬，就其形態言，有工租，物租，與錢租三種，其形態乃隨社會經濟之進化而演變，由工租而物租而錢租；我國經濟尚在新舊交替過程中，而且幅員遼廣，各地情形不能盡同，故工租，物租，與錢租三者仍尚並存，而物租尤屬普遍，且佔有支配之地位，本省情形，亦是如此，茲將各區地租種類及分佈狀況列表並分析於後：（詳見附錄表四）

表三 各區佃租種類及其分佈

民國三十一年 （單位：%）

區 別	錢 租	谷 租	分 租	工 租	其 他
加 權 平 均	8.76	69.28	20.75	1.25	0.01
閩 海	7.00	65.90	24.90	2.20	—
閩 北	9.58	74.00	15.25	1.17	—
閩 西	7.82	74.18	15.18	2.82	—
閩 東	8.00	80.00	12.00	—	—
漳 屬	9.72	59.66	29.68	0.81	0.63
泉 廈	10.62	57.75	31.63	—	—
莆 仙	7.50	77.50	15.00	—	—

(1) 工租 工租又稱為力租或役租為一種最原始之租佃形態，佃農除耕種事實上歸其所有之耕地外，尚須為地主作無報酬之勞動，當為租地之代價。本省工租之百分率最低，在各種佃租種類中平均僅佔百分之一·二五，就區域觀察，以閩西之百分二·八二為最高，遠超全省平均數一倍以上，其次為閩海，閩北兩區亦各在平均數之上，漳屬則較少僅有百分之〇·八一。此外如閩東，泉廈，莆仙三區，尚無此制之存在，蓋因閩南，莆仙一帶多為沿海縣份，工商業發展較早，文明程度亦較內地為高，故按地租發展之歷程上言，工租類於絕跡，尚屬確當，以閩西閩北地處偏隅，交通閉塞，文化遲滯，封建殘餘色彩，較為濃厚，故其工租之百分率自屬最高。惟閩海區交通文化亦甚發達，工租理當銷聲匿跡，如同泉廈莆仙等地者然，然表中數字，工租百分率竟居全省之第二位，究為何因，頗滋疑義耳。

分縣言之，僅福清、長樂、連江、羅源、平潭、建陽、平和、東山、明溪、甯化等十縣有此制度，其中以明溪之百分之三十為最高，連江之百分十五次之，建陽，松溪之百分之十又次之，此外均在百分之五以下。按地租之發展過程言，工租為最早，後經物租最後始進至錢租，從上可

知本省尚有少數地方，留有封建地租之殘痕，以見本省經濟發展尚在過渡時期，尤以閩西北，各地為尤甚。

(2) 穀租 穀租即所謂定額物租，亦即一般習慣所稱為「包租」或「喝租」者，乃以一定之穀物以代金錢之一種納租方式，此種形態在本省最佔優勢，蓋因本省田地以米為主產，而穀價漲落難測，以谷代租，主佃雙方均有便利之處，故谷租之百分率於各種納租方法中竟佔百分之六九強，各區中除閩海漳屬，泉廈三者僅在百分之五十七至六六之間未達年均數者外，其餘各區無一不在全省平均數之上，尤以閩東區之百分率最高，竟至百分之八十。分縣言之，除上杭及沙縣之百分率可視為特例外，此外在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則有長樂、霞浦、甯德、平潭、南平、三元、將樂、建甯、邵武、善田、南安、金門、漳浦、詔安、漳平、長汀、清流等十七縣，而以明溪之百分之十五，龍溪之百分之二十為最低，（惠安縣無，當屬另一問題）此外除閩侯、連江、永泰、松溪、永春、海澄、長泰等七縣在百分之二七至四五之間略低外，其他各縣無不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穀租之和額係按契約成立時所約定，各地各戶並不一律，按民國三十一年全省水田最高租額為每畝七百市斤，最低二十市斤，普通為一五〇市斤，旱地最高租額亦為每畝七百市斤，最低則為七十市斤，以區域觀察，水田當以閩北區之七百市斤為最高，閩西，漳屬之二十市斤為最低，分縣言之，水田之租額首以尤溪之七百市斤為最高，此種驚人租額，在全省中實屬絕無僅有。據推想若非屬于異常肥沃而灌溉又是十分便利之田地，且收穫量可達一千市斤左右者，斷不能有此高額之租額，因此此種租額實可以特例目之，其次為長樂、羅源之每畝五百市斤，再次為長汀、雲霄、仙遊、閩侯等縣之每畝四百市斤，最低為松溪、晉江、漳浦、漳平、甯洋、大田、長汀、清流等縣，每畝均在五十市斤以下，其中最低者僅二十市斤而已，至五十市斤以上不及一百市斤者則有明溪、甯化、武平、龍巖、海澄、周寧、古田、福鼎、永春、同安等縣。（詳見附表六）

穀租租額之標準，大多係先估出其產量，然後再按分租之比率算出，（如古田縣情形）其所繳納之穀物，有乾濕之分，均於成立佃約時預先約定（如福安古田）但亦有以白米繳納者，俗稱為「米租」，此種米租原亦係納穀但因收租之田主對於所收之穀碾不便，故特於契約成立時雙方約明，其折換率，都等於穀之八成（如古田之例）。

在貨幣經濟未發達前，穀租對於地主佃農雙方均甚便利，故必然盛行，迨至貨幣經濟發達時代，佃農須出售農產品以換取貨幣，再以貨幣換取生活或生產用品，在地主方面，亦有相同之對貨幣之需要，故現代有漸採錢租而廢實物租趨勢，不過在現階段的農村經濟情形之下，貧苦佃農，自行出售農產，得錢交租，易受商人剝削；在地主方面，囤積租谷，待價而沽，甚為有利，故穀租仍然有其流行的必然性。戰時米價變動不居，幣值穩定無從把握，亦為谷租盛行之一種原因。

(3) 分租 分租亦是物租之一種，其起源較定額穀租為早。所謂分租乃由業佃雙方按照規定比例分配田中產物，其分配比率，係按地力之肥瘠，以及交通便利的與否而定。

分租制可大別為兩種：

A、普通分租制：地主供給土地，間或供給一部分資本，其餘資本及全部勞力則由佃農提供，本省所通行者多屬此種。

B、特殊分租制或稱幫工佃種分租制，地主除供給土地外並供給建築物及一切資本，佃農只出勞力，據徐天貽氏福建租佃制度研究一文中謂本省尚有類似此制的存在，如南安縣有些地方之地主，於提供田地之外尚供給佃農以一部資本，如工具，力畜，種子，肥料等，佃農則僅出勞力

，其所收穫者，則百分之七十至八十歸諸田主，福清縣亦有類似之例，田主出種子，佃農出勞力，肥料歸雙方負擔，田不養租，其收穫中其所得百分之林森縣之明溪過去亦有肥料歸田主負擔，而租額為百分六十之例。

本省分租制之百分比，全省平均不過為百分之三〇·七一而已。以區別言，閩東最少，閩西次之，閩北又次之，莆仙、泉廈、漳屬、閩海則均在平均數之上，再就縣別言，雖有如將樂漳平的少到百分之一，然亦有如龍巖惠安之多至百分之八十至九十者，其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者則有連江、泰甯、永泰、閩侯、永春、海澄、明溪等七縣。

以言租額，除閩東區之百分之八廿(地主所分得之數)為特例外，當以閩海、閩北、閩西、泉廈、四區之百分之七十為最高，而以閩東區之百分之十五為最低，不過全省最普通者均多為百分之五十耳，若就縣別觀察，則以福安之百分八十為最高，明溪、武平、大田、德化、南平、壽甯、水吉、政和、屏南等縣之百分七十次之，此外除甯德較輕為百分之二十五以及惠安東山各為百分之三外，其他各縣皆在百分之五至六十八之間。(詳見附錄表七)

(4) 錢租 佃農每年付給地主以定額貨幣是為錢租，為一種商品經濟及貨幣經濟發展而農業已商業化之後的產物。本省錢租在各種租佃中，所佔之比重極小，平均僅佔全省之百分八·七四，以區別言，泉廈、漳屬、閩北三區所佔的百分率為最高均在平均數之上(泉廈一〇·六二%，漳屬九·二七%，閩北九·五八%)閩東之百分之八，閩西之百分之七·八三，不過三者均尚在全省平均數之下耳，最少為閩海莆仙兩區僅在百分之七十左右，以縣別言，當以同安之百分三十與柘洋之百分二十五為最高，其餘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有晉江、松溪、建陽、永吉、福清、永定、甯洋等縣，此外如古田、崇安、建寧、浦城、尤溪、順昌、羅源、福鼎、連江、仙遊、永春、惠安、安溪、德化、海澄、南靖、長泰、東山、永安、龍巖、亦均在百分之十至十八之間，除沙縣、永泰、閩清、大田、上杭、龍溪六縣未有此制外其他如清流、明溪、武平、甯化、連城、漳平、雲霄、詔安、漳浦、南安、屏南等縣亦不盛行，其百分率均只在全省平均數之下。

錢租之額，按民國卅一年情形，以水田言，全省最高者為每畝六〇〇元，普通為者二五元最低為六元。以區別言，就普通觀察，當以莆仙區為最高，漳屬區次之，閩西又次之，閩海、閩東泉廈則不相上下，而以閩北之每畝五七元為最少，以縣別言，則以羅源之每畝六〇〇元為最高，將樂、漳浦、兩縣之每畝六元為最低，若就最普遍常見之情形言，除羅源仙遊二縣每畝租額當在四百元左右為較高外，他如福清、長樂、霞浦、福安、崇安、建陽、政和、屏南、安溪、德化、長泰、平和、永安、永定、武平、明溪等縣均在一百元至二百五十元之間，其餘各縣則均在一百元以下，其中尤以漳浦、華安、甯洋、惠安、將樂、建甯等六縣，均不滿三十元(詳見附錄表五)茲為醒目起見，特將各區水田之錢租額與分租主佃之分配比例分別核算折成貨幣價值，列表於後：(其折算標準，每畝收穫量均以年六百市斤估算，而穀價則按福建統計年鑑第三回卅一年七月收成時各區中等米零售平均價格再以每百市斤乾穀折碾食米七十市斤為準，經核算結果，閩海區每百市斤穀價為六四·五元；閩北區六五元；閩西區七一元；閩東區五〇元；漳屬區一三〇元；泉廈區一〇四元；莆仙區一〇八元)

表四 各區水田每畝租額表 (一)

民國卅一年

區別	報告縣數	錢 租 (元)			穀 租 (市斤)			分 租 (%)		
		最高	普通	最低	最高	普通	最低	最高	普通	最低
		閩南	6	600	100	25	500	300	50	70
閩北	12	200	50	6	700	150	30	70	50	20
閩西	7	192	120	14.4	400	125	20	70	50	20
閩東	6	190	100	20	300	250	22.5	80	52.5	15
漳廈	7	180	150	6	400	175	20	60	50	20
泉州	7	320	90	15	320	125	30	70	50	20
莆州	2	500	275	50	400	225	50	40	35	30

表五 各區水田每畝租額表 (二)

民國卅一年

(單位：畝元)

區別	報告縣數	錢 租			穀 租			分 租		
		最高	普通	最低	最高	普通	最低	最高	普通	最低
閩南	6	600	100	25	322.5	183.5	32.25	370.0	198.5	116.4
閩北	12	200	50	6	495	105.5	19.5	273	195	78
閩西	7	192	120	14.4	284	89.75	14.2	298.2	218	85.2
閩東	6	190	100	20	150	125	11.25	240	157.5	45
漳廈	7	180	150	6	460	210	24	432	360	144
泉州	7	320	90	15	333.8	180	31.2	436.8	312	124.8
莆州	2	500	275	50	432	243	54	249.2	226.8	194.4

通常錢租之採用於山地者較為普遍，水田則多只限於商品化之農產物(如甘蔗烟草等)與官產，公產，以及不在地主等之田地。

地租形態除上列之工租，物租錢租三種外尚有一種介在穀租與錢租之間的形態，通稱之為折租，此種折租之本身原即穀租，惟於繳納時，隨田主之意旨與應其他客觀環境之要求，改現物為現金而已，其折換之比率則隨市價之變化而定，此種形態在本處卅一年調查表中並未列有項目蓋係併入錢租之類惟於「其他」一欄則有平和之百分之二與東山之百分之五，究竟是為何指，抑係即為折租，殊未敢臆斷，但據徐天胎氏之福建租佃制度研究一文中，則有關於本省折租之部分資

料茲附錄於後，以供參考：

A. 霞浦縣定額物租（按即穀租）之繳納，係以漶穀為主，但亦有以現金來代者，此種現金代納之折換率，係按收成後之穀價七折計算，並得將其繳納期間延長到年底。

B. 莆田縣交通便利與經濟比較發達之地方，如縣城及涵江等地，田主常把佃戶應繳納之農產物，按自己之意思，折成市價，向佃戶征收現金。

C. 大田縣現在所流行之錢租，係按田實先行估定其尋常產量，然後再按分租比例折成現金者。

D. 惠安縣目下一些地方（如舉村鄉之例）所流行之錢租，田主係按其過去分租所得，折價計算者。

第二節 承租方法條件與規約

第一款 承租方法及手續

本省承租方式，大約可分月契約與無契約二種，無契約者僅由業佃雙方議定後，業主將其約定內容記於簿上即可（如長樂等縣）或佃戶需要土地之時，於先一年向地主議定一額，期間及方法，次年即可按田使用（如將樂建甯等縣）或則租期短者僅用口頭議定，租期長者則立書面契約（如邵武等縣）。或者契約之有無，須視業佃雙方之感情如何，感情好，只經雙方同意即可成佃，絕無其他任何陋規費用（如惠安、德化、南靖、大田等縣）。但若無訂立契約，遇佃戶不納租或耕種不力時，業主即可撤佃。

至於有契約者多經由中人介紹，從中說合，約明年限，租額，例外情形處理辦法等經同意後，始行立契承耕，此種契約名稱各有不同，有稱「承批」或「承耕」者（如周甯、沙縣）。有稱「借耕約」者（如三元長汀清流等）。有稱「賃字」者（如上杭等）。間有不用中人而僅由業佃雙方直接議定後，立契承耕。至於承耕田本省多無繳納押金之習慣，其中惟連江、壽寧、羅源、晉江、永春、惠安、龍溪、雲霄、永安等地時或有之，但羅源、永安（惟大湖曹遠）兩鄉有之其他則無），遇有退佃時則將押金全部退回。至於送禮謝贈等事，本省除永春雲霄晉江於立約後須酌送中人禮物外，其他均無額外陋規費用。

第二款 租佃契約

租佃契約為明定業佃雙方之一切權利關係之文字，其名稱與內容因各地習慣而不同，上已略加述及，茲再詳之於下（見所附各縣租佃契約式樣）其中有名為「承耕約」，「佃約字」，「承約」，「承佃批」，「放過田批字」，「佃耕字」，「認耕字」，「安佃字」，「承批字」，「承佃契約」，「承字」「拚字」，「租佃契約」，「領耕字」，「招耕字」，「賃耕字」，「借種字」，「包貼佃」，「借耕字」，「佃田承攬據」，「出佃字」「認租田據」，「付佃字」等，名目繁多，不勝枚舉茲為醒目起見，特列表如后：

表六 各縣租約名稱

縣別	契約名稱	縣別	契約名稱
安溪	佃約字	福安	借種字，承字
平潭	承佃字	同安	(口頭契約)
仙遊	承佃批	連城	承佃字
松溪	放過地契字	沙縣	包貼佃
金門	佃耕字	將樂	借耕字(水吉清流同此)
平和	(口頭契約)	甯化	佃田承攬
大田	(口頭契約)	甯洋	出佃字
南安	認耕字	永泰	承耕字
福清	承佃字，安佃字	三元	借耕約
閩縣	承批字	甯德	批約
建甯	(口頭契約)	羅源	認租田據
屏南	承佃契約	閩侯	承佃約
周甯	承批，根佃契	龍巖	出佃字，永佃字
壽甯	承字，拚字	長泰	(口頭契約)
南靖	(多用口頭契約)	詔安	租佃約
龍溪	租佃契約字(順昌縣同此)	霞浦	承佃批
長汀	借耕	永春	租佃字(華安縣同此)
浦城	領耕字	德化	(口領契約)
永定	招耕字，賃耕字	漳浦	付佃字

至其契約內容總不外包含如下數項：

1. 訂約者之姓名(業佃雙方之姓名)
2. 田地種類(水田、旱田、園……)面積，位置(四至坐落)
3. 地租種類及租額
4. 納租時期(預繳或收成後繳)
5. 納租地點與方法(送至何處)
6. 欠租保證
7. 荒年納租方法
8. 租佃期限
9. 撤佃條件
10. 立租約時期

11. 立租約人，代筆人，中證人簽押

此外租約中亦有規定佃戶之義務及待遇，本省各縣此種規定不多有，惟連江泰甯有為地主服役，有為地主墊交捐稅，莆田亦有為地主墊交捐稅，安溪有送禮與地主，德化或無其他義務或為地主服役或送禮與地主均有之，龍溪亦然，平和，上杭，明溪等縣有時亦有送禮與地主。

附各縣租佃契約式樣如次：

(1) 不定期，有押金，並有規定撤佃條件之谷租約式樣(安溪縣)

立佃約字人 鄉 房 茲向 先生認出 田 坵年栽租 石每年應納租斤挑送
家交熟不得短欠如敢短欠願將押金付其抵銷並召佃追償倘欠租額二比廿願各無反悔今欲有憑合立
立佃約付執為照

(2) 不定期，無押金不規定撤佃條件之谷租約式樣(屏南縣)

立承佃契約人 因無田耕作向 處承領 地方土名 田一號認年繳納青谷 石
斗 斤不敢拖欠特立此據為憑親立承佃契約人 (押)

(3) 不定期，有押金，無規定撤佃條件之谷租約式樣(壽甯)

立拚字 茲將坐落 地方水田 號四至(或坵數)合水(眼)租 拚拚與 邊耕種即
日收過根銀 元正面約選冬扣除根租。扣餘數送倉加納不得少短如有欠租扣除根銀今欲有憑立
合同承拚字為據

立 字 (押)

經 見 (押)

(4) 不定期，無押金，有規定撤佃條件之谷租約式樣(金門南安)

立佃耕字人 今向 承耕 村 處佃田 塊每塊每年依例繳租各不短欠如有短
欠拖延等情其佃田聽由業主 起耕並清繳欠額恐口無憑立此為據

(5) 定期，有押金，不規定撤佃條件之谷租約式樣(龍溪甯洋)

立租佃契約字人 今向 租過苗田一坵受種子一斗址在 區 鄉土名 議定押金
元逐冬交納乾谷 市斤限至 年滿由地主備足原押金退回佃戶此係二比喜悅恐口無憑合立租佃
契約字一紙付執為憑即日全中交過押金 元

中 人 (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租佃契約字人 (押)

(6) 無押金繳租式之谷租約式樣(閩清永泰)

立承佃字 今因要田耕種親向 鄉 處白手承出 地方土名 面積 畝 分面
約 年為限但自承之後每至冬成之日應先通報地主到田收租無論年歲豐歉認應納租谷 斤正如有
短欠情事聽憑地主另召別耕不得異言，今欲有憑特立承佃字一紙付執為照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承佃字 (押)

(7) 無押金，軟租式之谷租約式樣(順昌縣)

立租佃契約 今因少田耕種挽中 租到 先主處租得水田一眼坐落土名 處
管明每年田谷 担正租補(或苗補)屆期照額交納不得拖欠，如遇年歲歉收悉照大例各無異言倘有
拖欠情弊任憑業主將田收回另召不得違阻爭執恐口無憑特立租佃契約一紙為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租佃契約 (押)

保 租 (押)

代 字 (押)

(8) 有押金，軟租式之谷租約式樣(壽甯浦城)

立承字 今向 先生邊承過水田一號坐落 地方四至 (或載明坵數)合水(眼
租) 担即出付根銀 元正承來耕種面約選年冬成之日扣除根租 担餘數送倉加納不敢少短亦

不敢拋荒失界如有欠租由根銀扣除如遇天年不順風水為災主六節佃(或主五節佃或主佃均分)欲有憑立合同承字為據

立字佃戶(押)

經 見(押)

(9)永佃(或定期)租約式樣(龍巖)

立永(出)佃字人 承租(或自置)管有水田一段坐落 鄉(鎮)小地名 年載旱租 石斗茲由中人介紹出佃與 耕作言約租價國幣 元其銀當日隨契付清其田即付銀主永遠耕作(或耕作幾年)歷年至秋收之日按租額如數納足不得少欠否則即將全部佃價國幣扣抵並將原田收回自耕恐口無憑轉立永(出)白字一紙為憑。

(10)類典地性質之租佃契約式樣(華安)

立租佃字人 承租上遺下(或自置)有水田址四至標明東至 西至 南至 受種子 年載 今因乏銀開用託中途就與 出頭租佃三面言議估值時價銀 元其田即付與銀主收管為業不敢阻撓亦不敢異言生端此田係 應得之額與他人無干並無典與他人及來歷不明者如有不明賣主承當不干銀主之事此田限至 年方滿備契面銀元足贖回原契不得為難此係立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典一紙為憑

(11)佃戶為地主代完稅之租約式樣(平潭)

立承佃字 今因乏園耕作託保向於 處佃來稅園一號坐在 地方土地 受種 畝正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四至明白面約遞年至 月收成之日除代完糧稅外實納出 乾淨茄干柏(或穀) 斤正自己挑送到宅理還清楚,不敢少欠如若拖欠該園即聽 召回別批自便所少柏項係保人代賠不得翻異今欲有憑立承佃字一紙為照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佃人 (押)
保 人 (押)
代 筆 (押)

(12)錢租(或谷租)契約式樣(福清閩侯)

立承批字 今向 親處批出民田(或民園) 號受種 畝 分地面約 年為限每年應納 金 元(或租谷 斤)倘有延欠情事係保代賠恐口無憑立承批字一紙為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立承批字人 (押)
保人 (押)
代字 (押)

第三款 租 佃 期 限

本省租佃期限,大別言之,可分為永佃,定期和不定期三種,茲將民國三十一年各種租期分佈之情況列表如次並分別加以敘述:

表七 各種租佃分佈情形

(民國三十一年)

(單位：%)

區 別	永 佃	定 期	不 定 期
加 權 平 均	19.89	23.81	56.30
閩 海	22.10	27.10	50.80
閩 北	23.30	20.72	55.98
閩 西	11.59	21.60	66.81
閩 東	32.14	26.43	41.43
漳 屬	12.65	35.54	51.81
泉 廈	16.75	14.75	68.50
莆 仙	35.00	10.00	55.00

(1) 永佃 所謂永佃即佃戶永遠有自由使用或轉佃土地之權，換言之，即地主僅有收租權，亦即所謂田底權，佃戶有永遠耕作權，亦所謂田面權，雙方均可自由買賣而無須徵得對方同意，然地主雖可任意出賣田底權，但不得影響佃戶，即所謂「換主不換佃」是也。本省租佃，以不定期制為最多，每百戶中佔百分之五六·三〇，定期佔百分之二三·八一，而永佃制則較少，僅佔百分之十九·八九，以區域言，永佃制則以莆仙、閩東、閩北、閩海為最多，均在平均數之上，泉廈、漳屬次之，而以閩西為最少，如從縣別加以考察，當以南平之百分八十為最多，長樂、晉江、羅源之百分七十次之，漳浦、武平、清流、安溪、同安等縣為最少，永定、惠安、永泰、泰甯、連江等縣則無此制之發現。(詳見附錄表三)

關於本省永佃制之成因，歸納之不外有下列數種：

- 1、農民因出資承墾土地而取得永佃權。
- 2、人口繁多之區，土地不敷分配，農民為欲永遠保有土地耕作，乃付出相當之保證金，與地主訂立契約而取得永佃權。
- 3、佃農耕作勤奮，使土地之收益增加，地主不欲召佃，歷時既久，遂漸成為永佃權。
- 4、農民因永久在同一地主之同一耕地上耕種，因而遞漸取得永佃權。
- 5、農民因永久耕種官地、公產以及族產等而取得永佃權。
- 6、農民將土地出賣之後，仍向買主立約承佃永遠自耕而取得永佃權。

(2) 定期租佃 所謂定期租佃，為田主與佃戶間，對於租佃契約所發生之效力，有一定期間之限定者，倘佃戶在此期間內並無欠租或違反契約之規定，則田主不能任意收回其佃地，屆滿之日，契約即告終止，不過佃戶如願繼續耕種，往往亦可央人或親自向地主請求繼續佃種。此種租期之訂定雖云係出於主佃雙方之同意，但大都皆以地主之意思為歸趨。

本省定期租佃，計佔全數之百分之二三·八一，多於永佃制而少於不定期制，以區別言，在此平均數之上者，以漳屬之百分三五·五四為最多，閩海之百分二七·一六次之，閩東之百分二六·四三又次之，莆仙之百分之十為最少，其他三區亦各都在平均數之下，分縣言之，則以雲霄、龍溪之百分八十為最高，順清、壽甯、建陽、同安、東山、長汀等縣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及平

均數者為柘洋、連江、寧德、周墩、羅源、平潭、南平、沙縣、順昌、將樂、永泰、浦城、邵武、屏南、晉江、莆田、仙遊、南安、永春、惠安、安溪、金門、漳浦、詔安、海澄、南靖、龍巖、永定、漳平、甯洋、大田、甯化、武平、清流等三十四縣，尤以清流、漳浦之百分之一為最少，建甯、泰甯、福安、德化等四縣據查尚無定期租佃之發現。

至於定期租佃之期間，依照民國三十一年調查之情形有如下表：

表八 各區定期租佃期間

(單位：年)

期限	別全	省	閩	海	甯	仙	泉	廈	漳	屬	閩	西	閩	北	閩	東
最長	100		30		10		15		80		15		100		100	
普通	3		3		5		3		3		3		3		5	
最短	0.5		1		1		0.5		0.5		0.5		1		1	

表中所列，全省最長者為一百年最短為六個月，普通皆在三年至五年之間，若僅就縣別言，除甯德之一百年為特例外，他如柘洋之五十年，龍巖、南平之四十年；以及連江、晉江、永定、東山之三十年亦屬絕無僅有，最普通期限除晉江、羅源二縣之十五年為較長外，其餘各縣皆在二三年至十年之間，而最短者則為同安、漳浦、永定三縣之半年，唯可算為特例耳，其他各縣之最短期限則以二年至三年為最普遍，沙縣雖無最長期間之限定，但其最普通年限，均在四年左右也。(詳見附錄表四)

(B) 不定期租佃 所謂不定期租佃，係指主佃雙方並無何種期限之約定，當租佃契約成立之後，佃戶即可開始耕作，非遇佃戶不交佃租，或耕作不力，或有其他背信行為，田主決不至將其所佃出之田地收回，本省以不定期租佃為最多，平均佔各種租佃之百分五六、三〇，從區域觀察，則以泉廈之百分六八、五為最多，閩西之百分六六、八一次之，此外除閩東較少為百分之四一、四三外其餘各區雖未達到平均數，然無一不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若以縣別言，超過此平均數者，計有閩侯、連江、福安、平潭、順昌、將樂、建甯、泰甯、永泰、閩清、浦城、邵武、松溪、屏南、仙遊、南安、惠安、安溪、金門、漳浦、詔安、南靖、平和、龍巖、永定、漳平、華安、甯洋、大田、甯化、武平、清流、明溪等三十三縣，其中尤以泰甯之百分百為最多，而以雲霄之百分十與福清之百分五為最少，長樂則無此種租佃之存在。(按：根據徐天胎氏之福建租佃制度研究一文謂同安甯德兩縣原本無不定期租佃之存在，但依據本處此次調查之結果，同安縣之不定期租佃係佔百分之二十五，尚較於前多百分之二十五，而甯德之不定期租佃亦佔百分之三十，且比定期租佃多百分之十，究竟孰較正確，不無疑問耳)(詳見附錄表三)

第四款 繳租時期

本省佃租繳納次數，有年僅一次者，有按早晚稻之收穫分為早冬兩次者，通常錢租係於秋收後，由業主親往佃戶家中收取，穀租則有一次與分季收取之別，木約一熟之田，於秋收時(七月)一次即繳納，兩熟之田，則按其額分為兩次(七月與十一月)，但亦有少數地方(如霞浦、清流)雖係兩熟之田，而因早稻收穫量較晚稻為少，故亦有延到晚稻收穫時一併繳納者。

繳納之期亦因所種作物種類之不同而異，而通常小麥麥穗五六月間繳納，高粱、粟米多在七八月間繳納，水稻則在十月、五月間，紅薯則在九十月之間（詳見附錄表八）

第五款 繳租地點

繳租地點通常有三種，一為地主親臨田場（或由經理代收），或由佃戶送至地主家中，或送至地主指定之地點如倉棧等；實行分租地方，多由地主親臨田場，查明收穫實數而後分攤，以免受佃戶濛混，其他實行穀租或錢租者，則多由佃戶送至地主家中。

第六款 繳租手續

繳租手續有由佃戶將應繳納之額，送至田主家中者，有由田主自身或派經理前往田間監視分收者，以言種類，有以現金，有以乾谷，有以濕谷，更有以白米者，種種不同情況皆係按照租佃契約所約定者來履行，大概所繳納之穀如係約定為濕穀，則多由田主派人前往佃戶家中收取，如係乾穀，則由佃戶晒乾後送至田主家中，經田主驗定許可後，即可秤收入倉，並無其他手續，惟所繳者，若非按照租約內所約定之種類，則須折扣，或以其他辦法以爲補償，至於分租，在未刈稻之前，須由佃戶事先通知田主，請田主（或由田主派請經理前往米定）前來看刈，按契約中所約定之成數分配；分定之後，有由田主自行挑回者，有由佃戶挑送者，惟如清流，巖安等縣，田主住宅與田場所在地相距較遠者，往往於收成過半後，即交佃戶代運，按濕穀晒乾之八成送繳。

至若由地主自行至佃戶家中或田場上收租時，又有由地主親自下鄉與由經理代收之不同，上已提及，如由地主自收，除佃戶須予招待外，問題較爲簡單，如由代理人代收，則弊端百出，使佃雙方兩受其害。本省以地主親自下鄉佔百分之六十九，（詳附錄表九）經理代收佔百分三十一，由經理人代收，對地主方面常有種種方法希圖剝削佃戶所繳之租額或對佃戶敲索，或以大斛取租或至私自增加押租，此種額外收入多歸私囊，而對地主則常以少報多或以小斛轉繳，偽報災情，私打折扣，希望少繳租額，取巧漁利。因此地主既受損失而佃戶又遭剝削，如此農村安得不頻於破產境地！本省以連江，甯德，南平，大田等地，此種情形較爲顯著，固不可不嚴加注意也。

第七款 荒歉與減免

荒歉之年或值佃戶遭意外變故而無力納租時，其處理辦法，則因地而異，茲分述於後：

A. 荒歉之處理：荒年歉收之處理辦法，歸納之不外有下列幾種：

1. 不論年歲豐歉，均須一律依約繳納，如龍溪縣是，此種方式俗稱之爲「鐵板租」或「硬租」，大約各地錢租多屬此類，罕有減免之餘地。
2. 按照契約，本來不得減租，但事實上因年歲歉收，佃戶無法如數繳納，可以由主佃雙方議定，減納租額之一部如浦城縣是。
3. 遇有荒歉之年，佃戶得自向地主請求酌情減納或到場分收如閩侯、周墩、三元等縣是。
4. 荒歉之年，得由各鄉宗祠公同評議酌減租額，如長樂縣是。
5. 由佃戶報告地主親自或派人前往田場勘察災情之輕重，酌予減少或按實際收穫量酌收或另定比例實行分收。如福清，福安，甯德，壽甯，松溪，華安，上杭，清流，明溪，雲霄，東山等縣是。
6. 如契約上有荒年減租辦法之約定者則按其契約處理，如古田縣是。

7、荒年可否減租視地主之意願程度如何而決定。

B.佃戶無力繳租之處理：佃戶因遭意外事故，無力繳租之處理辦法，歸納之亦不外如下數種：

- 1、絕對不得通融展緩，必須折價償還或呈官強收如尤溪，浦城等縣是。
- 2、除因婚喪疾病外，其他原因皆不得緩繳，否則勒迫佃戶借款抵押或撤佃。如邵武縣是。
- 3、無力繳租，得准延期補納。逾期即予撤佃。
- 4、按期攤還，並須加算利息。
- 5、無力繳納即予撤佃。

以上處理辦法，以減納為最多，緩納次之，而以免納為最少，惟南平偶亦有之，蓋所以防範佃戶忽視災荒之習慣也。

第七款 押租與苛例

(A) 押租

地主為防止浮浪無產佃農拖欠田租，當令佃農於租地時繳納押金，以備佃農於欠租不繳時，即可將所欠租額自押金中扣除，此種押租制度，對於地主固極有利，然在我國佃農資金本極枯竭而租率又極苛重之情況下，再加上此一重負擔，對於佃農之利益實有莫大之損害也。

本省押租制度，尙少通行按民國三十一年調查僅連江，周墩等十六縣而已，其中水田每畝押租最高者為連江之一千五百元，其次為晉江之一千元，最低者為甯洋之二元；以旱地言，最高者為連江之一千元，最低者，則為雲霄之三元。茲將各縣水田押租金額列表如下：

表九 各縣水田押租金額表

民國卅一年

(單位：畝元)

縣 別	押 租 金 額		最 低
	最 高	普 通	
連 南 壽 羅 南 三 將 浦 晉 永 惠 龍 雲 永 甯 福	1500	1000	500
	80		60
	100	90	20
	40	30	20
	100	30	50
	100	80	
	20		
	40	20	
	1000	600	300
	200	150	100
	100	80	50
	100	60	50
	20	15	10
	380	320	110
	5	3	2
		4	

(B) 苛例

關於本省租佃苛例，本次調查所獲資料殘缺不全，茲將民國二十六年徐天貽氏福建租佃制度研究一文中，關於此項資料摘錄於后，以供參攷：

1、佃戶於納租時，須治豐滿筵席，款待到鄉收租之田主，（俗稱飯餐），但田主來時，不伴一人，故佃戶所款待者，往往達四五六之多。且除此種「飯餐」外，於田主還家時，更須餽送「田頭雞」或「田頭鴨」，此外尚須付出「什錢」等之例，此種苛例以行於南安，連城及莆田等縣為多。惟莆田縣之「飯餐」係只限於佃耕祠產及公產等，故不若南安之普遍，另有一種情形與此相反者，如崇安縣，於佃戶送穀至田主家中時，田主應留飯款待，但近來田主為避免此種損失，多於契約中，註明「扣飯」等字樣，將其取消。

2、於納租時，應加納薯絲若干，註在契約上，如霞浦縣之例，大約上田為一百斤，中田為六十斤，下田為三十斤。

3、於納租時，如將田地加種其他作物者，還應另行納租，稱為「小稅」，與原約之早晚兩收所納之「大稅」對立，如雲霄縣之例。（即該縣所謂「糞實田」的情形）。

4、有於年底（或納租時）應繳納豬、雞或鴨者，如永安及尤溪等之情形，納雞鴨者稱「食牲」，納豬者稱「食牲」，但這些「食牲」等亦有折價（現金）或改用米豆者，此種慣例，在過去閩北較為普遍。閩侯縣現尚有應繳納多少池魚與地主者，亦可歸納入此形態內。

5、此外佃戶之向田主繳納稻草與蔬菜者，各地均甚普遍，甯化過去有繳納豆糧，永安過去有繳納食茶。（限於山田之習慣）。

第三章 田租之重量

地租問題中最重要之項目有二，一為地租之形態，一為地租之高度，前者係屬於質的問題，而後者則屬於量的問題，關於前一問題，已於第二章中述其梗概，今再討論本省地租的高度。

普通測量地租高度之方法有四：其一、計算租額佔產額之百分率，其二、計算繳租價值佔地價（未減押出）之百分率，其三、計算田地價值為繳租價值之倍數（即購買年），其四、計算繳租價值加押租利息共佔出產價值土地價值之百分率（種子肥料耕畜由佃農自備）茲分述于後：

（一）租額佔產額之百分率，此係就田地每畝之生產量與所繳之租額作一比較，以見地租之高度，此種方法，只適用於穀租或分租，其法係以每畝之產額除所繳之租額，然後以一百乘之，其百分率高者，代表租額重，百分率低者，代表租額低。

關於本省民國三十一年之穀租與分租額佔總產額之百分率茲單就水田方面按第二章所定標準，加以核算，列表並分析如次：

表十 各區水田穀租分租率

民國三十一年

區別	谷 租 率 (佔產額百分率)			分 租 率 (佔產量百分率)		
	最 高	普 通	最 低	最 高	普 通	最 低
閩 海	83.33	50.00	3.33	70	50	30
閩 北	116.66	25.00	5.00	70	50	20
閩 西	66.66	20.83	3.33	70	50	20
閩 東	50.00	41.66	3.75	80	52.5	15
漳 屬	66.66	29.16	3.33	60	50	20
泉 廈	53.33	20.83	5.00	70	50	20
莆 仙	66.66	37.50	3.33	40	35	30

從上表觀察穀租額佔總產額之百分率除閩北區之百分一一六·六六算為特例外，(大概因一二地方土地生產力特高之故)閩海區之百分八三·三三亦屬絕無僅有，此外閩西、漳屬、莆仙等三區均為百分之六六·六六，尚以閩東一區為較低，其最高額僅為百分之五十。至各區之最低租額大抵均未超出百分之九，尤以閩西、漳屬兩區之百分三·三三為最低，若就各區最普通之租額言，除閩海一區常為百分之五十外，其餘各區，尋常均在百分之二十至四十二之間，其中尚以閩東之百分四一·六六與莆仙之百分三十七·五為較高，餘則皆在百分之三十以下。

至水田分租額佔產量之百分率，按上表所示各區之最高比率當推閩海區之百分之八十(即主八租二也)以下全此，其餘各區之最高率，除漳屬莆仙兩區各別為百分之六十與百分之四十外，餘則均為百分之三十，至最低分租率，除閩東區之百分十五為最低外，其餘各區均在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間，其中尤以百分之二十為最普通，若就各區最普通之分租率言，除莆仙區之常為百分三十五左右與閩東區之略超過百分之五十而外其餘各區之尋常分租率皆為百分之五十，由此可知本省分租比例，是以主佃均分為最多也。

本省水田之穀租與分租率，分析情形已如上述，於此吾人不難得一結論：即本省普通分租租率均較穀租率為高，普通谷租率除閩海、閩東兩區外，其餘各區，尚無違反土地法，租額不得超過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之千分三百七十五之規定，至若分租，情形適與相反，除莆仙一區較低僅為百分之三十五外，餘則普通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佃農所得百分之五十中，尚包含有肥料、種子、農具、人工以及雇工等生產成本，此外，有些地方尚須加上種種不在正租之內的例外奇例負擔，與政府之攤派等，若把這些支出除開，則其所餘利益，實屬有限也。

(二) 繳租價值佔地價(未減押租)之百分率 錢租之高度可以其每畝租值佔每畝土地價格之成數測量而得之者，其法係以田地每畝之價格除每畝之錢租額，再乘以一百乘之，百分率高者，表示租率高，百分率低者表示租率低。穀租與分租之租率亦可化為貨幣價值，以互相比較，據本處民國三十一年調查，本省水田之價格及各種租值佔地價之百分比有如下表：

表十一 各區每畝水田地價表

民國三十一年

(單位：元)

區別	縣數	最高	普通	最低
閩海	10	2000	525	100
閩北	17	2000	225	20
閩西	11	4000	250	60
閩東	7	560	250	90
漳屬	11	2500	650	317
泉廈	8	2000	350	100
莆仙	2	3000	1500	600

表十二 各區水田普通繳租價值佔地價之百分率

民國三十一年

區別	錢租	穀租	分租
閩海	19.04	36.85	36.85
閩北	22.25	46.00	86.66
閩西	48.00	85.00	85.20
閩東	40.00	50.00	68.00
漳屬	23.00	32.30	56.90
泉廈	26.71	27.14	88.14
莆仙	18.33	16.20	18.12
平均	28.86	38.94	69.58

由上表可見全省六十六縣平均錢租佔地價百分之二八·三六，穀租佔百分之三八·九四，分租佔百分之六九·五三，錢租率之所以較低，大概一因地主直接收入貨幣，不如穀租之有種種折耗之損失，並可免去換取貨幣之麻煩，二因錢租應繳貨幣數額多於前一年終即已議定，（僅限於不定期及定期租佃期滿換佃時有此情形）而穀租之租額與分租之比例亦預先即已議定，然於抗戰期中，穀價月有增漲，迨至翌年收成時，所納之穀租或分租租額，以之折成現值貨幣，自較早經確定之錢租貨幣租額為高，應無疑義也。至分租租率之所以最高，則因在分租制下，地主所擔風險較大，一旦荒年歉收，則地主與佃農同遭損失也。

(三) 田地價值為繳租價值之倍數(購買年)此係以繳租價值除田地價值之結果，以觀察地租之高低，普通稱此種除得之商數為「購買年」，其意為需以若干年之繳租，始得與田地之價格相當。購買年多者表示租額低，購買年少者，表示租額高，茲據民國三十一年調查所得資料列表如次：

表十三 各區每畝普通地價為普通繳租價值之倍數

民國三十一年

每畝普通地價為下列三種繳租價值之倍數

(即購買年)

區別	報告縣數	錢租	租	繳租	分租
閩海	10	5.25		2.71	2.71
閩北	17	4.50		2.17	1.15
閩西	11	2.08		2.77	1.12
閩東	7	2.50		2.00	1.58
漳屬	11	4.33		3.10	1.80
莆仙	8	3.89		2.70	1.12
平均	66	3.90		2.67	1.70

由上表可知，平均錢租之「購買年」為最多，為三。九年，穀租次之，為二。六七年，而以分租之購買年為最少，僅為一。七年而已。分區言之，各區錢租之「購買年」，以莆仙區為最多，達五。四五年，閩海區次之，達五。五年，閩北與漳屬二區又次之，各達四。五與四。三三年，而以閩西區之三。〇六年為最少。各區穀租之「購買年」則以莆田之六。三〇年為最多，漳屬之三。一〇年次之，其餘皆在二。八〇年之下，尤以閩東之二年為最少。分租購買年最高者為莆仙區之六。六一年，次為閩海區之二。七一年，此外各區均未超過二年，其中尤以閩西，泉廈二區之一。一二年為最少。依照以上「購買年」之多少，不難察知本省各區租率之高低矣。

不過按徐天胎氏之「福建省地租制度研究」一文中，所發表之民國二十六年本省各等水田之錢租購買年數字，上等田為一。一。六年，中等田為一。〇。八年，下等田為九。三年。一般情形均在八年至九年之間，較諸上表之錢租平均購買年，無不高出二倍以上，由此不難想見在抗戰期中，地價增漲之速率，實遠不如佃租增漲之迅速，以致才有此高下懸殊的現象。

考土地漲價所以較緩之原因，據吾人推測，不外有如下二種：一因戰時田賦改征實物，農民對國家之貢獻，顯較戰前為大，職是之故，對於土地收入的利潤，遠不及其他普通的利率，因此受出租稅還元的作用，(Capitalization of) 間接影響及地價的折減。二因戰時地主對於國家田稅的負擔，既較繁重，因此則思從加租方面找出路，藉而將此加重部分之負擔，有以轉嫁於佃農身上，以減輕其自身的負擔。在此雙重交相影響之結果，田地之購買年自較戰前減短多多了。

(四) 繳租值加押租利息共佔田價或土地價值百分率，按各地一般情形，押租額與地租成反比，若不將押租利息加入租值，則難得真正之租率。按本處民國三十一年調查資料，本省有押租縣份，僅建江周墩等十六縣而已，其他多數縣份皆無此種習慣。(見附錄表七)，因其分佈，分散而又少數，每區僅一二有押租縣份固不足以代表各該區之一般情形。一面又因各地之利率高低，未有資料可據，故而無從利用此法，以計算出各種租率之高度，以資比較。

本省田租重負，就以上四種方法測算，雖因佃農尚有許多額外負擔，未有計算在內，似不能將其真相完全道出，然在大體上言，本省租額之奇重狀況，已可窺見一斑，佃農每年幾乎須以一半產物交給地主，租值佔地價之百分比極高，而購買年又極短，自抗戰發生之後，本省地租幾乎年有增加，推其原因不外為(一)沿海人口爭向內地墾中，人口既是膨脹，對於耕地之需要遂亦增加，地租自亦高漲。(二)在戰爭期中因土地產物之需要增加，穀價高漲，可以促進地租之上漲。(三)一般農民因受經濟壓迫，失地漸多，稅例時講價能力不強，地主則可設法加租。(四)不在地主增加代理收租人，往往從中漁利，故意加租。(五)抗戰期間地主賦稅負擔加重因此往往以加租方法將賦稅轉租佃農身上。

本省佃農所受之壓迫，既若此嚴重，而且就目前情形觀察，地租尚有日趨加重的趨勢，因此減輕地租已為一般知識人士所公認為當前最關重要之課題。惟欲達到此種目的，非由政府澈底厲行減租政策不為功也。

附 錄

表一 民國三十一年福建省各縣(區)農佃分佈情形

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調查室

縣(區)別	耕有地農民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實 數	%	實 數	%	實 數	%
全 省	1,500,815	526,596	35.08	453,698	30.22	520,519	34.70
第一行政區	353,185	115,349	32.80	92,647	26.20	145,189	41.00
侯官	68,885	21,938	31.85	19,687	28.60	27,190	39.55
長樂	45,026	13,517	30.00	18,022	40.00	13,517	30.00
霞浦	28,202	5,640	20.00	8,461	30.00	14,101	50.00
福安	27,291	16,646	60.68	5,458	20.00	8,187	30.00
福鼎	7,818	2,033	26.00	1,720	22.00	4,065	52.00
福清	27,446	13,723	50.00	9,606	35.00	4,117	15.00
閩侯	30,036	3,604	12.00	9,011	30.00	17,421	58.00
連江	31,051	11,799	38.00	6,521	21.00	12,731	41.00
羅源	28,889	1,444	5.00	—	—	27,445	95.00
周墩(特區)	9,165	5,041	55.00	3,207	35.00	917	10.00
壽寧	16,879	3,876	23.00	7,596	45.00	5,907	35.00
平潭	16,968	6,787	40.00	1,697	10.00	8,484	50.00
第二行政區	15,499	12,781	82.46	1,661	10.72	1,057	6.82
南平	144,404	45,996	31.85	52,170	36.13	46,238	32.02
沙縣	25,096	4,517	18.00	9,286	37.00	11,293	45.00
三縣	16,133	4,033	25.00	5,647	35.00	6,453	40.00
順昌	8,080	122	2.00	121	2.00	5,837	96.00
將樂	8,902	1,602	18.00	3,294	37.00	4,006	45.00
建泰	11,361	2,551	22.47	8,521	74.90	779	6.82
永春	7,444	596	8.00	1,861	25.00	4,987	67.00
安溪	8,188	5,731	70.00	819	10.00	1,638	20.00
永德	24,948	9,979	40.00	6,237	25.00	8,732	35.00
安溪	19,656	6,879	35.00	11,794	60.00	983	5.00
清溪	18,108	9,986	55.15	4,590	25.30	1,530	8.50
第三行政區	180,622	34,781	19.26	57,812	31.98	88,629	49.06
浦城	31,848	5,892	18.50	8,424	26.45	17,532	55.05
建水	35,797	6,801	19.00	13,603	38.00	15,393	42.00
邵武	11,632	2,908	25.00	5,816	50.00	2,908	25.00
建寧	14,975	749	5.00	2,246	15.00	11,980	80.00
安陽	18,230	2,911	16.00	3,440	18.85	6,879	37.75
田安	16,064	4,016	25.00	4,016	25.00	8,032	50.00
松溪	20,199	3,838	19.00	4,969	24.70	11,372	56.30
政和	11,522	4,033	35.00	2,880	25.00	4,609	40.00
屏南	13,137	3,022	23.00	4,467	34.00	5,648	43.00
第四行政區	12,218	611	5.00	7,331	60.00	4,276	35.00
晉江	388,717	210,591	54.18	104,554	27.16	68,572	17.66
仙遊	62,835	44,389	70.81	15,459	24.60	2,987	4.73
南安	88,877	61,871	69.63	13,258	15.00	13,258	15.00
永春	42,879	17,144	40.00	15,000	35.00	10,715	25.00
南安	5,569	10,674	20.00	18,011	30.00	26,684	52.00
永春	1,170	15,775	56.00	7,606	27.00	4,789	17.00
永春	4,831	6,953	28.00	13,657	55.00	4,221	17.00

表一 民國三十一年福建省各縣(區)農佃分佈情形 (續)

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調查室

縣(區)別	耕有地農民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實數	%	實數	%	實數	%
惠安	42,577	41,800	97.00	1,022	2.40	255	0.60
安溪	30,198	9,059	30.00	17,515	58.00	3,624	12.00
永春	891	446	50.00	178	20.00	267	30.00
德化	10,100	3,030	30.00	4,848	48.00	2,222	22.00
第五行政區	181,001	68,527	38.10	51,015	28.18	66,459	36.71
龍溪	25,019	12,510	50.00	7,506	30.00	5,003	20.00
漳浦	29,125	11,770	40.00	10,299	35.00	7,356	25.00
詔安	31,275	2,502	8.00	3,128	10.00	25,645	82.00
海澄	17,184	3,248	18.00	5,155	30.00	3,780	22.00
南靖	15,329	4,599	30.00	4,599	30.00	6,131	42.00
長泰	6,650	2,598	39.00	2,394	36.00	1,658	25.00
平和	27,455	14,277	52.00	5,335	34.00	3,843	14.00
雲霄	18,268	1,826	10.00	5,479	30.00	10,958	60.00
第六行政區	10,410	5,201	52.00	3,120	30.00	2,089	20.00
永春	108,140	80,946	78.62	37,728	34.89	39,466	36.49
永春	15,156	3,081	20.00	2,273	15.00	9,851	65.00
永春	23,393	5,848	25.00	8,421	36.00	9,124	39.00
永春	29,622	8,887	30.00	17,773	60.00	2,962	10.00
永春	11,192	1,079	15.00	2,238	20.00	7,275	65.00
永春	5,805	1,161	20.00	1,741	30.00	2,903	50.00
永春	4,587	1,147	25.00	1,605	35.00	1,835	40.00
第七行政區	18,886	9,193	50.00	3,677	20.00	5,516	30.00
第七行政區	149,834	25,406	16.95	58,372	38.95	66,056	44.10
長樂	28,109	8,433	30.00	8,432	30.00	11,244	40.00
連江	17,058	426	2.50	785	4.60	15,847	92.90
寧德	20,380	6,084	29.00	5,874	28.00	9,022	43.00
福安	29,920	5,984	20.00	11,968	40.00	11,968	40.00
福鼎	35,682	3,211	9.00	23,550	66.00	8,921	25.00
柘洋	10,805	540	5.00	5,948	55.00	4,322	40.00
明溪	7,280	728	10.00	1,820	25.00	4,732	65.00

表二 民國三十一年福建省各縣(區)各種農戶普通每家耕地畝數

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調查室

縣(區)別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總 計	水 田	旱 地	總 計	水 田	旱 地	總 計	水 田	旱 地
全 省	14.3	9.1	5.2	15.6	10.6	5.9	19.0	12.9	6.1
第一行政區	27.20	14.60	12.60	17.00	9.30	7.70	21.20	12.60	8.60
閩侯	5.00	3.00	2.00	7.00	5.00	2.00	10.00	7.00	3.00
福清	15.00	9.00	6.00	15.00	8.00	7.00	10.00	7.00	3.00
長樂	15.00	12.00	3.00	10.00	7.00	3.00	6.00	8.00	1.00
霞浦	56.00	36.00	20.00	30.00	15.00	15.00	40.00	25.00	15.00
柘洋(特區)	30.00	40.00	50.00	30.00	20.00	20.00	67.00	40.00	27.00
福安	50.00	30.00	20.00	28.00	16.00	12.00	24.00	50.00	19.00
福鼎	16.00	11.00	5.00	17.00	12.00	5.00	25.00	17.00	8.00
福寧	70.00	35.00	35.00	34.00	18.00	16.00	45.00	23.00	22.00
壽寧	15.00	3.00	12.00	14.00	4.00	10.00	17.00	12.00	5.00
周墩(特區)	8.00	5.00	3.00	7.00	4.00	3.00	6.00	3.00	3.00
福安	7.00	5.00	2.00	6.00	4.00	2.00	10.00	6.00	4.00
福鼎	10.00	8.00	2.00	10.00	7.00	3.00	15.00	12.00	3.00
福寧	7.00	3.00	4.00	5.00	2.00	3.00	4.00	2.00	2.00
第二行政區	14.33	11.33	3.00	19.90	16.10	3.80	28.00	21.40	6.60
南平	8.00	7.00	1.00	12.00	10.00	2.00	15.00	10.00	5.00
沙縣	7.00	3.00	4.00	10.00	4.00	6.00	14.00	6.00	8.00
三元	2.00	0.50	1.50	2.00	0.50	1.50	96.00	80.00	16.00
順昌	21.60	16.00	5.00	21.00	17.00	4.00	22.00	18.00	4.00
將樂	16.70	18.80	0.50	20.58	20.10	0.48	14.25	13.00	1.25
泰寧	30.00	20.00	—	60.00	60.00	—	24.00	24.00	—
寧化	22.00	18.00	4.00	31.00	24.00	7.00	41.00	32.00	9.00
清流	6.00	4.00	2.00	5.00	3.00	2.00	5.00	3.00	2.00
泰清	11.00	6.00	5.00	13.00	8.00	5.00	12.00	8.00	6.00
清溪	16.00	10.00	6.00	20.00	14.00	6.00	28.00	20.00	8.00
第三行政區	15.80	11.10	4.70	15.20	10.50	4.70	18.80	13.10	5.70
浦城	21.00	20.00	1.00	32.00	30.00	2.00	48.00	45.00	3.00
建寧	14.00	9.00	5.00	15.00	10.00	5.00	18.00	11.00	7.00
水吉	9.00	8.00	1.00	12.00	10.50	1.50	14.00	11.00	3.00
邵武	25.00	22.00	3.00	28.00	26.00	2.00	30.00	30.00	3.00
崇安	10.00	14.00	6.00	22.00	17.00	5.00	30.00	23.00	7.00
建陽	20.00	8.00	12.00	14.00	5.00	9.00	21.00	10.00	11.00
古田	12.00	5.00	7.00	14.00	6.00	8.00	18.00	8.00	10.00
政和	9.00	6.00	3.00	7.00	5.00	2.00	14.00	9.00	5.00
屏南	23.00	15.00	8.00	28.00	18.00	10.00	32.00	20.00	12.00
南平	5.00	4.00	1.00	6.00	4.00	2.00	5.00	4.50	0.50
第四行政區	12.30	7.40	4.90	10.60	5.20	5.40	8.60	4.20	4.40
晉江	7.70	2.31	5.39	8.70	2.61	6.09	6.65	2.00	4.65
莆田	6.00	3.00	2.00	5.00	3.00	2.00	4.00	2.00	2.00
仙遊	8.00	3.00	2.00	3.00	2.00	1.00	3.00	2.00	1.00
同安	60.00	38.00	22.00	50.00	20.00	30.00	32.00	12.00	20.00
永春	10.00	6.00	4.00	8.00	5.00	3.00	7.00	5.00	2.00
惠安	5.50	4.00	1.50	7.00	8.00	2.00	8.00	8.52	2.50
安溪	3.00	1.00	2.00	1.80	0.60	1.20	2.00	0.67	1.33
金門	18.00	8.00	5.00	6.00	4.00	2.00	18.00	8.00	7.00
廈門	6.00	2.00	4.00	5.80	1.50	4.30	4.00	1.20	2.80
德化	8.00	7.00	1.00	10.00	8.00	2.00	5.00	4.00	1.00

表二 民國三十一年福建省各縣(區)各種農戶普通每家耕地畝數 (續)

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調查室

縣(區)別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總 計	水 田	旱 地	總 計	水 田	旱 地	總 計	水 田	旱 地
第五行政區	15.90	11.00	4.90	13.50	9.10	4.40	17.60	11.60	6.00
龍溪	8.00	5.00	3.00	5.00	3.00	2.00	13.00	8.00	5.00
漳浦	25.00	20.00	5.00	20.00	16.00	4.00	22.00	16.00	5.00
詔安	15.00	8.00	10.00	15.00	5.00	10.00	15.00	5.00	10.00
海南	14.00	10.00	4.00	11.00	8.00	3.00	14.00	10.00	4.00
長泰	25.00	15.00	10.00	25.00	15.00	10.00	50.00	30.00	20.00
平和	10.00	6.00	4.00	9.00	4.00	5.00	12.00	8.00	4.00
雲霄	32.37	29.10	3.27	24.55	22.50	2.05	18.99	17.95	1.04
東山	7.50	6.50	1.00	7.50	6.50	1.00	8.00	7.00	1.00
第六行政區	6.00	2.50	3.50	3.60	1.50	2.10	5.30	2.20	3.10
永安	10.80	7.60	3.20	11.70	8.10	3.60	17.60	12.00	5.60
龍巖	23.50	17.00	6.50	18.00	12.00	6.00	35.00	20.00	15.00
永定	11.00	9.00	2.00	15.00	10.00	5.00	20.00	16.00	4.00
漳平	5.00	2.00	3.00	6.00	2.00	3.50	12.00	5.00	7.00
華安	12.00	10.00	2.00	14.00	12.00	2.00	17.00	14.00	3.00
南安	7.00	4.00	3.00	8.00	5.00	3.00	12.00	10.00	2.00
大田	15.00	12.00	3.00	16.00	12.00	4.00	21.00	16.00	5.00
第七行政區	8.00	5.00	3.00	5.00	3.00	2.00	4.00	3.00	1.00
汀州	15.50	12.10	3.40	2.80	15.60	5.20	20.30	15.30	5.60
連江	10.00	6.00	4.00	10.00	5.00	5.00	10.00	7.00	3.00
甯化	12.00	10.00	2.00	15.00	12.00	3.00	20.00	15.00	5.00
武平	32.00	26.00	6.00	48.00	35.00	13.00	63.00	43.00	20.00
上杭	3.60	3.00	0.60	5.00	4.00	1.00	7.50	6.00	1.50
清流	13.00	10.00	3.00	17.00	12.00	5.00	11.00	9.00	2.00
明溪	10.00	10.00	—	16.00	16.00	—	12.00	12.00	—
溪	25.00	20.00	5.00	29.00	25.00	4.00	17.00	15.00	2.00

表三 民國三十一年福建省各縣(區)田地租期情形

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調查室

縣(區)別	每百戶所佔各種租期家數%			定期租佃的期限(年)		
	永 佃 的	不定期限的	有定期限的	最 長 的	最 短 的	普 通 的
全 省	19.89	56.30	23.81	100	0.5	3
第一行政區	81.00	42.00	27.00	25	2	7
閩侯	5.00	70.00	25.00	10	1	3
福清	25.00	5.00	70.00	9	3	7
長樂	70.00	—	30.00	10	1	3
霞浦	20.00	45.00	35.00	10	2	5
柘洋(特區)	30.00	48.00	22.00	50	1	5
連江	—	80.00	20.00	30	4	10
福安	40.00	60.00	—	—	—	—

表三 民國三十一年福建省各縣(區)田地租額情形 (續)

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調查室

縣(區)別	每百戶所佔各種租期家數%			定期租額的期限(年)		
	永佃的	不定期限的	有定期限的	最長的	最短的	普遍的
福州	25.00	47.00	28.00	40	2	5
閩侯	50.00	30.00	20.00	100	1	10
連江(特區)	50.00	40.00	10.00	20	3	10
羅源	10.00	20.00	70.00	10	1	3
壽寧	70.00	10.00	20.00	20	5	15
平潭	2.00	92.00	6.00	5	1	3
第二行政區	25.00	60.00	15.00	12	2	3
南平	80.00	10.00	10.00	40	1	5
沙縣	45.00	35.00	20.00	無限	2	4
三順	33.00	42.00	25.00	20	1	3
將樂	20.00	70.00	10.00	8	1	3
建泰	—	90.00	9.00	5	1	3
尤溪	80.00	70.00	—	—	—	—
永福	10.00	100.00	—	7	1	3
第三行政區	10.00	50.00	40.00	10	3	3
浦城	4.00	90.00	10.00	5	—	3
建水	18.00	66.00	30.00	10	3	5
邵武	10.00	55.00	27.00	14	2	4
延平	10.00	75.00	15.00	30	1	3
古田	80.00	44.00	26.00	15	2	3
武安	20.00	50.00	30.00	10	3	3
順昌	—	90.00	10.00	10	1	3
建寧	15.00	53.00	32.00	20	—	3
泰寧	20.00	30.00	30.00	10	—	3
建甌	35.00	15.00	50.00	20	4	3
松溪	15.00	60.00	25.00	10	1	3
政和	23.00	32.00	35.00	5	1	3
第四行政區	10.00	80.00	10.00	10	3	3
浦建	24.00	61.00	15.00	10	2	3
建寧	70.00	25.00	5.00	30	3	1
仙遊	60.00	30.00	10.00	10	3	6
南安	10.00	80.00	10.00	10	3	3
同安	10.00	85.00	5.00	10	3	1
永春	2.00	25.00	73.00	10	6	3
惠安	35.00	42.00	23.00	15	1	3
金門	—	98.00	2.00	5	1	3
第五行政區	2.00	93.00	5.00	15	1	5
德化	5.00	90.00	5.00	10	1	2
安溪	50.00	40.00	10.00	10	3	5
龍溪	7.00	53.00	40.00	10	3	4
漳浦	5.00	15.00	80.00	10	3	1
詔安	1.00	98.00	1.00	5	3	1
海澄	5.00	90.00	10.00	10	3	5
南靖	3.00	46.00	51.00	10	4	2
長泰	10.00	75.00	15.00	10	3	3
平和	8.00	51.00	41.00	10	3	3
雲霄	10.00	60.00	30.00	10	3	3
東山	20.00	10.00	80.00	10	3	3
漳平	20.00	30.00	50.00	30	—	10

表三 民國三十一年福建省各縣(區)田地租期情形 (續)

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調查室

縣(區)別	每百戶所佔各種租期家數%					
	永佃的	不定期限的	有定期限的	最長的	最短的	普通的
第六行政區 永龍永漳華甯大第長連甯武上清明	12.00	71.00	17.00	10	2	8
	40.00	30.00	30.00	30	2	5
	6.00	81.00	13.00	4	1	3
	—	80.00	20.00	3	0	1
	2.00	94.00	4.00	0	1	2
	2.00	70.00	28.00	10	1	3
	16.00	68.00	16.00	14	2	5
	20.00	75.00	5.00	5	1	3
	15.00	59.00	28.00	10	2	4
	5.00	20.00	75.00	19	1	3
第七行政區 汀城化平杭流後	50.00	20.00	80.00	10	2	10
	6.00	89.00	5.00	8	2	4
	1.00	80.00	19.00	10	1	3
	30.00	45.00	23.00	10	3	5
	1.00	98.00	2.00	10	2	3
	15.00	60.00	25.00	10	1	3
	—	—	—	—	—	—

表四 民國三十一年福建省各縣(區)各種形態地租百分比

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調查室

縣(區)別	總計	錢租	穀租	分租	工租	其他
全省	100	8.76	69.23	20.75	1.25	.01
第一行政區	100	9.90	74.00	15.00	2.00	—
閩侯	100	5.90	27.00	68.00	—	—
閩清	100	20.00	75.00	3.00	2.00	—
長樂	100	5.00	25.00	—	—	—
霞浦	100	1.00	30.00	9.00	—	—
柘洋(特區)	100	25.00	65.00	10.00	—	—
連江	100	15.00	80.00	40.00	15.00	—
閩縣	100	5.00	80.00	15.00	—	—
閩南	100	18.00	78.00	10.00	—	—
閩北	100	5.00	30.00	6.00	—	—
周墩(特區)	100	2.00	28.00	20.00	—	—
閩東	100	3.00	80.00	15.00	—	—
閩西	100	10.00	80.00	5.00	—	—
閩南	100	4.00	24.00	2.00	—	—
閩北	100	5.00	75.00	19.00	—	—
第二行政區	100	5.00	90.00	5.00	—	—
閩南	100	—	100.00	—	—	—

表四 民國三十一年福建省各縣(區)各種形態地租百分比 (續)

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調查室

單位：%

縣(區)別	總計	錢租	穀租	分租	工租	其他
三順	100	2.00	8.00	—	—	—
順將	100	18.00	78.00	9.00	—	—
建泰	100	8.00	91.00	1.00	—	—
尤水	100	4.00	90.00	6.00	—	—
閩第	100	—	60.00	40.00	—	—
浦建	100	15.00	50.00	35.00	—	—
水郡	100	—	30.00	70.00	—	—
三行政	100	—	74.00	26.00	—	—
城	100	12.00	68.00	18.00	2.00	—
龍吉	100	10.00	85.00	5.00	—	—
武安	100	11.00	68.00	21.00	—	—
陽田	100	20.00	50.00	30.00	—	—
溪和	100	5.00	90.00	5.00	—	—
南	100	18.00	70.00	12.00	—	—
四行政	100	20.00	59.00	20.00	10.00	—
江田	100	10.00	60.00	30.00	—	—
遊安	100	20.00	45.00	25.00	10.00	—
春	100	2.00	72.00	26.00	—	—
安溪	100	1.00	94.90	5.00	—	—
門	100	12.00	69.00	28.00	—	—
五行政	100	20.00	50.00	30.00	—	—
化	100	5.00	95.00	—	—	—
區	100	10.00	60.00	30.00	—	—
溪浦	100	10.00	60.00	30.00	—	—
安澄	100	1.00	90.00	9.00	—	—
靖泰	100	2.00	90.00	8.00	—	—
和	100	15.00	45.00	40.00	—	—
六行政	100	12.00	52.00	35.00	—	—
山	100	18.00	44.00	38.00	—	—
安	100	8.00	66.00	26.00	—	—
巖	100	4.00	82.00	14.00	—	—
定	100	10.00	50.00	30.00	5.00	5.00
平	100	11.00	69.00	20.00	—	—
安	100	10.00	70.00	20.00	—	—
巖	100	14.00	67.00	19.00	—	—
定	100	20.00	70.00	10.00	—	—
平	100	4.00	95.00	1.00	—	—
安	100	10.00	60.00	30.00	—	—
洋	100	20.00	50.00	30.00	—	—
田	100	—	70.00	30.00	—	—
七行政	100	4.00	78.00	15.00	6.00	—

表四 民國三十一年福建省各縣(區)各種形態地租百分比 (續)

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調查室

位單：%

縣(區)別	總計	錢租	穀租	分租	工租	其他
長汀	100	10.00	90.00	—	—	—
連江	100	5.00	80.00	15.00	—	—
甯化	100	4.00	85.00	10.00	1.00	—
武平	100	3.00	70.00	27.00	—	—
上杭	100	—	100.00	—	—	—
清流	100	1.00	94.00	5.00	—	—
明溪	100	5.00	15.00	50.00	30.00	—

表五 民國三十一年福建省各縣(區)水田旱地每畝錢租額

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調查室

單位：元

縣(區)別	水田			旱地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全省	138.24	71.62	99.04	64.84	37.72	41.91
第一行政區	188.50	94.40	180.80	116.00	48.63	79.90
侯	—	—	—	100.00	50.00	65.00
清	150.00	60.00	100.00	120.00	50.00	80.00
長	300.00	150.00	240.00	180.00	8.00	100.00
霞	190.00	60.00	100.00	80.00	10.00	20.00
浦	60.00	20.00	55.00	80.00	15.00	20.00
洋(特區)	照	市	價	免	納	—
連	160.00	180.00	140.00	70.00	50.00	60.00
安	125.00	40.00	68.00	40.00	18.00	20.00
鼎	—	—	—	—	—	—
德	—	—	—	—	—	—
周(特區)	40.00	18.00	30.00	6.00	2.00	4.00
壽	120.00	80.00	100.00	100.00	60.00	80.00
維	600.00	350.00	400.00	500.00	250.00	350.00
平	140.00	36.00	90.00	100.00	80.00	80.00
第二行政區	59.22	26.83	43.54	27.03	11.83	19.17
沙	—	—	—	10.00	5.00	8.00
三	—	—	—	—	—	—
順	—	—	—	—	—	—
元	110.67	59.00	88.38	78.38	36.83	56.67
昌	32.00	6.00	20.00	10.00	0.50	2.00
將	35.00	18.00	27.00	15.00	5.00	10.00
建	—	—	—	—	—	—
泰	—	—	—	—	—	—
尤	—	—	—	—	—	—
永	—	—	—	—	—	—
蘭	—	—	—	—	—	—
第三行政區	112.75	61.23	87.05	59.22	37.78	59.87

表五 民國三十一年福建省各縣(區)水田旱地每畝錢租額 (續表)

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調查製
單位：元

縣(區)別	水 田		旱 地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浦建水	80.00	25.00	70.00	30.00	6.00	10.00
城	122.50	74.67	95.50	58.00	48.00	35.83
龍	60.00	30.00	40.00	10.00	5.00	8.00
武	100.00	15.00	50.00	60.00	10.00	30.00
安	140.00	87.50	125.00	90.00	53.00	65.00
陽	200.00	150.00	180.00	150.00	100.00	120.00
田	85.00	25.00	50.00	25.00	18.00	40.00
溪	60.00	25.00	40.00	30.00	10.00	20.00
和	120.00	80.00	100.00			
南	160.00	100.00	120.00	80.00	50.00	60.00
江	171.00	80.10	124.50	114.44	53.22	62.33
四行政區	50.00	20.00	40.00	40.00	10.00	30.00
田	20.00	50.00	150.00			
遊	500.00	30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安	120.00	60.00	80.00	50.00	10.00	40.00
安	80.00	30.00	50.00	40.00	10.00	20.00
春	150.00	36.00	90.00	110.00	20.00	55.00
安	30.00	15.00	20.00	20.00	12.00	16.00
溪	320.07	200.00	240.00	300.00	185.00	210.00
門	140.00	30.00	75.00	120.00	12.00	60.70
北	120.00	60.00	100.00	50.00	20.00	30.00
五行政區	115.53	67.30	83.03	45.20	22.63	30.27
溪	30.00	6.00	27.00	16.00	1.00	8.00
浦	55.00	18.00	38.50	28.00	5.50	14.00
海	146.67	95.00	96.67	28.00	14.67	13.33
南	160.00	97.00	100.00	130.00	72.00	87.00
長	180.00	120.00	150.00	24.00	20.00	23.00
平						
雲						
東						
六行政區	113.12	75.40	77.13	36.22	19.67	25.33
龍	150.00	120.00	140.00	100.00	70.00	80.00
永	115.87	73.00	80.67	21.33	10.00	14.00
漳	160.00	105.00	120.00	10.00	3.00	5.00
永				10.00	2.00	5.00
漳	100.00	60.00	20.00	50.00	21.00	30.00
南	40.00	19.00	25.00	26.00	12.00	18.00
七行政區	114.40	57.60	77.20	52.25	23.25	36.50
大				5.00	3.00	4.00
長	80.00	40.00	60.00	40.00	20.00	30.00
連						
甯	192.00	96.00	120.00	64.00	40.00	32.00
武						
上	57.60	14.40	28.80			
清	120.00	80.00	100.00	100.00	50.00	80.00
明						
溪						

表六 民國三十一年福建省各縣(區)水田旱地每畝穀租額

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調查室

單位：市租

縣(區)別	水 田		旱 地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全 省	2.52	1.16	1.84	1.59 0.82	1.11
第一行政區	2.75	1.49	1.79	1.64 0.78	1.19
侯	4.00	2.06	2.86	0.60 0.30	0.44
清	2.00	0.80	1.20	1.50 0.70	1.00
樂	5.00	1.10	3.00	3.00 1.00	2.00
浦	2.50	1.00	1.50	1.50 0.60	0.80
石洋(特區)	0.325	0.225	0.275	0.275 2.20	0.225
連	3.20	2.50	3.00	1.50 1.00	1.20
福	2.80	2.00	2.50	1.00 0.70	0.80
甌	1.41	0.61	0.89	0.89 0.40	0.51
甯	2.50	1.50	2.00	2.00 0.50	1.50
周墩(特區)	2.00	0.70	1.20	1.00 0.20	0.50
甯	3.00	2.00	2.50	2.50 1.50	2.00
源	5.00	4.00	4.50	4.00 2.50	3.50
漳	2.00	0.50	1.20	1.50 0.50	1.00
第二行政區	5.52	1.47	1.98	2.67 1.70	1.83
平	2.00	0.50	1.00	—	—
沙	—	—	—	—	—
三	4.00	2.00	3.00	2.00 1.00	1.50
順	2.67	0.34	1.41	2.00 1.00	1.50
將	2.00	0.42	1.23	—	—
建	1.50	0.50	1.20	—	—
泰	2.50	1.00	1.50	1.50 0.70	1.00
尤	7.00	4.00	5.00	7.00 4.00	5.00
才	2.00	1.00	2.00	1.50 0.50	1.00
關	3.00	1.00	2.00	2.00 1.00	1.00
第三行政區	2.64	1.10	1.80	1.30 0.50	0.81
浦	3.00	1.00	2.30	1.00 0.20	0.40
建	2.40	1.08	1.74	1.88 0.68	1.06
水	3.00	1.50	2.40	0.50 0.20	0.40
郡	3.00	0.50	1.00	—	—
安	3.00	1.00	2.15	1.50 0.60	0.95
陽	3.00	1.00	2.00	2.00 1.00	1.50
田	1.20	0.60	0.90	1.00 0.20	0.40
溪	1.00	0.30	0.50	0.50 0.15	0.25
和	1.75	1.00	1.50	—	—
南	4.00	3.00	3.50	2.00 1.00	1.50
第四行政區	2.35	1.02	1.80	1.35 0.82	1.11
江	1.00	0.40	0.80	0.60 0.20	0.40
田	2.00	0.50	1.39	1.50 0.50	1.00
遊	4.00	2.00	3.00	3.00 1.00	2.00
安	2.50	1.50	1.80	0.45 0.07	0.25
安	1.60	0.80	1.20	1.20 0.60	1.00
泰	2.00	0.80	1.50	1.00 0.50	0.80
安	—	—	—	—	—
惠	3.20	2.50	2.70	3.00 2.00	2.20

表六 民國三十一年福建省各縣(區)水田旱地每畝穀租額 (續)

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調查室

單位：市担

縣(區)別	水田			旱地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金門	1.80	0.30	1.40	1.40	0.15	0.95
德化	3.00	1.20	2.40	1.80	1.00	1.40
第五行政區	2.25	1.17	1.89	1.42	0.70	0.97
龍溪	2.00	1.00	1.40	1.50	0.80	1.00
漳詔	1.60	0.20	0.80	—	—	—
詔安	2.00	1.20	1.50	—	—	—
海南	1.60	0.67	1.13	1.33	0.70	1.00
南靖	2.10	1.15	1.77	1.55	0.15	0.73
長泰	2.60	1.43	2.33	2.06	1.03	1.40
平和	1.70	1.40	1.60	0.70	0.40	0.45
東山	4.00	2.50	4.00	1.50	1.00	1.20
第六行政區	2.00	1.00	2.50	1.50	0.50	1.00
永龍	1.72	0.85	1.33	1.03	0.50	0.76
永龍	2.50	1.80	2.20	1.50	1.20	1.40
永龍	1.63	0.90	1.25	0.93	0.37	0.66
永龍	1.60	1.05	1.20	—	—	—
漳華	0.60	0.20	0.50	0.20	0.10	0.15
南安	3.00	1.00	2.50	2.00	0.50	1.00
大田	1.20	0.50	0.80	0.50	0.35	0.60
第七行政區	1.50	0.50	1.00	—	—	—
長連	4.89	0.89	1.93	1.50	0.71	1.07
連城	4.00	0.50	3.00	1.50	0.75	1.00
武平	3.00	1.80	2.40	2.40	1.40	2.00
上杭	1.20	0.80	1.60	—	—	—
清流	3.20	0.80	2.40	0.80	0.40	0.50
明溪	2.80	1.04	1.80	1.30	0.52	1.04
清流	2.00	0.50	1.00	—	—	—
清流	1.50	0.80	—	—	0.80	0.80

表七 民國三十一年福建省各縣(區)水田旱地每畝分租額

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調查室

單位：%(地主分得之百分數)

縣(區)別	水田			旱地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全省	55.20	37.80	47.60	47.50	29.40	38.30
第一行政區	56.30	42.50	49.80	53.70	41.70	42.80
閩侯	60.00	45.00	50.00	60.00	40.00	50.00

表七 民國三十一年福建省各縣(區)水田旱地每畝分租額 (續)

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調查室

單位：%(地主分得之百分數)

縣(區)別	水		田	旱		地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福清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長樂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霞浦	60.00	50.00	50.00	50.00	30.00	40.00
柘洋(特區)	65.00	45.00	55.00	55.00	40.00	45.00
連江	50.00	30.00	40.00	7.70	5.00	6.00
福安	80.00	60.00	70.00	70.00	50.00	60.00
福鼎	62.50	37.50	52.50	52.50	30.00	42.50
周墩(特區)	25.00	15.00	20.00	20.00	5.00	15.00
壽寧	60.00	40.00	50.00	—	—	—
羅源	70.00	50.00	60.00	60.00	50.00	55.00
澤潭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二行政區	56.70	34.40	47.20	50.00	31.70	43.30
平潭	70.00	30.00	50.00	—	—	—
沙縣	50.00	30.00	40.00	50.00	30.00	40.00
三行政區	—	—	—	—	—	—
順昌	60.00	30.00	50.00	50.00	30.00	40.00
將樂	60.00	40.00	50.00	—	—	—
建泰	50.00	20.00	40.00	—	—	—
尤溪	60.00	30.00	50.00	50.00	20.00	40.00
水關	4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三行政區	60.00	50.00	55.00	50.00	30.00	40.00
浦城	65.80	44.50	53.70	52.30	28.30	40.00
建水	75.00	50.00	60.00	60.00	30.00	40.00
邵武	65.00	50.00	52.00	50.00	30.00	40.00
建寧	70.00	50.00	60.00	—	—	—
古田	60.00	30.00	50.00	—	—	—
松溪	67.50	45.00	55.00	55.00	30.00	40.00
政和	60.00	40.00	50.00	50.00	30.00	40.00
政建	60.00	40.00	50.00	50.00	30.00	40.00
古松	60.00	40.00	50.00	50.00	20.00	40.00
政建	70.00	40.00	50.00	—	—	—
四行政區	70.00	50.00	60.00	—	—	—
晉江	51.40	32.90	43.80	48.60	30.70	38.60
仙遊	50.00	20.00	40.00	50.00	20.00	30.00
南安	40.00	30.00	35.00	40.00	50.00	35.00
同安	—	—	—	—	—	—
永春	50.00	40.00	45.00	45.00	30.00	40.00
安溪	60.00	40.00	50.00	60.00	40.00	50.00
德化	30.00	20.00	25.00	30.00	20.00	25.00
金門	60.00	40.00	50.00	55.00	30.00	40.00
北門	—	—	—	—	—	—
第五行政區	70.00	40.00	60.00	60.00	40.00	50.00
第五行政區	48.80	34.70	44.60	40.20	27.00	38.90

表七 民國三十一年福建省各縣(區)水田旱地每畝分租額 (續)

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調查室

單位：(地主分得之百分數)

縣(區)別	水 田			旱 地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龍漳詔海南長平雲東第 六行政區 水龍水漳華浦大 第七行政區 長連浦武上滑明	溪浦	50.00	30.00	40.00	40.00	30.00	35.00
	安溪	50.00	30.00	50.00	50.00	20.00	40.00
	漳浦	—	—	50.00	—	—	—
	詔安	50.00	33.30	45.00	45.00	28.30	38.30
	海澄	55.00	36.70	48.30	30.00	17.50	22.50
	南平	56.70	36.70	48.30	46.70	28.30	36.70
	長平	50.00	40.00	45.00	20.00	15.00	15.00
	雲東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東山	30.00	20.00	25.00	—	—	—
	龍水	53.10	27.70	41.30	30.70	16.60	24.20
	龍水	30.00	20.00	25.00	20.00	15.00	18.00
	漳水	53.30	32.20	42.70	20.70	16.20	23.80
	漳水	55.00	40.00	50.00	—	—	—
	華浦	—	—	—	—	—	—
大田 第七行政區 汀城化平杭流溪	平安	60.00	30.00	50.00	40.00	20.00	30.00
	洋田	50.00	20.00	30.00	32.00	15.00	25.00
	大田	70.00	30.00	50.00	—	—	—
	長連	63.60	31.00	50.00	55.00	30.00	45.00
	浦城	—	—	—	—	—	—
	化平	60.00	30.00	50.00	60.00	30.00	50.00
	杭流	60.00	40.00	50.00	40.00	20.00	30.00
武平	—	—	—	—	—	—	
	70.00	40.00	50.00	60.00	40.00	50.00	
上滑	—	—	—	—	—	—	
	60.00	30.00	50.00	—	—	—	
滑明	70.00	30.00	50.00	60.00	30.00	50.00	

表八 民國三十一年福建省各縣(區)租佃收租情形

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調查室

縣(區)別	收 租 者 (%)		收 租 時 期 國歷某月至某日
	地主親自下鄉	經 理 代 收	
全省	69	81	2—12
第一行政區	73	27	9—12
侯清	80	20	8—10
長樂	90	10	7—11
霞浦	95	5	7—12
福安(特區)	70	30	7—10
福鼎	70	30	10—12
福寧	85	15	10—12
古田	73	27	10—12
屏南	70	30	9—11
羅源	70	30	8—11
壽寧(特區)	80	20	10—12
福寧(特區)	80	20	10—11
福寧(特區)	50	50	7—9, 9—5
福寧(特區)	40	60	11—1
第二行政區	74	26	7—12
平潭	30	70	9—12
沙縣	60	40	9—10
三元	90	10	8—10
將樂	73	27	10—11
建泰	80	20	10—11
尤溪	80	20	10—11
永泰	83	17	10—12
永福	80	20	10—11
永春	90	10	7—10
安溪	78	22	10—11
惠安	86	14	9—12
晉江	70	30	12—1
晉江	55	45	10—12
晉江	64	36	11—12
晉江	90	10	10—11
晉江	60	40	11—12
晉江	50	50	10—12
晉江	20	80	9—10
晉江	80	20	11—12
晉江	60	40	11—12
晉江	95	5	10—11
晉江	70	30	7—12
晉江	70	30	6—8, 10—11
晉江	70	30	7—11
晉江	68	32	9—12
晉江	80	20	7—11
晉江	95	5	7—12
晉江	55	45	7—12
晉江	69	31	2—8
晉江	75	25	7—11
晉江	85	15	7—11

表八 民國三十一年福建省各縣(區)租佃收租情形 (續)

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調查室

縣(區)別	收 租 者 %		收 租 時 期 國 歷 某 月 至 某 月
	地 主 親 自 下 鄉	經 理 代 收	
德 化 第 五 行 政 區	30	70	10—11
	65	35	6—12
	80	20	6—7, 10—11
	90	10	7—8, 11—12
	20	80	7—8, 11—12
	88	12	—
	90	10	8—12
	70	30	—
	80	20	8—12
	68	32	8—12
第 六 行 政 區	70	30	8—11
	65	35	6—11
	72	28	6—10
	70	30	—
	55	45	6—10
	80	20	—
	65	35	8—11
	85	15	9—10
	70	30	8—11
	85	15	8—11
第 七 行 政 區	70	30	7—12
	70	30	7—9
	26	74	7—9
	28	72	8—11
	90	10	9—12
	100	—	8—11
	95	5	11—12
	80	20	7—11

表九 民國三十一年福建省各縣(區)各種地價表

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調查室

(單位：每畝元)

縣(區)別	田				地				山		坡		荒			山			地					
	田		地		平原		草地		山		坡		荒		山		地		荒		山		地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全省	859.79	390	643.8	401	270	211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第一行政區	784	373	540	271	193	131	193	193	193	193	193	193	193	193	193	193	193	193	193	193	193	193	193	
閩侯	1,500	800	1,200	1,000	800	6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龍溪	1,000	400	800	800	150	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長泰	1,200	500	900	—	—	—	—	—	—	—	—	—	—	—	—	—	—	—	—	—	—	—	—	
樂安	1,400	200	800	200	150	8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油蔴地(特區)	150	90	100	120	800	6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江安	2,000	1,300	1,600	200	130	5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安南	560	190	310	360	240	18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德化	275	145	200	160	115	70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南平	280	200	250	220	180	12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周墩(特區)	330	150	200	80	40	2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壽寧	300	180	210	21	130	15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源潭	1,000	600	700	—	—	—	—	—	—	—	—	—	—	—	—	—	—	—	—	—	—	—	—	
潭平	550	100	250	80	60	3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第二行政區	624	343	430	460	684	208	684	684	684	684	684	684	684	684	684	684	684	684	684	684	684	684	684	
南平	300	100	200	100	50	3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沙縣	500	850	400	210	130	10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三元	1,000	400	800	1,400	600	800	1,0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將樂	322	96	133	150	70	2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建寧	246	57	168	—	—	—	—	—	—	—	—	—	—	—	—	—	—	—	—	—	—	—	—	
泰寧	90	20	60	30	20	15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尤溪	180	110	140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吉	2,000	1,500	1,700	1,000	600	5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水吉	800	300	500	300	200	1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水吉	800	500	650	500	200	1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表九 民國三十一年福建省各縣(區)各種地價表 (續)

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調查室

單位：每畝元

縣(區)別	田			地			山			坡			荒			山			荒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第三行政區	364	172	250	175	62	110	118	56	49	35	24	29	79	33	46	29	38	46	79	33	46
浦城	500	160	800	180	20	50	70	16	20	5	1	3	10	5	5	3	5	5	10	5	5
龍溪	362	194	263	196	82	188	129	78	103	48	23	27	97	42	57	27	42	57	97	42	57
水部	316	134	202	185	89	74	91	86	58	24	12	15	54	24	31	15	24	31	54	24	31
安溪	420	80	200	150	20	70	50	10	30	20	5	10	60	8	30	10	8	30	60	8	30
武陽	400	156	240	150	20	50	70	10	20	5	—	—	—	—	—	—	—	—	—	—	—
安陽	300	160	180	—	—	—	—	—	—	—	—	—	—	—	—	—	—	—	—	—	—
田寮	600	400	500	500	250	400	300	200	250	100	80	80	150	80	100	80	80	100	150	80	100
溪南	100	30	60	60	15	35	75	20	50	—	—	—	—	—	—	—	—	—	—	—	—
和南	260	120	200	150	70	120	—	—	—	—	—	—	—	—	—	—	—	—	—	—	—
政屏	400	300	350	80	40	50	120	80	100	50	30	40	100	40	50	40	40	50	100	40	50
第四行政區	1,310	495	840	472	228	288	361	171	270	125	68	93	189	106	148	93	106	148	189	106	148
晉江	1,500	700	1,000	650	300	400	400	200	300	650	400	500	1,000	600	890	500	600	890	1,000	600	890
仙遊	3,000	1,000	2,000	2,000	800	1,000	1,000	500	800	—	—	—	—	—	—	—	—	—	—	—	—
南門	1,500	600	1,000	400	200	300	300	200	250	—	—	—	—	—	—	—	—	—	—	—	—
安溪	1,000	200	400	150	100	120	50	20	30	20	10	12	30	12	20	12	12	20	30	12	20
永春	500	200	350	300	150	200	200	100	150	60	30	40	90	30	70	40	30	70	90	30	70
安溪	2,000	500	1,200	300	160	180	180	80	80	100	20	70	120	30	85	70	30	85	120	30	85
惠安	1,000	700	850	100	50	70	800	200	500	8	2	45	30	15	20	45	15	20	30	15	20
安溪	1,000	600	800	500	350	400	600	400	500	100	50	80	150	100	125	80	100	125	150	100	125
金門	1,200	300	500	200	120	150	60	25	35	20	10	12	30	12	20	12	12	20	30	12	20
德化	400	150	300	100	45	60	70	35	50	40	20	26	60	30	40	26	30	40	60	30	40
第五行政區	1,266	716	977	654	432	504	473	254	841	117	44	70	187	105	110	70	105	110	187	105	110
龍溪	1,000	400	600	400	200	800	500	300	400	20	10	15	100	50	60	15	50	60	100	50	60
漳浦	500	350	450	—	—	—	—	—	—	—	—	—	—	—	—	—	—	—	—	—	—
安海	1,000	500	800	500	200	350	300	50	150	—	—	—	—	—	—	—	—	—	—	—	—
詔安	667	317	470	350	175	250	350	200	275	40	20	28	95	50	65	28	50	65	95	50	65
海澄	2,500	1,700	2,000	1,600	1,200	1,500	1,400	800	1,000	400	100	200	600	400	300	200	400	300	600	400	300
南長	925	475	663	425	250	621	483	267	350	60	30	45	113	67	85	45	67	85	113	67	85

福建省農產貿易之研究

鄭林寬 陳文理

第一章 緒論

研究之動機

福建東南濱台灣海峽，西南接廣東，西北毗江西，東北連浙江，全省面積約四十萬八千方里，境內山嶺重疊，地勢崎嶇，南嶺餘脈貫五屬邊界上，自西而東，逐漸傾斜，故西北高而東南低，除福州漳泉平原外，殆少盆地，惟氣候溫和農產尚豐，然因各川江流又分，溪山阻隔，交通不便以及閩西閩北文化落後迄今猶行場單（俗稱墟市）制度而沿海各地市場組織較為發達，所以農產貿易方法各縣迥異因本省農民佔75%（註一）以上，農產貿易方法之簡繁直接影響農民生活間接關係國民經濟是以以往陳舊之貿易方法，在今日更不能適應需要，急應改換力謀手續簡化，增加產品輸出樹立農村經濟基礎，關於農產貿易制度，須有詳細之研究與探討，期為改善之根本焉是以本文研究之動機，更因為下列數端而益不容緩也。

1. 閩省主要農產為茶，紙，木，之輸出曾佔本省出口貨之第一位，其次如菸葉鮮果，乾果臘糖等貨之出口亦復不少，（註二），本省經濟，實有賴以維持，惟自抗戰後，海口封鎖，貨品未能輸出不獨農民首受其害，即整個國民經濟，亦受創傷，今後海運暢通 除擴大生產外，對於貿易方法，尤宜注意，以備復興。

2. 福建西北內地農村進步遲緩，盛行數月一市之場單制度農產未能隨時出售，生產者僅賴場期大量傾銷於是丈商人操縱市場，產品難售買，此種供求之市場組織，實非淺鮮，惟其癥結何在，鮮能抉微此有待於探討者也。

3. 農產貿易對於農家經濟關係至切，本省農產產額人繁多，以致交易手續複雜，不合經濟原則簡化分配過程似不容緩。

4. 農產雖屬豐富，而農民迫於生活，未獲收穫，多行傳售，農民終年勞苦獲來產品，悉數歸諸貨主，此種原始契約式之貿易制度存在如不設法使之消滅，則農民永淪萬劫不復，故本文對於預售方式另闢章節，研究不厭其詳。

二，資料之搜集

福建農產經營零細，運輸困難，因農民對於市場知識多屬隔膜，所以農產貿易方法，各地不同，本文資料之來源，係採取函信調查法，由各地農村通訊員實地調查而來，蓋此法之優點，在於節省時間，手續簡便範圍可以擴大而費用不繁，此法常為政府機關所採用，但其缺點病在報告者未必能將詳情填明以致裝混，報生亦不易檢查，惟當時用函信法調查農產貿易方法者，原欲對全省方法作一概括之分析而已，至於調查範圍包括全省各縣區，僅數筆手繪入，其分佈以各縣區鄉鎮為單位，調查表以戶為單位，由通訊員自由選定五戶調查，計算其平均數，估計填報，材料收集後，再行審核整理及分析，本篇即用此項資料加以說明及推論而得，錯誤雖屬難免但可藉以概觀全省農產貿易方法之梗概也。

三，本省農產之分佈概況

福建雖為東南沿海山岳地帶，境內山嶺綿疊，少有平地，惟氣候溫和，雨量充沛，更因山嶺屏障，西北季風無從侵入，農作物年可三熟，而本省主要農產有茶，木材，紙，糖，菸，蕉，筍，米，○米，花生，龍眼，荔枝，李，檳榔，柑，柚，芭蕉，密者，首蓴花，薔蘭，水仙花，蘭花，蓮子，薄荷，花生油，茶油，紙傘，篾筐，織畫，土布粉絲等。

綜觀各種農產種類繁多，曠於調查篇幅，未能詳列，擬就糧食特產副產三類，每類舉其足為代表者加以調查，至於各類應包括農產如左。

1. 糧食：米穀，小麥，大麥，黃豆，大豆，豌豆，蠶豆，花生甘藷，馬鈴薯，菜菔魚介等。
2. 特產：柑桔，椰油，茶葉，菸，蕉，木材，蔗糖，李，檳榔，茶油，龍眼等。
3. 副產：草鞋，土布，麻袋，竹器，草蓆粉絲（包括米粉，麵粉，麵線）。

至於農產分佈，若就行政區域觀之，則第一區：本省東南海濱之區。南部魚介海味，米，花生，果品，花卉居多，北部以茶紙米等，閩侯尚有氏傘篾梳，等特產。

第二區：居本省中部，山脈頗多農產以米紙筍及木材為大宗。

第三區：為閩北山嶺之區，茶紙菸筍木材均為該區主要特產其次如米及黑薯亦為重要產品。

第四區：平原廣闊，土地肥沃，農產豐富，以茶葉為大宗產品，其次各種果品蔗糖，織畫，菸葉，紙及木材亦復不少。

第五區：天然環境與第四區相似，故產品亦以各種果品，蔗糖為多，此外，米，花生，菸葉，木材等亦有。

第六區：高山層疊，紙及木材為其最大宗之產品，次為菸草蘭花。

第七區：亦為山嶺綿延之區主要農產有紙，木材蕉，米，筍等。

本省地勢，西北多山，山脈蜿蜒，東南面海平原廣闊，土地肥沃故全省農產種類，除米穀豆麥普遍各地外，西北多產木材，筍，蕉，紙等，東南則以果品，糖業如大宗茶葉及副產品居次，餘則專賴各縣特殊環境而定至於主要農產區之分佈列表如下：

註一、鄭林虎，著福建省農民生產費用與實物消費之分析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出版P. 2.

註二、見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編福建調查統計叢書之二、「福建經濟研究」下冊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出版。p6..1

表一 福建省主要農產區之分佈

主要農產別	縣	名
茶	浦城、崇安、松溪、政和、建陽、建甌、邵武、福鼎、福安、霞浦、甯德、屏南、壽甯、古田、羅源、連江、閩侯、安溪、南安、平和、龍巖、晉江、漳平、長泰、詔安、永泰、甯洋。	
木材	浦城、崇安、建甌、建陽、松溪、政和、邵武、順昌、建甯、泰甯、將樂、甯化、清流、明溪、永安、沙縣、南平、大田、尤溪、屏南、古田、閩清、德化、長泰、長汀、連城、永定、上杭、武平、南靖、甯洋、漳平、華安、泰甯、甯德、羅源、連江、仙遊、安溪、永泰、平和。	
紙	浦城、崇安、建甌、松溪、政和、邵武、順昌、將樂、建甯、泰甯、沙縣、永安、清流、明溪、甯化、南平、尤溪、古田、大田、永泰、閩清、德化、長汀、連城、上杭、邵武、永定、漳平、甯洋、龍巖、南靖、平和、福鼎、霞浦、甯德、屏南、羅源、龍安、壽甯、安溪、永春、仙遊、莆田。	
香	建甌、建陽、浦城、崇安、松溪、政和、邵武、福鼎、順昌、建甯、泰甯、沙縣、永安、甯化、明溪、清流、南平、尤溪。	
竹筍	建甌、建陽、浦城、崇安、松溪、政和、邵武、將樂、順昌、建甯、泰甯、沙縣、永安、南平、尤溪、古田。	
糖	莆田、仙遊、晉江、南安、同安、長泰、龍溪、海澄、南靖、漳浦、平和、詔安、雲霄、福清、福安、閩侯。	
烟	福鼎、沙縣、建甌、仙遊、平和、永定、上杭、長樂、連江、順昌、建陽、松溪、海澄、明溪、建甯、龍溪。	
米	長樂、連江、順昌、建陽、松溪、海澄、明溪、建甯、龍溪。	
龍眼	莆田、仙遊、晉江、南安、同安。	
花生	福清、惠安。	
花生油	漳浦、詔安、雲霄。	
茶油	福安、福鼎。	
荔枝	莆田、漳浦、仙遊。	
李	詔安、永泰。	
橄欖	林森。	
檸檬	林森。	
柚	長泰。	
柑	龍巖、長泰。	
密麻	仙遊。	

表一 新疆省主要農產之分佈 (續)

主要農產別	縣	名
苜蓿花	林森、長樂	
芭蕉	南靖	
傘紙	林森	

第二章 農產市場組織

一、農產市場之特性

農產市場者，指大部份移讓農產品所有權並移轉實際農產品之場所無論何時何地，一種交易如見有上述條件，則該地該時即有市場存在，不過現代商業上各種交易，往往僅移讓所有權或所有主 (Title) 並無實際貨品互換受者甚多，所以農產市場之意義，若有地域範圍，則該地該時買賣貨品且權易其所有權，交易因以完成，至於農產市場特性之形成，純由於農產品之本質而起，舉其要者，約有下列數端：

1. 農業與工業比較，農業為小規模企業，且分散於廣大之農村，工業則集中於少數城市，如我國之棉織工業集中於上海，而原料來源近有通州，太倉餘姚各地所產之棉花，遠有九江、青島、天津、陝西，各地運來之原棉，甚至於印度、美國輸入棉花，故農產市場應漫散農村，方能適合農民需求。

2. 農產物為人生必需之產品，其體積笨重，易於腐爛，不便儲藏因其顯而易見，運輸費用較諸工業品為高；在近代市場上運輸費用為決定某項貨品脫售之主要因素，故農產品不能更輕便工業品作廣大市場之競爭。

3. 農產品受季節之限制，各種農產之收穫，皆有定期，因而產品之銷路儲藏運輸及金融之需要，亦成季節化，普通不易腐爛者尚可儲存以待平均需求惟農民往往因資金枯竭，迫於需要，一俟產品收穫力求脫售，以應急需，甚至在收穫前，即行預售，且農民與消費者多不願儲藏多量之農產品，以為將來用途，因此農民與消費者之間，須有代為儲藏及供給資金之機關，否則在秋收以後，農產品大量運到批發市場，如何解決農產運銷及調劑農民所需要之資金，實為當前急務。

4. 農產品每年收穫之數量與品質，隨氣候雨量而變化，數量不居足以增加儲藏運銷之困難，品質變異，則使分級趨於複雜，購買和銷售缺乏一致之標準，此項困難，尤以農業原料品為甚，現代製冰家採購原料，往往着重於標準化，故農產市場對於分級較諸商業尤為重要。

二、農產市場之分類

農產市場普通可分為三類

(一) 產地市場 (Local country market or Local Shipping point) 本省境內多山，交通不便，農業經營零細故產地市場雖分散各農村但皆為一種聯續市場 (Continual market) 所謂聯續市場乃非整年均有交易，在東南市場組織較為發達河北多以場期售貨者居多，且交易時間多在上半，其特點如下：

(1)產地市場是農民地主與地方商販及地方商販間之同業往來，此種市場散佈偏僻農村，地方商販，對於地方情形，較為熟識，祇需求情形向各產地收購產品，從價格之差中取得利潤，至於地方商販間之往來，係由彼此間對某種產品數量有限，為求節省時間及費用，相互移讓以求經濟利得。

(2)產地市場之農民與商販毫無組織上缺乏市場知識，產品運到市場，祇能脫售，在此種散漫狀態之下，足使大商人控制市場之企圖，實行低價收購，農民終年勞苦，以血汗換來產品悉數出售，多數受欺。

(3)產地市場，交通不便，自不待言，水陸則溪谷湍急，航行為難，如南平至建甌一段水程僅百二十里，激險不下二十餘處，閩江水口至南平水程二百里高灘二十餘處，其他各基幹水路亦同，據測險所在水位往往高出丈餘水流自下而下，勢若瀑布，造成三種結果。甲、激險俱在難以辨認，雖有經驗者，不敢開埠，故某段水程之航行常由某幫船夫所操縱。乙、貨船撞破遭受損失者時有所聞，據洋口民船公會估計，洋口一地僅米穀輸出之損失年達10,000元以上，船行艱難，造成高昂之運費。(註一)。

(4)產地市場散佈農村，叢林橫互，匪徒密佈，匪幫剽掠，尚未肅清而今盜賊散匪三五成群，出沒深山遠路商民，金錢財帛常被劫掠。

(5)產地市場接近生產地靠農民販賣產品經消費者，工廠或地方商人其販賣大多採取以下方式：

(甲)農民向於滯農負擔產品，沿街求售如福州賣菜農婦是也。

(乙)直接出售其產品給鄰近之甚丰顧、工廠，製造廠其價格普通先行議定，比市價略低。

(二)批發市場(Wholesale market)在批發市場中之產品有來自產地市場，有來自其他批發市場，至於批發市場之主要職能為聚集分配，次要為加工包裝儲藏，其特點如下：

1.批發市場主要任務為聚集分配，故交易數量較諸產地市場為大，尤其在看漲產情之下商人多行大量購進，待有良機，整數出售，從中取利，利潤雅厚，其負之市場風險，亦較其他市場為大。

2.批發市場，多在交通便利商情靈通之地帶，俾使隨時聚集各種大量產品，供應製造家選擇並穩定零售貨品之來源，本省因地理環境之限制，批發市場間之距離雖不遠，而彼此商販行為及價格構成(Price Making)上毫無關係，此為福建批發市場之特徵(註二)。

3.批發市場，除聚集貨品外視市場需求情形，將貨品加工包裝，或儲藏以便供應市場需求，在高度商品化之國家(如美國)，批發商與零售商之間，時有jobber一類商人由批發商購進大量產品再售與零售商，故批發市場內部之組織，頗為複雜，本省農產品之移轉亦有類似商人，即所謂聯能居間人。

(三)零售市場(Market Retailers)零售商與農民相互移轉產品之場所以及最後消費者與農民購買貨品之地域即為零售市場，此種市場包括有各種農人商人，以及消費者，其內容特點如下：

1.零售市場之產品來源，除少數直接向農民採購外與批發市場相同，有來自產地市場，有來自批發市場，在零售市場之消費者，對於所需求之產品首重價廉物美之條件，故零售商購買貨品，不但種類宜多且品質尤應注意，方可適合顧客心理。

2.零售市場之零售商，若向農民直接購買，須與多數之農民接觸始有多種之農品供應，惟此種收購方法，耗時費力，零售商多不願為，且農民供應之貨品與運送時間，均無定規，分類包裝

又不講求，以故未能適宜有農者之要求。

... 零售市場在都市者，其零售者，為保存商標(goodwill)以廣銷路，必不願得罪出產顧客 (Producer Customer) 故感日趨來源缺乏，有時購進品質較劣之產品，以為銷售，不但損害商譽，減低農民信仰，足使商品日趨劣化，社會人士所受影響至鉅也。

二、農產貿易之場期

古代人民穴居野處，生活粗陋，無交易可言以受人口增加，生存資料激增，因各部落各鄉村間之產品不同，為謀劃需求，避免糾紛起見，所以選定適當地點及交通便利場所，定期交換產品，藉以滿足人類慾望，此種場期在歷史有其大使命，考諸史書及諸籍，世界各國皆有類似場期之遺跡，以社會進化之結果，逐漸為各種大小市場及商代之，而我國因社會構造之特殊，農村進步之遲緩，時至今日，尚在場期之真實在福建內地此種場期尤為普遍，且在農產貿易上，處於支配之地位，對於本省之國民經濟，確有相當之裨益。

1. 場期之功能：場期為封建時代之原始市場，人民以貨易貨，交換剩餘產品，促進大規模生產，以從其與現代商業其功能如下：

(甲) 促進貿易：場期為生產者之產地市場，農民每逢場期運其產品運往出售換取日常必需品，而此貨商於場期採購大批產品至於零售商可以都市之工藝品，藉此期間，供應農民以滿足其需求，交易機能因以形成本省內地市場組織落，農產貿易多賴此以運用殊值重視。

(乙) 運轉農業金融：場期其調節需求與促進貿易之機能，其對於農家流通之金融所貢獻者亦至大且鉅，蓋農業生產多有季節性，資金之需求，亦呈季節變動，農民既有場期為其販賣場所，出售產品，是以農業金融頗以流重。

(丙) 便利農政推行：本省現有農政機關、合作辦事處、田賦征收處及貨物稅經收處，多利用場期，征收各種市稅宣傳農業知識，發放農業貸款並為農情資料之搜集。

2. 場期之分布：因為農村進步遲緩，場期在閩西閩北至為普遍，就調查資料按本省自然地理條件將場期縣份分為五區，每區求其算術平均數，觀測場期縣份之分布，大凡閩西閩北，山嶺屏隔運輸不便，文化落後，是以場期在閩西閩北至為普遍，閩西區五日期佔了36.70%三日期佔38.03%五日期佔33.79%三日期佔33.76%而二日期及一日期者較少，泉廈區及漳廈區，地處沿海，交通便利，人民知識較高，除少數地方外以二日期及一日期者居多，莆仙區及閩東區，無場期縣份故不編列。

表二 福建省農產場期之地域比較

區別	調查縣數	場期所隔日數				
		總計	五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全省平均	45	100.00	22.08	22.63	17.80	39.49
閩海區	2	100.00	—	—	—	100.00
泉廈區	6	100.00	29.28	16.64	15.25	45.63
漳廈區	11	100.00	10.39	31.72	32.42	25.47
閩北區	16	100.00	33.79	33.76	23.12	9.13
閩西區	10	100.00	36.76	33.03	18.22	11.99

3. 場期之市價規定：農民每逢場期將該項產品呈置出售，蓋場期數日舉行一次，而且時間短暫，產品未能得占善價，仍為商業高利貸之資本家所操縱，因之農民雖可在場期直接出售其產品，惟其所受損失亦與先期預售，相差無幾。

場期之集合時間，以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為多，售價之標準，以鄰場者所估百分比為最高，佔39%蓋場期之舉行，如甲地為每旬之一六二七等日則乙地為三八四九等日；甲地為一四七日則乙地為二五八日，以故農民多以鄰場為例，縣城商業中心，場期之販賣市價，亦多以之為準，佔34.6%蓋供求失調之時，則市價視本場貨品數量與需求情形而定，其他則僅佔3.2%（參看附表二）

四、農產市場之商販

商販或稱謂（middle man），可為個人，可為公司，其經營性乃代表生產者與消費者，議定貨價，促進產品所有權之移轉，完成交易，從中牟利，以此為正常職業，形成商業上之主要媒介，商販在農產市場中，最普通之職能及行為分述之。

1. 商販之職能：以資金多寡收購數量之不同，別為商家與小販其職能為：

（甲）聚集：商販為市場需求，往往選購多種多量之貨品，加以儲藏包裝，答消費者之需求，難以預測，非有充足之產品，不足應付，不過存貨太多，成本加重，且有破爛過時之虞，惟在交通便利之地或其存貨數量，可以積減。

（乙）分配：商販收購產品，再售與市場或消費者，不但負分配之功能，如消費者經濟困難，或資金週轉停滯須取信用度。

（丙）服務：近代商業劇烈，為求擴大銷路，除備適當貨品藉供選擇外，尚須有週到之服務，如代客送貨，解決雜題及招待茶點等。

2. 商販之行為：商販精通市場知識，對於商情識之至詳，且善用巧言美語，誘惑心理，貨品成交之際途以數計不普通行用市秤衡量藉以估價，各地用秤公正與否按年省行及區劃，分為七區，每區求其算術平均數（Arithmetic Mean）則所得結果用秤公正者所佔之百分比，第六行政區及第二行政區文化落後，人民誠實用秤最為公正，前者佔97.61%前者佔97.50%第四行政區佔92.55%第七行政區佔88.9%第五行政區為85.73%第三行政區為84.00%第一行政區為最低僅81.33%（參見附表三）

五、農產市場之職能居間人

1. 種類：職能居間人（Functional Middle Man）之主要任務，為溝通生產者商販及消費者，促進產品所有權之移轉，本省各地之公共交易場所通稱官牙市場，官牙係執常過秤之經紀人（Broker），須向稅局領帖，取得經紀權利。官牙組織多係獨資，亦有合股經營者，如長樂縣金峯嶺之五谷牙，場地用設備簡陋一秤一簿足矣，佣金多向賣方抽取，每市出二分至四分不等（註三），農產之牙紀種類繁多，未能盡述，就調查資料，別為經紀人與牙人兩種：

（一）經紀人（Broker），對於市情，生產者及購買者，均甚熟悉，主要職能在促進買賣雙方之交易，有時偏於買方，有時代表賣方，職權有限，須經往來公司認定後，始有買賣權力，所盡市場功能甚少，普通只取定額之佣金，經紀人可再分為：（a）一般經紀人，即購買經紀人，與銷售經紀人，（b）專門經紀人（Special Broker），即所謂特殊貿易經紀人，如不動產經紀人，市

場顧問等，(c)交易所經紀人，押匯交易及期貨交易之經紀人等。

(二)牙人：農產買賣之職能居間人牙人亦佔重要地位，有時偏重一方，變成買方或賣方之委託人其職能是：

a 介紹交易：牙人散居各地，農情熟諳，介紹買賣，至為得力。

b 担保交易：農產品成交後，如有先賤後貴、取賒取貼及失信事宜，概由牙人負責。

c 保持公平之平衡：產品認價後，除以數計值外，皆由牙人過秤估價，各無異言。

牙人種類繁多，據曲在生先生之研究(註三)我國類似牙行性質者有十八種，即(1)食糧，(2)棉花，(3)蠶絲，(4)茶葉，(5)麻，(6)花生，(7)皮毛，(8)山貨，(9)乾果，(10)蔬菜，(11)烟草，(12)蠶畜，(13)土布，(14)葦箔，(15)不動產，(16)蝦魚，(17)運輸用具，(18)豬羊類牲畜。

本省牙經之分布：以行政區劃而言，經紀人第三行政區佔70.54%為最高，第二行政區佔54.00%次之，第七行政區僅43.41%牙人即以第四行政區為最高佔51.90%第七行政最少僅29.46%；以百分比高低觀察，則情形集中於40-70%之間。(參見附表四)

2. 行爲：職能居間人散佈各地，市情民俗，為所深知，且善於言誘，以利權着眼，促進貨成交，農民無知時受其誘，其行爲公可與否；以本省行政區劃之百分比觀則則成所居間人行爲之分配公正者我在90%以上，至於各縣區詳情(參見附表四)。

3. 佣金率：職能居間人既兼通買賣雙方促成貨品之交易，商賈遠途者，且負招待之責，自不能貼工虧食，自費飯宿，故在產品成交後，除食宿費用外，履行之役務，亦得抽取定額之佣金，抽取佣金方法不一分述如下：

(一)總括制(Sgatem Lump Commission)，代理役務，代付各項運費，郵費混合併計給予，相當金額，不行每項取費。

(二)從量制：不計價值高低只論數量多寡，而從每個或每隻抽取若干之佣金，以為報酬。

(三)從值制：風行最廣，即每百元抽取若干為佣金，或視交易總值而抽取，至於抽取標準各地不一，普通以3%-5%為普通。

(四)隨意制：彼此素有認識或親戚關係，每在年關季期視代勞之役務酌結報酬。

按調查資料分析，抽取佣金率，最高35%最低1%全距為34%此顯示各地各種產農佣金率之波動極烈也，以各行政區之算術平均數(Arithmetic mean)比較各項農產之佣金率，則一般類佔8.75%為最高特產類佔6.83%糧食類佔5.95%副產類僅3.5%為最低小每以各地佣金率分為十二組，藉以觀察佣金率之分配，則一般類之佣金率最高為31%，普通在12%以下(四十五縣區佔全體調查78.58%)糧食類最高為30%，四分三以上(五十縣區佔全體調查78.58%)散布在6%以下，特產類則密集在3%至12%副產類則集中於6%以下，其佣金在各類農產中為最低微。

由於衆數平均觀察，則各類農產佣金率按百分率之高低順序為，特產類為7.5%一般及糧食類為4.5%副產類為1.5%，

表三 福建省農產或職居間人佣金率之分配

組 別	調 查 縣 區 數			
	一 般	糧 食	特 產	副 產
總 計	62	64	64	62
0.00—2.99	10	22	4	41
3.00—5.99	28	29	35	14
6.00—8.99	12	8	7	3
9.00—11.99	10	7	15	2
12.00—14.99	1	—	—	—
15.00—17.99	5	—	—	—
18.99—20.99	4	1	1	1
21.00—23.99	—	—	—	—
24.00—26.99	3	—	—	—
27.00—29.99	—	—	—	—
30.00—32.99	8	2	2	1
33.00—35.99	1	—	—	—

註一：巫寶三，張之毅，著福建省食糧之運銷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出版，P. 59.

註二：全 上 P. 58

註三：全 上 P. 38

註四：侯厚吉著市場學二十四年八月初版P. 107

第三章 農產之交易

一、農產市場之出賣方式

本省農產品之銷售方式陳舊，就調查資料分析之以負擔上場佔絕對多數在全省被調查之六十五個縣區中，按各式出賣百分比成若干組別從各式之中求其衆數平均 (mode) 以觀察農產品之出賣方式。(註一)

1. 糧食：本省農產糧食佔主要地位，蓋糧食為生活上必需消費品除少數地主股戶年有餘糧出售外，普通農家鮮有盈餘，惟本省農民素稱窮苦，資金週轉困難或生活逼迫，而將自用糧食出賣藉以濟急，而出賣方式之分配：

(一) 負用上場：農民日常自行負運產物至市場求售為最簡易之出賣方式，是以負用上場在出賣方式中顯示百分比之龐大，最低在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間，最高者達百分之一〇〇，而半數以上（三十二個縣區佔全體調查55.56%）在百分之四十至七十之間。

(二) 小販收購：普通小農農家，資金週轉下主問題或在秋收春下季節時間較為寶貴，遇有便販來收，即行出售，余清流、武平兩縣調查報告無此數字外，以10%至4%為最普遍，佔全體調查38.56%。

(三) 帶樣上場及其他：因農業經營零細，農民市場印發變遷，分級卡種變遷，在調查之六十五縣區內更因報告數目過少，無此百分比者多，（註二）最高者僅在5%至10%之間，而半數以上（帶樣上場三十五個縣區，佔全體調查）88%其他三十七個縣區佔全體調查6.96%）散佈在20%以下，故在農產出賣方式中所佔百分比最為微小。

由以上之衆數平均觀察則糧食類出賣方式之分配約為負用上場佔60%小販收購佔23%帶樣佔5%其他佔10%。

2. 特產：本省主要特產為木材，茶葉，紙品其次為鮮菓，乾菓蔗糖等，各地特產隨土壤氣候而異，其出賣方式如下：

(一) 負用上場之分配，最低者在百分之十以下，最高者在百分之八十至九十之間，（四十四個縣區佔全體調查74.07%）散佈在百分之三十至六十之間。

(二) 小販收購之分配，余清流、長樂、漳平三縣資料付缺散佈未及負用上場之普遍情形集中在20%至40%之間（三十一個縣區佔全體調查62.6%）

(三) 帶樣上場及其他（郵售及寄託銷售等），余資料付缺縣份外就破調查縣區觀察之其散佈比糧食類之同式為普遍最高者在10%至30%之間。

再以衆數平均觀察，則負用上場佔43%小販收購佔30%帶樣上場佔20%其他佔5%

3. 副產：本省農村副產主要者有草鞋土布粉條及竹器，且普遍各地，草鞋為行走必用，土布為衣服所需，粉條為農民請客出點竹器則為家庭用具或拔運農產，其出賣方式之分配：

(一) 負用上場：蓋副產品係農民手工編織，產品變就更無定期，採辦難以預期，是以負用在農產中所佔百分比為最高，其中於50%至70%（三十八個縣區佔全體調查73.63%）

(二) 小販收購：因產品變就更無定期，已如上述，故走式所佔百分比較諸糧食類特產類為低，除壽甯等六縣（參見附表五），無此數字外，最高僅在50%至70%之間，大半數散佈在20%至40%之間。

(三) 帶樣上場及其他，（郵售及寄託銷售），農村副產品多係手工編製，難如獲得之整齊劃一，復因調查報告有誤，資料付缺者各佔二十六縣區，其餘縣區，亦在50%以下居多。

依表觀察其出賣方式之分配：負用上場佔70%小販收購佔10%帶樣上場佔10%其他佔5%。

表四 福建省農產出賣方式之百分比分配

百分比組別	調查縣區數											
	糧食				特產				副產			
	自上市場	收購	帶上市場	其他	自上市場	小收購	帶上市場	其他	自上市場	小收購	帶上市場	其他
總計	65	65	65	65	59	59	59	59	60	60	60	60
0.00—9.99	—	7	45	36	4	9	29	23	1	9	36	32
10.00—19.99	—	7	14	19	8	3	10	10	2	19	13	8
20.00—29.99	6	19	5	9	8	14	13	5	1	12	7	9
30.00—39.99	13	12	1	—	8	17	4	6	5	6	2	3
40.00—49.99	11	5	—	—	11	6	1	5	5	5	—	4
50.00—59.99	7	9	—	—	9	4	1	6	8	6	2	2
60.00—69.99	18	2	—	—	5	2	1	3	9	3	—	2
70.00—79.99	5	2	—	—	5	3	—	1	12	—	—	—
80.00—89.99	3	7	—	—	1	1	—	—	5	—	—	—
90.00—99.99	2	1	—	—	—	—	—	—	12	—	—	—

再就本省自然地理條件，全省分爲七區，求其百分比之算術平均數 (Arithmetic mean) 則所得結果，與吾人想像者，尚稱符合，大凡閩西內地，交通不便，且盛行場期制度，以故農產居間人，親臨農村收購者爲數甚少，是分區觀察自上市場者，閩西所佔百分比爲最高糧食類佔69.08%特產類57.13%副產類佔41.17%莆仙區最低糧食類僅37.5%特產類僅32.5%副產類僅50.80% (稍強於漳屬區及閩東區) 將各區列表如下：

表九 福建省農產出賣方式分配之地域比較 (註三)

區別	縣區數	總計	糧食				特產				副產			
			自上市場	小收購	帶上市場	其他	自上市場	小收購	帶上市場	其他	自上市場	小收購	帶上市場	其他
全省平均	65	100.00	65.34	34.39	6.7	8.28	46.47	33.9	6.77	10.78	61.07	23.55	8.22	7.16
閩海區	9	100.00	53.07	35.19	4.41	7.35	58.87	26.35	5.53	11.25	67.38	24.53	3.80	4.25
莆仙區	2	100.00	37.50	50.00	9.50	8.00	32.50	45.00	3.00	17.50	50.80	30.99	15.00	3.30
泉廈區	9	100.00	59.59	32.09	3.20	5.06	42.78	37.59	13.44	6.19	55.56	26.55	9.80	7.06
漳屬區	11	100.00	43.68	38.75	7.72	9.65	43.78	35.82	2.42	17.90	48.48	36.88	5.82	8.82

表五 福建省農產出賣方式分配之地域比較 (註三) (續)

區別	縣區數	總計	糧食				特產				副產			
			負上 打場	小收 取購	帶上 打場	其他	負上 打場	小收 取購	帶上 打場	其他	負上 打場	小收 取購	帶上 打場	其他
閩西區	9	100.0	69.08	17.17	4.49	9.26	57.18	87.90	1.19	3.82	81.17	11.21	3.71	3.91
閩北區	17	100.00	41.42	37.19	9.90	11.49	51.00	29.68	9.48	9.94	75.86	14.21	6.69	3.72
閩東區	8	100.00	50.12	30.38	7.6	11.96	41.23	89.52	10.35	8.88	47.70	20.53	12.71	19.06

二、主要農產買賣手續

農產之收購，或居間人介紹或本地人為媒，或雙方直接議價，或商販上門收購，而付款方法有付定銀，有分期付款，有貨款兩交亦有青苗放賬秋收取貨農產種類繁多未能盡述，茲就米穀，紙品，茶葉，木杉為代表，加以申說。

(1) 米穀：米糧為生活上必需消費品，普通交易基準(Basis of Sale)以看貨交易(Sale by Inspection)為多，採取看樣方法(Sale by Sample)者較少，蓋本省產糧之分級，極為簡陋，甚至根本不存，普通簡易分級者，操假浸水之陋習亦時有所聞惟糧販熟諳地方人士，有時為穩定貨品來源，對於一般貧農，往往採取預購方式先付貨款，秋收取貨，至於臨時交易者多行貨款兩交。先行取貨分期付款，為數甚少，年來法幣貶值，農民出賣產品多係需款孔急，故分期付款之購貨方式，已不存在。

(2) 紙品：紙張之收購手續，普通經過看貨，議價及付款。

(一)看貨：紙販或紙棧買紙時，首先觀察，紙張色澤。品質及劣紙夾雜其間，看貨時以手摸每刀之紙面，驗其是否細潤或任取一張，視之有無濕點及夾雜，至於紙行對紙棧多係索取樣本，以觀貨色，彼此熟識者，則不看貨，紙棧紙販對於槽戶亦然少數紙棧有專務驗紙張一專司驗紙職務。

(二)議價：紙類品實經看貨後，開始議價，其標準除按品質優劣外眼前銷路，尤為主要：價格多由槽戶估定，紙販紙棧與之議讓，亦有由購買者先定價格標準而後徵求槽戶意見。

(三)付款：買賣雙方，經看貨議價後，除短期挑販，均以現款外，定購者尤付定銀三分之一，俟貨交齊，付清餘款，但老主顧則可隨時交款蓋有信用焉，此外尚有節期年結結算者。

(3) 茶葉之收購手續，普通分為初步及中心市場兩階段：

(甲)初步收購手續一普通成交之步驟為看貨，議價，推重，付款與扣佣：

(一)看貨：驗看紙張專賴眼鼻，其精者僅略過目，即能辨其產地種類，其驗看方法有乾法驗看與濕法驗看。

A. 乾法驗看：

(a) 形狀：首須鑑別茶葉之粗嫩，以條索緊捲而帶有「白尖」者為佳，鬆大者則多係萎葉，次驗葉之輕重，以重而整張為優，輕而多末者為劣，此外尚有以手探入茶堆中，握茶一把，再伸掌放茶，視掌中沾末多少，而定茶質之優劣。

(b) 香氣：氣味可鑑定火候之強弱，火力太強，茶有焦味，太弱則茶香不易發揮：開天粗

變者則有霉氣味，以林木為燃料則有「烟薰」普通觀看香氣均用口吹氣呼之，從而分辨優劣。

(c)色澤：以純一為佳，斑駁為劣尚須注意有無着色及塗飾。普通綠茶就平處視之，其上者受光鏡之掩映則現蔥蘢勻潤之色澤，下者則色不純。

B. 瀝法驗看：

(a)水色：綠茶以呈杏褐色者為佳，紅茶泡出水色以鮮紅奪目為佳，帶黃色者為次，瀝之茶之水色以保持不變者為劣者初泡尚佳，不久即行變色。

(b)葉底：綠茶以色淺綠無紅張者為優，粗茶，紅張與破葉過多，均為劣茶；紅茶以帶紅色者為佳；青茶葉邊以有疎破色彩者為上，通常更有以泡過茶葉置木板上面太陽方向詳細驗看，如為紅茶，酸味不足則葉泛青，過度則暗黑，當則鮮紅透明。

(c)滋味：嘗後舌底有餘香者則為好茶，如帶有苦澀或青臭味者為劣。烘培過度則生烟味，瀝水烘培有現酸味，而綠茶之沾染酸味者有霉味。

(二)議價：看樣之後，認為品質合宜者，即可議價，通常有賣者呼價，而買者酌量市情，與議價。

(三)稱重：價格定後，即行稱重各地所用之秤，頗不一律，西路、崇安、邵武、建陽、政和、松溪、浦城、沙縣、建甌、水吉等縣，普通均以一百零一斤為一百斤，因毛茶品質不純，雜有枝梗，應去餘重十斤也。此種茶秤俗名「加一秤」，為一斤於市秤斤三兩能路（福安、福鼎、壽甯、霞浦、南德、屏南等縣），各地皆用廢秤；茶販收買均以市秤，二十兩或二十二兩為一斤，東路古田各地則用紅花秤，此普通市用之紅花秤，每百斤的多一二斤不等，折合市秤約百二十三斤，轉路、溪、天田等地則用千鈞或千元秤，以市秤二十四兩為一斤，茶販尤善巧詐，茶農任其剝削，自民國二十七規定劃一用市秤後惡習稍減，唯一般仍有用市秤之名，而加折扣，實則仍為大秤也。

(四)付款：買賣成立之時，依量計值，款多現付者為老手類，則可分期付款，交貨先付價銀三分之一，通常付款時尚有折扣，將應價額八五折或抽佣金，此外，如尾一磅，銅元三枚，僅結二枚。

(五)扣佣：茶販屬於居間性質者，係九五扣佣，且每担再抽香金二兩。

(乙)中心市場收購手續：依收購方式分為箱茶、綠茶兩種：

(一)箱茶：箱茶包括紅茶與青茶，其收購手續亦各異。

a. 紅茶：紅茶到省投棧後由茶棧售與洋行，洋行例有員辦專司與茶棧接洽購茶，而茶棧由經紀居間斡旋，茶棧就各地各字投棧之茶，每字提出若干分裝樣罐，分送各洋行驗看謂之「掛小辦」辦即樣也。

洋行收到「小辦」後，編行號碼，交與茶師按號驗看，以五官之辨察判斷之。其法先將茶辦放入茶盤，細察色澤形狀，再泡湯用，五分鐘，察其水色是否適宜。經檢驗合格後，再由茶棧給「大辦」即普通二五兩或三五兩，經一星期複驗相符後，雙方簽發之憑據認為合宜時，先由洋行，登記入簿，請馬茶簽字為憑訂明過磅付貨。唯向別字號紅茶中，須付與一小箱之茶辦，不另取值。

b. 青茶：青茶係代客發售，抽取佣金四分，其取款手續有三：

(一)茶棧運貨到目的地時，即寫箱並擬單寄與該茶商，向郵局或錢莊匯款。

(三)茶棧以茶託銀行匯到各地將茶商所欠數目轉成匯單交與銀行，當茶抵運目的地時，銀行函知該茶商交款與銀行換取匯單與提單，乃可起貨。

(四)茶棧將茶商所欠之款轉一匯票，賣與本棧在香港各地經商者，然後由該商到地向茶商交款。

(二)綠茶：茶客收單茶販所買之茶，運往福州棧棧由茶棧於每字號中擇出茶樣，由茶棧與茶行之經銷人來棧取樣，先送茶行察身，或候議後由「大辦」經發明辨符，即過洋交茶。其價格議定全權操於茶棧與茶行茶客，無參與之機會。茶價漲落無定，茶棧往往置規實價，茶客為債務關係，忍痛任割削。

(3)郵寄手續：茶莊若運往他省銷售者，先由外省顧客以書函定購，茶莊以茶貨由郵寄往，其手續如下：

(一)顧客函購茶貨或代郵寄郵，貨事由購者自理，途中潮濕浸蝕及意外損險者，悉聽天命，茶莊不負責任。

(二)由郵代收貨價者，須先寄貨款十分之二餘款俟貨到地時由郵代收之。

(三)顧客如在輪船火車未能直達之處應按章加費，方得寄到，否則應託親友就舟車直達地代收之。

(四)先寄貨款，須附來寄簿之費用。

(4)木材：本省木材以杉木出產量值最多，故以杉木為代表分述如下：

一、產地市場之買賣手續：

(1)看山：察看山場，多由賣主(林戶或山客)，陪同採辦人(澄山細察，亦有買賣雙方並中人，進行看木手續，看木之時，採辦人對於株數，木質，大小，及交通情形，均甚注意。

(2)議價：價格之議商，由買賣雙方估價，經紀人其中所價，其方安有二。其一，先由買主與察看結果，估定買價，向賣主商洽，採辦人則詳加審定，通盤估計，參酌市場，議定價格。

b. 賣主先定售價後，由採辦人與山客估定價格高低，先由山客採辦雙方承購及出售之價格，而後由中平斷，即可估價成交。

(3)立契，訂立約字(俗稱山鹿)說明交易主要條件，如株數價格付款日期，並由買賣雙方選請第三者(名理)，簽負契約上保證之責。

(4)付款與付款方法，有一次付清及分期繳納兩種。

a. 買方於議定價格後，先付中銀，砍伐之時，付清貨款。

b. 分期付款，在議定價格，先付定金，砍伐之時，再付一部持木材出出或出售，立契始付尾款。

(5)扣佣：在佃為木材貿易成交後，扣付一定之佣金，以為山客之報酬，此種多行扣佣，價值百抽五，亦有扣總值百分之三者。

二、中心市場(批發與零售市場)之買賣手續：

本省木材中心市場之買賣手續茲分產銷二方面敘述。

甲、產方之交易情形：

(1)運往：採辦人或內融木行之運木投行，與木行多有借貸關係，必投轉其款款之木行，故

俗例木行有擺排之權，通常投行手續，當木排將到福州之時，木客先行通知木行，由木行派員往洪山橋接木，駛入指定木場，由木行介紹額主，而木客則住宿木行以待木材之脫售。

(2) 售木：杉木經木行介紹售與木取鋸木廠或江浙遊客其交易進行手續。

a. 議交情形：由木行派人會同買主入場看木，以鑑定木材之大小與木質良窳，察看木材經驗僅憑眼力判別，亦不至與事實相背甚遠，其議價之進行，多由木行從中辦理，先由木行探額主採購價格，立票交與木客與其商議高低，木客如嫌價格太低，可將原價塗改願售價格，如是經數次更改雙方同意後，由木行加蓋花印，俗稱定盤，亦有由木行從中議買，訂立約字以為憑證。

b. 退盤慣例：杉木成交之後，俗有退盤慣例，原意為木排運放多時，木質損壞，應予折扣也，退盤數量，視木材口徑之大小，而定其退減之參差，如九底木排每百筒退盤四筒，十一底者五筒，十三，十五底者六筒，十八底及雙十五底者十筒，惟俗例採辦人又可收回退盤三折之數，故實退木筒，並不如上數，茲列表如次：

木材種類	百筒退盤數	三折歸回數	實存退盤數
九底	4 節	1.2 節	2.8 節
十一底	5	1.5	3.5
十三底	6	1.8	4.2
十五底	7	2.1	4.9
雙十五底	8	2.4	5.6
雙十八底	9	2.7	6.3
雙廿四底	10	3.0	7.0

至於以現幣交易者則無退盤手續。

C. 計價方法：木筒之議價，長度在一丈四尺以上杉木，俗稱正材，多以河銀計值，由河銀折申為北法銀，通常有大兌小兌兩種，大兌以六九折申實值，每兩等於北法銀六錢四分六厘，小兌以六四折申實值，每兩折合北法銀五錢八分五厘，各地折價例用大兌，僅尤溪來木，以小兌計算，其計價折算頗繁，其手續如下。

(1) 扣除退盤木筒數，計算木筒買賣實數。

(2) 按每根議價，計算價銀。

(3) 按河銀每兩折北法銀六錢四分六厘折成北法銀數。

(4) 每兩折北法銀六錢四分六厘後，每百兩再二錢五厘俗稱二五平。

(5) 再用九八六（每斤兩折成，九八六兩）折實，俗稱新議銀。

(6) 扣折之後，按每百兩折合法幣 \$143.26。（每百兩原合法幣一百五十元八角）再行九五折，故如上數。

假定十五底連丈一連，計124節以每節二兩計價依照各縣河銀每兩六四六兩折兌，其計算方法：

(1) 扣除退盤木筒數。

$$124 - 4.2 = 119.8 \text{ 筒}$$

(2) 計算價銀

$149.8 \times 2 = 299.6$ 兩(海銀)。

(3) 排甲北法銀

$299.6 \times 516 = 154.8$ 兩(北法)。

(4) 二分五厘精木

$154.8 \times \frac{10.25}{100} = 0.39$ 兩 $154.89 + 0.39 = 155.19$ 兩(北法)。

(5) 折成新讓銀

$155.19 \times 0.986 = 153.02$ 兩(新讓)

(6) 折成法幣

$153.02 \times 1.4326 = 219.32$ 元。

至於本簡售價經雙方同意以法幣言值者，除佣金外，一律實收法幣。普通杉木在一丈四尺以下多以法幣計值。

D. 付款手續：木價之收付，由木行內木販或莊客收款，而採辦人或內地木行之貨款亦由杉行負責清償。

付款方法：即莊客木販或鋸木廠之交付貨款例分三期初期在成交後十天，二期期於初期交款，每逢農曆初三或十七收款如初八成交，初期收款為十八日，二期為翌月初三，三期為十七日，收款數額初期60%二期24%三期16%不分期且在成交後付清木價者，每百元僅收九十九元餘一元為貼現由本行負責至購主付清貨款後，由木行發出提單，購主方得提排。彼此借用者，貨款可暫欠。而木行之借款利息，應抽佣金，代付工費，伙食什費，可列單木客，算清賬目。

E. 佣金：木材佣金採取電值制即抽電值4%，大宗之交易有1%之回佣，普通木行實收佣金3%。

乙、銷方之交易情形：

銷方木商之推銷木材，尚為簡單，鋸木廠或木販多自行搬運赴外推銷，惟三工三折莊客在外設有分莊之木販或鋸木廠則無不運赴外，祇於貨船開駛時電知在外木商或木號促其木材到達時到船接木。

木材運往外地在推銷之前，原排木材須經擇選手續，分為拆散，擇選及分數三步驟：

(1) 拆散：將買入木排，拆除裝訂，使其分散，以便擇選。

(2) 擇選：就木筒木質之優劣大小曲直詳加分別。

(3) 分類：擇選結果，分成若干種類，按類裝訂，分別木質鑑別用途，以使分銷各地。

此外江浙莊客或外地木商，向鋸木廠定購杉木多先立契，而鋸木廠依其需要之數量，大小厚薄截成板條，付款方法，先付6%之現金，即可兌貨，餘尾俟二月後還清，戰後銀根吃緊，須先交付大部現金，出貨時應付清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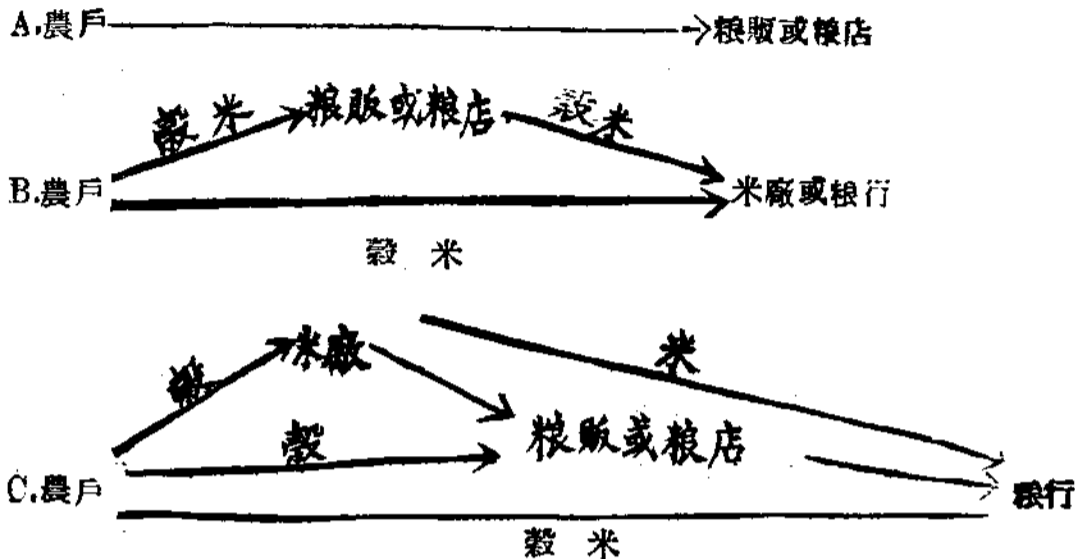
三、交易程序

農產種類繁多，且為衣食住行必需消費品，其由生產者到消費者手中經過程序之繁簡，亦各歧異，有直接從生產者到消費者，有經過各種居間人而後到消費者。未能詳論僅就普通主要者，加以申述：

(1) 食糧：交易為運銷上主要課題，就其移轉數量與體系不一，別為南地批發及零售三種之

交易程序。

甲、產地市場之交易程式：



附註：農戶係指農民及地主而言，農民地主有時亦有交易關係。

觀上三圖，其交易程序之繁簡，各不相同，大致規模狹小交通便利之市場較簡，因為產品不易集中，反之規模廣大，交通不便之市場較繁。

其組織有農戶（農民及地主）糧販糧店糧行及米廠，糧販及糧店多為兼營在秋收期間糧販奔走農村或價格變動無常時，收購糧食；從中取利，米廠，糧行普通資本較為雄厚，多為固定之坐賈。

(2) 批發市場之交易程序，因來源地不同，普通有來自產地市場者及來自其他批發市場者兩大類型。

A. 由產地市場輸入之交易程序：

農戶米廠糧店糧販糧行糧船 ^{售出與} → 糧行糧行兼代理商，糧販，米廠，糧店，（批發市場）（產地市場）

此種交易程序多由經紀人居間撮合。

B. 由其他批發市場輸入的程序：

米廠，糧販，糧店 糧行
 糧行兼代理商，代理商 ^{委託代售} → 代理商 → 糧行辦莊。
 （輸出之批發市場） （輸入批發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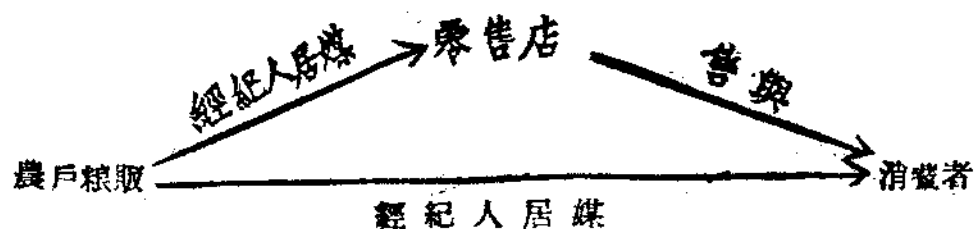
產地市場輸出之交易組織；農戶與農家經營有關，故不論列至於糧販糧行，糧店米廠，除規模特小者外，與批發市場內部之糧販糧行，糧店米廠等相同。

先從代理商論之代理商與經紀人同為牙紀但利取得不同，代理商為糧行兼營，經紀人須領牙帖。

在福建批發市場上，常有代理講米之辦莊，察其性質似在代理商經紀人及糧行之間；專門從事販運米穀之糧販並不多觀；糧行糧店及米廠同為批發商，此等糧商內產地市場或其他批發市場批進米穀，再售與零售市場。因來源地糧商層次米貨數量過大，且季節變動過鉅，與因零售商人多係拖延貨款，故須批發商代為週轉。

丙、零售市場之交易程序，普通有下列五式：

- A. 農民聯合購買方式：農民每當青黃不接之際，召集二三十人攜帶現款，至某產米地採購米穀，運回自食。
- B. 肩挑販運方式：此種販運多以物物交換為基準在墟期交易者為多。
- C. 經售零售店與不經零售店之併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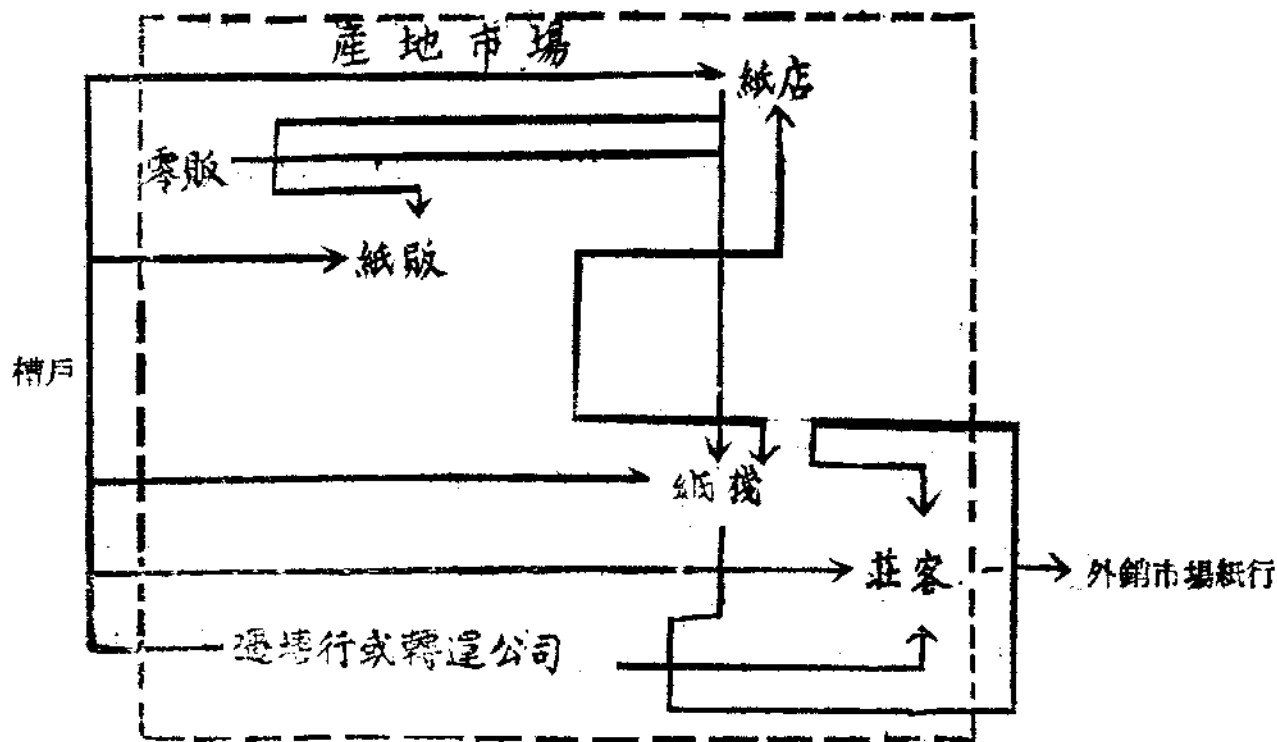
農戶式粮販在公共交易場所，由經紀人居煤售與米店或消費者，由經紀人過秤成交，賣方照例結予佣金。

D. 零售函購方式：函中載明委託代買之數量種類至於價格之論定地域上以批發市場為準，時間上以發貨日為準，付價方法，有見款期款兩種。

E. 大規模零售市場之方式：此處係本省大都市為福州，廈門，泉州及南平等地而言，零售店內本地之粮行或粮販交易程序，可分產地市場與外銷市場兩種，購進米穀再轉售與消費者，其貨款可緩付或分期付款。

(2) 紙品之交易程序，可分產地市場與外銷市場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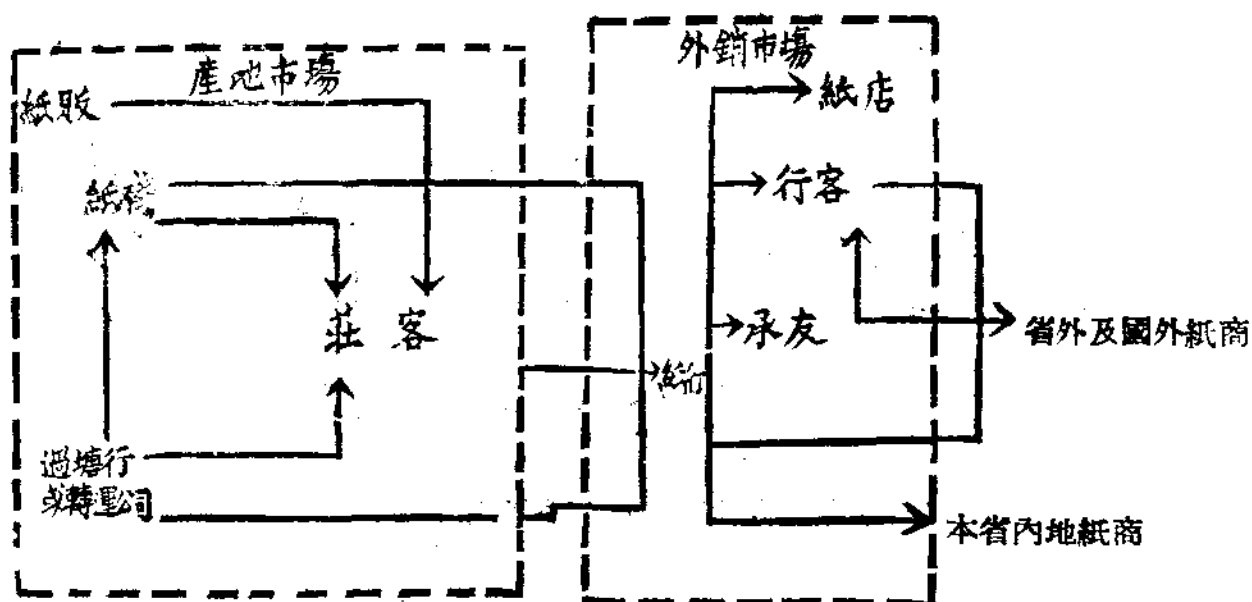
(甲) 紙在產地市場之交易程序頗為複雜，圖解如下：



1. 槽戶與紙販之往來方法有五，(一)紙販前往槽戶汲購。(二)槽戶挑售紙販，(三)紙販代槽戶介紹卸主，(四)槽戶先期接受紙販放款，(五)雙方直接存墟市成交。
2. 槽戶與零販：零販運到槽戶收購或在場期汲購。

3. 槽戶與紙棧或莊客：槽戶直接售與紙棧或莊客或紙棧莊客先期放款定期取貨。
4. 槽戶與過塘行或轉運公司：此種情形大抵為槽戶委轉運公司售與外銷市場或莊客。
5. 槽戶與紙店：此為當地零售之直接交易。
6. 零販與紙販或紙棧，零販在市場購得紙品除售與紙店外大多運售與紙販或紙棧。
7. 紙販與紙店：各地紙販與紙店多甚熟識，故紙店需紙時，可向紙販購得。
8. 紙販與紙棧或莊客，紙販從槽戶買來紙品運售與紙棧或莊客其方式有：
 - a. 紙販向槽戶購得紙品運售與紙棧或莊客。
 - b. 紙販受槽戶之委託介紹額主。
 - c. 紙販先期受紙棧或莊客之放款，到期售與紙品。
9. 過塘行或轉運公司購得紙類後，有時因營業方便，運售予紙棧或莊客。
10. 紙棧與莊客，紙棧購得紙品大半售與莊客少數直接售與外銷市場。
11. 紙棧與紙行：紙棧受紙行之放款須將紙品售與外；亦有直接運往外銷市場銷售者。
12. 過塘行或轉運公司與紙行除接受紙行委託外亦可均由選擇投行。
13. 莊客與紙行為兩位一體無交易方式。

(乙)紙品在外銷市場之交易程序，亦可圖示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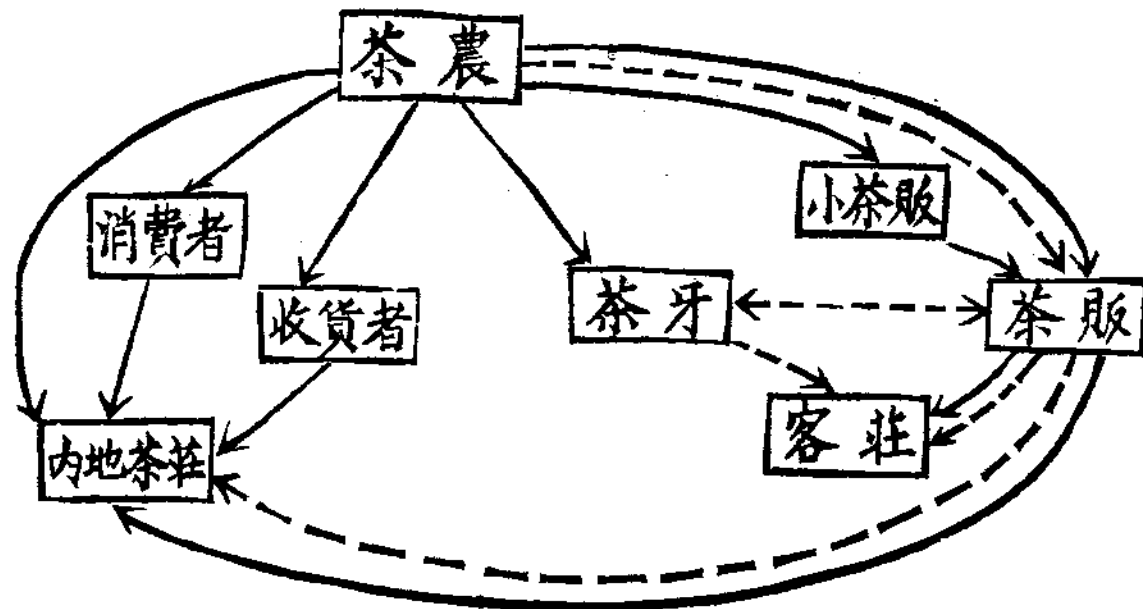
1. 紙行與承友其交易方式有(一)紙行委託承友向行客推銷紙品。(二)承友受行客之託向紙行購貨，以前者較為普遍。
2. 承友與行客，其交易方式：(一)承友將紙行之紙品介紹推銷於行客，(二)行客托承友介紹紙行之紙品行客購到紙類，自行運輸出口。
3. 紙行與行客：紙行與行客間發生買賣關係而經承友者，近數年始有之。
4. 紙行與省外國外紙商：凡外銷市場中規模宏大之紙行，多自派人前往上海或其他大埠設立莊棧以便推銷。
5. 紙行與內地紙商：本省缺紙縣份，對於紙品需要亦感殷切，故內地紙商常派人至外銷市場向紙行購紙其方式為直接買賣。
6. 紙行與紙店：紙店向紙行大批購進，專供當地消費之用。

此外，委託買賣程序，曾經紙業管理處，訂立調整貿易方法凡十二條其主要者有四。

1. 本省各產區之紙農及商販概將其紙品委託貿易公司運銷，或貿易公司收買，但照章領有採運許可證者亦得自由配運。
2. 凡產紙區之批發紙商，所需紙品概須向貿易公司定購，惟領有採運許可證者，亦自行向產區採辦之。
3. 為供應紙品貯藏，以行運銷起見，由貿易公司在適當地點設立紙業倉庫，或紙棧經營抵押放款等業務。
4. 凡遇紙品滯銷時由貿易公司會同紙業管理處設法救濟之。

(3) 茶之交易程序：可分初步與中心市場兩階段申論之：

甲、初等交易程序頗為簡單，先由茶農售茶與茶販，再由茶販轉售與內地茶莊或莊客，茶農與茶販為直接交易，茶販與內地茶莊由經紀介紹惟茶農亦直接與內地茶莊或莊客逕行交易者，視茶種與地方而定其程式如下：



說明：—→表交易關係……表介紹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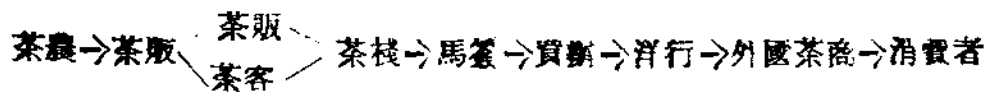
從上面所示關係，可有下列諸方式：

- (1) 茶農→茶販→茶莊：此式在交易上最為普遍，其交易關係有就地收買，到地求售與貨款預購三種。
- (2) 茶農→茶販→莊客：茶販居間介紹，抽取佣金。
- (3) 茶農→茶販→代理莊，其代理莊專為潮汕幫採辦茶貨，通常先期定約茶葉數量，議定價目。一切費用出諸潮客。
- (4) 茶農→茶莊：通常由茶農攜樣到茶莊求售，經看色議價後，由茶莊派人前往收買挑回款項分期付清。
- (5) 茶農→小茶販→茶販，此式僅於古田縣有之。
- (6) 茶農(茶販)→茶牙→莊客：茶牙多集於縣城，代客介紹主顧而取得佣金，牙中並備臥房廚具，藉便茶客內規之用。
- (7) 茶農(或茶莊)→消費者：茶農多於墟日，直接售與消費者。

乙、中心市場之交易程序；福州為全國主要茶葉市場之一，凡西北東三路之茶皆經由福州運出，因所營茶箱與營業性質之不同遂各分幫派，因之交易方式亦異，茲分別略述如下：

A. 箱茶；箱茶包括紅茶與青茶兩種，因銷路不同，充交易手續亦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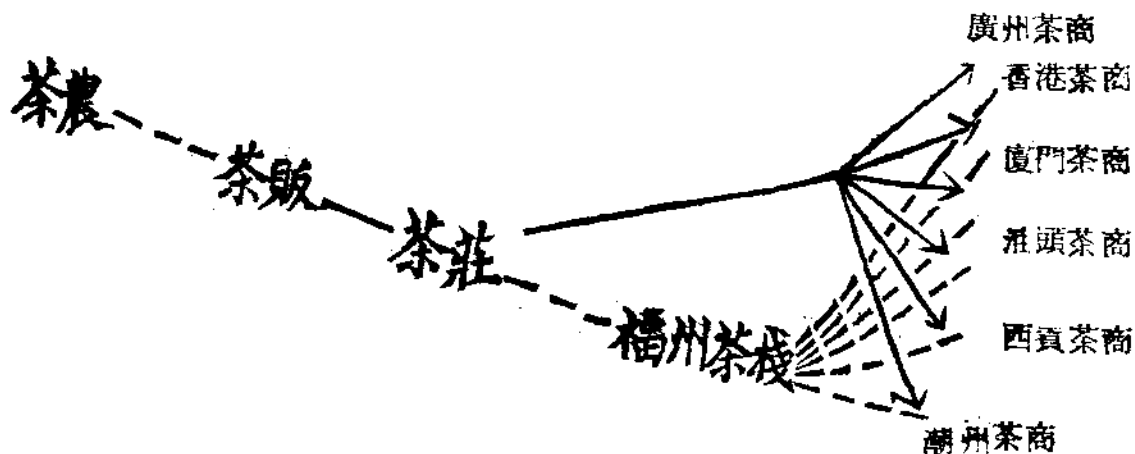
(1) 紅茶，茶棧需茶當於前一年以現款貨與山客，稱為「放山」或「在山」山客於翌年，茶葉採摘後製裝成箱，運至福州投入茶棧，售與洋行，而後轉售外國茶商，其方式如下：



買賣關係……………代理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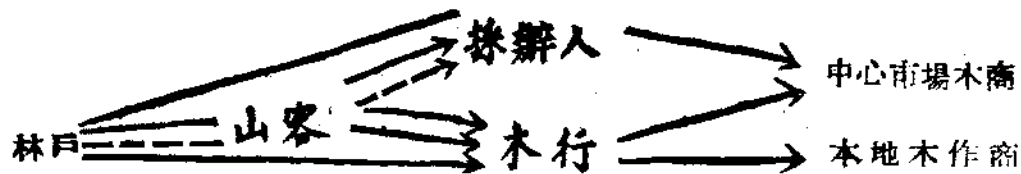
B. 青茶：青茶售法與紅茶不同，由各地（廣州、香港、廈門、汕頭、西貢等），茶商到閩經茶棧介紹，向山客定購，茶葉製就後交與青茶棧由輪船運往各地售與茶商，其方式如下圖：

買賣關係……………代理關係



丙、本省木材之交易程序，通常分為產地市場與中心市場兩種，茲以杉木為例分述如下。

(甲) 產地市場交易程序，可圖示如下：



由上圖得分為三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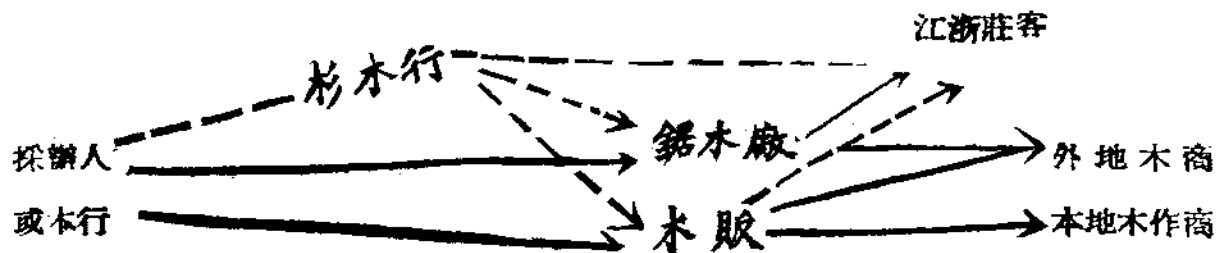
A. 林戶→採辦人→木行→中心市場或本地木作商，此種交易之進行多由採辦人到林場直接向林戶進行買賣手續，至售與批發市場木商多由採辦人或木行外運。

B. 林戶→山客→採辦人或木行→批發市場木商或本地木作商，山客職責為林戶售木與採辦人或木行，並探詢木材供需情形，從中撮合完成交易。

C. 林戶→山客→採辦人或木行→中心市場木商或本地木作商；此種交易，約經三階段(一)林戶售木與山客，(二)山客售木與採辦人或木行，(三)採辦人或木行運木至外地發售。

(二) 中心市場之交易機構，產方以木行為交易中心，促成採辦人木行，木販，鋸木廠，及江

浙莊客向之杉木買賣，而銷方則由木販鋸木廠或莊客分負推銷木材之任務其交易方式可圖示之：



觀上圖所示則產方木商售木之程序有二式：

- A. 採辦人或木行→杉行→江浙莊客，鋸木廠或木販此式為產方杉木交易最通行之過程採辦人杉木投行後，由木販或鋸木廠介紹木商，促成交易。
- B. 採辦人或木行→鋸木廠或木販，此種交易程式通行範圍甚少，係由鋸木廠或木販向採辦人直接購木，當面議價成交，含有借貸關係者例外（註詳於第二章買賣手續）。

至於銷方杉木之交易方式有三：

- A. 木販→外地木商或本地木作商：木販購入杉木後，須加折散鑑別工作，方能出售其杉木與各種木商。
- B. 鋸木廠→江浙莊客或外地木商，多係依需要情形先期定貨其買賣之進行雙方當面看貨議價成交，而鋸木廠代銀為板價，藉便運送。
- C. 江浙莊客→四號指：江浙木商在閩派有採購木材人員專為其本號需要而購買。

四、農產上預售

本省地勢崎嶇，運輸不便，產品每逢場期販賣外，多數農民因資金週轉困難未屆秋收期間即行預售或預押，藉得款項俾應供求，就調查資料觀察，則預售者竟在80%以上，究其原因不外三點：（一）生活困苦衣用無着。（二）應付捐雜購買種子肥料。（三）臨時事件需款孔急，是以農產預售，至為普遍：

1. 預售手續：農民在需款時，向地方殷戶或商人，先取貨款，秋收送貨或親友介紹預支款項定期取貨，有時由牙紀居媒，訂立字據，藉以為憑，預借款項，至於地方商人，為穩定貨品來源，先給貨價，秋收取貨者亦有，茲將預售手續分述：

- （1）米穀上預售，米穀為人民主要消費品，其販賣方式係一種變相之價格預定（Price Agreement Advance）即先行預購，依收購性質之不同，可分收穫前預購及收穫後預購：（註三）

- （一）收穫前預購：地方糧商，保障糧貨來源，往往放款與農家，待秋收後，以稻穀償還，借款一元須還穀若干斤，先期規定，（如邵武在戰前借款一元還穀一舊担（合1.4市担）。
- 其借貸條件，通★根據口約，但易滋弊端，故亦有訂立字據由信用卓著者保證，秋收以上品稻穀償還，非若印度（Khetidar Contract）放款商人，須負生產之風險，（如虫災風災，水旱災等損失），實係變相之價格規定，進言之，即價格變動亦甚難引起任何風險，如上述邵武借款一元，須還一舊担通常稻穀一舊舊為三元，其借款期限為半年，除非價格每担落至一元一角（價定一角合理之利息），則放款商人絕難蒙受損失。年來戰事影響，法幣貶值。農村借貸利息尤昂，閩南一帶，放款流行（俗稱放生穀），通常農

歷正二月借穀一石，待秋收還穀兩石者，比比皆是，所以貧農生活，每况愈下。

(2) 收穫及預購，此種借貸各地皆有其貸方為米商，借方為農民，其借貸成立多在農曆十月間期限三個月借款百元利息五元，還本時以稻穀成立時之價格減低15%折成實物，其間價格變動全由放款商人負責，惟習例在農曆十月至翌年正二月稻穀多為壟漲，於是放款商人只有利益。

(2) 紙品預售：本省主要特產之紙品製紙槽戶，資金之調劑，多賴借貸其主要有四：

(一) 槽戶與紙販之借貸：紙販放款與槽戶，多為月利二分，本利之償還指定製成之紙漲，故此種借貸，無異預購紙類。

(二) 槽戶與紙棧之借貸：此為紙棧貸款與槽戶，(俗稱紙槽，或放槽)槽戶開始製紙時，紙棧供給槽戶製紙期內一切費用，此種放款有由紙棧放貸者，有由紙販居間介紹者，惟前者較為普遍，借款以二分為最多，亦有不計息之信用放款。至償還本利，則多以紙漲計算槽戶不得售紙於其他之紙販或紙棧，紙棧有恐槽戶將紙類另售高價者，故於製紙期間，隨時遣工到槽戶檢查數量，並蓋紙牌，以免槽戶另售他棧。

(三) 槽戶與行客之借貸：行客之放款槽戶，其性質亦為預定紙漲，故多不計息，惟彼此不熟識者亦當經紙販或過塘行之介紹設實槽戶，然後放款。

(四) 槽戶與紙行之借貸：此種借貸關係，或由紙行轉經行客放款槽戶，或由紙棧或過紙行之介紹轉借槽戶，其中亦見有交易作用，即以放款為預定將來收取紙漲之用，借款利息，多為月息二分，但亦不計息者，(註七)

(3) 茶葉預售：以崇安而論，桐木關茶農為以茶產為主業，多者年達二千餘斤，少者百餘斤，不等，因地多為高山峻嶺，氣候寒冷，不宜於稻類及其他農作物，是以每當茶季屆臨茶農必須向茶號商借款項，從事購辦柴米及僱請工人，所產毛茶均以茶莊為唯一主顧，故茶農在茶莊主顧，或未得茶號貸款之前，則茶廠柴米之人無法購僱。茶山只有任其荒蕪耳。

至於屏南壽山之茶區，茶農平日衣食住行之支出多依賴於茶業生產而維持，但毛茶交易時間短暫，不能儲藏另售於非茶市之時，茶農欲求維持生活，則唯有向人借款，俟茶葉上市清償債務。

其他如木材，菸草，蔗糖等農產，亦大多取高利貸之預購方式，限於篇幅，恕不贅述。

本省農產預售之所以普遍在於農業生產資金無着所以致之，今後政府應倡辦信用合作社，予農民以低利貸款則農業資金有着農產預售，自可減少，且農村經濟亦可日趨繁榮也。

2. 預購商販之分配：從事於預售農產經營商之分配，則本地商人所佔百分比為最高，客商次之，前者為37.45% 後者為31.96%。小販及其他較少，(參見附表6)。

再以百分比分組觀測，則客商半數(三十個縣區佔全體調查5%40%)以上集中於20%至50%之間，本地商則普遍散佈在20%至70%之間，小販及其他則所佔百分比極低，茲以表示如下：

表六 福建省農產預購商販之分配百分比

百分比組別	調 查 縣 區 數			
	客 商	本 地 商	小 販	其
總 計	54	54	54	54
00.00—9.99	11	8	30	32
10.00—19.99	1	2	3	1
20.00—29.99	11	7	7	4
30.00—39.99	9	6	4	9
40.00—49.99	11	7	4	6
50.00—59.99	6	13	5	2
60.00—69.99	2	7	1	—
70.00—79.99	—	2	—	—
80.00—89.99	—	—	—	—
90.00—99.99	3	2	—	—

3. 農產預售之價格：價格構成主要受供需律左右，供過於求則價低反之求過於供則價高而農產預售，係農民迫於需求孔極以維持市場義務供過於求之現象，是以農產預售之價格，根據調查所得資料，通常約較平時低20%至30%之間，農產預售，既受商人操縱，長此以往農民生活，永無改善之希望，是以創立土地金融制度實行低利貸款，實為當前復興農村之任務。

註一註二，參見附表五，

註三各區包括如下：

閩海區：長樂、福清、連江、閩清、平潭、羅源、永泰、古田、閩侯。

莆仙區：莆田、仙遊。

泉廈區：同安、安溪、大田、永春、德化、南安、惠安、晉江、金門。

漳慶區：龍溪、海澄、南靖、華安、長泰、平和、漳浦、漳平、雲霄、詔安、東山。

閩北區：南平、順昌、尤溪、將樂、沙縣、三元、永安、建甌、水吉、建陽、崇安、浦城、松溪、政和、邵武、泰甯、建甯。

閩西區：長汀、甯化、清流、明溪、連城、上杭、武平、永定、龍巖、甯洋。

閩東區：壽甯、屏南、福鼎、甯德、霞浦、柘洋、福安、周墩。

註四：巫實三，張之毅著福建省食糧之運銷，P. 30.

註五：傅家麟著福建省農村經濟資料彙編P. 278.

註六：全註五第二章第一節

註七：林存和編，福建之茶，第六章第四節。

第四章 農產運銷概況

一、運銷之職能

運銷通常指農產經過商業途徑由生產者到消費者之移轉過程，故運銷在經濟學上，名爲經濟生產，意即能發生各種效用也，普通爲創造易地，易時，占有及變形效用(Place time, Possession and Form utilities)是是運銷職能約有下列數端：

1. 運銷之準備：運銷準備包括分級，加工，包裝等工作，其主要功用爲創造變形效用，滿足消費者對於產出口之需求，運銷準備完整精神，則生產者處於有利地位農產品的地位提高，茲就本省主要農產之分級 (Psapilg) 加工 (Proelsoing) 及包裝 (Packmg) 三項分述如次：

(一) 分級：分級者乃類別物產種類品質及大小歸於劃一之謂，本省農產分級未趨發達通常僅在產地市場施以簡陋之分級茲將主要農產分述之：

(甲) 米穀：僅依其顆粒潤色，分穀爲白穀紅穀，分米爲白米紅米惟在批發市場則多採用產地作標準而分級，如安南、暹羅、仰光等地洋米，即依產地分級。

(乙) 茶葉：依其製法之不同大別爲紅茶，綠茶，青茶，白茶等四大類。

(丙) 紙品：至於紙之種類，可以分爲上等紙次等紙，紙箔(迷信用品)及其他紙類等項，亦有依性質而分爲白紙類，甲紙類海紙類，及改良紙等四種。(丁) 蔗糖：本省蔗糖製法陳舊普通分爲板糖冰糖，白糖，砂糖等四種，實言之，因加工技術保守成法，不但成本昂貴，且產品不如舶來品之優良。

本省農產之分級，名實不符，參雜扮假者，極爲普遍，在外銷市場上損虧商譽，影響銷路，至大且鉅，須知分級功用爲穩定需求便利貸款，易沽善價，以及促進樣本與期貨之交易，我國農村金融枯竭，現在各省籌設農業倉庫，其主要目的，在利用倉庫券之抵押以流通農村金融，倉庫券之代表實物，如何取信於人捨分級無他道。

(二) 加工：農產品體積笨重且易於腐爛苟能應用科學方法，加以製造，則產品價值增高可以擴大生產面積，增加出口貿易，換取外匯，充實國庫是以農產加工切宜重視。

本省農產加工，以日常便飯之米穀論，仍以木碓爲普遍，水碓多係沿溪建築，利用水力，僅便使糙米變成白米連年來各縣市皆倡用新式碾米機，米穀加工，較爲便利，唯偏僻農村迄今仍用人工舂米者亦有，至於鮮果每屆成熟季節，充塞市場，無人過問，以至腐爛，今後急應提倡加工藉資調劑供求，並可暢銷海外，維護國際市場，農產加工，價值之大，豈容忽視。

(三) 包裝：農產品經分級加工及依其種類品質，加以包裝，防止損壞，便利運輸，保持產品標準化且可減低運費及儲藏費等。

至於包裝之種類有外裝與內裝兩種：

(甲) 外裝，係包在商品外表之重要部份，主要包裝法有三：

(1) 箱裝：多用於乾燥物及製造物，保護力比袋裝爲大，如茶葉之包裝是也。其次如洋蔥雞蛋則用格子輪包裝，藉以通風以免腐壞。

(2) 袋裝：袋裝有麻袋，布袋，及蒲包等，麻袋多以裝米麥，布袋則用以裝麵粉，及其他粉類。

(3) 桶裝如裝油類之桶(Cask)裝曹達灰之大桶(Berrel), 裝果品之鐵罐等。

(乙) 內裝：內裝專用於裝箱貨物，其目的在於防止外力加水分，濕氣日光等之侵入，並避免箱內貨物互相摩擦之損壞，至於內裝材料，包裹以紙布，油紙，及錫版等，填充則有紙屑稻草及木屑等。

再以主要農產之包裝略述於下。

(1) 米穀：米穀包裝通常利用蔴袋，粗布袋，夏布袋，或竹簍，均由農家自備，成交後再行攜回，此種簡略之包裝法，固可利便搬運，唯雨水浸瀆，仍難防免。

(2) 紙品：本省紙品包裝之法，極為簡易，即將切成之乾紙逐張疊置，既成單位後，即鋪以稻草，或枯葉一層，再細以竹篾以免紙邊損壞，而後包以厚皮紙，置於木榨壓使平整，此種包裝手續，多由槽戶自為，假若紙工者甚少。

次言包裝單位，本省紙品包裝，繁複瑣雜，實至極端，非若於是業者莫能詳知也。考其原因則大多由於紙張尺寸不一，或槽戶故意另創單位。藉示紙品之優異者亦有之。

在外銷市場之紙商，運銷紙品時另行加工，即將產地市場運到之紙品，折開去其淋濕染污或破損者，另行改裝，以暢銷路。

(3) 茶之包裝方法，可分為毛茶包裝與精茶包裝。

(a) 毛茶包裝：其目的在輕便簡單，易於挑負與脫卸，通常有袋裝，簍裝，箱裝三種：

(1) 袋裝：各地普遍採用，其料多為白布或洋布，袋內以竹葉為套，外繫以索，其容量以布袋一担為原則而西路南路各地每袋為三十斤至五十斤，北路為六十至七十五斤，東路則為四十或六十斤。

(2) 簍裝：僅通行於西路及北路各地，每簍約裝茶三十五至四十斤。簍內普通以竹葉為套，亦有用紙密封，以防潮濕，並免茶香外溢。

(3) 箱裝：毛茶罕用，僅名貴，如武夷之樂茶，政和福鼎之白毫，安溪之鐵觀音等用之，箱內套以鉛片使茶香不易流失。

(b) 精茶包裝：各地習尚不同，茲以閩北為例略述如下：閩北之包裝方法，可分箱裝與零裝兩種。

(1) 箱裝：轉運出口之內銷外銷茶葉，普通均用木箱，內套鉛罐或白鐵罐，罐裏外再套以紙裝箱時先鋪皮篋，再將裝裝之茶傾入箱中，滿半箱即覆以白布於是平壓箱中，用力壓踏使實，謂之「踩箱」，再將餘茶倒入，以滿為度繼即梘口密封，箱外襯以棉紙，並書茶名特號，然後或油或漆，改美觀又堅固，外銷者，則於箱外加包竹篾，以護茶箱；箱之種類有「三五箱」與「二五箱」兩種，前者每箱容量為四十至六十斤，後者每箱為三十至四十斤。

(2) 零裝：係供當地零售及行旅運送而用，以小罐或小筒裝貯，秀雅精緻，其容量自一二兩至一斤不等，箱內亦套以鉛罐，外加漆繪，並書茶品名書，如「武夷春永」「雀舌龍圖總絕翠等」(註一)

2. 運輸與儲藏 (Transportation and storage) 運輸指產品由生產地經過商販或轉運公司輸送至消費地，以應消費者之需求在經濟學上名為創造地方效用 (Place utility)。儲藏者指合理供給需求而剩餘之貨品，加以儲藏，調節，供求之謂也，茲將運輸與儲藏之作用略述如次：

(1) 運輸：運輸為分配剩餘產品，調節社會供求之必經過程，在市場學立場論，運輸更

能促進生產專門化，實獲廣告費用，如城市，人民慣用某牌號之牙膏，不願更換，在此種情形之下，運輸之速效，尤為得力。

(2) 儲藏：農產收穫時間季節化，是以儲藏在此地係指季節化收穫之農產加以儲藏以免浪費，俾應需求，穩定物價，並使生產者安於耕作，從事生產。

至於易地效用亦莫不顯然顯示，蓋貨物之價格在消費恆貴於生產地如福州之柑桔，運到南平其價格每比福州為高，莆仙蔗運到上海後，其市價每比其生產地為高，此皆為易地之造效。

3. 風險與金融：風險指市場上不能預測之天災人禍，而影響營業上之損失，本省境內，溪流又分，船運艱難，而且盜賊散匪，沿途行劫，風險尤多。而金融指營業上所須要週轉之資金，本省農業經營，墨守舊法，未能改進，實高利貸款青苗放蕩有以使然爰將性質種類加以申述：

(一) 風險：商業經營危險風波，時有新聞，商情不靖，失敗時本者有之，朝為富翁暮則破產者有之，加以本省治安不甯，交通困難，風險尤多，(一) 時間風險 (Time Risk) 農產收穫季節化，時間之距離影響價格之差額，(二) 地域風險 (Place Risk) 各地產品需求不同，價格亦殊懸殊，再如營業地點之失當，轉運途中之損失，均足以構成地域之風險，(三) 競爭風險 (Risk of competition) 新產品之銷市場，販賣方式之改良，皆有風險之負担，(四) 人為風險 (auftica Risk) 貨品被竊，罷工倒壞，及戰爭影響等，(五) 自然風險 (Natural Disk) 如景氣變動，不測災禍，及經營疏忽等情形均屬之。

(二) 金融：市場金融與產品流通關係至密，蓋農產收穫時間季節化，故需要之資金，亦形「忙季」與「閑季」之別，近年來政府雖有舉辦貸款，然而款額有限杯水薪，鮮有裨益，普通資金來源有二：

(一) 自有資金，小康以上農家，農業經營之資金，出於自理故不論列。

(二) 借貸資金：本省田地有限，且分配不均，農民以佃農，與半自耕農佔多數，故其農田經營，多為零細耕作，農家收入，向極有限，因此本省農民衣食無着，大半輾轉乞憐於高利貸之間，據調查資料農民借谷佔全體戶數50%以上，據此可知本省大多數農民均在借貸度日，且其利率極高，迫使通民離開農村，變成流氓，造成社會不安之根源。

所謂高利貸款，是指借款索取過高之利息而言，有時尚有種種類似之化裝出現，如商品特畜或機器借與農民而從中剝削，或對農民予以經濟上之接濟，立契押於債權人，所以高利貸形態，大別為三：(甲) 金錢經濟之高利貸，(乙) 賒賣貨物之高利貸，(丙) 預售農產之高利貸。茲將本省農村流行之高利貸略述如下：

我國新式農業金融尚未設立，過去我國農村金融之調劑，僅賴舊式之金融機關，如錢莊，典當，商店以及合會組織等。據民國二十七年全省金融機關之調查，錢莊在長樂者有八家，平潭甯德各一家，永泰二十三家；雲霄一家，廈門市十一家，南安二家，晉江五家，閩侯二十一家，龍溪三家，興寧在長樂者二十一家，連江、晉江、甯德、莆田各一家，詔安二家，東山三家，廈門市十三家，福溪十四家，就以上公佈縣份觀察，均在沿海縣份，而廣大之閩西北並無此種金融機關，至於合會組織，年來地方多故，法幣貶值此種組織日漸衰落。惟錢莊多在較大之市鎮，農民典質物借原屬無多且往返不便，手續麻煩，並為農民所不喜，其利息為一分之三分不等。故本省農村借貸大率操在鄉村之商店地主與富農手中，據調查報告本省借款之來源，親友佔8.9%，地主佔12.5%，富農51.8%商家佔19%，其他佔5.8%，借糧來源；親友佔21.1%，地主佔13.5%，富農佔40.4%，商家佔13.5%其他佔11.5%，此種借貸多在二分至四五分不等。

據上列數字，可知本省舊式農業金融之活躍，實為地主富農及商人三位一體之私人，其放款多藉青黃不接或春耕期間，乘機敲榨高利，而農民迫於糧米農具，肥料及意外用途，需款孔急，惟有任其剝削耳(註二)

至於產品之交易經過程序，本為運銷職能範圍，乃為各程農產運銷經過程序繁雜，故在農產交易章，已行申述，茲不多贅。

二、運銷之販商

福建省歷年輸出貨物主要者為茶葉木材，紙品等，次要者為鮮果，乾果，菸草，蔗糖等，負責運銷職能之販商，就調查資料別為商人小販及其他担任運銷之居間人，茲以地域及百分比分述之：

- 1、運銷商販之地域比較：按民國三十三年以前之本省行政區劃，分為七區，每區求其算術平均數(Arithemetic Mean)則所得結果，與想像尚可相符。大凡閩南人民勇敢果斷，冒險進取，且鄉土觀念特重，外商難以進足，而閩海各縣毗連省會，歐風美雨，時常沾受，商情較精，是以第五行政區及第一行政區之販商籍屬本縣者，在全省中所佔百分比為最高，前者商人為9%，71%，小販為97.91%，其他83.33%後者商人佔88.2%小販佔89.40%其他佔88.63%均隸本籍，第二行政區所屬各縣交通不便，農產雖豐因運輸不便，且地方不靖，外地商賈，亦少插足，本縣者商人佔84.18%小販佔87.50%，其他佔90.00%，第四行政區及第七行政區所轄各縣，雖經匪亂，壯丁離散，惟前者地處沿海，交通便利，後者特產豐富，人民知識較低，利於商業經營，以故外籍販商零散各地，尚稱普遍，第四行政區外籍者，商人佔24.2%小販佔30.16%其他則完全本縣者，第七行政區之商人佔25.00%小販佔22.22%(外縣佔12.22%，外省佔10.00%)，第三行政區為閩南及閩浙公路橫貫其中，商民往來至稱便利，外籍商販所以普遍，實交通路線有以致之，是以外籍者商人佔84.10%，小販佔81.40%，(外縣佔26.30%，外省5.10%)，其他佔37.22%，(詳見附表七)

2、運銷販商之百分比：

由於行政區劃比較則本省運銷販商之地域分配，可獲概念，茲再以百分比分組觀察之。

- A.本縣：本省公路築成，未及普遍，是以運銷商販亦多為本籍者，就調查縣區而言，半數以上(商人三十二縣區，小販三十七縣區，其他三十八縣區)散布在90%至100%之間。
- B.外縣及外省：運銷販商外籍者為數極少，且多無此數，其餘大多散落在20%至40%之間。

表七 福建省運銷販商之百分比分配

	調 查 縣 區 數								
	商 人			小 販			其 他		
	本 縣	外 縣	外 省	本 縣	外 縣	外 省	本 縣	外 縣	外 省
總 計	59	59	59	60	60	60	59	59	59
0.00—9.99	4	27	57	4	40	54	5	35	59
10.00—19.99	1	1	—	—	—	1	—	3	—
20.00—29.99	—	8	1	2	5	4	—	7	—
30.00—39.99	3	8	1	1	3	—	—	1	—
40.00—49.99	1	—	—	—	2	—	—	—	—
50.00—59.99	2	1	—	6	5	1	5	8	—
60.00—69.99	9	2	—	5	1	—	2	—	—
70.00—79.99	6	—	—	1	—	—	8	—	—
80.00—89.99	1	—	—	8	—	—	1	—	—
90.00—99.99	32	4	—	37	3	—	38	4	—

三、運銷地點及運輸方法

本省人口分不均，閩北閩東，地廣人稀，閩南及福州則地狹人稠，閩南每方公里人口密度為180-337人之間，福州平原在186-331人之間而閩北廣東約四十縣其人口密度每方公里僅約100人在明溪將樂兩縣僅24人。蓋人口密度高的地方消費較諸人口稀少者為大，尤以農產品為甚，閩南福州年有兩季之水稻收穫，不敷消費，而閩北，閩東各地雖僅秋收一次，因人口稀少，反有餘糧供應福州。

閩南各縣因地狹人多，無法謀生，清末以來，前往南洋各地者不下數百萬人，每年僅晉江，南安兩縣僑匯數達千萬以上(註三)

因收入較豐，而貨品需求自亦增加，除地域部分可參見附表八，再以百分比分組觀察運銷之地點與方法：

1. 運銷地點：農產除調劑本縣供求外，以縣際之運銷較佔多數，外省及其他甚少，按各縣運銷之百分比分組列表觀測，求其平均衆數，則本縣者佔51%，外縣佔40%，外省其他甚少，僅50%而已。

表八 福建省農產運銷地區之分配

地 區 別	本 縣	外 縣	外省及其他
總 計	61	61	61
0.00—9.99	3	7	46
10.00—19.99	—	—	6
20.00—29.99	4	6	7
30.00—39.99	4	15	1
40.00—49.99	4	10	7
50.00—59.99	21	15	—
60.00—69.99	13	5	—
70.00—79.99	5	—	—
80.00—89.99	—	—	—
90.00—99.99	7	3	—

2. 運輸方法：現代物質文明進步，先進諸國，對於農產運銷多用噸重汽車運送，不但運費經濟又可如時到達目的地，以應需求，而本省公路未及普遍，且運輸工具亦少，幸有溪流貫通各地，農產得賴民船運送，至於船舶絕跡地點，則零星農產，概由人力挑運，耗時費力，殊不經濟利用笨重人力車及汽車運送者，因調查時適逢閩海公路破壞，故此資料極少，按各種方法之百分比分組觀察，則挑運與船運最為普遍，前者半數以上散佈在50%至100%之間後者普遍在20%至60%之間，詳見表九所示，至各區之分配情形可參見附表八。

表九 福建省農產運輸方法之分配

	調 查 縣 區 數				
	挑 運	船 運	人 力 車	汽 車	其 他
總 計	63	63	63	63	63
0.00—9.99	7	12	53	57	53
10.00—19.99	1	4	6	2	3
20.00—29.99	2	13	2	2	5
30.00—39.99	2	9	2	1	1
40.00—49.99	3	4	1	—	1
50.00—59.99	22	12	—	1	—

表九 福建省農產運輸方法之分配 (續)

	調查區數				
	挑	運	船	運	其他
60.00—69.99	8		3	—	—
70.00—79.99	7		2	—	—
80.00—89.99	3		0	—	—
90.00—99.99	8		4	—	—

四、外銷量值

本省歷年出口貨品，向以木材，茶葉，紙品等為大宗，餘如鮮果乾果菸草桐油蔗糖菜蔬等亦復不少，茲按序分述如下：

1. 木材：閩省地勢高峻，居我國東南各省之冠，全省除沿海及河谷兩岸稍有平原外，疊峯聳出，隨處皆是山地佔全境面積87%以上，山谷間出之處悉皆宜林以故本省林產得天獨厚，成我國三大林區之一，所產木材之種類亦至繁多，主要有杉松樟楠，油桐及白楊等，其中以杉木為大宗，戰前年產三百二十餘萬株，價值五百餘萬元，佔本產總值82.1%，戰後雖形遞減，亦在二百餘萬株，佔林產總值70%以上，松木居次，戰前常年為一百五十餘萬株，價值八十餘萬元，戰後反形增加，年達百萬元以上，茲將戰前及戰後三年(26年至28年)，各種木材生產量值列表如下：(計四)

表十 福建省木材輸出量值表

名稱	量	值	戰前常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杉木	量	實數	2,277,340	2,943,000	2,584,200	2,212,700
		%	64.30	61.0	61.7	60.5
松木	量	實數	1,598,630	1,691,300	1,459,300	1,302,820
		%	31.3	35.0	34.8	35.6
樟木	量	實數	4,326	3,320	3,280	28,60
		%	0.1	0.1	0.1	0.1
其他	量	實數	217,600	186,380	141,600	139,850
		%	4.3	3.9	3.4	3.8
總計	量	實數	5,099,826	4,825,000	4,188,380	3,658,280
		%	100.00	10.00	100.0	100.0
	值	實數	6,125,460	5,028,480	4,344,170	4,630,110
		%	100.00	100.0	100.0	100.0

木材行銷之地區，尚稱廣泛以上海、天津爲主要銷區，朱莊、青島、煙台、甯波、廣州、台灣等居次，國外各地如香港、菲律賓、日本、及荷屬各地亦有，惟自戰後木材銷區大有更動，以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觀察，以香港最多，台灣次之其他各地則甚少：

表十一 福建省木材輸出之地點與價值

地 別	二 十 六 年	二 十 七 年	二 十 八 年
香 港	13,545	39,783	299,144
菲 律 賓	164	205	680
荷 屬 印 度	—	—	48
日 本	4,592	—	—
台 灣	193,789	60	198
關東積界地	7,521	—	—
合 計	219,667	40,048	30,000

2. 茶葉：本省得風土之宜，四境之內，叢山秀嶺無不宜茶，每年自春至秋隨時可採，產茶之盛足與晚籼媲美，歷年輸出產值恆在千萬元以上，會居本省出口貨之第一份，至於茶葉，種類，名稱繁多，大別約有四種即紅茶，青茶，綠茶，白茶等，而產量以紅茶爲最多，二十七年達七萬餘担，價值六百萬元，青茶，次之，量爲六萬担，價值四百餘萬元，白茶最少，茲以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列表示之：

表十二 福建省茶葉之產量與量值

年 別	茶 類	產 地	數 量 (市担)	價 值 (元)
二十七年	紅 茶	閩東 閩北	75,000	6,000,000
	青 茶	閩北 閩南	60,000	4,500,000
	綠 茶	閩東 閩侯	7,500	562,000
	白 茶	福鼎 政和	1,250	133,500
	合 計		143,750	11,202,000
二十八年	紅 茶	閩東 閩北	71,000	5,005,000
	青 茶	閩北 閩南	56,000	3,920,000
	綠 茶	閩東 閩侯	7,200	504,000
	白 茶	福鼎 政和	1,300	130,000
	合 計		186,000	9,559,000
二十九年	紅 茶	閩東 閩北	170,000	8,590,000
	青 茶	閩北 閩南	54,000	9,882,000
	綠 茶	閩東 閩侯	7,000	840,000
	白 茶	福鼎 政和	5,691	948,459
	合 計		136,691	20,560,459

閩茶之銷路，紅茶專銷歐美，青茶專銷汕、奧、南洋，綠茶則專銷華北各地，其中尤以南洋銷量為多，每年輸出價值常在數百萬元以上，後因台灣白茶大批輸出南洋，翼奪華茶市場，影響非鮮，七七戰後，南洋僑胞羣起抵制日貨，閩茶得以漸趨繁盛，細考閩茶之輸出，在民五以前，每年出口約在千萬元，變動甚微，由民六至民十五年為衰落時期，尤以歐戰期間為甚，民七年之輸出僅六百餘萬元，迄民十五年以後，始入繁盛時期，民二十年輸出竟達兩千一百餘萬元，造數十年最高紀錄，二十年以後，政局不安，生產日減，輸出自亦步入衰落時期，其後，閩省當局，力謀復興，訂定改善辦法，就生產、製造、銷路三者，加以改進，如設立茶葉管理處實施貸款，統籌外銷，閩茶輸出始漸起色，民二十七年輸出達十餘萬担，二十八、二十九兩年海運困難，出口額亦在十而八萬担以上，產銷成績均佳，而今抗戰勝利，閩茶輸出，自可日趨暢旺也。

(2) 紙品：本省境內，竹林叢生，紙業特盛，竹山衍布之區而為紙槽林立之所，全省產區達四十餘縣，是故竹紙業馳名國內，民四及民七年曾佔本省出口產物之第一位(註五)，所產紙類，名目繁雜，細別之不下二百餘種，就其品質用途分為白料紙，甲紙，及海紙三大類，改良紙僅佔少數，中以白料紙產量最多，茲將民二十六至二十八年各年紙產量值列表如下：(資料來源註四)：

表十三 福建省紙產之數量與價值單位

類別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量(市担)	值(元)	量(市担)	值(元)	量(市担)	值(元)
白料紙	239,860	4,097,970	207,060	3,728,950	394,070	8,366,700
甲紙	308,350	2,294,390	230,540	2,104,500	212,250	1,843,520
海紙	312,300	1,517,020	175,430	944,180	273,710	1,942,040
改良紙	—	—	—	—	6,180	186,760
合計	860,450	7,889,380	624,030	6,777,630	886,210	12,338,820

紙類：行銷區域，在國內有東九省，河北、山東、江蘇、浙江、江西、安徽、廣東各省，年有定額之銷量，國外則偏近於日本、菲律賓、香港、安南、台灣、關東租借地(現為我版圖)及南洋各埠，中以安南、台灣及南洋，銷區尤多，至於外銷數量以白料紙居多，海紙次之，以二十八年為例，列表如下：

表十四 福建省紙類外銷之地點與價值

單位：元

輸往地點	白料紙	海紙及甲紙	紙箱	其他
香港	293,238	57,201	40,194	16,363
新加坡	4,452	1,098	713,560	20,175

表十四 福建省紙類外銷之地點與價值 (續)

輸往地點	白料紙	海紙及甲紙	紙箱	其他
菲律賓	410	3,718	8,894	9,015
荷屬印度	1,827	669	93,979	7,682
緬甸	34	84	34,904	7,124
台灣	—	—	—	32,199
合計	359,959	62,705	891,067	98,553

(4) 其他主要輸出品：除上述各產品輸出為大宗外，尚有(一)鮮果，如福州之柑桔，輸出亦多，年在七八十萬元，橄欖亦復不少。(二)乾果以桂圓，荔枝乾；梅乾柿餅，罐頭果品等，每年約值百萬元，(三)菸草，本省菸草產地以閩西閩南為多，每年輸出值在二百萬元以上(四)桐油，過去本省桐油，多供紙傘塗料，及木材防腐外銷數量甚少，蓋以商人貪圖小利多摻入滑油或混入塵土，雜質，以增加重量，故市場信譽極劣，(五)蔗糖：以莆仙兩縣居多，漳泉所屬次之，莆仙之蔗糖可分為白糖，冰糖，砂糖，板糖四種，其銷路以上海華北為多，所惜者製糖技術陳舊，成本昂貴，未能與洋糖競爭，(六)菜蔬，包括竹筍香蘭及其他等，每年輸出價值二百餘萬元，(七)粉絲及蘇袋紙傘等，每年輸出亦有數百萬元。

註一：唐永基，魏德端合編「福建調查統計叢書之一」：福建之茶，民國三十年五月出版 P. 152.

註二：傅家麟編福建省銀行經濟研究室叢書「福建省農村經濟參考資料彙編」民國三十年一月初版，P. 223

註三：巫賈三，張之毅合著「福建省食糧之運銷」，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初版 P. 14

註四：見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編貿易月刊三卷六期，「福建省外銷特產貿易概況及其問題」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出版。

註五：見福建省政府統計室編，福建調查統計叢書之一，「福建經濟研究」下冊，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P. 16.

第五章 結論及建議

本省農產貿易方法隨地見異，大凡沿海各地交通便利，歐風美雨，時常沾受，市場組織發達，而閩西閩北農村進步遲緩且山谷相間，運輸不便，以致場期盛行，構成各地貿易方法之不同，概括各章淺見，就一般情形場期性質市場概況，運輸機構，分別作結論如下：

一、一般情形

福建省內高山峻嶺，公路未及普遍，貨運多賴江流，惟並流行駛，運輸殊感不便，雖有少數

公路可資循環，惟運輸工具有限且運費高昂殊不經濟，據調查資料，農產出售之困難，運輸竟佔54.99%（見附表九）其次沿途不甯，對於農產貿易亦有影響，前者盜賊散匪，沿途劫掠，間有所聞，以致蜀西蜀北，田園荒蕪廬舍蕩然者比比皆是，農民寢食不安，對於貿易方法自無改進可言今幸經政府努力，情形好轉，但久疲之餘瘡痍仍難平復。

農村文化落後，農民知識水準極低，而政府稅務人員，散佈農村良莠不齊，貨品之銷售，任稅吏之剝削，一人復因內地場期數日舉行一次，農民迫於傾售，而稅吏故意挑難漁肉農民。

二、場期性質

場期為原始市場之遺跡，本為漫無規則之交易形態，其聚會與時間，均屬無定，而時至今日，交易定時，大抵每隔五日或三日者為普遍，二日及一日者甚少，再者地點固定，通常在交通適中人口繁盛之地區舉行，附近農民均得及時趕到，場期之處，多搭蓋竹棚，或利用原有房屋，陳列貨品以供需要者之選購。

在場期交易時間，則行人擁擠，萬頭攪動，還價討價呼聲穿耳，繁華情形，不遜於上海之黃浦灘，然而曇花一現迨至午後，趕墟農民自各返家，頓又寂寥至於交易之貨品除少數都市工藝品外，以農產品居多，年來受黑市影響，多無公開應市，另行暗盤交易。

三、市場概況

在福建因為地勢之關係，大部份零售市場甚至少數之批發市場間，雖距離不遠，但在運銷上或價格構成上（Price Making）毫無連繫，農民在公共場所，出售產品缺乏組織不但服務欠周，同時又急於脫售，於是引起大商人操縱市價之企圖。

農產分級簡陋，阻止樣本及期貨交易之發展，以致不能經濟實用經紀人再從價格構成上觀察，則批發市場之輸入為送貨交易（delivered sale）而輸出為 F. O. P.（Free onboard.）交易，由於此價格變動觀察，送貨交易對於輸入者，F. o. b. 對於輸出者皆為安全之交易方法，易言之，即批發市場之大商人絲毫不負價格變動之風險，而轉嫁於小商人，再由小商人轉嫁於農民。

五、運銷機構

本省農產之運銷係「傾銷」（Dumping）而於「銷售」（Merchandising）易言之，即福建之運銷機構，非以適當之數量與品質之農產，在適當地點與時間，滿足消費者之需求，在運銷過程中，時則供應過剩時則不足需求，運銷費用因以提高，價格變動因以劇烈。

其次運銷合作未見端倪，所有運銷機構，均係「常規運銷」（Regular marketing）之一種，即完全由於小規模商人，各自為政之運銷系統，與現代所謂「整化運銷」（Integrated marketing）恰成對照。

農產貿易既有上述之癥結則不能無解決之方考諸農業先進國家參酌省情需要，除開闢道路增購運輸工具便利交通外，尤須注意下列數端。

1. 組織合作社：年來各地農村，金融枯竭，幾頻破產，原因雖多，而各地合作社尚未普遍設立，實為主因之一，尤以信用及運銷合作為要，蓋信用合作社可以吸收農民零星餘款，貸

放生產資金，調劑農民供求，而運銷合作社可在適當地點，統籌收購產品，運銷各地調劑。會供求促進大規模生產，根據三十四年五月通過之農業政策綱領第十四條「發展鄉村交通，改善運輸工具，獎勵合作運銷，以期改善農產運銷制度」足證政府對於農產運銷之重視苟能如是，則農民生活，自可改善也。

2. 設立農業倉庫：本省場町遍布各地，每逢場期，農村產品悉數集中於墟市倉庫設立後，則未能如時銷售之農產可以抵押於倉庫，借來款項，融通資金，並可調劑農產供需穩定農產物價，保障農民利潤。
3. 提倡就地加工，農產品體質笨重，易於腐爛，除供本地需求外，不能久藏，以待他時或運送他處之因是以急應就地加工，不但質量得以減輕，且可久貯不變，供應隨時需要，則產品價值因以提高，銷路因以擴大，此外對於促進生產專門化，尤為得力。
4. 普遍農業貸款：農業生產資金，由於農業政策綱領第十六條「改善農業金融制度，輔導合作組織並特別增加長期及中期貸款與農業企業資金之供應，以適應農業建設之需要是以今後政府對農業資金必有妥善貸放政策，至於農產運銷，則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四日行聯合辦事處所通過之農貸辦法第四條規定「凡供應購買農產品及加工運銷等資金屬之」則本省之農產運銷內可向中農行借貸，總之，不論生產資金或運銷資金之貸放，應先派員實地調查農民經濟狀況，始能真正獲得貸款之效。
5. 整理稅務：稅務改革之道有二(一)區別稅率，收稅為國家經費固應照徵，惟在農業落後之我國，對於農產稅率，尤宜重視，奢侈品與必須消費品之辦法，前者應課重稅後者酌予減輕，藉以倡勵增加生產，安定民生(二)澄清不良稅吏；農產運銷之時，所經關卡，每有稅吏乘機敲詐者，縣農產品多數不耐久藏，若被阻滯直接影響銷量，間接生產受減，由此觀測，整訂稅率，訓練稅吏，實不容緩也。
6. 推行農業教育：本省農村進步遲緩，貿易方法陳舊，原始市場之存在，豈非教育落後，有以使然，今後急應改善農業教育，培養農業建設幹部，並應加強農民短期訓練，提倡農業示範工作，以增進農民之智識及技能，則生產效率自可增高農產貿易方法，亦可因教育之普及與農民知識水準之提高，而步上現代之市場制度。

改進貿易方法簡化買賣手續，經緯萬端，而上列建議，為作者初步研究所得，以期略供芻蕘，藉伸拋磚引玉，國內賢明，幸垂指正。

主要參攷書目

1.	張寶三合著	福建省食糧之運銷	二十七年九月
2.	傅麟和	福建省農村經濟參考資料彙編	三十年一月
3.	林存和	福建之紙	三十年三月
4.	康永基合編	福建之茶	三十年五月
5.	魏永禮	福建之本材	廿九年十一月
6.	翁擊伯	市場學原理	二十三年八月
7.	侯厚育	市場學	二十四年五月

8. 蕭 純 錫	農產物產之調查	二十四年四月
9. 鄭 林 寬	福建省農民生活費用與食物消費之分析	三十二年八月
10. 林 慶 傳	福建地產	三十年十二月
11. 福建省政府統計室	福建之紙業	三十七年五月
12. 翁 鏡 業	福建省農村高利貸	三十年六月
13. 翁 紹 耳	福建省墟市調查報告	三十年八月
14. 翁 紹 耳	福建省松木產銷調查報告	三十年六月
15. 福建省農林廳統計室	福建省各縣區農業概況	卅一年十二月
16. 陳 霖 蒼	福建省合作運動之研究	二十七年五月
17. 福建省政府統計室	福建省統計一年一覽	二十六年
18. 陳 德 坤	福建省特產貿易概況及其問題(財政部貿易月刊三卷六期)	三十一年一月
19.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	福建經濟研究 下冊	廿九年十二月
20. 潘 鴻 聲	四川主要糧食之運銷	三十年十二月
21. 鄭 林 寬	農產貿易講義	三十三年四月
22. 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室	中農月刊 第三卷第六期	三十一年六月
23.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貿易月刊 第四卷第四五期	三十一年二月

附 表

表一 福建省農產貿易調查之總次數

行政區別	調查報告總數及百分比	農 產 特 產												
		穀	茶	小麥	豆類	其他	柑桔	桐油	紙	茶	其他	草鞋	土布	其他
全 省	370 100.0	182 59.8	216 58.5	172 55.2	176 57.4	104 33.9	67 21.7	95 31.0	55 18.1	109 35.3	72 28.5	97 31.7	57 18.6	47 15.8
第一行政區	50 100.0	35 70.0	31 60.2	32 60.4	28 56.0	18 30.0	16 30.2	19 38.0	13 26.0	21 40.2	18 36.0	14 28.0	9 18.0	5 10.0
第二行政區	46 100.0	30 65.2	25 54.3	23 50.0	21 44.8	17 36.7	13 28.1	13 28.5	16 34.7	11 23.9	9 19.5	15 32.5	7 15.2	8 17.2
第三行政區	35 100.0	25 77.4	21 60.0	7 48.6	20 47.0	14 40.0	16 45.7	14 40.0	13 37.1	18 51.4	17 48.6	12 34.1	9 25.7	8 22.9
第四行政區	16 100.0	27 72.8	31 72.8	7 62.1	2 60.0	2 85.7	10 14.5	9 55.7	8 3.5	26 87.1	17 24.5	16 51.4	15 21.4	5 7.1
第五行政區	45 100.0	33 75.8	27 60.0	28 62.2	21 60.0	17 87.1	13 28.9	10 22.2	6 13.3	20 22.2	10 17.8	11 24.4	9 20.0	9 20.0
第六行政區	28 100.0	19 60.0	25 86.2	15 44.8	16 58.2	6 20.4	2 6.9	1 41.2	3 44.2	11 87.9	9 31.0	17 58.6	14 18.9	5 17.9
第七行政區	31 100.0	24 72.4	26 83.4	12 38.7	28 90.8	6 18.9	7 28.6	10 33.3	4 12.9	12 38.7	6 33.5	11 34.8	4 12.9	7 22.6

表五 福建省農產場期及市價規定分配之百分比 (%)

縣別	每場所隔日數 %				集合時間		市價規定 (%)			
	五日場	三日場	二日場	一日場	上午	下午	本場	標準地場	其他場	其他
全省	28.4	24.2	20.8	27.5	8	4	28.1	89.1	34.6	3.2
第一行政區				100.0	8	4	29.8	18.0	42.7	19.0
閩侯				100.0	6	3				
長樂				100.0	7	4	20.0		45.0	30.0
福清				100.0	8	4	20.0	10.0	30.0	40.0
永泰				100.0	7	4			100.0	
柘洋				100.0	8	4	100.0			
連江				100.0	7	3	50.0		50.0	
福州				100.0	7	4	33.3	50.0	16.7	
閩南					8-12		25.0	25.0	50.0	
莆田				100.0	8	4	20.0	20.0	20.0	20.0
仙遊				100.0	7	4	25.0	50.0	25.0	
永春				100.0	8	3	25.0	50.0	25.0	
晉江				100.0	7	3	20.0	50.0	25.0	
南安				100.0	7	8		25.0	75.0	
第二行政區	31.6	15.0	1.40	29.6	8	4	31.3	45.4	23.3	
南平	40.0	20.0		40.0	8	3	16.7	50.0	33.3	
沙縣	50.0	35.0		25.0	8	4	66.7	33.3		
順昌	40.0	20.0	20.2	20.0	6	4		100.0		
將樂	50.0			50.0	8	2		50.0	50.0	
建寧	100.0				7	4	33.3	33.3	33.3	
尤溪	88.9			11.1	8	4	50.0	30.0	20.0	
永泰	50.0	50.0			6	3	33.3	66.7		
第三行政區	21.9	84.4	100.0	100.0	8	4	50.0		50.0	
浦城				100.0	8	4	12.0	50.0	35.7	1.9
建甌	25.0	50.0	25.0		6	6		75.0	25.0	
水吉			100.0		7	5	83.5		66.7	
邵武					7	3		100.0		
建寧					8	3		66.7	33.3	
建溪					8	4	83.3	33.3	66.7	
古松					5	2	25.0	95.0	50.0	
政和	50.0	25.0	25.0		6	5		33.0	50.0	16.7
第四行政區	24.1	12.2	14.5	44.2	8	4	34.2	38.108	27.7	
江田					7	2	40.0	40.0	20.0	
遊樂					5	2	50.0	25.0	25.0	
南安					6	2	33.5	66.7		
同安					8	3	42.0	37.1		
安溪	20.0	40.0	20.0	20.0	7	5	37.5	125.0	37.5	
永春		50.0		50.0	6	6	50.0	33.3	33.3	
安溪	75.0	12.0		13.5	7	5	54.5	45.5		
永春					8	3		66.9	33.3	
第五行政區	14.3	21.7	20.9	24.1	8	4	8.2	47.6	38.0	13.7
浦城	16.7	33.3	33.3	16.7	7	3		44.5	55.5	
浦城	13.8	25.0	18.7	37.5	7	6	36.4	9.1	36.4	18.1
浦城		56.7		33.3	8	5	25.0	25.0	50.0	
浦城	48.3	28.6	14.3	48.8	7	6	16.7	50.0		33.3

表二 福建省農產場期及市價規定分配之百分比 (續表)

縣區別	每場所隔日數 %				集台時間		市價規定 (%)				
	五日場	三日場	二日場	一日場	上午	下午	本場	標準地	縣城	其他	
南長平 雲東 永龍 永漳 華甯 大第 長連甯 武上 清明	第一行政區	—	—	100.0	—	7	—	—	100.0	—	—
		—	50.0	—	50.0	8	1	—	100.0	—	—
		40.0	20.0	40.0	—	7	5	—	—	100.0	—
		—	—	—	100.0	10	2	—	—	—	—
		20.0	50.0	30.0	—	7	2	—	—	100.0	—
		24.0	36.4	37.5	12.1	8	4	21.0	54.3	21.9	2.8
		50.0	50.0	—	—	9	3	66.7	—	33.3	—
		—	60.0	20.0	20.0	8	6	—	10.0	—	—
		33.4	33.3	—	33.3	8	4	20.0	40.0	40.0	—
		—	25.0	25.0	—	7	5	—	100.0	—	—
第二行政區	—	50.0	50.0	—	6	5	60.0	—	20.0	20.0	
	60.0	—	20.0	40.0	8	5	—	100.0	—	—	
	40.1	32.9	18.7	8.3	8	4	0.75	40.0	60.0	—	
	—	50.0	50.0	—	8	4	0.75	27.6	54.9	—	
	25.0	25.0	50.0	—	8	4	—	60.0	40.0	—	
	25.0	—	—	25.0	7	5	50.0	50.0	—	—	
	100.0	—	—	—	4	1	—	—	100.0	—	
	80.5	—	—	—	5	1	25.0	83.3	—	—	
	—	100.0	—	—	10	4	—	—	100.0	—	
	—	50.0	25.0	25.0	10	3	50.0	25.0	25.0	—	

表三 福建省農產市場商販行為分配之百分比

縣區別	販子行為 %		縣區別	販子行為 %	
	用秤公正	用秤不公正		用秤公正	用秤不公正
第一行政區	89.7	10.3	第一行政區	100.0	—
第二行政區	81.5	18.5	第二行政區	100.0	—
	100.0	—	第三行政區	100.0	—
	60.0	40.0	第四行政區	100.0	—
	100.0	—	第五行政區	100.0	—
	100.0	—	第六行政區	100.0	—
	66.7	33.3	第七行政區	100.0	—
	50.0	50.0	第八行政區	100.0	—
	83.3	16.7	第九行政區	100.0	—
	100.0	—	第十行政區	100.0	—
	50.0	50.0	第十一行政區	100.0	—
50.0	50.0	第十二行政區	100.0	—	
30.0	70.0	第十三行政區	60.0	40.0	
100.0	—	第十四行政區	100.0	—	
97.0	3.0	第十五行政區	100.0	—	
100.0	—	第十六行政區	100.0	—	
100.0	—	第十七行政區	100.0	—	
100.0	—	第十八行政區	100.0	—	
100.0	—	第十九行政區	91.3	8.7	
100.0	—	第二十行政區	71.4	28.6	

表四 福建省農產市場商販行為分配之百分比 (續)

縣區別	販子行為%		縣區別	販子行為%	
	用秤公正	用秤不公正		用秤公正	用秤不公正
南平	100.0	—	東山	—	—
同安	100.0	—	第六行政區	97.6	2.4
惠安	100.0	—	永春	100.0	—
安溪	103.0	—	龍溪	83.3	16.7
金德	82.6	57.4	永春	100.0	—
德化	100.0	—	永春	10.0	—
第五行政區	100.0	—	永春	100.0	—
龍溪	85.7	14.3	永春	100.0	—
漳浦	100.0	—	第七行政區	100.0	—
詔安	100.0	—	龍溪	88.9	11.1
海澄	100.0	—	永春	100.0	—
長泰	75.0	25.0	永春	100.0	—
平和	75.0	25.0	永春	86.7	83.3
寧德	50.0	50.0	永春	86.7	83.3
			永春	100.0	—

表四 福建省職能居間人之類別行為及佣金率分配之百分比

縣區別	職能居間人類別(%)				職能居間人佣金率(%)			
	經紀人	牙人	公正	不公正	一般	特產	特產	特產
全省	54.4	45.6	87.1	12.9	8.8	6.9	6.8	3.3
第一行政區	53.3	46.7	78.6	21.4	10.5	6.9	7.4	3.3
龍溪	50.0	50.0	100.0	—	5.0	5.0	5.0	1.0
永春	50.0	50.0	62.7	37.3	9.3	10.0	5.0	4.0
長泰	44.4	55.6	100.0	—	26.7	10.0	8.0	2.0
柘洋	100.0	100.0	100.0	—	5.0	5.0	4.0	2.0
永春	50.0	50.0	—	100.0	10.0	3.0	5.0	10.0
永春	50.0	50.0	85.0	15.0	10.0	3.0	5.0	4.0
永春	5.0	50.0	80.0	20.0	20.0	4.0	5.0	4.0
永春	62.5	37.5	87.5	12.5	4.3	4.0	5.5	2.0
永春	38.8	61.2	70.0	30.0	8.0	8.0	4.0	2.0
永春	70.0	30.0	—	—	10.0	2.0	5.0	4.0
永春	80.0	20.0	100.0	—	1.0	5.0	5.0	2.0
永春	—	100.0	100.0	—	2.0	2.0	10.0	4.0
第二行政區	54.0	46.0	85.5	14.5	7.4	6.8	10.0	5.4
永春	60.0	40.0	90.0	10.0	10.0	2.0	3.0	1.0
永春	50.0	50.0	—	100.0	30.0	30.0	30.0	30.0
永春	40.0	60.0	80.0	20.0	15.0	4.0	10.0	1.0
永春	100.0	—	100.0	—	5.0	5.0	10.0	5.0
永春	50.0	50.0	100.0	—	10.0	1.0	5.6	2.0
永春	70.0	30.0	95.0	5.0	10.0	10.0	4.0	2.0
永春	80.0	20.0	90.0	10.0	20.0	1.0	10.0	4.0
永春	—	100.0	100.0	—	30.0	3.0	10.0	4.0
永春	40.0	60.0	100.0	—	3.5	2.0	2.0	2.0
永春	50.0	50.0	100.0	—	5.0	10.0	8.0	6.0

表四 福建省職能居間人之類別行爲及佣金率分配之百分比(續)

縣區別	職能居間類別(%)		職能居間人行爲(%)		職能居間人佣金率(%)			
	經紀人	才人	公正	不公正	一般	糧食	特產	副產
第三行政區 浦建水郡崇建古政屏	70.5	29.5	89.5	4.5	28.2	4.7	88.5	4.0
	33.3	66.7	100.0	—	20.0	10.0	9.0	2.0
	100.0	—	90.0	10.0	20.0	2.0	50.0	7.0
	80.0	20.0	80.0	20.0	20.0	5.0	8.0	2.0
	80.0	20.0	90.0	10.0	11.0	4.0	81.0	3.0
	100.0	—	100.0	—	25.0	3.0	7.5	2.0
	75.0	25.0	95.0	5.0	26.0	6.0	8.0	1.0
	50.0	50.0	100.0	—	17.0	5.0	4.0	2.0
	80.0	20.0	100.0	—	5.0	7.0	8.0	2.0
	100.0	—	100.0	—	25.0	4.0	5.0	1.0
第四行政區 晉南同永惠文德	49.1	51.9	82.2	17.8	9.7	5.3	16.2	2.1
	50.0	50.0	100.0	—	25.0	5.0	10.0	2.0
	55.0	45.0	54.5	45.5	24.1	20.0	20.0	10.0
	45.4	54.6	66.7	33.3	4.0	5.0	5.0	5.0
	33.8	66.7	100.0	—	35.0	5.0	10.0	2.0
	25.0	75.0	66.7	33.3	3.7	3.0	60.0	1.0
	50.0	50.0	50.0	50.0	2.0	3.0	4.0	2.0
	82.8	17.2	100.0	—	3.0	4.0	5.0	2.0
	100.0	—	100.0	—	5.0	1.0	4.0	2.0
	50.0	50.0	100.0	—	2.0	5.0	2.0	—
第五行政區 龍漳詔海甯長平雲東	63.8	36.2	91.2	8.8	8.1	3.3	6.8	2.8
	—	100.0	100.0	—	3.5	4.0	5.0	1.0
	50.0	50.0	100.0	—	24.0	2.0	6.0	7.0
	75.0	25.0	100.0	—	1.0	4.0	10.0	5.0
	50.0	50.0	95.0	5.0	25.0	3.0	10.0	1.0
	75.0	25.0	100.0	—	1.0	1.0	5.0	2.0
	85.0	15.0	90.0	10.0	10.4	4.0	25.0	1.0
	—	100.0	90.0	10.0	4.5	2.0	5.0	2.0
	50.0	50.0	100.0	—	8.0	5.0	8.0	3.0
	100.0	—	100.0	—	15.0	15.0	10.0	—
第六行政區 永龍永漳大第	58.0	42.0	90.8	9.2	2.8	4.6	6.8	3.3
	50.0	50.0	90.0	10.0	—	10.0	20.0	2.0
	100.0	—	85.0	15.0	—	5.0	10.0	1.0
	33.8	66.7	100.0	—	10.0	2.0	5.0	1.0
	50.0	50.0	90.0	10.0	—	15.0	6.0	2.0
	25.0	75.0	100.0	—	5.0	10.0	5.0	5.0
	—	—	80.0	20.0	10.0	1.0	5.0	—
	48.8	51.4	80.0	20.0	25.8	3.0	5.1	1.0
	87.5	12.5	80.0	20.0	16.7	2.0	5.5	3.4
	75.0	25.0	95.0	5.0	2.8	3.0	5.0	2.3
第七行政區 長連甯武上清明	33.3	66.7	100.0	—	1.0	1.0	5.0	2.0
	60.0	40.0	85.0	15.0	2.5	2.0	3.5	2.0
	66.7	33.3	100.0	—	3.0	2.0	3.0	1.5
	66.7	33.3	100.0	—	4.0	2.0	3.4	2.3
	—	100.0	—	10.0	10.0	10.0	30.0	2.1

表五 福建省農產市場出賣方式分配比例百分比

縣區別	食糧				特產				雜項			
	自相場	販子收	帶上場	其他	自相場	販子收	帶上場	其他	自相場	販子收	帶上場	其他
全省	51.0	33.2	66.1	9.2	48.0	35.0	6.8	10.2	53.4	22.2	8.7	7.7
第一行政區	50.8	33.2	5.5	0.5	54.3	30.7	4.4	9.4	57.2	20.5	6.6	14.7
閩侯	30.0	60.0	—	5.0	60.0	30.0	—	10.0	62.5	37.5	—	—
長樂	71.3	8.9	3.7	0.1	45.0	12.5	12.5	30.0	70.0	10.0	10.0	10.0
霞浦	48.0	18.0	26.0	8.0	90.0	—	10.0	—	70.0	20.0	—	—
福安	60.0	22.5	10.0	7.5	75.0	15.0	10.0	—	35.0	55.0	—	15.0
福鼎	40.0	32.5	5.0	2.5	50.0	30.0	—	20.0	45.0	35.0	—	20.0
福清	38.8	66.7	—	—	—	—	—	—	—	—	—	—
閩江	40.0	31.0	2.0	27.0	23.0	60.0	16.0	1.0	90.0	0.0	10.0	—
安南	51.2	40.0	1.2	7.6	38.7	5.0	5.8	—	35.0	37.5	25.0	—
德化	66.7	23.3	—	10.0	10.0	6.0	5.0	25.0	—	10.0	—	90.0
周寧	92.8	28.8	23.3	6.4	78.0	21.2	0.8	5.0	66.6	4.7	16.7	5.0
壽寧	50.0	50.0	—	—	50.0	50.0	—	—	100.0	—	—	—
羅源	63.8	10.0	—	26.5	55.0	20.0	—	25.0	55.0	20.0	—	20.0
平潭	60.0	40.0	—	—	80.0	20.0	—	—	—	—	—	—
第二行政區	38.5	29.3	8.9	0.3	53.8	28.8	9.1	8.32	69.8	20.2	8.0	8.5
南平	45.0	25.0	17.5	12.5	46.6	40.0	0.6	6.7	75.0	33.0	19.0	—
沙縣	40.0	6.5	14.5	15.0	20.0	0.5	14.5	15.0	70.0	0.0	15.0	15.0
三順	2.1	80.0	—	—	7.0	20.0	—	10.0	100.0	—	—	—
將建	55.0	20.0	12.5	12.5	60.0	15.0	20.0	5.0	50.0	10.0	—	—
泰寧	30.0	20.0	30.0	20.0	30.0	30.0	80.0	10.0	40.0	20.0	80.0	10.0
尤溪	20.0	—	—	12.0	60.0	30.0	10.0	—	80.0	20.0	—	—
永福	40.0	22.0	7.0	11.0	51.7	30.0	17.1	16.6	40.0	46.7	3.3	10.0
安溪	45.0	22.5	7.5	5.0	65.0	22.5	2.5	10.0	70.0	27.5	3.5	—
永春	65.0	25.0	—	10.0	25.0	70.0	—	—	75.0	25.0	—	—
南平	35.0	60.0	—	5.0	60.0	30.0	—	10.0	62.5	37.5	—	—
第三行政區	66.9	48.2	7.4	12.5	59.8	38.6	0.9	12.2	78.7	12.9	9.8	3.8
浦城	60.0	30.0	5.0	5.0	25.0	70.0	—	2.0	80.0	20.0	—	—
建水	40.0	50.0	13.3	16.7	26.7	36.7	19.3	33.8	55.0	30.0	10.0	5.0
邵武	40.0	40.0	—	20.0	40.0	40.0	—	20.0	100.0	—	—	—
崇安	30.0	75.0	—	—	80.0	20.0	—	—	100.0	—	—	—
安陽	30.0	55.0	10.0	5.0	65.0	20.0	10.0	5.0	65.0	30.0	20.0	5.0
田溪	66.7	18.0	10.0	5.0	40.0	28.8	16.7	15.0	76.7	36.7	6.6	—
政和	42.0	33.7	5.8	18.0	36.0	32.0	7.0	25.0	76.2	17.8	3.8	4.5
屏南	—	100.0	—	—	30.0	70.0	—	—	—	—	—	—
南平	50.0	15.0	20.0	15.0	10.0	30.0	40.0	20.0	40.0	30.0	50.0	30.0
第四行政區	54.1	37.9	3.8	4.2	44.0	35.8	12.1	8.1	61.4	22.8	4.4	6.4
晉江	75.0	25.0	—	—	50.0	25.0	25.0	—	90.0	7.5	2.5	—
田遊	67.0	58.0	5.0	—	31.7	46.7	3.3	18.8	65.0	45.0	20.0	—
安溪	58.0	42.0	14.0	16.0	33.3	33.3	6.7	16.7	66.7	46.7	10.0	6.0
南安	60.0	50.0	—	—	50.0	30.0	—	—	35.0	15.0	15.0	35.0
安溪	53.3	46.0	—	—	50.0	45.0	5.0	—	30.0	70.0	—	—
永春	44.8	35.0	15.0	5.0	28.0	36.7	96.7	8.8	65.7	10.0	20.0	4.8
安溪	65.0	35.0	—	—	80.0	20.0	—	—	100.0	—	—	—
安溪	62.1	20.4	4.3	13.2	26.7	33.3	12.6	27.4	68.3	16.7	10.5	4.2
安溪	50.0	50.0	—	—	40.0	30.0	20.0	10.0	50.0	50.0	—	—
安溪	66.6	16.7	—	16.7	50.0	35.3	16.7	—	60.0	—	8.0	1.0
第五行政區	89.6	41.8	8.0	10.6	40.6	40.6	2.3	16.5	45.9	40.1	3.9	10.1
龍溪	82.5	55.8	1.7	10.0	21.3	45.1	—	85.0	—	70.0	—	30.0

表五 福建省農產市場出賣方式分配之百分數

縣區別	糧食 %				特產 %				副產 %			
	自市場	販來收子	帶上場	其他	自市場	販來收子	帶上場	其他	自市場	販來收子	帶上場	其他
漳	65.8	28.8	8.3	2.6	59.7	85.5	3.3	1.5	58.8	45.7	6.7	0.3
詔	26.7	36.7	18.6	20.0	40.0	85.0	5.0	20.0	5.0	30.0	5.0	10.0
海	60.0	35.0	5.0	—	40.0	55.0	—	5.0	80.0	10.0	—	10.0
南	25.0	25.0	25.0	25.0	33.4	33.3	—	33.3	40.0	20.0	20.0	20.0
長	50.0	50.0	—	20.0	20.0	60.0	—	20.0	50.0	50.0	—	—
平	36.0	50.5	2.5	11.0	30.0	42.5	10.0	17.5	25.0	55.0	10.0	10.0
溪	20.0	70.0	10.0	—	30.0	20.0	—	—	60.0	40.0	—	—
東	60.0	30.0	2.5	7.5	—	—	—	—	50.0	40.0	—	10.0
六行政區	64.8	22.8	5.8	7.1	48.8	33.3	5.0	12.9	60.6	26.1	8.3	5.0
永	37.5	35.0	15.0	12.5	60.0	20.0	10.0	10.0	75.0	10.0	5.0	10.0
龍	85.0	8.7	1.3	5.0	67.5	25.0	—	7.5	83.3	16.7	—	—
永	66.7	23.8	3.0	5.0	41.7	51.7	3.3	3.3	75.0	15.0	6.7	3.3
漳	66.7	23.8	10.0	—	66.7	—	—	33.3	50.0	25.0	25.0	—
華	60.0	26.7	3.3	10.0	46.7	33.3	6.6	13.4	70.0	20.0	3.3	6.7
大	70.0	10.0	10.0	10.0	10.0	70.0	10.0	10.0	10.0	70.0	10.0	10.0
七行政區	67.3	47.5	4.9	10.5	58.0	37.8	1.0	8.2	81.8	9.7	0	8.5
長	70.0	20.0	—	10.0	—	—	—	—	90.0	10.0	—	—
連	45.0	35.0	5.0	15.0	75.0	20.0	—	5.0	90.0	10.0	—	—
浦	25.0	25.0	25.0	25.0	50.0	50.0	—	—	100.0	—	—	—
上	50.0	27.5	4.7	18.4	50.0	39.0	5.0	6.0	41.0	23.0	—	36.0
清	100.0	—	—	—	100.0	—	—	—	100.0	—	—	—
明	80.0	15.0	—	5.0	15.0	80.0	—	5.0	70.0	15.0	—	15.0

表六 福建省農產預售及其預購商販分配之百分比

縣區別	農產預售 %		預購商販分配百分率 (%)				低於市價百分率 (%)
	有	無	客商	本地商	小販	其他	
全省	87.3	12.7	33.3	41.4	5.1	14.3	25.3
第一行政區	86.4	13.6	31.9	37.5	16.4	14.3	25.7
閩侯	100.0	—	—	50.0	—	50.0	23.3
長樂	100.0	—	37.5	50.0	12.5	—	14.3
霞浦	50.0	50.5	50.0	50.0	—	—	20.0
柘洋	100.0	—	—	66.7	—	33.3	33.3
連江	100.0	—	100.0	—	—	—	3.0
安福	100.0	—	42.4	36.4	7.9	9.1	24.8
福鼎	100.0	—	40.0	20.0	—	40.0	28.5
甯德	50.0	50.0	25.0	12.5	25.0	37.5	18.0
周墩	100.0	—	40.0	40.0	—	20.0	40.0
南浦	50.0	50.0	30.0	60.0	—	10.0	25.0
羅源	100.0	—	20.0	70.0	10.0	—	20.0
第二行政區	85.2	14.8	17.8	44.6	25.4	10.4	27.4
南平	66.7	33.3	—	50.0	50.0	—	20.3
沙縣	100.0	—	33.4	—	33.3	33.3	25.0
三順	—	—	—	—	—	—	—
元昌	100.0	—	40.0	40.0	20.0	—	14.2

表六 福建省農產預售及其預購商販分配之百分比 (續)

縣區別	農產預售%		預購商販分配之百分比(%)				低於市價 百分率(%)
	有	無	客商	本地商	小販	其他	
第一行政區	100.0	—	40.0	—	40.0	20.0	15.0
	100.0	—	20.0	40.0	—	40.0	43.8
	50.0	50.0	25.0	50.0	25.0	—	21.0
	100.0	—	20.0	60.0	20.0	—	20.5
	100.0	—	—	60.0	—	—	50.0
	50.0	50.0	—	60.0	40.0	—	86.7
	96.8	3.1	40.8	85.9	15.0	8.3	25.6
	75.0	25.0	42.8	57.2	—	—	23.8
	100.0	—	100.0	—	—	—	15.0
	100.0	—	33.3	33.3	33.4	—	10.0
第二行政區	100.0	—	40.0	40.0	20.0	—	42.5
	100.0	—	60.0	40.0	—	—	85.0
	100.0	—	33.4	16.6	16.7	33.3	28.7
	100.0	—	16.7	40.0	—	33.3	25.0
	100.0	—	50.0	50.0	50.0	—	45.0
	98.4	1.6	85.1	25.9	20.8	18.2	25.9
	100.0	—	28.6	28.6	7.1	35.7	20.0
	100.0	—	—	50.0	50.0	—	45.0
	100.0	—	26.6	28.6	14.2	28.6	15.0
	100.0	—	33.4	33.3	33.3	—	12.7
第三行政區	100.0	—	50.0	33.4	8.0	8.6	24.4
	100.0	—	66.7	—	33.3	—	85.0
	87.6	12.4	40.0	—	20.0	40.0	85.0
	100.0	—	33.4	33.3	—	33.3	40.0
	89.3	10.7	33.4	37.5	22.9	1.2	28.3
	100.0	—	25.0	20.0	50.0	—	42.5
	100.0	—	30.8	60.5	—	8.7	30.5
	25.0	75.0	50.0	—	50.0	—	37.5
	100.0	—	50.0	50.0	—	—	22.0
	—	—	—	—	—	—	—
第四行政區	100.0	—	40.0	20.0	40.0	—	15.6
	100.0	—	40.0	40.0	20.0	—	18.7
	100.0	—	33.3	33.7	—	—	30.0
	68.6	36.4	24.0	33.0	8.0	30.0	25.5
	100.0	—	50.0	50.0	—	—	80.0
	42.8	57.2	20.0	40.0	40.0	—	17.5
	25.0	75.0	—	—	—	100.0	45.5
	50.0	50.0	50.0	50.0	—	—	20.0
	—	—	—	—	—	—	—
	100.0	—	—	50.0	—	50.0	17.0
第五行政區	84.3	15.7	27.1	36.8	18.5	17.6	17.1
	50.0	50.0	25.0	25.0	50.0	—	10.0
	40.0	60.0	—	—	60.0	33.3	20.0
	100.0	—	—	75.0	—	25.0	7.2
	100.0	—	—	100.0	—	—	15.2
	100.0	—	40.0	20.0	—	40.0	28.0
	100.0	—	100.0	—	—	—	20.0
	100.0	—	25.0	—	—	—	12.5
	—	—	—	—	—	—	—
	—	—	—	—	—	—	—

表七 福建省農產運銷販商類別分配之百分比

縣區別	商人 %			小販 %			其他 %		
	本縣	外縣	外省	本縣	外縣	外省	本縣	外縣	外省
全省	78.6	20.4	1.0	79.8	17.6	2.6	88.6	11.4	—
第一行政區	90.9	9.1	—	83.4	10.6	—	97.5	2.5	—
福州	100.0	—	—	100.0	—	—	100.0	—	—
長樂	66.7	33.3	—	66.7	33.3	—	100.0	—	—
霞浦	66.7	33.3	—	100.0	—	—	75.0	2.5	—
柘洋	100.0	—	—	50.0	50.0	—	100.0	—	—
連江	100.0	—	—	100.0	—	—	50.0	50.0	—
福安	75.0	25.0	—	100.0	—	—	75.0	25.0	—
福鼎	100.0	—	—	100.0	—	—	100.0	—	—
周寧	50.0	50.0	—	66.7	33.3	—	50.0	15.0	—
壽寧	100.0	—	—	100.0	—	—	90.0	10.0	—
羅源	100.0	—	—	100.0	—	—	100.0	—	—
平潭	100.0	—	—	100.0	—	—	100.0	—	—
第二行政區	84.2	12.5	3.3	83.5	14.0	2.5	90.0	10.0	—
南平	100.0	—	—	100.0	—	—	—	—	—
沙縣	100.0	—	—	100.0	—	—	100.0	—	—
三元	75.0	25.0	—	100.0	—	—	100.0	—	—
順昌	33.4	33.3	33.3	100.0	50.0	25.0	75.0	25.0	—
將樂	66.7	33.3	—	100.0	50.0	—	50.0	50.0	—
建泰	100.0	—	—	50.0	50.0	—	75.0	25.0	—
尤溪	100.0	—	—	100.0	—	—	50.0	50.0	—
永泰	100.0	—	—	100.0	—	—	100.0	—	—
福清	100.0	—	—	100.0	—	—	100.0	—	—
第三行政區	65.9	34.1	—	100.0	—	—	100.0	—	—
浦城	66.7	33.3	—	68.6	26.3	5.1	62.8	37.2	—
建甌	100.0	—	—	50.0	50.0	—	50.0	50.0	—
水吉	85.0	15.0	—	100.0	—	50.0	100.0	—	—
武安	100.0	—	—	50.0	—	—	75.0	25.0	—
建陽	100.0	100.0	—	100.0	66.7	—	100.0	—	—
古田	—	100.0	—	100.0	—	—	90.0	10.0	—
松溪	71.4	28.6	—	—	100.0	—	—	100.0	—
政和	75.0	25.0	—	80.0	20.0	—	75.0	25.0	—
第四行政區	75.7	24.3	—	100.0	—	—	75.0	25.0	—
晉江	100.0	—	—	69.8	24.6	5.6	74.1	25.9	—
莆田	92.3	7.7	—	100.0	—	—	100.0	—	—
仙遊	66.7	33.3	—	100.0	—	—	100.0	—	—
南安	100.0	—	—	—	75.0	25.0	50.0	50.0	—
同安	66.7	33.3	—	50.0	50.0	—	50.0	50.0	—
永春	40.0	60.0	—	71.4	29.6	—	50.0	50.0	—
惠安	100.0	—	—	50.0	25.0	25.0	50.0	50.0	—
安溪	40.0	60.0	—	100.0	—	—	100.0	—	—
金門	—	—	—	57.1	42.9	—	66.7	33.3	—
第五行政區	90.2	6.4	3.4	97.9	—	2.1	100.0	—	—
龍溪	100.0	—	—	100.0	—	—	100.0	—	—
漳浦	75.0	25.0	—	83.3	—	16.7	100.0	—	—
詔安	60.0	20.0	20.0	100.0	—	—	100.0	—	—

表七 福建省農產運銷販商類別分配之百分比 (續)

縣區別	商人 %			小販 %			其他 %		
	本縣	外縣	外省	本縣	外縣	外省	本縣	外縣	外省
海長平詔東第 六行政區	澄海	100.0	—	100.0	—	—	100.0	—	—
	長泰	100.0	—	100.0	—	—	100.0	—	—
	平和	100.0	—	100.0	—	—	100.0	—	—
	詔安	100.0	—	100.0	—	—	100.0	—	—
	東山	—	—	100.0	—	—	100.0	—	—
	第 六 行 政 區	68.1	81.9	—	71.4	25.7	2.9	83.3	16.7
	龍巖	100.0	—	100.0	—	—	100.0	—	—
	永定	66.7	33.3	—	100.0	—	—	100.0	—
	定平	100.0	—	100.0	—	—	100.0	—	—
	漳平	100.0	—	100.0	—	—	100.0	—	—
第 七 行 政 區	華南	20.0	80.0	—	20.0	60.0	20.0	—	—
	南平	—	100.0	—	—	100.0	—	100.0	—
	洋田	75.0	25.0	—	—	80.0	20.0	100.0	—
	第 七 行 政 區	75.0	25.0	—	77.8	22.2	—	83.3	16.7
	汀城	100.0	—	—	100.0	—	—	100.0	—
	化平	100.0	—	—	100.0	—	—	100.0	—
	北平	50.0	50.0	—	66.7	33.3	—	100.0	—
	杭流	—	—	—	—	—	—	—	—
	上清	100.0	—	—	100.0	—	—	100.0	—
	明溪	—	100.0	—	—	100.0	—	—	100.0
明溪	100.0	—	—	100.0	—	—	100.0	—	

表八 福建省農產運輸方法及運銷地區分配之百分比

縣區別	運輸方法 (%)					運銷地區 (%)			
	汽車	船	人力車	挑運	其他	本縣	外縣	外省及其他	
全省	2.2	85.8	3.1	55.9	3.0	54.9	39.8	5.3	
第一行政區	侯	—	—	—	—	—	—	—	
	清	—	—	—	—	—	—	—	
	長	—	—	—	—	—	—	—	
	霞	—	—	—	—	—	—	—	
	浦	—	—	—	—	—	—	—	
	洋	—	—	—	—	—	—	—	
	江	—	—	—	—	—	—	—	
	安	—	—	—	—	—	—	—	
	第 一 行 政 區	—	84.4	2.8	55.9	3.9	65.9	32.3	1.8
	福	—	100.0	—	10.0	—	100.0	—	—
第二行政區	平	—	—	—	—	—	—	—	
	南	—	—	—	—	—	—	—	
	沙	—	—	—	—	—	—	—	
	龍	—	—	—	—	—	—	—	
	溪	—	—	—	—	—	—	—	
	第 二 行 政 區	—	44.4	11.1	44.5	—	33.4	44.4	22.2
	永	—	66.7	—	33.3	—	66.7	33.3	—
	定	—	—	25.0	75.0	—	100.0	—	—
	平	—	100.0	—	—	—	50.0	50.0	—
	漳	—	—	—	—	—	—	—	—
第 二 行 政 區	—	33.3	—	66.7	—	57.1	42.9	—	
周	—	42.9	—	57.1	—	75.0	25.0	—	
壽	—	50.0	—	40.0	—	66.7	33.3	—	
第 二 行 政 區	—	—	—	75.0	25.0	66.7	33.3	—	
平	—	—	—	100.0	—	50.0	50.0	—	
潭	—	—	—	100.0	—	50.0	50.0	—	
第 二 行 政 區	—	75.0	—	—	25.0	75.0	25.0	—	
再	—	49.7	5.0	41.0	4.3	57.7	40.9	1.4	
沙	—	57.4	—	47.9	—	55.5	44.5	—	
龍	—	—	—	66.6	33.4	50.0	50.0	—	
溪	—	50.0	50.0	—	—	—	—	—	

表八 福建省農產運輸方法及運銷地區分配之百分比 (續)

縣區別	運輸方法 (%)					運銷地區 (%)		
	汽車	船	人力車	挑運	其他	本縣	外縣	外省及其他
順昌	—	66.7	—	33.3	—	100.0	—	—
將樂	—	83.3	—	66.7	—	66.2	33.8	—
建寧	—	50.0	—	50.0	—	50.0	50.0	—
泰寧	—	80.0	—	60.0	10.0	25.0	62.5	12.5
尤溪	—	100.0	—	—	—	33.5	44.5	—
永福	—	80.0	—	50.0	—	86.7	33.8	—
三元	—	60.0	—	40.0	—	50.0	50.0	—
浦城	8.4	41.9	2.9	46.8	—	55.6	38.3	11.1
建甌	50.0	33.3	—	16.7	—	50.0	25.0	25.0
水吉	—	75.0	—	25.0	—	60.0	40.0	—
邵武	—	33.3	—	66.7	—	100.0	—	—
武陽	—	100.0	—	—	—	—	—	—
大田	20.0	50.0	—	50.0	—	20.0	60.0	20.0
田安	14.3	20.0	—	60.8	—	30.0	25.0	25.0
松溪	—	28.6	14.3	42.8	—	37.5	50.0	12.5
政和	—	28.6	14.3	57.1	—	50.0	33.8	16.7
屏南	—	50.0	—	50.0	—	100.0	—	—
第四行政區	87.1	—	—	100.0	—	33.3	66.7	—
江田	—	26.1	1.9	57.2	11.1	66.7	33.4	2.8
晉江	—	25.0	—	50.0	25.0	75.0	—	2.5
仙遊	—	45.4	—	54.6	—	66.7	33.3	—
南安	—	33.3	16.7	50.0	—	60.0	40.0	—
同安	—	25.0	—	75.0	—	66.2	33.8	—
惠安	—	50.0	—	—	50.0	50.0	50.0	—
安溪	—	11.1	—	88.9	—	55.5	44.5	—
德化	—	25.0	—	50.0	—	75.0	25.0	—
第五行政區	83.3	20.0	—	80.0	25.0	50.0	50.0	—
永春	—	—	—	66.7	—	75.0	25.0	—
晉江	—	29.3	—	60.9	—	49.3	42.2	8.0
永春	—	27.5	—	25.0	—	66.7	33.3	—
漳浦	—	18.1	—	72.7	37.5	57.1	35.7	7.2
詔安	—	33.3	—	50.0	39.9	20.0	40.0	40.0
海澄	—	25.0	—	75.0	16.7	67.5	32.5	—
南靖	—	—	—	—	—	—	100.0	—
長泰	—	50.0	—	50.0	—	66.7	33.3	—
平和	—	—	—	100.0	—	25.0	50.0	2.5
東山	—	25.0	—	50.0	25.0	50.0	50.0	—
第六行政區	2.4	80.0	—	50.0	—	100.0	—	—
永春	—	21.5	—	76.1	—	40.0	48.6	11.4
龍巖	14.4	33.3	—	66.7	—	40.0	50.0	10.0
漳平	—	28.5	—	57.1	—	55.0	35.3	16.7
永安	—	—	—	100.0	—	—	66.7	33.3
大田	—	50.0	—	50.0	—	100.0	—	—
第七行政區	—	16.7	—	83.3	—	—	100.0	—
汀州	1.4	—	7.9	100.0	—	50.0	50.0	—
汀州	—	27.7	—	66.5	2.5	39.6	58.8	1.6
汀州	—	50.0	—	50.0	—	44.5	55.5	—
汀州	—	—	33.3	66.7	—	66.7	33.3	—
汀州	—	28.6	14.3	57.1	—	66.7	33.3	—
汀州	—	10.0	—	75.0	15.0	—	—	—
汀州	8.8	41.7	—	50.0	—	50.0	40.0	10.0
汀州	—	—	—	—	—	—	100.0	—
汀州	—	—	—	100.0	—	49.8	57.2	—

表九 福建省農產出售之困難及其解決方法分配之百分比

縣區別	產 物 售 之 困 難 %						解 決 方 法 (%)			
	運輸不便	售價太低	治安不靖	捐稅苛重	市價操縱	其他	倡辦合作	安靖治安	減稅	其他
全 省	54.9	9.5	6.4	5.8	17.1	6.8	33.9	14.7	5.4	45.0
第一行政區	56.7	18.5	—	1.8	12.1	10.9	89.8	—	2.0	58.7
清溪	—	—	—	—	100.0	—	100.0	—	—	—
長樂	100.0	—	—	—	—	—	—	—	—	—
霞浦	—	—	—	—	—	100.0	—	—	—	100.0
柘洋	100.0	—	—	—	—	—	100.0	—	—	—
連江	—	—	—	—	—	—	—	—	—	—
安福	40.0	20.0	—	20.0	—	20.0	60.0	—	20.0	20.0
福鼎	33.3	33.3	—	—	33.4	—	66.7	—	—	33.3
周寧	100.0	—	—	—	—	—	66.7	—	—	33.3
德化	100.0	—	—	—	—	—	—	—	—	100.0
南平	100.0	—	—	—	—	—	—	—	—	100.0
建甌	100.0	—	—	—	—	—	—	—	—	100.0
浦城	100.0	100.0	—	—	—	—	—	—	—	100.0
建寧	100.0	—	—	—	—	11.4	27.1	—	—	100.0
第二行政區	67.2	—	6.3	—	14.6	—	88.8	18.9	8.3	50.7
南平	50.0	—	50.0	—	—	—	66.7	33.4	33.3	—
沙縣	—	—	—	—	100.0	—	—	—	33.3	—
順昌	100.0	—	—	—	—	—	—	—	—	100.0
將樂	—	—	—	—	—	—	—	—	—	—
建泰	100.0	—	—	—	—	33.3	—	—	—	100.0
尤溪	50.0	—	—	—	16.7	—	83.3	41.4	—	22.2
安溪	100.0	—	—	—	—	83.3	33.3	33.3	—	33.4
永春	66.7	—	—	—	—	25.0	—	—	—	100.0
晉江	25.0	—	—	—	—	—	50.0	—	—	50.0
惠安	50.3	13.4	10.0	5.0	20.8	—	83.8	28.2	14.8	23.2
晉江	66.7	33.3	—	—	—	—	—	—	—	—
永春	100.0	—	—	—	—	—	100.0	—	—	—
安溪	—	—	100.0	—	—	—	—	100.0	—	—
永春	100.0	—	—	—	100.0	—	—	—	—	—
德化	20.0	40.0	—	—	40.0	—	50.0	25.0	—	25.0
永春	33.4	33.3	—	—	33.3	—	50.0	33.4	33.3	33.3
安溪	33.3	33.3	—	—	33.4	—	50.0	—	—	50.0
永春	100.0	—	—	—	—	—	50.0	—	—	50.0
永春	50.0	—	—	50.0	—	—	—	—	10.0	—
永春	50.2	5.7	9.3	8.0	26.8	—	47.7	15.2	11.5	24.2
永春	—	—	—	—	—	—	—	—	—	—
永春	42.8	28.6	—	14.3	14.3	—	100.0	—	—	—
永春	50.0	—	—	—	40.0	—	50.0	—	—	50.0
永春	—	—	—	—	100.0	—	100.0	—	—	—
永春	—	—	25.0	25.0	50.0	—	25.0	—	25.0	50.0
永春	66.6	16.7	16.7	—	—	—	75.0	25.0	—	—
永春	100.0	—	—	—	—	—	—	50.0	20.0	30.0
永春	62.5	—	12.5	25.0	—	—	11.2	22.2	22.2	44.4
永春	80.0	—	20.0	—	—	—	20.0	30.0	25.0	25.0
永春	40.6	7.5	6.9	17.5	12.5	15.0	23.3	20.5	22.9	33.3
永春	—	—	—	50.0	—	50.0	—	—	50.0	50.0
永春	75.0	—	25.0	—	—	—	25.0	25.0	—	50.0
永春	50.0	—	—	—	—	50.0	—	—	—	100.0
永春	20.0	40.0	—	40.0	—	—	50.0	40.0	10.0	—

表九 福建省農產出售之困難及其解決方法分配之百分比(續)

縣區別	農產出售之困難						解決方法(%)				
	運輸不便	售價太低	會安不需	捐稅奇重	市價驟跌	其他	倡合作	不靖	治委	減稅	其他
南長平	—	—	—	—	—	—	—	—	—	—	—
靖泰	50.0	—	—	—	50.0	—	33.4	33.3	—	—	33.3
平潭	70.0	—	20.0	10.0	—	—	39.0	20.0	50.0	—	—
東山	40.0	20.0	100.0	—	10.0	20.0	—	—	—	—	—
第六行政區	20.0	—	—	40.0	40.0	—	—	—	—	—	—
永龍	53.3	11.9	12.9	5.8	12.1	5.0	32.5	24.2	8.3	—	35.0
永龍	50.0	25.0	—	—	25.0	—	50.0	50.0	—	—	—
永漳	66.7	33.3	—	—	—	—	25.0	25.0	—	—	50.0
永漳	50.0	—	—	—	50.0	—	—	50.0	—	—	50.0
永漳	—	—	50.0	40.0	10.0	—	50.0	—	50.0	—	—
永漳	50.0	25.0	—	—	—	25.0	20.0	20.0	—	—	60.0
永漳	50.0	—	40.0	—	—	10.0	—	—	—	—	—
永漳	100.0	—	—	—	—	—	50.0	—	—	—	50.0
第七行政區	70.7	2.9	2.9	—	19.0	3.5	16.7	19.0	—	—	64.8
連甯	100.0	—	—	—	—	—	50.0	—	—	—	50.0
連甯	—	—	—	—	100.0	—	—	100.0	—	—	—
連甯	66.7	—	—	—	33.3	—	33.3	—	—	—	66.7
連甯	60.0	20.0	20.0	—	—	—	33.3	33.3	—	—	33.4
連甯	100.0	—	—	—	—	—	—	—	—	—	100.0
連甯	100.0	—	—	—	—	—	—	—	—	—	100.0
連甯	75.0	—	—	—	—	25.0	—	—	—	—	100.0

表十 福建省農產場期(墟市)縣份之分佈

區域	縣名	場期數目	區域	縣名	場期數目
閩海區	連江	—	閩北區	建甌	8
	古田	—		建水	—
泉廈區	同安	5	漳屬區	建陽	21
	南安	—		建崇	23
	惠安	22		浦城	6
	安溪	3		松溪	5
閩北區	永春	—	政和	—	
	南平	5	邵武	21	
	順昌	11	邵泰	7	
	尤溪	4	甯甯	15	
	將沙	10	龍溪	15	
區	永安	7	龍海	9	
	—	7	南靖	4	
			華安	10	
			長泰	6	

表十 福建省產場期(墟市)縣份之分佈 (續)

區域	縣名	場期數目	區域	縣名	場期數目
漳 屬 區	平和	16	閩 西 區	明溪	9
	漳平	—		連江	10
	詔安	—		上杭	38
	詔漳	—		永定	25
閩 西 區	長汀	10	閩 西 區	龍巖	10
	甯化	18		南平	8
	清流	9			

來源：參見翁紹耳福建省城市調查報告P.5.

福建省耕地面積數字之商榷

鄭林寬

一、前言

人口繁殖農業發展之後，土地即成爲生產要素中主要部門。土地在經濟學定義爲指一切天然資源，包括地勢土壤，氣候等自然環境。惟就中國現有農業生產條件，土地之利用仍着重於農地方面。蓋土地雖爲農業生產要素之一，然並非一切土地均佔有此種重要性，例如在若干荒漠之地域，除其中蘊藏礦產之外，不見具有經濟上價值。土地之可貴，乃在其能供給生產財貨，換言之，即可供耕種也。

我國統計事業落後，各項調查統計數字均感缺乏，尤以農地統計爲最。應用現有殘缺不全之估計資料，以計算各項產銷數字，甚難得極正確之結果。本室創立農情報告制度之始，即謀共同努力獲得正確耕地統計數字，曾於三十年間根據各項參考資料，發表估計數字一種，年來各方引用均以該項數字爲據，現因續得資料甚多，而近來省內土地行政漸上軌道，此於耕地數字之匡訂佐助尤大，而歷次經驗及調查所得，發現三十年估計偏低之情勢，此實爲最初所意料及者。蓋三十年估計發表時，本室即會指明係最穩健之估計 (Conservative Estimate) 也。此次估計仍本任失之過低，不擬偏高之原則，期藉此項逐漸修正之分析，引起省內人士對於土地統計之注意。此次估計，僅能視爲目前情形可能之正確敘述，自未遑作進一步之研究討論，容俟他日獲得完善調查材料，當設法補充之。

二、各家估計數

關於福建耕地面積過去所發表與未發表之調查估計數，較爲完備者約有十二種茲列爲表一如

表一 耕地面積統計之比較

單位：市畝

調查或估計者	材料時間	材料來源	耕地面積(單位千市畝)
農商部	民國三年	農商統計	19,524
貝克 (O.E. Baker)	民國十六年	太平洋問題	17,745
劉大鈞	民國十七年	中國農田統計	29,413
張心一	民國廿一年	中國農業概況估計	21,112
唐啓宇	民國廿三年		24,491
卜凱 (J.L. Buck)		中國土地利用	21,075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	民國廿四年	第一回福建統計年鑑	21,379
同上	民國廿五年	福建省糧食產銷調查報告	17,488
同上	民國廿七年	農情月報第二卷第三號	14,762
同上	民國廿八年	各縣報告數	14,379
福建省政府	民國廿九年	糧食普查數	9,575
福建省農業改進局調查室	民國三十年	福建省農業統計資料第二號	15,795

上表所舉十二種統計中，相差數字過大，其中亦有分縣數字與缺不全者，有公認其估計過高或過低者，在應用上必須先有瞭解始免誤用，而在十二種之中亦有同一來源而加修訂者。

十二種數字之中劉大鈞氏所估計者最高，而糧食普查所得最低。全省各縣耕地之多寡，從未有一普遍調查，企圖為此項普遍之調查者厥惟廿九年之糧食普查；惟糧食普查方法可植商榷之點甚多，僅可參攷而已。年來本省統計室間亦曾有估計之發表，惟此項估計事多依張心一氏所估計者為準；而加以出入；近年金陵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卜凱氏等作中國土地利用調查時，曾根據張心一氏所估計之各縣耕地百分率，分區研究，將各縣估計高者降低之，估計低者提升之，得各縣校正之耕地面積數，較為可靠，其中福建耕地面積為21,379千市畝。總之，吾人於公文報告所據率出一源，自無從作校正比較也。

三十年本省所發表估計，係就當時所獲得之資料參照各地農業環境選擇一公認合理數字，編成全省統計。當時根據之來源計有四種：(1)各縣區報告數採取此標準者計有卅六縣區；(2)廿九年全省糧食普查結果，採取此標準者計有十三縣區；(3)廿四年省府秘書處統計室估計數，採取此標準者計有十四縣區；(4)土地調查數，採取此標準者計有四縣區。推算修正結果計得耕地15,794,765市畝。依金陵大學農業經濟學系之全國土地調查結果，本省閩侯、南平、惠安、龍溪、莆田、等五縣每農戶耕地面積平均為0.74公畝，折為9.9市畝；根據三十年估計之結果，每戶分配10.43市畝，極其相近，故當時認為較正確之數字。

但近三四年來本省為謀糧食的自給自足，推行糧食增產工作頗稱積極因稻麥及各項雜糧產量

，歷年均有增加，尤其年來本省對墾務經營之努力，使各縣區耕地面積，逐年均有增加，此在本省各地農情報告員寄來報告，可當證明從此可推知本省耕地總面積，與三十年本室所調查者，當有增加，似無疑義。

依據本省地政局民國三十二年土地調查面積結果，全省土地面積，包括田，農，基，蕩，果，林，雜地共 80,279,272 市畝，其中田為 49,988,377 市畝，農為 1,582,567 市畝，果為 220,530 市畝，三項合計為 51,791,474 市畝，而實際上耕地亦即包含此田，農，果三者因此前項合計數字，如作為本省耕地面積之最近修正數字，似尚屬近似，且地政局在進行土地編查工作時，係派員分赴各縣鄉按戶畝實地調查者事實上亦相同於一次農業普遍調查，所得結果，亦可作為一相當具有正確性之根據。因此，關於耕地數字乃感有重加厘整之必要。

三、新估計之標準

此次估計之來源計有六種：

(1) 土地編查修正數 土地編查係目測之結果，並非十分正確者，依據從事編查之經驗，編查之行政目的，偏高之勢甚顯，至於偏高百分比若干則言人人殊於採擇修正時決定甚難。著者過去曾參加主持長樂普查工作，即依據各鄉土地編查與實際普查差誤作校正之標準。據此以推算耕地標準者計有林森、古田、永春、閩清、羅源、尤溪、泰甯、松溪、屏安、同安、安溪、龍溪、詔安、海澄、雲霄、長泰、南靖、平和、漳平、華安、上杭、甯化、福安、周寧、永安、明溪、三元等廿七單位。

(2) 省府秘書處統計室估計數 係廿四年估計數，發表於第一回福建省統計年鑑。此項估計係參照張心一氏估計，而以地形測繪圖為修正之根據者，採用此項來源者計有福州、連江、順德、政和、漳浦、永定、長汀、武平、屏南、大田、甯化、甯洋等十二單位。

(3) 張心一估計修正數 張心一氏所估計之數字係民國廿年以前情形，以縣轄及農戶數目均有所變化，在應用上合現情之處甚少，惟張氏估計之優點乃在其較有完整之系統，其中較可採用者為每農戶所辦之耕地面積，全縣耕地面積之推測則依據現有農戶數，修正後之估計則較原有者為合理。採用此項標準者計有建陽、崇安、水吉、福鼎、甯德、柘榮等六單位。

(4) 各縣區報告數

(甲) 採用廿七年報告數者，計有福清、建甌、仙遊、惠安、金門、連城、壽甯等八單位。

(乙) 採用卅五年報告數者，計有長樂、甯平、建甯、邵武、永春等五單位。

(5) 人口農業普查選查根據以推算者，計有將樂、晉江、龍巖、霞浦、清流、東山等六單位。

(6) 採用本室估計者，計有平潭、沙縣、浦城、莆田、廈門等五單位。

著者於決定採取以上來源，並應據參考下列各項資料：

(1) 自然地理環境 土地耕地面積之大小與各地地勢有密切關係。著者根據測量隊所供給之地形圖，多依地勢高度區分全省為各組，找求耕地大小之相關性。此外，決定土地之能否耕種，氣候、土壤為最要之因素。本省集家局與地質土壤調查所歷年報告給予著者極大便利，工作進行困難賴以減少。

(2) 各地糧食儲缺情形 大凡一地之耕地，在維持之農業地帶內，長期中有足維持該地人口

生存之勢，是以各地糧食餘缺與各人糧食數量亦可間接以為籌備耕地面積之佐證，本室前與省糧食管理局合作，經常辦理各地糧食產銷報告，積年資料；其中經常趨勢尚甚明顯，各人消費數量，迭經歷年糧食消費抽樣調查及農民家計調查，在作耕地之推算時，即依消費總量與各地生產力比較，抉擇合理之數字。

此外田畝征實征借數字，亦經有關機關抄送，而於其應用之限度及材料本身之差誤，多蒙各方不憚詳細研討，是則此篇之成，乃羣策羣力之功，未敢掠美，書此以表謝忱。

四、現有之耕地面積

根據新估計所得，如附表一所示，全省耕地總面積為 13,547.11 方公里，合 20,219,762 市畝，佔全省土地總面積百分之 11.38。其中水田佔 82% 計 16,587,280 市畝旱地佔 18%，計 3,703,957 市畝。以行政區別言之，第四行政區耕地最多，計 3,704,825 市畝，第一行政區次之，計 2,998,635 市畝，第三行政區又次之，計 2,937,027 市畝，以下順序論之。第二行政區計 1,961,701 市畝，第八行政區計 1,855,946 市畝，第六行政區計 1,801,636 市畝，第七行政區計 1,779,427 市畝，第五行政區計 1,728,652 市畝，而以第九行政區之 1,456,713 市畝為最少。

此次估計全省耕地面積為 20,219,762 市畝，以與民國卅年本室所估計之 15,794,765 市畝比較，計增加 4,424,997 市畝，如以三十年為基數則增加 28%。各縣之中大半皆增加。其中福清、長樂、平潭、順昌、建甌、浦城、莆田、仙遊、惠安、金門、東山、長汀、連城、屏南、大田、德化、甯洋、等十七縣未更動，此或因尚無較確實之資料，可資吾人修正之依據，或因業經查確確實，無庸修正，均仍存其舊。減少者僅有永春一縣，增加指數最高者為三元，計 462，此兩縣均係新增轄縣區，在前次估計時，轄區未定，因而有重大修正處。莆田市之耕地前次併入林森縣計算，廈門原包括舊禾山屬，現分別改轄，故由指數觀之，縮減最多，即此故也。

本室歷年所發表之農產生產數字，均係根據卅年估計耕地基本數推算，新估計發表之後，各項數字自須依此換算。在修正數字未發表前，各方應用本室數字者，可參照附表三耕地面積修正指數換算，全省總數依 128 計算，則可得約略數字，惟詳細數字則有待本室修正公佈也。

五、墾殖指數

土地之利用，質與量均有攸慮之價值，然必首先計量，而後能審知土地面積之多寡，及其分佈狀況。墾殖指數者，乃指一地域耕地面積當該地域全面積之百分數，易言之，即所以顯示就現有自然環境及經濟行為條件下已利用之土地旁屬若干也。

根據此次估計之耕地面積，全省墾殖指數為 11.38%，以與鄰省比較，（江西之 16.69%，浙江之 26.69%，及廣東之 12.35%），不遑遠甚，良以本省就全國地理環境為東南山區，境內多山，受自然條件之限制，土地利用之程度較狹故也。關於本省墾殖指數，劉大鈞氏估計為 11%，張心一氏為 11.4%，唐啓宇氏為 13.7%，其中惟張氏所估計者與本室新估計極相近。

就全國言之，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所刊，「中國土地問題——統計分析」一書所載全國墾殖指數為 8.00% 但除去西康，蒙古，西藏數字後，結果為 11.1%，此與本省情形略似。推若以此項墾殖指數與國際農業協會，國際農業統計年鑑，所發表之一九三八年各國情形相較，低於丹麥之 52% 以上，低於匈牙利 50% 以上，低於荷屬東印度 48% 以上，低於印度 46% 以上，低於波

蘭，羅馬尼亞，意大利，德意志等國22%以上，低於法蘭西，比利時，西班牙，荷蘭等國17%以上，低於奧地利，英格蘭，緬甸，美國7%，低於希臘，日本2%以上，僅高於少數其他國家耳。

以行政區言之，沿海各地人口繁多，平原較廣，土地利用亦高，是以第五區之18.61%，第四區之18.21%，第一區之18.61%，第八區之18.67%，其墾殖指數均較其他各區為高，西北各區多山人口密度較低，故第二區墾殖指數為8.91%，第三區8.68%，第七區為8.47%，第九區為7.64%而已，第六區一部延伸至漳州平原，墾殖程度稍高，故為9.75%，然較諸沿海地帶尚遠乎其後也。

土地墾殖程度之大小，係與人口成正比例，即人口愈衆，墾殖程度愈高，此點如就各縣差別墾殖指數觀之，尤為明瞭，本省各縣墾殖指數最高者為晉江之30.70%，龍溪之24.18%次之，其他如長樂、莆田、龍溪、漳浦、詔安、海澄其墾殖指數均在20%以上，且此地區皆係僑外人民較多縣份，早年移殖海外謀生，人口已超過適中密度，土地之利用已盡，其墾殖指數之高，原在意料之中，至於墾殖指數低在6%以下者，計有連城、甯洋、三元、等三縣，此或則因地廣人稀，土地未盡利用，或因過去幾年變亂，土地墾而復荒，而內地各縣，大多遍地良田，有待各方開墾也。

各縣墾殖高度，分組列表如下：

表二 各縣墾殖指數分配情形

墾殖指數	縣數	縣名
6%以下	3	連城、甯洋、三元
6—8%	10	永泰、順昌、尤溪、建陽、崇安、長汀、周甯、德化、清流、漳平、
8—10%	17	福州、平潭、南平、沙縣、將樂、泰甯、建甌、政和、廈門、龍巖、永定、華安、上杭、武平、永安、大田、屏南、
10—12%	10	建甯、邵武、水吉、安溪、雲霄、平和、甯化、霞浦、壽甯、明溪、
12—14%	15	連江、羅源、浦城、松溪、惠安、金門、長泰、南靖、福鼎、柘洋、
14—16%	3	林森、古田、福安、
16—18%	4	福清、閩清、仙遊、永春、甯德、
18—20%	3	南安、同安、東山、
20—30%	6	長樂、莆田、龍溪、漳浦、詔安、海澄、
30%以上		晉江

依土地總面積之分配，大部分土地墾殖指數集中在8—14%之間，全省佔總面積26.92%之土地，墾殖地佔總數21.24%。其他詳細情形列表如下：

表三 全省墾殖面積分配概況

	土地總面積		耕地面積	
	市畝	%	市畝	%
全省	177,722,385	100.00	20,219,762	100.00
6%以下	7,203,060	4.05	378,716	1.85
6—8%	36,714,150	20.68	2,574,898	12.73
8—10%	46,605,965	26.22	4,300,978	21.27
10—12%	28,617,180	16.10	3,127,946	15.47
12—14%	19,855,801	11.17	2,567,366	12.70
14—16%	10,277,910	5.78	1,549,623	7.66
16—18%	10,687,263	5.99	1,806,455	8.93
18—20%	5,837,840	3.29	988,198	4.89
20—30%	10,364,710	5.83	2,292,369	11.33
30%以上	2,078,505	1.17	638,166	3.16

六、耕地人口密度與每農戶耕地面積

研究人口密度所用方法有二：其一乃求一地總面積內之人口密度，其一則以耕地面積為準則。前者僅係粗放估計性質，所得結果不能代表各地人民實在生活狀況。我國以農業國，主要資源取給於土地，如以耕地為準，計算人口密度，始能精確，茲據本室新估計，參照民政廳人口調查數，以觀則按耕地計算之人口密度。

全省耕地面積計 13,547.11 方公里，以現有人口 11,273,868 人計算人口密度，平均每方公里耕地有 832 人。按行政區言之，第四區最高計 1,868 人，第一區次之計 1,110 人，其他各區順序論之，則第五區計 920 人，第八區計 870 人，第七區計 654 人，第六區計 630 人。第二、三及九等三區每方公里耕地所有人數均在五百人以下，而以第三區為最低僅 110 人，此因該區所轄北寧等縣份，率多高山，兼因治安關係人民習慣疏於耕作之故也。

茲分縣而論，福州及廈門二市除外（前者 128,421 人後者 133,325 人）平潭最高每方公里耕地人口密度為 3,224 人，東山次之為 3,043 人。福夏兩地為本省重要城市所在地，都市人口密集，按耕地計算之人口密度自高。東山，平潭以地為少質不便墾墾，耕地面積甚少，因而按耕地面積計算之人口密度相對提高。按耕地計算之人口密度最稀者為明溪僅 266 而已。

馬札爾 (L. Madjar) 氏於所著「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一書論中國情形曾指出中國北部之人口密度已在印度水平綫以上，中部已超過日本，南部超過任何一國，而按耕地面積計算之人口密度愈南愈密。福建即落於此南部極密之密度圈內。就省內而言，愈近海濱，愈向南展則人口密度愈趨密，而耕地支持之人口數亦更感擁擠也。

按耕地人口密度分組，則 300 人以下者三縣，全省總人口之 2.66% 生存於約佔 4.56% 之耕地上；300 至 500 人者十七縣，全省總人口之 13.57% 寄居於 25.60% 耕地上；500 至 1000 人者三十縣，

全省總人口之37.17%，生存於25.59%之耕地上1000至1500人者十二縣，全省總人口之87.38%生存於24.16%之耕地上，；15.00人以上者六縣市，全省總人口之9.28%則僅獲全省總耕地之1.78%以生息也。

表四 全省按耕地面積人口密度分組比較

耕地人口密度分組	人 口 數		耕 地 面 積	
	總 數	%	市 畝	%
全 省	11,273,866	100.00	18,547,11	100.00
300人以下	299,945	2.66	617,28	4.56
300—500	1,529,987	13.57	3,465.42	25.59
500—1000	4,188,926	37.17	5,959.21	48.99
1000—1500	4,203,994	37.38	3,265.08	24.10
1500以上	1,046,064	9.28	241.17	1.78

據本室估計全省總農戶為1,838,932戶，以之分配現有耕地20219,762市畝，平均每農戶可獲耕地11.00市畝，如每月平均按五人計算，每農民僅均獲二市畝餘，不能維持適當之生活，事屬顯然。據英人米德爾頓氏計算，歐美各國每農民每年約需耕地1.3至2.5英畝，約折合7.9至15市畝，而據East之標準，每農戶須有75市畝，始可維持生活水準。即以每農民所需最低之7.9市畝而言，以本省人口計非需要六千萬市畝之耕地不足維持水平線以上之生活。據陳昌衡氏會對全國耕地與人口作綜合統計，指出全國農戶每戶均獲耕地20.55畝合18.70市畝，每農民均地3.68市畝，本部十八省農戶每戶均獲耕地17.50畝合15.75市畝，每農民均獲3.15市畝，以與本省相較，亦懸殊甚，即以日本本部每農戶之15.99市畝，朝鮮之23.64市畝，台灣之30.20市畝，則更見本省農戶之貧乏一般。

就行政區言之，每農戶獲得耕畝較多之地區為第二及第三兩行政區，前者計18.35市畝後者計18.06市畝，而以第四行政區之6.88市畝為最少，是可見沿海地區人口密度過高之一般。其他以序論之，則為第九區之16.35市畝第六區之12.78市畝，第七區之11.28市畝，第一區之10.52市畝，第八區之10.30市畝，後第五區之9.63市畝。

分縣論之，每農戶所獲耕地在五市畝以下者計有福州、廈門、惠安、平潭、東山等五縣市；每農戶均獲耕地在二十市畝以上者計有古田、將樂、建甯、泰甯、浦城、邵武、明溪等七縣，而以明溪之29.57市畝為最高。

本省糧食不敷之情形，可於此每人口所獲耕地數字解釋，據董時進先生所作研究，就世界二十七個重要國家耕地人口及糧食進出口情形作一比較，獲得結論為每人耕地面積不滿1.5英畝者，大抵糧食不足，必須輸入。本省現有耕地20,219,762市畝，以之分配於總人口11,273,866人，則每人平均1.71市畝，僅合0.28英畝，只足自給標準五分之一，按一般標準相差五分之四，惟歷年福建糧食不敷量據本室估計最多不過一百五十萬市担，只可供給全人口百分之二強，是可見福建較任何他處為以較少之土地養活較多之人口也。

七、可耕而未耕地面積

即耕而未耕地面積，係指可能耕種而未能耕之土地面積，此項可耕而未耕地面積雖係荒地之一部份，然並不可以荒地面積代表之，蓋荒地面積包含有可耕與不可耕兩種，可耕而未耕地面積究爲若干，爲現有耕地擴張度之測量爲省內人士現時所渴欲知者，著者過去曾根據各種來源以作不同估計，此後願於修正耕地數字之後，重提綜合意見，以供參攷。

土地可耕地面積之大小，與地勢甚有關係。福建地勢複雜，起伏無窮，根據高度劃分，可耕地大多數散佈於海拔500公尺以下之地區其所佔之面積，臚列如下表：

表五 全省地形及耕地所佔面積

	地形階段之面積		各階段耕地面積之數量		關係之地域
	實數	%	實數	對地形階段面積%	
全省	118,738	100.00	13,547.11	11.38	
海拔200公尺以下	14,810	12.47	6,948.73	44.22	全省各平原之全部，沿海各縣及閩清、永泰、古田、尤溪、南平、永春、德化、安溪、莆田、平和、漳平、永定、上杭、武平之平野與縣城附近沿海流以下之波狀平地。
海拔200—500	61,040	51.41	6,998.38	11.47	除上述各縣之山嶺及山地外即爲其他各縣之丘陵峽谷原野等
海拔500—1000	39,028	32.87	—	—	各縣山嶺及高地。
海拔1000—2000	3,860	3.25	—	—	沿閩南經縣南、古田、至閩清、永春、安溪以西、及長泰、華安、龍巖、武平等縣以北至沿邊一帶各縣之高山。

根據專家研究，五百公尺以下地區，大部地勢平坦，土地肥沃，爲農業最高宜的地區。其次五百公尺以上一千公尺以下之地區，則多介於盆地與丘陵之間，其中谷廣坡低之處，有梯田存在，可以從事農業生產，但大多林產。是故本省最適宜於耕地之土地在200公尺之地區僅土地總面積12.47%，加以次適宜耕種之土地，則達總面積之51.41%。

福建平原狹窄，耕種高度似已達極限，就吾人所作估計，平原中墾殖指數已達68.05%，則於平原地帶，耕地擴張究屬有限也，茲將沿海平原耕地利用情形列表如下：

表六 主要平原墾殖指數

(面積單位：方公里)

	面積		耕地面積	墾殖指數
	總面積	實際面積		
總計	1,854.9	1,534.7	1,681.7	68.05
福州平原	489.1	370.1	259.1	70.00
興化平原	464.0	425.7	277.1	65.10
泉州平原	345.1	329.1	214.9	65.30
漳州平原	566.7	469.8	333.6	71.00

註：實際面積＝平原總面積－山陵及河流面積

以往對本省可耕而未耕面積，會有多種不同之估計，各種估計所根據者不同，所得結果亦互異。茲將重要者臚陳於後，以見一般。

(一) 唐殷宇氏估計可耕地指數尚約可佔總面積6.99%計12,533千市畝，如按此百分率照現測總面積178,315,305市畝計算，則耕地尚可擴充12,482市畝。

(二)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於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間調查中國二十一省，一百四十七縣耕地，荒地，可耕荒地，水面等之面積及其所佔之百分率。福建北部屬於水稻茶區，南部屬於水稻兩獲區，其可耕之荒地佔陸地總面積之百分率，前者為24.2%，後者為18.7%，取其算術平均數21.5%。作粗略估計全省可耕地尚有39,229千市畝。

(三) 中央農業實驗所民國二十三後會調查荒地與可耕荒地，就福建二十五縣份報告中估計，荒地佔土地總面積20.8%，可耕荒地佔荒地面積46.7%，可耕荒地佔土地總面積9.71%，據以推算則本省耕地可擴充17,297千市畝。

(四) 中央農業實驗所於民國二十二年作近六十年中國耕地面積增減之趨勢調查，福建所得結果如下：

年 別	耕地指數
1873(同治年間)	100
1893(光緒十九年)	96
1913(民國二年)	92
1933(民國廿二年)	81

自一九一四年以後，全國耕地有遞減之勢，六十年來福建耕地已減少19%，依此估計，則減少之數為五百萬市畝以上，在擴充耕地上至少此項墾而復荒者可為最低之估計參考。

(五) 內政部於民國十八年至廿二年間會利用縣政府組織對各縣荒地之種類面積及其可耕面積之調查，福建部分民國廿二年材料中查報九縣共有可耕地29,964公畝，民國十九年查報十四縣，有可耕荒地6,000公畝，惟材料極零散，為歷次查報中最低者。

(六) 前土地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三年作我國土地調查時，對本省八縣之土地利用概況，曾詳為調查，總計已墾地面積佔土地總面積19.91%，可墾荒地佔9.13%。據以推算，則全省可耕農

地有16,227千市畝。

上舉可耕地面積及百分率之各種統計，高低差別甚大，著者前服務於省政府統計室時，曾與同事蔡芽澤先生就此問題其共同商討，此項意見目前尚無有充分修正之處，茲參酌最近見解撮述如下：

福建荒地大體言之，由於人口減少而生成，即所謂墾而復荒者多，從未開墾者，除若干新成之灘地，可資耕種外，其他大部為不毛之荒地不適用於耕種作物。蓋本省人口在前清之增進，已達一千七百萬之多（據道光九年保甲編查數，並參考各縣縣志所載人口數），實已超過土地所能容納之範圍，因此較次之田地亦多已開闢，是故尚可墾為耕地者實寥寥可數。惟墾而復荒之土地，其於人事之變遷，散見各地甚多，而分佈狀況與夫今後再從事墾殖之可能程度，原屬地理現象，斯必先有研討之必要也。

福建地理環境，就地勢言，乃山岳重疊之區，故平野少，地峽谷多，農田分佈，遂少阡陌相連；近海一帶雖有幾個平原，然以地形言不過為一種大峽谷耳（即盆地平原）。各地勢之高低又多差別，以全省大體言之，西北高而東南低，故田地之分佈，西北多在海拔二百公尺以上，東南則多在二百公尺以下之田陌。

再就地質言，因老年及中年後期地形頗為發達，山坡帶有崩積壤，故山岳間多有可耕之地，因之梯田分佈頗廣，佔現在耕地約四分之一左右。惟此種田地大抵只有一熟，所以人工甚大，而生產少，往往得不償失，生計為艱，故放棄土地即以此種「山田」為多。

土壤方面，大多為泥沙壤土，及沙粘土於峽谷間極適於稻作之生長，惟近海各縣，在波狀地形之關，沙土之分佈亦廣，則較宜於甘薯及大小麥等作物之種植。

準上所述，地文方面觀之，本省因非優良之耕種環境，田地面積較難擴展，然依所處氣候地位，則得天獨厚，雨量充足，過度適宜，惟略有缺憾者，即東南間之泉永一帶，因台灣高山遮蔽之關係，故雨量較少。西北則田地較，寒冷時程度較低，而農田多散處於山谷間，因氣候之懸殊，東南及西北區作物亦異。

在此種農業環境下本省土地之墾荒，實基於人口之努力先民之農業經營至為勤勞奮鬥之結果，得於自然條件種種限制之下，尚可以維持前代人口至一千七百萬人之多，此種精神，實使吾輩欽仰，迨後以屢遭變亂，人口銳減，故耕地亦不能不隨之減少。惟人口之減少，與耕地荒棄，論者每着重於西北，而忽視東南，其實數十年來人口之減少，甚為普遍，荒地增加之普遍亦不能例外。故東南荒地實際上少於西北無幾，且東南方面正因人口密度甚高有現成之人力，可以就地利用，尤為適應目前短期間內急需增進生產之實施也。

本省荒地既多墾而復荒者，則未墾之前耕地究有若干。荒棄之後，尚餘若干，如能得其概數，則墾而復荒者之數量，亦可因以求之。茲就耕地變遷上，可能查攷者述其大要。

本省原為荒服之地，自秦漢以後，開墾拓土，漸成村邑，是為漢族人民，墾殖之初期，由是繁衍以至於今，其間土地變遷約可分為三期：

(1)自唐宋以後，至明末清初為一期，此期在唐初因漢人入閩尚少耕地當亦不多，迨由宋至明，即有相當增進，由明至清初，據各府縣志書所載者，按縣綜合，全省計為一千三百萬畝左右，是為第一期末葉比較可靠數字。

(2)清乾隆至咸豐間人口繁殖極速，土地墾殖日廣，是為本省土地數量最多時間，全省總數當在二千萬畝左右，（係根據各縣人口減少及荒棄土地的比率，而再以現在耕地數量為標準之估

計數)較之第一期增加百分之三十五。

(5)自清咸豐間，太平天國軍隊入閩之後，荒地隨人口減少而荒棄，據吾人新近可靠之估計，認為現時耕地只有一千七百五十萬市畝左右，是為荒廢後而餘之數，較之第二期約減少百分之十二，在人口減少，百分之三十的情況下，此種數字自屬可能，證之各縣零碎荒地之普遍，更加顯明，故吾人可確證全省墾而復荒者，至少亦當在二百四十萬畝左右。

此種墾而復荒之耕地，因本省最近數十年來普遍之減少，故多分佈於現在村落附近，其因全村及全部耕地荒棄者，則多遍佈於荒遠而崎嶇之地域，此種農地皆為前人之所以墾殖者，推究其開墾之初，多由人口過多之自然條件，逐漸增墾以謀生存，今欲以政治力量，就復荒之地加以墾殖，則不能不較為困難。且也從未開墾田地之分佈，多散於沿海之區，其生成多由於海積上所構成之海墾，及荒棄之鹽埕等在現勢下，若不加研究遽予開墾，必徒勞無功。其在內地者則大多非可耕地，於農業上無何價值，於牧林方面，或較適宜，不知者以從事耕種食作物，其結果必失望無疑。

本省荒地情形已如上述。惟是荒地之數量，據各縣之報告，大抵不能詳盡，較諸實際情形，每有出入，而整理估計之結果，亦覺有未盡之處，故墾而復荒者，全省不過九十七萬餘畝，故之前述市畝數二百四十萬，致所差甚多。然因種種關係此九十餘萬畝中，尚有若干不能開墾者，是故欲明，獲明晰，必就地理情情重新估計，茲將墾而復荒及從未明墾者，按地理區域列表如下：

表七 福建省荒地數量

(單位：千市畝)

項 別	全 省	閩海區	莆田區	泉永區	漳屬區	閩西區	閩北區	閩東區	
墾而復荒者	水田	476.0	21.1	4.2	39.5	93.6	109.5	163.4	52.7
	旱田	499.1	54.1	1.8	69.4	105.2	62.5	190.7	15.4
	合計	975.1	75.2	6.0	100.9	198.8	172.0	354.1	68.1
從未開墾者	可墾水田	80.2	18.0	28.6	3.0	10.0	10.0	10.3	—
	可墾旱田	44.5	9.5	—	5.3	11.4	1.4	16.9	—
	合計	124.7	27.5	28.6	8.3	21.4	11.7	27.2	—
		閩侯,長樂 福清,連江 羅源,古田 屏南,閩清 永泰,平潭	莆 田 仙 遊	晉江,南安 惠安,同安 安溪,永春 德化,大田 廈門,金門	龍溪,漳浦 海澄,南靖 華安,長泰 平和,雲霄 詔安,東山	長汀,甯化 清流,明溪 連城,上杭 武平,永定 龍巖,漳平 甯洋	南平,順昌 將樂,沙縣 尤溪,永安 建甌,建陽 崇安,浦城 松溪,政和 邵武,泰甯 建甯	霞浦 福鼎 福安 甯德 壽甯	

上表之荒地數量，乃綜合全省所有者而言。其地理環境較為複雜，各農地皆分別分布於山岳峽谷及平原，在吾人觀念中，平原間之地，大都較優於山嶽，因此其經濟價值亦因地而異。現再就其中閩海，莆仙，泉永，漳屬等區域內之平原（地理上所稱福州，興化，泉州，漳州四平原）核計其耕地面積，以明純在平原之荒地概數：

表八 主要平原之荒地數量

單位：方公里 1方公里=1500市畝

項 別	總 計	福 州	興 化	泉 州	漳 州	
各平原總面積	實 數	1,864.9	489.1	464.0	345.1	566.7
	對總面積之%	1.57	0.41	2.39	0.29	0.48
平原中至山陵面積	實 數	121.8	16.0	27.6	2.1	75.3
	對平原面積之%	6.53	3.27	5.95	0.84	13.28
平原中主要河流面積	實 數	148.4	103.0	10.7	13.1	21.6
	對平原面積之%	7.96	21.26	2.31	3.80	3.81
平原之實際面積 (註)	1,594.7	370.1	425.7	329.1	469.8	
平原之耕地面積	實 數	1084.7	259.1	277.1	214.9	333.6
	對實際面積之%	68.05	70.0	65.1	65.3	71.0
平原中荒地面積	實 數	16.4	2.2	1.1	4.6	8.0
	對耕地面積之%	1.51	0.85	0.40	2.14	2.55
各平原地域範圍		閩侯中部，馬尾以西，甘蔗以東，院嶺以南，至大義鄉一帶之平野，即閩江下流中部一帶。	莆仙二縣中部江口以西，笏石北部，沿木蘭溪中下游附近一帶。	晉江中部，南安舊縣站附近，大陽山以南，石獅以北即晉江及碰牯溪中下游附近。	龍溪海澄二縣及南靖縣城附近之平野，北至浦南，南至水坪，即九龍江西溪及北溪下游地域。	

註：各平原總面積，減去山陵及河流面積，即為實際面積。

各平原之荒地，大多為墾而復荒之水田，其總數雖只有二萬四千餘畝（16.4方公里），然在人口密度甚高之環境下，每人所分配之耕地為數極少，今竟亦有荒棄之地，是知人事之變遷，如何普遍影響各地，是則亟需加緊墾殖，何待贅言。

不過可耕而未耕地之面積，其範圍及意義之確定極其困難。土地具備何種條件，始能認其為

可耕，關於此點，甚確有確切之標準。蓋墾殖技術，灌溉方法，選擇種籽等在在足以影響可耕地範圍之變更，目前所認定之可耕地範圍，他日未必盡能精確，因農業技術之進步，足以影響可耕地面積之增加也。

依農業經濟學理論言之，墾而復荒及未利用之土地，即為邊際以下之土地，所謂邊際地 (Marginal Land) 亦無固定之界限，而係隨時可以移動者，近來美國學者於討論邊際地時，其理想之邊際地，須不僅能維持耕種者一家生存，同時須顧及其標準之生存享受，維持此種生活程度之土地為社會邊際 (Social Margin) 苟依此標準則現有耕地應有百分之八十列入邊際地而廢棄之。目前吾人僅能維持一家數口物質上生存時，則土地為生存邊際地 (Subsistence Margin) 此外還可開拓廢去之最低一錢之邊際地即社會學者所謂飢餓邊際土地 (Starvation Margin) 者，如按此標準，本省耕地或尚能擴張甚多，但於經濟上實無福利可言。顯見土地利用之前途，若干地帶，對於土地須實行廢田還林，此係有關整個經濟政策問題，吾人只有寄予厚望也。

本文附表由本室吳技士發珍計算，特此聲明。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調查室

附 表

表一 福建省各縣耕地面積統計

民國三十五年 (單位：市畝)

縣 區 別	總 計		水 田		旱 地	
	實 數	%	實 數	%	實 數	%
全 省	20,219,762	100	16,581,280	82	3,638,482	18
第一行政區	2,998,635	100	2,401,221	80	597,414	20
林 縣	601,920	100	523,670	87	78,250	13
福 安	8,000	100	2,610	87	390	13
福 清	444,460	100	240,008	54	204,452	46
古 田	558,680	100	508,899	91	50,281	9
永 泰	334,280	100	284,138	85	50,142	15
長 樂	239,511	100	186,819	78	52,692	22
連 江	249,000	100	179,280	72	69,720	28
羅 源	313,992	100	288,873	92	25,119	8
平 潭	207,992	100	162,234	78	45,758	22
漳 平	45,800	100	25,190	55	20,610	45
第二行政區	1,961,701	100	1,868,843	95	92,858	5
南 平	396,805	100	384,901	97	11,904	3
沙 縣	299,000	100	263,620	98	35,380	2
順 昌	131,000	100	123,140	94	7,860	6
尤 溪	374,623	100	359,638	96	14,985	4
將 樂	277,826	100	266,713	96	11,113	4
建 寧	283,748	100	280,033	99	3,715	2
甯 德	146,699	100	140,798	97	5,901	3
第三行政區	2,937,027	100	2,707,662	92	229,365	8
建 甌	563,287	100	529,490	94	33,797	6
浦 城	705,180	100	641,714	91	63,466	9
邵 武	494,501	100	474,721	96	19,780	4
建 寧	269,875	100	253,688	94	16,187	6
崇 安	254,016	100	238,695	94	15,321	6
松 溪	214,168	100	177,759	83	36,409	17
政 和	216,000	100	205,200	95	10,800	5

表一 福建省各縣耕地面積統計 (續)

民國三十五年 (單位：市畝)

縣區	總計		旱地		%	
	實數	%	實數	%		
水吉區	220,000	100	197,400	87	28,600	13
第一行政區	3,704,825	100	2,257,126	61	1,447,699	39
龍巖區	638,186	100	491,456	77	146,730	23
汀漳區	716,335	100	475,475	66	240,860	34
第一行政區	4,083,084	100	2,556,851	63	1,526,233	37
第二行政區	546,508	100	366,160	67	180,348	33
第三行政區	451,736	100	188,609	42	263,127	58
第四行政區	294,271	100	285,448	97	8,823	3
第五行政區	228,600	100	882,296	36	146,304	64
第六行政區	391,235	100	367,761	94	23,474	6
第七行政區	40,339	100	2,420	6	37,919	94
第八行政區	2,000	100	660	33	1,340	67
第九行政區	1,723,652	100	1,150,510	67	573,142	33
第十行政區	981,799	100	1,924,117	193	873,558	31
第十一行政區	524,000	100	324,850	62	199,150	38
第十二行政區	344,723	100	189,308	55	155,415	45
第十三行政區	184,000	100	146,940	79	37,060	21
第十四行政區	173,226	100	131,652	76	41,574	24
第十五行政區	173,390	100	149,300	86	24,090	14
第十六行政區	40,404	100	13,789	34	26,615	66
第十七行政區	1,891,836	100	1,638,893	90.96	252,943	9.04
第十八行政區	385,570	100	350,869	91	34,701	9
第十九行政區	282,989	100	220,731	78	62,258	22
第二十行政區	345,000	100	338,100	98	6,900	2
第二十一行政區	398,825	100	378,884	95	19,941	5
第二十二行政區	337,626	100	209,111	62	128,515	38
第二十三行政區	1,015,826	100	1,141,198	113	10,628	1
第二十四行政區	1,279,427	100	1,216,530	96	62,897	5
第二十五行政區	411,000	100	398,070	97	12,930	3
第二十六行政區	365,369	100	350,754	96	14,615	4
第二十七行政區	449,325	100	440,339	98	8,986	2
第二十八行政區	882,000	100	870,543	97	11,457	1
第二十九行政區	171,733	100	156,277	91	15,456	9
第三十行政區	1,855,946	100	1,454,349	78	401,597	22
第三十一行政區	389,020	100	303,436	78	85,584	22
第三十二行政區	805,059	100	219,642	27	585,417	73
第三十三行政區	284,017	100	218,693	77	65,324	23
第三十四行政區	307,668	100	190,754	62	116,914	38
第三十五行政區	173,354	100	166,420	96	6,934	4
第三十六行政區	219,000	100	203,670	93	15,330	7
第三十七行政區	98,828	100	78,074	79	20,754	21
第三十八行政區	79,000	100	74,260	94	4,740	6
第三十九行政區	1,456,713	100	1,386,096	95	70,617	5
第四十行政區	266,377	100	263,713	99	2,664	1
第四十一行政區	288,000	100	250,560	87	37,440	13
第四十二行政區	267,000	100	250,980	94	16,020	6
第四十三行政區	90,000	100	89,100	99	900	1
第四十四行政區	196,650	100	188,784	96	7,866	4
第四十五行政區	336,673	100	334,306	99	2,367	1
第四十六行政區	112,013	100	108,653	97	3,360	3

表二 福建省各縣修正耕地面積指數

縣別	民國三十年估計	民國三十五年新估計	指數 (民國三十年=100)
全省	15,794,765	20,219,762	128
第一行政區	2,122,100	2,938,635	141
林	527,130	601,920	114
福	—	3,000	—
清	444,460	444,460	100
田	261,160	558,680	214
永	141,800	334,280	236
長	238,464	239,511	100
連	214,783	249,000	116
閩	178,070	313,992	176
羅	71,433	207,992	291
平	45,800	45,800	100
第二行政區	1,705,417	1,961,701	115
南	369,000	336,805	108
沙	269,600	299,000	111
順	131,000	131,009	100
尤	303,000	374,623	124
將	247,203	277,826	112
建	180,135	285,748	159
泰	176,079	196,699	112
第三行政區	2,567,938	2,937,027	114
浦	563,287	563,287	100
建	705,180	705,180	100
邵	360,212	491,501	137
武	248,314	269,875	109
安	185,252	254,016	137
溪	152,000	214,168	141
和	104,561	216,000	207
吉	249,108	320,000	128
第四行政區	3,533,612	3,704,825	105
江	617,951	638,186	103
田	716,336	716,336	100
羅	446,064	446,064	100
南	650,999	546,508	83
同	264,098	441,256	152
永	286,645	291,271	103
惠	228,600	228,600	100
安	237,190	391,255	165
金	40,339	40,339	100
廈	45,395	2,000	4
第五行政區	1,138,291	1,723,652	152
龍	273,916	281,799	103
漳	237,570	524,000	221
詔	166,000	324,723	208
海	146,428	186,000	127
雲	167,998	173,226	103
長	103,980	173,500	164
東	40,404	40,404	100
第六行政區	1,231,168	1,801,836	146
南	320,000	385,570	120
隴	269,000	282,989	105

表二 福建省各縣修正耕地面積指數 (續)

縣 別	民國三十年估計	民國三十五年新估計	指 數 (民國三十年=100)
永平漳 第七行政區	106,140	345,000	325
	370,000	398,825	107
	117,000	237,626	203
	49,028	161,826	310
	1,123,182	1,779,427	158
	411,000	411,000	100
	188,069	365,369	194
	215,200	449,325	209
	137,180	382,000	278
	171,733	171,733	100
武彞 第八行政區	1,294,517	1,855,946	143
	178,000	389,020	219
	800,067	305,059	103
	199,616	284,017	142
	181,474	307,668	170
	137,354	173,354	126
	219,000	219,000	100
	49,006	98,828	202
	80,000	79,000	263
	1,078,540	1,456,713	135
屏南 第九行政區	134,309	266,377	198
	288,000	288,000	100
	267,000	267,000	100
	90,000	90,000	100
	171,000	196,650	115
	104,000	236,673	228
	24,231	112,013	462

表三 福建省各縣墾殖指數

民國三十五年

縣 別	土地總面積 (市畝)	耕地面積 (市畝)	墾 殖 指 數
全 省	177,722,385	20,219,762	11.38
第一行政區	21,942,295	2,998,635	13.67
	4,039,260	601,920	14.91
	85,385	3,000	8.49
	2,652,645	444,460	16.75
	3,596,550	558,680	15.53
	4,423,665	384,280	7.55
	1,060,680	239,511	22.58
	1,999,155	249,000	12.45
	1,922,910	313,992	16.32
	1,670,640	207,992	12.44
第二行政區	541,455	45,800	8.45
	22,006,015	1,961,701	8.91

表三 福建省各縣墾殖指數 (續)

民國三十五年

縣別	土地總面積(市畝)	土地面積(市畝)	墾殖指數
南平	4,144,675	396,805	9.57
沙縣	3,538,280	299,000	8.46
順昌	1,740,750	131,000	7.52
尤溪	5,100,030	374,623	7.34
將樂	2,894,970	277,826	9.59
建甯	2,598,810	285,748	10.99
泰寧	1,993,500	196,699	9.86
第三行政區	30,564,630	2,937,027	9.61
建甯	6,488,700	563,287	8.68
浦城	5,580,300	705,180	12.63
邵武	4,912,830	494,501	10.06
建甯	3,503,100	269,875	7.70
崇安	4,121,550	254,016	6.16
松溪	1,552,050	214,168	13.79
政和	2,559,000	216,000	8.44
水吉	1,847,100	220,000	11.91
第四行政區	20,346,075	3,704,825	18.21
浦城	2,078,505	638,186	30.70
仙遊	3,185,895	716,386	22.48
南田	2,548,110	446,064	17.50
南安	2,929,245	546,508	18.65
同安	2,195,445	401,286	18.27
永春	1,788,240	294,271	16.45
安溪	1,855,995	228,600	12.31
金溪	3,434,235	391,235	11.39
廈門	310,020	40,339	13.01
第五行政區	20,385	2,000	9.81
龍溪	9,261,700	1,723,652	18.61
漳浦	1,165,240	281,799	24.18
詔安	2,500,410	524,000	20.95
海澄	1,600,500	344,723	21.53
長泰	851,985	186,000	21.83
東山	1,654,470	173,226	10.47
第六行政區	1,275,945	173,500	13.59
南靖	213,150	40,404	18.95
龍巖	18,554,745	1,801,836	9.71
永定	2,970,780	385,570	12.97
龍巖	3,038,250	282,989	9.31
永平	3,470,830	345,000	9.93
漳平	3,542,010	398,825	11.25
漳華	3,959,145	237,626	6.00
第七行政區	1,573,710	151,826	9.64
汀州	20,997,795	1,779,427	8.47
杭化	6,006,660	411,000	6.84
平城	4,182,225	365,369	8.74
武平	3,081,645	449,325	11.72
連城	3,878,250	282,000	9.84
第八行政區	3,099,015	171,733	5.54
安海	14,972,520	1,855,946	12.40
安海	2,642,100	339,020	14.72

表三 福建省各縣墾殖指數 (續)

民國三十五年

縣 別	土地總面積 (市畝)	耕地面積 (市畝)	墾 殖 指 數
霞浦	3,004,980	305,059	10.15
福鼎	2,068,365	284,017	13.72
甯德	1,725,360	337,668	17.83
壽寧	1,461,250	173,354	11.87
屏南	2,255,715	219,000	9.71
柘洋	1,243,200	98,828	7.95
柘洋	572,265	79,000	13.80
第九行政區	19,076,670	1,456,713	7.64
永安	3,020,685	266,377	8.81
大田	2,974,981	288,000	9.68
德化	3,689,250	267,000	7.23
甯洋	2,197,800	90,000	4.09
清溪	2,956,800	196,650	6.65
明溪	2,330,850	236,673	10.15
三元	1,906,245	112,013	5.87

表四 福建省各縣按耕地面積計算之人口密度

縣 別	耕 地 面 積		人 口 數	每方公里耕地之人口數
	市 畝	方 公 里		
全 省	20,219,762	13,547.11	11,273,866	832
第一行政區	2,998,635	2,009.09	2,229,238	1,110
林州	601,920	403.29	558,241	1,384
福清	3,000	2.01	258,127	128,421
古田	444,460	297.79	335,030	1,125
永泰	558,680	374.32	181,382	486
長樂	334,280	223.97	144,507	645
連江	239,511	160.47	206,805	1,289
閩清	249,000	166.83	220,212	1,320
羅源	313,992	210.37	123,567	587
平潭	207,992	139.35	102,397	735
第二行政區	45,800	30.69	98,970	3,225
南平	1,961,701	1,341.34	655,418	499
沙縣	396,805	265.86	171,148	644
順昌	299,000	200.33	101,603	507
尤溪	131,000	87.77	60,796	693
將樂	374,623	251.00	150,592	600
建泰	277,826	186.14	70,547	379
第三行政區	285,748	191.45	54,060	282
建甯	196,699	131.79	46,672	354
浦城	2,937,027	1,967.81	866,908	441
建甌	563,287	377.40	207,385	550
城	705,189	47.47	178,570	378

表四 福建省各縣按耕地面積計算之人口密度 (續)

縣 別	耕 地 面 積		人 口 數	每方公里耕地之人口數
	市 畝	方 公 里		
邵建	494,501	831.82	118,182	342
陽安	269,875	180.82	97,827	541
崇安	254,016	170.19	73,902	434
松溪	214,168	143.49	67,448	470
政和	216,000	144.72	68,405	473
水吉	220,000	147.40	60,284	409
第四行政區	3,704,825	2,482.23	3,395,667	1,368
浦田	638,186	427.58	599,844	1,403
仙遊	716,326	479.95	660,128	1,375
南安	446,064	298.86	296,576	992
同安	546,508	366.16	509,224	1,391
永春	401,286	268.86	216,468	805
惠安	294,271	197.16	218,311	1,092
安溪	228,600	163.16	378,835	2,474
金門	391,235	262.13	290,274	1,107
廈門	40,338	27.08	49,334	1,826
第五行政區	2,000	1.34	178,656	133,225
龍溪	1,723,652	1,144.52	1,052,943	920
漳浦	281,799	188.81	274,936	1,456
詔安	524,000	351.08	198,243	561
海澄	344,728	230.96	194,480	842
雲霄	186,000	124.62	130,265	1,045
長泰	173,226	116.06	114,157	984
第六行政區	173,500	116.25	58,717	505
南靖	40,404	26.94	82,125	3,048
龍巖	1,801,886	1,207.23	760,384	630
永定	385,570	268.33	114,486	443
平和	282,989	189.60	137,701	726
漳平	345,000	231.15	170,894	396
第七行政區	398,826	267.21	209,908	286
華安	237,626	159.21	75,996	477
長汀	151,226	101.72	51,399	505
第八行政區	1,779,427	1,192.52	780,182	654
上杭	411,000	275.37	207,064	752
武平	365,369	244.80	198,381	810
連城	449,325	301.05	119,998	399
第九行政區	382,000	253.94	146,454	572
福安	171,733	115.06	108,285	941
福鼎	1,855,946	1,243.48	1,081,761	870
福寧	389,020	260.64	239,860	920
福壽	105,059	904.39	184,796	904
福安	284,017	190.29	207,724	1,092
福鼎	307,668	206.14	180,300	875
福壽	173,354	116.15	111,018	956
福寧	219,000	146.73	71,594	488
福安	98,828	66.21	47,846	723
福鼎	79,000	52.93	38,623	730
福寧	1,456,718	976.00	451,370	463
福安	266,377	178.47	91,543	513
福鼎	288,000	192.96	100,082	519
福寧	267,000	179.89	107,091	595

表四 福建省各縣按耕地面積計算之人口密度 (續)

縣別	耕 地 面 積		人 口 數	每方公里耕地之人口數
	市 畝	方 公 里		
甯清明三	90,000	60.30	22,202	368
	196,650	131.76	57,488	436
	236,678	158.57	35,977	227
	112,013	75.05	36,987	493

表五 福建省各縣農戶數

民國三十五年

縣(市區)別	總 戶 數	農 戶 數	農戶佔總戶數%
全省總計	2,406,581	1,838,932	76.4
第一行政區	471,941	281,991	60.4
林	120,794	66,835	54.9
福	61,439	2,500	4.1
古	51,641	44,205	85.6
水	30,802	20,696	68.3
長	32,475	24,519	75.5
連	38,839	25,817	65.2
江	56,873	41,774	73.1
清	34,058	23,568	69.2
源	26,933	21,546	80.0
潭	18,600	14,731	79.2
第二行政區	153,133	106,933	69.8
南	42,261	23,666	56.0
沙	26,959	19,626	72.8
順	12,393	8,617	69.5
尤	32,720	25,751	78.7
將	17,054	13,268	77.8
建	10,953	7,237	75.2
泰	10,838	8,768	80.9
第三行政區	208,142	162,761	78.2
建	51,730	36,987	71.5
浦	45,575	34,683	76.1
邵	27,513	20,717	75.3
延	21,342	16,967	79.5
侯	19,029	16,898	88.8
松	12,002	11,570	96.4
政	16,008	12,567	78.5
水	14,942	12,372	82.8
第四行政區	655,633	536,670	81.8
晉	124,296	77,801	62.6
南	121,160	113,812	93.8
仙	63,655	50,351	79.1
南	99,222	92,177	92.9
同	47,050	34,864	74.1

表五 福建省各縣農戶數 (續)

民國三十五年

縣(市區)別	總戶數	農戶數	農戶佔總戶數%
永春	37,857	30,967	81.8
惠安	86,287	83,440	96.7
安溪	56,508	45,545	80.6
金門	9,112	6,470	71.0
廈門	10,486	2,013	19.2
第一行政區	234,222	178,932	76.4
龍巖	68,164	40,558	59.5
漳浦	45,595	40,762	89.4
詔安	41,250	31,928	77.4
海澄	23,687	21,342	100.1
雲霄	24,606	19,685	80.0
長泰	12,449	10,582	85.0
第二行政區	18,471	14,075	76.2
龍巖	162,312	140,276	86.8
漳浦	26,134	22,479	79.9
詔安	29,328	24,166	82.4
海澄	36,587	34,465	94.2
雲霄	38,995	35,875	92.0
長泰	18,997	15,825	83.3
第三行政區	10,411	8,166	79.2
龍巖	167,037	158,429	94.8
漳浦	39,193	37,429	95.5
詔安	43,357	42,447	97.9
海澄	27,686	23,782	85.9
雲霄	36,452	35,358	97.0
長泰	20,349	19,413	95.4
第四行政區	244,604	180,145	78.1
龍巖	53,202	31,974	60.1
漳浦	42,536	29,988	70.5
詔安	50,420	36,050	71.5
海澄	38,827	24,220	71.6
雲霄	28,960	27,744	69.0
長泰	18,086	14,469	80.0
第五行政區	10,659	10,051	94.3
龍巖	6,974	5,649	81.0
漳浦	109,467	83,095	81.9
詔安	22,880	16,222	70.9
海澄	22,190	19,971	90.0
雲霄	24,470	18,353	75.0
長泰	5,517	4,784	85.8
第六行政區	14,634	13,800	94.3
龍巖	9,318	8,004	85.9
漳浦	10,458	8,011	79.8

表六 福建省各縣每農戶耕地面積統計

民國三十五年

縣 別	耕地面積 (市畝)	農 戶 數	每農戶耕地面積 (市畝)
全 省	20,219,762	1,833,932	11.00
第一行政區	2,998,635	284,991	10.52
林 森	601,920	66,335	9.07
福 州	3,300	2,500	1.20
福 清	444,450	44,205	10.06
古 田	558,680	20,696	27.00
永 泰	334,230	24,519	13.63
長 樂	239,511	25,317	9.46
連 江	249,000	41,574	5.99
閩 清	313,992	23,568	13.32
羅 源	207,992	21,546	9.65
平 潭	45,800	14,731	3.11
第二行政區	1,961,701	106,933	18.35
南 平	396,805	23,666	16.77
沙 縣	293,000	19,626	15.23
順 昌	131,000	8,617	15.20
尤 溪	374,623	25,751	14.55
將 樂	277,826	13,268	20.94
建 甯	285,748	7,237	39.48
泰 甯	196,699	8,768	22.43
第三行政區	2,937,027	162,761	18.05
建 甌	563,287	36,937	15.23
浦 城	705,130	34,683	20.33
邵 武	494,501	20,717	23.87
建 陽	269,875	16,967	15.91
崇 安	254,016	16,898	15.03
松 溪	214,168	11,570	18.51
政 和	216,000	12,567	17.19
水 吉	220,000	12,372	17.78
第四行政區	8,704,825	536,670	6.90
晉 江	638,186	77,801	8.20
莆 田	716,336	113,042	6.34
仙 遊	446,064	50,851	8.86

表六 福建省各縣每農戶耕地面積統計 (續)

民國三十五年

縣 別	耕 地 面 積 (市 畝)	農 戶 數	每農戶耕地面積 (市畝)
南安	546,508	92,177	5.93
同安	401,286	34,864	11.51
永春	294,271	30,967	9.50
惠安	228,600	83,440	2.74
安溪	391,235	45,545	8.95
金門	40,339	6,470	6.24
廈門	2,000	2,013	0.99
第五行政區	1,723,652	178,932	9.63
龍溪	281,799	40,558	6.95
漳浦	524,000	40,762	12.85
詔安	344,723	31,928	10.80
海澄	186,000	21,342	8.72
雲霄	173,226	19,685	8.80
長泰	173,500	10,582	16.40
東山	42,404	14,075	2.85
第六行政區	1,801,835	140,976	12.78
南靖	385,570	22,479	17.15
龍巖	282,989	24,166	11.71
永定	345,000	34,465	10.01
平和	398,825	35,875	10.87
漳平	287,626	15,825	15.02
華安	151,826	8,166	18.59
第七行政區	1,779,427	158,429	11.23
長汀	411,000	37,429	10.98
上杭	365,369	42,447	8.61
甯化	449,325	23,782	18.89
武平	382,000	35,358	10.80
連城	171,733	19,413	8.85
第八行政區	1,855,946	180,145	10.30
福安	389,020	31,974	12.17
霞浦	303,059	29,938	10.17
福鼎	284,017	36,050	7.88
甯德	307,668	24,220	12.70

表六 福建省各縣每農戶耕地面積統計 (續)

民國三十五年

縣 別	耕地面積 (市畝)	農 戶 數	每農戶耕地面積 (市畝)
壽 甯	178,354	27,744	6.25
屏 南	219,000	14,469	15.14
周 南	98,828	10,051	9.88
新 榮	79,000	5,649	13.99
第九行政區	1,456,713	89,095	16.35
永 安	266,377	16,222	16.42
大 田	288,000	19,971	14.42
德 化	267,000	18,853	14.55
甯 洋	90,000	4,734	19.01
清 流	196,650	13,800	14.25
明 溪	286,673	8,004	29.57
三 元	112,013	8,011	13.98

福建省戰時移民之個案分析

— 邵武墾區調查 —

鄭林寬 梁良洽

第一章 緒 言

第一節 調查動機與目的

「地盡其利，人盡其才。」爲 國父之遺訓。欲使地盡其利，必須開墾荒地；欲使人盡其才，必須移民墾殖。誠以墾荒移殖乃增產救窮之大道，其爲經濟建設之基本工作，實無論戰時戰後也。蓋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本於民享之原理，而墾荒移殖乃民享之實施。在平時已極重要况抗戰已臨最後階段之今日乎。總之移民墾殖不但無涸極救濟之弊害，抑且可以安定民心，增加生產，支持戰力，促進勝利也。

年來政府當局，對於墾殖事業推行不遺餘力，墾區遍設於全國各地。近更有異軍突起之榮譽軍人墾區之倡設，合兵農於一體，名目雖異其義則一也。今日開發西北，移民墾殖之呼聲置於塵上，亦足見墾殖事業之將日益擴大矣。

顧治事頂要，厥在洞察全局，總結經驗，以預測將來，立綱絜綱。其次乃因勢要機，防患杜危，執行計劃以盡人事之力。而欲行此二者，則首須明瞭實際狀況，洞見本源，避免全盤之錯失；搜集豐富之材料，把握事實之總印；俾便擬訂精密之計劃，確立施行之準繩；使從事工作者，上自首腦，下至幹部，能於佈置工作時有方針，有計劃；於執行任務時有步驟，有辦法。然後使經驗上升爲理論，發揮至大至高之效能，而完成工作之任務，然則將若何以達上述之要求乎？曰：調查統計當爲其先。夫調查統計乃以簡明之方式，呈表客觀事實真相之工具，以科學之表格與數字，代替文章式之報告也。吾人欲明瞭現行各地墾區之實況，考覈推行以來之成績，作爲今後繼續擴展之借鏡，則捨調查無由矣！

余覺墾區事業，對於戰後軍民復員之工作，實具深切之意義，特明瞭現況，彙進來茲計，爰

以邵武墾區之調查爲移民研究之個案分析此余進行墾區調查之動機也。其目的乃在明瞭墾區之實況，發現困難之問題，研討解決之方案，而面對其實提出更切實具體之建議，以冀有助於從事墾殖工作者參考，區區之意，如斯而已。

第二節 調查方法與步驟

本調查分兩大部分：一爲墾區概況調查，屬於一般者；一爲墾民生活調查屬於個別者。概況調查根據墾區現有之有關材料，參酌作者二個多月實地觀察所得之真象綜合整理而成，間有未明者，均隨時詢諸墾區負責人，甚至極難得之實地工作者之經驗，亦均得口授秘傳，對於墾區一般情況，可謂已窺其實矣。

關於墾民生活調查，乃選定足以代表之墾民百戶，按調查表格之項目，詳細詢問，同時紀錄，如有含糊失實，均當面問明，故無隨便之弊。且每次進行調查時，均有墾區負責人同行，彼等對墾民生活素極熟悉，例如墾戶本年所下之種子數量，耕種田地畝數，以及經濟收支概況，均瞭若指掌，調查時又詳爲解釋，再三告誡，故調查進行時，墾民皆不敢捏造事實，間有無意之錯誤者，亦瞞不過墾區人員之眼，一再審慎查詢立可糾正。且以墾民房屋毗鄰，一次調查常可數戶同場進行，如甲墾戶有失實之報，乙墾戶立予糾正，彼此互相監督之結果，使本調查更能切符事實矣。故表中各問題大多前後反覆對照，錯誤尙少，此作者尙堪告慰之一也。

此次調查進行，極稱順利，緣墾區主任及諸職員，平時與墾民生活打成一片，感情極篤，深得墾民之信賴，故墾民肯犧牲時間，據實報告使本調查所得材料，能確實詳盡，無一般調查馬虎之病，此誠宜歸功於劉主任暨墾區全體職員之熱誠協助也。於此，作者謹向劉主任能朝，暨全體職員謹致謝忱。

又農林股長廖謙堯君，年少英俊，熱誠爲助，撥冗陪同調查，始終如一，又令人銘感不已，並此誌謝。

本調查始於七月一日，終於八月底，費時兩月整。

第二章 墾區概況

第一節 沿革

邵武墾區成立於二十九年一月，原名邵縣試驗墾區，初以試驗集體墾耕制度爲目的，三十一年一月，實行分戶耕種，集團管理，因改稱邵武縣墾務所。同年十月，以上級機關改組，奉令改名爲邵武縣墾區管理處，三十二年五月，省各級機構調整，又奉令恢復邵武墾務所之名稱，直隸於福建省農林處。

第二節 位置及面積

邵武位居閩北，東西相距二百餘里，南北一百餘里，東界順昌，南鄰泰寧，西接黎川，北近建陽，東南與將樂毗連，西北與光澤接壤。全縣面積約計兩萬方里，地勢險要，有高屋建瓴之勢。

本縣地廣人稀，土地原有過剩之現象，自民國十八、十九年間，贛邊匪亂延及邵武，頻年軍旅，人民散亡，人口日見減少，土地益形過剩，於是荒田遍野，隨處皆是，其分佈於一區者最多，次為二區；第三第四兩區則甚少，全縣約計一萬六千餘畝根據統計則如下表（註一）。

表一 邵武縣荒田荒地面積統計

單位：市畝

區 別	荒 田	荒 地
第 一 區	5523.672	8462.977
第 二 區	3173.670	3794.600
第 三 區	144.440	——
共 計	8841.783	7256.257

第三節 地勢氣候及雨量

邵武多山地，拔海五六百公尺，境內山脈縱橫，層巒疊嶂，綿亘數十里而不絕。氣候春秋頗溫暖，夏炎熱而冬略寒。今以民國二十八年氣候為例，例如下：（註二）

表二 民國二十八年邵武之溫度

日 期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 年
平均溫度 C	8.89	11.3	13.0	17.05	22.48	25.0	27.2	28.8	22.9	19.77	19.94	7.6	18.57

觀上表，知邵武溫度之分佈，有春，夏，秋三季之不同。此種溫度，極適於水稻各期之生育，至於雨量全年總積為2186.98m.m.，其降雨期之分佈，如下表：

日 期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 年
降雨量	31.78	28.3	243	277.3	285.8	275.4	190.6	43.1	104.3	43.3	131.7	0	2186.98
平均相對濕度%	82.4	79.9	86.9	77.4	86.8	84.44	81.6	77.18	78.22	81.3	83.88	75.0	81.25
平均絕對濕度	7.14	7.96	9.7	11.22	17.93	19.66	21.42	20.3	17.08	13.89	11.06	5.69	13.58

觀上表，知降雨期之分佈，自三月起，按月遞增，而六月為最高其後逐月減少。若就之分佈，極宜於水稻之生育。且雨量充足，可知缺水之虞。至於空中水分，其相對濕度全年平均為81.5%，絕對濕度每年平均為13.58mm，亦適於水稻之生育。至於土壤多為砂質壤土，微帶鹼性，頗宜其生長。又其地東瀕東海，西接武夷，日光充足，四時有和風之惠，當地人民以天府自豪，誠不為過也。

第四節 交通及水利

本縣有溪流自光澤流至境內，貫穿東西兩鄉，且陽光公路，又自光澤經本縣至建陽，為閩贛通道，故水陸交通，均頗便利。至境內，鄉與鄉間之運輸，則多賴驢馬。本地多山，平原甚少，水田均在山嶺之間，大多為梯田，灌溉用水，悉為山水，不須人工灌溉，除少數地方有旱災之患外，均無缺水，故對水利工程之建築尚不多見。

第五節 組織及人員

邵武墾區除於故縣衙設立墾務所(內分總務農林兩股)外，尚於大積坑，三都兩處設立墾區辦公處，派員常駐管理。另為嚴密督促墾辦，便利指揮起見，特組織墾辦大隊，下分四中隊，轄十五分隊。現有人員設主任一人，股長二人，技佐二人，股員二人，會計員一人，僱員一人，墾警二人，工役二人。

第六節 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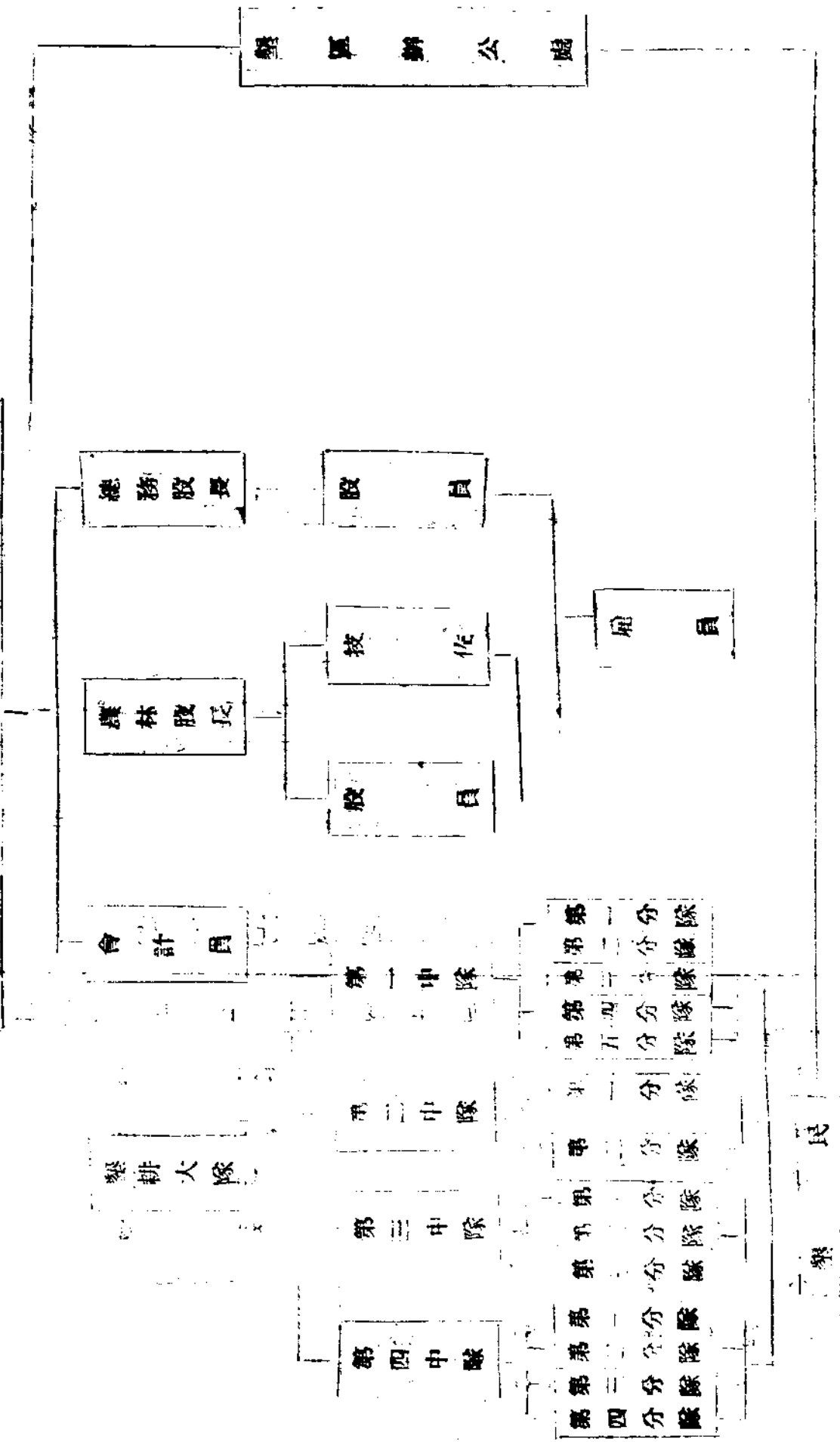
經費分經常費及事業費兩項，茲將其歷年數類列之如下：

- (一)經常費二十九年度8,798.00元，三十年度11,028.00元，三十一年度14,040.00元。
- (二)事業費二十九年度30,000.00元，三十年度52,081.90元，三十一年度47,550.00元。

表四 邵武武舉區組織系統表

福建省農林處處長

邵武武舉區所主任



民

第七節 墾民及其待遇

現有二十九年度墾民31戶，三十年度墾民59戶，三十一年度墾民77戶，合計187戶，共496人（男314人，女182人）。內閩南籍77戶，閩東籍50戶，永泰籍32戶，浙江諸暨籍10戶，長樂籍4戶，霞浦籍4戶，南平籍1戶，漳浦籍1戶，廣西貴縣籍1戶。分佈墾井情形，計在馬家皮墾區者90戶，大積坑墾區者15戶，三都墾區者82戶。

墾民多來，沿途一切費用，由墾區供給。到達墾區後，每戶貸給伙食費暨住宅、耕牛、農傢具、種子、肥料，以及一切墾植必須之資金。此項貸款於到達墾區三年後，分五年攤還，此外在墾民初到達墾區之三年內，所有捐稅、差役予以酌免。

依規定，墾民每戶由墾區配給荒地15畝至30畝，截至三十一年度止各年度墾竣荒地面積，計：二十九年289畝，三十年601畝，三十一年度334.99畝，合計1224.99畝。內水田佔百分之七十，旱地百分之三十。

第八節 農產收穫

二十九年度，係試行集體墾井制度，墾民給餐，由公家發給，農產收穫悉歸公有。三十年度分戶耕種後，即不發給餐，農產收穫亦歸墾民所有。計三年來主要農作收穫量如下：（據墾區調查）

- (一) 水稻：二十九年度360擔，三十年度1743擔，三十一年度3000擔。
- (二) 甘薯：二十九年度198擔，三十年度387擔，三十一年度272擔。
- (三) 花生：二十九年度無，三十年度15擔，三十一年度120擔。
- (四) 豆：二十九年度85擔，三十年度82擔，三十一年度15擔。
- (五) 小麥：二十九、三十兩年度無，三十一年20擔。
- (六) 其他作物（包括豌豆、地瓜、油菜等。）二十九年度80擔，三十年度1081擔。
- (七) 蔬菜每年約1000擔。

表五 墾耕進度比較表

年 別 作物名稱	二十九年 度	三十 年 度	三十一年 度
水 稻	360 擔	1743 擔	3000 擔
甘 薯	198 擔	387 擔	272 擔
花 生	—	15 擔	120 擔
豆	85 擔	82 擔	15 擔
小 麥	—	—	20 擔
其 他 作 物	80 擔	1081 擔	801 擔
蔬 菜	1000 擔	1000 擔	1000 擔

註一： 邵武墾務所之調查

註二： 墾天農報，第一卷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二卷第一期

第三章 墾區人口與家庭

第一節 家庭大小及其親屬之關係

表六 墾戶每家人口數分配

人 數	戶 數
1	23
2	21
3	23
4	25
5	3
6	5
共 計	100

一百家中，四人為一戶者，佔總數之四分之一，為最多。一家三人與單身者次之。二人者更次之。六人與五人者為數最少。故墾區中大家庭者殊少見。蓋墾民來邵墾荒者，多限於有耕作能力之男女，鮮有將大家庭全部移植者。

表七 與戶主同居之親戚人數

輩 數	親 戚 人 數	百 分 比	
與 家 長 同 輩 者	戶 主	100	36.10
	妻	56	20.21
	兄 弟	12	4.34
	妹 (未婚)	2	0.73
較 家 長 長 一 輩 者	父 母	3	1.08
	岳 母	21	7.58
	岳 舅	1	0.36
	岳 嫂	1	0.36
較 家 長 小 一 輩 者	子 女	39	14.08
	女 媳	28	10.10
	媳 姪	2	0.73
	姪	11	3.97
總 計		277	100.00

墾區家庭，以戶主與妻同居者為最多數，佔全體56.31%，其次為母子，佔全體31.76%兄弟姪又次之，佔8.31%，其他父媳等甚少，由此足見墾區之家庭小，關係至為簡單。

第二章 年齡與性別

表八 墾民之年齡分配

年 齡 組	人 數	百 分 比
0—5	33	11.92
6—10	31	11.20
11—15	23	8.30
16—20	24	8.67
21—25	32	11.55
26—30	25	9.03
31—35	22	7.94
36—40	24	8.67
41—45	30	10.83
46—50	19	6.85
51—55	5	1.80
56—60	5	1.81
61—65	3	1.80
66—70	1	1.86
總 計	277	100.00

根據上表，五歲以下之人口為最多數，21—25歲次之，6—10歲又次之。茲按幼年、壯年、老年三期分，則壯年（姑定為16—50歲），共176人，佔全體63.54%。幼年（15歲以下），共87人，佔全體31.42%。老年（51歲以上），為數最少只14人，佔全體5.04%。依羅斯之說，（註一）凡人口組合，若十五歲以下，佔總數五分之一左右者，則該人口對區尚未發達，或因其婦女地位低落，或瘟疫流行，故中年及老年較少。然墾區為特殊情形，故羅斯氏之說略有出入。因其老年人多留原籍處理家務或耕種，故影響於人口組合之百分比，非由於瘟疫也。

表九 各年齡組內男女人口之總數與百分率

年 齡 組	人 數		總 數	百 分 率
	男	女		
總 計	167	110	277	100.00
0—5	16	17	33	11.92
6—10	18	13	31	11.20
11—15	19	4	23	8.30
16—20	21	3	24	8.67
21—25	20	12	32	11.55
26—30	14	11	25	9.03
31—35	12	10	22	7.94
36—40	18	6	24	8.67
41—45	12	18	30	10.83
46—50	14	5	19	6.85
51—55	2	3	5	1.80
56—60	1	4	5	1.80
61—65		3	3	1.10
66—70		1	1	0.36

依上表，十五歲以下男子共53人，女子為34人，壯年（16—50歲）男性佔111人，女性佔65人，相差幾半數。50歲以上之老年人，男性僅3人，女性則有11人。

第三節 男女婚姻狀況

表十 各年齡組內男女已婚未婚人數之分配

年 齡 組	未 婚 人 數		已 婚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78	6	69	76
11—15	16	4	—	1
16—20	20	—	1	3
21—25	17	2	4	11
26—30	6	—	8	11
31—35	4	—	9	10

表十 各年齡組內男女已婚未婚人數之分配 (續)

年 齡 組	未 婚 人 數		已 婚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36—40	5	—	13	5
41—45	4	—	8	19
46—50	—	—	14	5
51—55	1	—	1	4
56—60	—	—	1	3
61—65	—	—	1	3
66—70	—	—	—	1

11歲以上之男女總數215人中，10—15年齡組內，未婚者20人，女子佔4人。同年齡組男女已婚者僅女子1人，由此可知本省無早婚之習俗。即就21—25年齡組內看來，未婚之男女19人，已婚之男女15人中，男子僅佔4人。其原因在於墾民之經濟基礎尚未健全，故男子雖及結婚年齡，然尚無維持家計之把握，不敢輕易結婚。26歲以上之男女，則大多已婚，未婚者僅20人，結婚者則達116人之多。

表十一 各年齡組內性比例分配

年 齡 組	人 數		性 比 例
	男	女	
總 計	167	110	151.82
0—15	16	17	94.1
6—10	18	13	138.5
11—15	19	4	475.0
16—20	21	3	700.0
21—25	20	12	166.6
26—30	14	11	127.3
31—35	12	10	120.0
36—40	18	6	300.0
41—45	12	13	86.6
46—50	14	5	280.0
51—55	2	3	66.0

表十一 各年齡組內性比例分配 (續)

年 齡 組	人 數		性 比 例
	男	女	
56———60	1	4	25.0
61———65	—	3	—
66———70	—	1	—

依上表性比例總平均為151.82其男子數，超過女子數頗高。就中0—5.6—10.11—15年齡組內，性比例逐漸增加。墾區僅有三年之歷史，然已可證明區內，嬰女，童女，死亡率高於嬰男，童男。此係重男輕女，甚至溺女之所致。16—20年齡組內，男女性比例相差至七倍，其原因為男子都尚未結婚，而女子則都已結婚，而離去其父母家庭。21—25, 26—30, 31—35, 36—40年齡組內，則性比例驟減，蓋此等年齡組內，男女多屬夫妻關係也。41—45年齡組內，女子佔三分之二，男子僅佔三分之一，此乃男子多留居家鄉照理家務之所致也。51以上，性比例大減。61—15.66—70年齡組內，僅有女子沒有男子，此為男子長壽者較少之一例證。

第四節 離墾區或留原籍之墾民親屬之分析

表十二 與戶主有血統上關係之親戚人數

輩 數	親 戚	人 數	百 分 比
與 戶 主 同 輩	妻	1	1.33
	兄 弟	19	25.33
	堂 兄 弟	1	1.33
	妹 (未 婚)	3	4.00
較 戶 主 長 一 輩	父 母	17	22.67
		20	66.67
	伯 叔	5	6.67
	姆 孀	2	2.67
較 戶 主 小 一 輩	子 女	1	1.33
	姪 姪	1	1.33
		2	2.67
	姪 姪 女 婦	1	1.33
	2	2.67	
共 計		75	100.00

留原籍或離墾區者，共75人。其中較戶主長一輩者，以父、母、伯、叔、姆、嬸14人為最多，佔總數之58.68%次為與戶主同輩之妻、兄、弟、及堂兄、弟妹24人，佔總數31.99%。較戶主小一輩者最少，僅佔總數之9.13%由上可知留原籍之親屬，有耕作能力者，尚不為少數。倘自有耕地，稍為努力，或可維持生活。

表十三 不在墾區之墾民親戚職業分配

職業類別	人數
共計	75
農	28
商	2
學	5
製船	1
樹膠工人	1
竹匠	1
鋸木	1
軍	2
無	30
不明	4

依上表75人中，無業之年老或年幼之婦孺，無耕作能力者30人，為最多。餘45人中，以農為業者佔最多數，其次為新學與執業者。

在墾區墾民與不在墾區之墾民，親戚關係往來極少數，百戶中墾民寄與不在墾區親戚者有十戶，至不在墾區之墾民親戚，寄來墾區者，僅兩戶耳，由此足見不在墾區之墾民親戚，經濟能力至為薄弱，生活困苦。而在墾區之墾民，雖經濟並不充裕，惟尚可節節點滴，以濟其親戚也。

表十四 墾民親戚不來墾區之原因

不來墾區之原因	人數
共計	75
在原籍管理田地及家務者	53
年老或年幼	9
到南洋謀生	5
應征兵役	2
求學	5
病	1

由上表可知墾民親戚不來墾區之主要原因，為須留原籍照理家務及田地。

表十五 不在墾區之墾民親戚所在處

所 在 處	人 數
總 計	75
閩 侯	18
永 泰	19
閩 清	14
霞 浦	3
浙 江	14
南 洋	5
長 樂	1
廣 西	1

不在墾區之墾民親戚所在處，除 5 人出國到南洋謀生外，餘者以居於閩清、閩侯、永泰、浙江、等處為最多。據上面墾區籍貫之調查可知大多數居留原籍。

註一：林玉文著 廣西農事試驗場附屬沙塘無憂石牌坪三墾區調查第十四頁

第四章 農業經營之概況

第一節 墾區配墾已墾及使用田地畝數

表十六 每戶配墾已墾及使用田地畝數

配 墾 畝 數	16.80
已 墾 畝 數	8.89
使 用 畝 數	10.78

每戶配墾之田地平均 16.80 畝（括水田和旱地），已墾面積為 8.89 畝，佔配墾面積之 52.92%，然每戶使用田地畝數為 10.78 畝，蓋此間墾民自墾之 8.89 畝外，餘 1.84 畝為向本地土農租用者。

第二節 墾區作物分配畝數種子及產量

表十七 每戶平均所種各種作物之畝數分配

作物名稱	稻	麥	黃豆	菜豆	碗豆	甘藷	花生	芋	菜	玉蜀黍	地瓜	蘿蔔
畝數	9.00	0.33	0.08	0.03	0.03	0.63	0.48	0.27	0.44	0.02	0.01	0.01

由上表可知各種作物中，用於種稻之田地佔最多畝數，他如甘藷，花生，蔬菜，小麥等居其次。

表十八 各種農作物平均每畝播種量及其產量

作物名稱	播種量(斤)	產量(斤)		
		最低	普通	最高
稻	5	100	150	250
麥	4—10	60	100	150
黃豆	5—15	30	100	150
碗豆	1—3	13	40	100
菜豆	1—10	25	50	100
甘藷	1000—3000株	100—300	300—500	1000以上
花生	10—16	50—以下	100	200
芋	——	100—300	400—500	500—1000
蔬菜	——	1000	3000	8000—10000

稻之產量最低為 100，普通為 150，而最高者達 250 斤，且係指碾就之白米而言。若以穀計算，則數量更多，其他如麥，黃豆，碗豆……等一般收穫量亦屬不少，墾區土地貧脊，墾民又多無力購買肥料，極少施肥，然僅以 5 斤之種子，換來一二百斤之白米亦可謂利益倍蓰，赤手耕耘有此收穫當算可觀矣。

第三節 作業資本之分配

表十九 墾區每戶作業資本之分配

項目	價值(元)	百分比
共計	5276.76	100.00
土地	3555.80	67.39
房屋	864.18	16.38
牲畜	506.85	9.60
農具	111.45	2.11
肥料	87.68	1.66
飼料	83.85	1.60
種子	64.48	1.22
增添	2.50	0.04

墾民在墾區耕作所需之用具，資本悉賴政府之供給，墾民自身故無有資本也。惟墾民來此間有一二年者，則無論作業資本為公家發給，抑為私人自有，一律計入上表。土地一項，平均每戶所費值 8555.80 元，此乃墾民投於土地的勞力之估價。此項資本係根據三十一年度每畝平均開荒費四百元計算。至房屋將全部房屋估價，平均每戶 864.18 元。至表中所示，按百戶平均之所得牲畜 506.85 元，乃將公家發給之耕牛，及墾民飼養之牲畜估計平均所得者。農具一項，平均每戶 111.45 元，此數則係將公家發給，及墾民自購之農具，依照三十一年之市價折實計算而得者。肥料種子欄，均係依照使用總額估計而得。他如增添建築一項，乃指墾民自行修建房屋所費者。

由上表看來，作業資本中佔最多者為土地資本。（即開荒費）惟此佔資本最大多數之開荒費，並非墾民直接付出之現金，乃係墾民自己勞力之結果。墾民伙食費，初期均由墾區發給墾民金錢上之付出，實極有限也。

第四節 墾民房屋

墾民之房屋，除少數由墾民向附近農家租用外，大部分住宅均係墾區建築，分配於墾民者，其房屋都於耕地附近建立，五六間為一排，建築材料大致相同，屋頂都用茅草，牆壁都用泥與竹。雖然整齊劃一，而泥地溼濕，促膝四隅，談不上衛生設備。臥房與廚房，亦合而不分，在不滿一千平方尺之面積上，衣、食、住、農作物、家具、家畜、均擠於一地，可謂局促之甚矣。幸而後來另蓋畜舍與雞舍，方可容二人之居，如人口增多，則更嫌狹小難擠矣。至若房屋之光綫與通氣，可謂不佳不劣，祇以建築材料欠佳，一二年來，經日曝雨沖，大都破漏不堪，將來非另行改建不可也。

第五節 農具

表二十 戶農具之分析

名	稱	有此農具家數
	犁	82
	鋤	100
犁	耙	80
鎌	刀	79
籃	筐	86
打	壳 桶	29
風	櫃	6
砍	刀	95
草	耙	85
中	耕 鋤	1

上表百戶中，有犁之墾戶有82家，意謂82家得享使用墾區之犁，並非有犁82架也。蓋墾區分配原則，都以五家或六家共用一架，而以五家共用一架為最多。如此則百戶中僅有犁十六架。犁耙之分配辦法與犁同，每五家共用一架。鋤則戶戶皆有，無有缺者。鎌刀則79家有之，且間有二把者。籃筐、打亮桶、砍刀、草耙、中耕鋤，因其價較廉，故無多家共用之現象。風櫃甚缺，百戶中僅有一架。

本表所示六家有風櫃者，意乃六家共同使用一風櫃耳。

第六節 雇 工

墾民因生活困難，流離失所，而來墾荒謀生，與普通農家不同。對於雇工耕種，不論理論實際，皆不適合。故墾區對於墾民之雇工，有嚴格之限制，必要時僅准許雇用短工，長工則絕對禁止。由調查結果，百戶中僅23家有雇工，除一家因特殊情形雇用長工外，餘22家皆雇用短工。被雇者男工21人，女工1人，童工1人。

墾民間有一種換工制，於播種或收穫之時，大家輪流互相幫忙，此種制度，不僅促進互助合作之精神，且可使墾民彼此間感情融洽，實為農村中最宜提倡之作風也。

第七節 牲 畜

表廿一 墾區役畜生產總額

畜 別	總 值
共 計	50028.00
牛	19670.00
豬	24752.00
羊	12.00
雞	1720.00
鴨	8756.00
兔	118.00

百家中耕畜與牲畜總值為國幣50028.00元，每家平均500.28元。（包括墾區發給之耕牛，及墾民飼養之家畜家禽）。

第五章 家庭消費

第一節 週年支出各項總值

表廿二 墾戶全年各項家庭費用總值(包括現金與非現金)

項 目	每戶全年平均總費用	每成年男子單位全年費用	百 分 比
食物總費用	1778.24	740.93	64.64
米	887.65	369.85	32.29
雜糧	57.15	23.81	2.08
調味	305.15	127.15	11.10
青菜	451.98	189.58	16.55
肉類	73.31	30.54	2.66
衣着總費用	121.05	50.44	4.40
居住總費用	16.63	6.93	0.60
燃料總費用	246.15	102.56	8.95
柴	201.50	83.96	7.33
燈油	44.65	18.60	1.62
生活改進費總費用	223.80	93.04	8.13
傢具	83.79	14.07	1.23
年節	168.50	70.28	6.13
慶	9.00	3.75	0.33
宗	12.01	5.04	0.44
教育費總費用	0.71	0.30	0.02
醫藥費總費用	159.43	66.43	5.81
醫生藥費	135.13	56.30	4.92
產費	24.30	10.13	0.89
個人嗜好	179.42	74.76	6.54
茶	3.18	1.33	0.12
煙	76.76	31.93	2.79
酒	84.46	35.19	3.08
賭博	15.02	6.26	0.55
婚喪	24.00	10.00	0.87
嫁	22.00	9.17	0.80
喪	2.00	0.83	0.07

家庭消費包括食物、衣著、居住、燃料、生活改進、教育、醫藥、婚喪及個人嗜好等項之總費用。上述各項費用可分為兩種：一為現金支出，一為非現金支出。現金消費，係指須直接支取金錢之消費。非現金消費，則指農場自產，或以勞力所得到之物品，如入山採伐之木草等。

本表係現金支出與非現金支出之混合調查。一百戶中，得知墾戶全年消費於各項總值平均2748.93元。其中食物費用最多，佔64.68%。燃料8.95%，生活改進費8.13%，醫藥費5.81%。衣著僅佔4.41%，總之，必需品之費用佔總費用之78.63%。雜項僅佔21.37%，由此可知墾民之生活程度雖不高，亦不過低也。

第二節 墾民消費於食物費用之分析

表廿三 每墾戶消費於食物費用之分析

類別	每戶本年平均費用(元)	每成年男女單位 每年平均費用(元)	百分比
共計	1778.24	740.93	100.00
米	887.65	369.85	49.92
雜糧	57.15	23.81	3.22
調味	305.15	127.15	17.16
青菜	454.98	189.58	25.58
肉類	78.81	30.54	4.12

食物費用中，糧食（米雜糧）佔53.14%，為最多。其中雜糧部分僅佔3.22%，可見墾民生活不為苦，不但免積糧渡日，即較賤價之雜糧，亦極少用。食物費用次多者為青菜，佔25.58%。調味17.16%，又次之。肉類僅佔4.12%，極極少數。故墾民之營養，限於米糧及蔬菜，對於蛋白質及維他命之獲得，實屬困難。雜糧普通較米便宜，且雜糧之營養分亦頗多豐富者，欲求墾民之營養分增加，須提倡雜糧之消費，而以所省之錢，購食肉類或其他富有營養價值之食品，藉以增加營養。

第三節 每戶生活必需費之分析

表廿四 每戶生活必需費現金與非現金各項價值之分析

項目	總消費	本場自產	現金購入
	值(元)	值(元)	值(元)
共計	2142.07	1252.60	889.47
米	887.65	562.96	324.79
雜糧	57.15	54.63	2.52

表廿四 每戶生活必需費現金與非現金各項價值之分析 (續)

項 目	總 清 費	本 場 自 產	現 金 購 入
	值 (元)	值 (元)	值 (元)
青 菜 豆 腐	805.15	—	805.15
調 味	454.98	434.38	20.60
肉	73.31	0.67	72.64
居 住 費	16.63	—	16.63
柴 炭	201.50	200.06	1.44
燈 油	44.65	—	44.65
衣	101.05	—	101.05

表廿五 每戶生活必須費之現金與現金各費所占百分率

項 目	現 金 與 非 現 金 所 占 百 分 率		
	本 場 自 產	現 金 購 入	總 計
米	63.41	36.59	100.00
雜 糧	95.59	4.41	100.00
青 菜 豆 腐	—	100.00	100.00
肉	95.48	4.52	100.00
居 住 費	00.91	99.09	100.00
柴 炭	—	100.00	100.00
燈 油	99.29	0.71	100.00
衣	—	100.00	100.00

由上二表，可見主要食糧約近五分之四為墾民自產。青菜及柴薪亦多墾民自產，由此足證墾民之前途樂觀。蓋大多數能自足自給。此不僅解決墾民之生活，且不自負政府舉辦墾區之期望。

第四節 生活改進費及其他雜費之分析

表廿六 每戶每一成年男子單位本年消費於生活改進費及雜費總值

項 目	每 戶 全 年 總 費 用	每 一 成 年 男 子 單 位 全 年 總 平 均 費 用
生 活 改 進 費	168.50	70.28
總 計	586.32	—

表廿六每戶每一成年男子單位本年消費於生活改進費及雜費總值
(續)

項	目	每戶全年總費用	每一成年男子單位 全年總平均費用
	應酬	9.00	8.75
	雜具	8.79	14.07
	宗教	12.01	5.04
	教育	0.17	0.30
醫藥費	醫生	135.13	56.30
	藥產	24.30	10.13
個人嗜好	酒	84.46	35.19
	煙	76.76	31.93
	茶	3.18	1.33
	賭博	15.02	6.26
婚喪	婚	22.10	9.17
	喪	2.00	0.83

墾民之生活改進費，以年節費為最多，此為我墾人民之習俗，普通年節費不能或缺，而教育費則至為微小，所以墾民之教育程度無法提高。醫藥費次於年節費；此浩大之醫藥費，又非用於疾病之預防，而是疾病時之費用，實足以證明墾民疾患之可怕，及醫學常識之不普及也。個人嗜好中，酒煙二項佔總費之百分之卅，實為不良之現象，作能將此項費用盡量縮減，而將所省之費用，充作食肉及其他娛樂之用，藉增營養與愉快，當更為合理。

第六章 全年收

第一節 勞作總收入

表廿七 墾戶全年勞作總收入分配

收入種類	每家平均		百分比	
	總計(元)	別計(元)	總計	別計
總計	2842.88	——	100.00	——
農場收入	2123.54	——	74.66	——
作物收入	——	1726.18	——	60.71
農具雜收	——	166.68	——	5.84
禽畜收入	——	230.68	——	8.11
其他各項副業收入	719.84	——	25.34	——

墾戶收入以農場收入為主，佔總數72.66%。副業收入居次佔20.34%，於墾戶收入中頗佔重要。蓋墾民多賴副業之收入，以維持收支平衡，至農場收入中，則以作物收入為最多，禽畜收入次之，雜收最少。

第二節 副 業 收 入

表廿八 墾戶全年每家平均各項副業收入

類 別	值 (元)	類 別	總 值(元)
總 計	719.84	織 夫	2.00
		燒 炭	1.40
砍 柴	545.15	算 命	9.00
製 樟 油	19.86	製 粉 干	5.00
被 屨	6.64	洗 衣 服	0.60
學 徒	4.40	木 匠	1.44
土 匠	2.40	製 油 餅	8.00
理 髮	8.00	挑 夫	24.70
生 意	36.25		

副業收入佔次要地位，其數額較低於農場收入，就墾民開墾荒地之初期言，則副業收入之重要性，實駕於農場收入之上。蓋墾民最初生活至苦，初墾時多以一二日砍柴之收入，維持一二日墾地之耕種，藉砍柴收入供給開墾初期之伙食費，倘初期無此項之收入，則生活根本無法維持，農場收入豈非畫餅。故云副業反較重要。由上表可知副業種類至為複雜，人才亦應有盡有。土匠、木匠、理髮等人才具備。即算命先生亦不缺少。是見有一技之長，便可無憂。副業不但在墾辦初期極為重要，即在平時亦應儘量提倡，使墾民之職業得有調劑，而收入更加豐富也。

第三節 支 出

表廿九 墾戶全年支出分配

支 出 種 類	每 家 平 均 (元)	百 分 比
總 計	3075.25	100.00
家 庭 消 費	2751.85	89.48
農 場 支 出	823.40	10.52

戶(1)開墾戶支出以家庭消費為最多，各項支出僅佔 10.52%。蓋墾戶對於種子肥料等大多自給，且較數額不多較穩定。

第四節 收 支 盈 虧

墾戶平均每戶收入為 2842.88 元，每戶平均支出為 3075.25 元，故平均不足 232.37 元，此不足數，別有其因在。因三十年度頗多新來之墾民，當其開墾之始，難免有所短欠，此種情形，自能影響全體之平均數字；實際上舊有墾民，大多收入多於支出，除因疾病禍患外，盈餘者累累皆是。以此推之，預料新墾民於三十一年度後，必可入超而足以彌補三十一年之不足。眼前平均數字之不敷現象或可消滅。

第七章 借 債

第一節 借 款 用 途

表三十 各項用途之家數

用 途	家 數
共 計	16
生 活 費	2
添 置 農 具	2
醫 病	1
結 婚	1

墾民在墾荒之先，竊向政府借款，充作開墾費用，故負債現象原不足為奇，亦不足憂。蓋是項貸款絕無高利貸之剝削，可分期攤還。此外百戶中另有負債者十六戶。其借款用途以生活費為最多，耕作費次之。

第二節 借 款 利 息

表三十一 借款所付之利息

利 率	家 數
共 計	16
6分	1
5分	2
3分	1
2.5分	1
2分	8
1.5分	1
1分	2
2分	1
無利息	4

墾民借款之利息，以6分爲最多，以2厘最低。向友人借款不必付利息者4戶，高利貸之現象尙少波及墾區。誠以墾民均係自食其力，又有政府之合法借貸與監督，故得免受高利貸之剝削。

第三節 債 主 性 質

負債16家中其債主以朋友爲最多，佔6家。墾民4家，商人2家，親戚2家，地主僅1家，另有不明者1家，惟由親友借貸者爲數本多，因墾民來自各地，在墾區結好之親友甚少故也。

第四節 借 款 抵 押

墾民借款多係少額信用借款，既無擔保，亦免抵押，當舖，放擔子錢（借債以新穀爲抵押者），之類剝削機關，均未在新墾地出現。

第五節 還 款 期 限

16家負債墾戶中，限半月還清者1家限一月還清者4家，限二月還清者亦4家，限三月還清者1家，限六月還清者2家，限八個月還清者1家，限一年還清者1家，無期限者2家，由此可知墾民借款多係短期移借，爲臨時週轉之用，並無長期拖欠，負債不還之惡習。

第六節 借 糧

百戶中因糧食不足向他人借糧者，共有16家，向地主借者6家，向朋友借者2家，向墾民借

者 8 家，向房東借者 1 家，來源不明者 4 家。16 家中共計借糧 4462 斤，期限約六個月還清。屆期，除 1 家借 40 斤及 1 家借 47 斤者未還外，餘 14 家皆能如期還糧。所還數量共糧 5017 斤，糧息 1155 斤在內。此種利率，實太繁重，不能不加以取締。

第八章 其他狀況

第一節 教 育

表三十二 男女受教育年數人數比較

受 教 育 年 數	人		數
	男	女	
共 計	165	100	265
0	92	98	190
1	25	1	26
2	21	1	22
3	15	—	15
4	5	—	5
5	5	—	5
6	1	—	1
7	1	—	1

• 277 人中，除 12 小孩外，餘 265 人。中未受教育者佔 100 人，佔全體 77.70%，分別言之，男子受教育 1 年至 7 年者，共 78 人。女子則僅有受 1 年教育者 1 人，受 2 年教育者 1 人。文盲率之高度實屬可怕。此乃中國農村之普遍現象，但墾區乃有組織有計劃之試驗事業，對此方面應力加注意，否則各項法令之推行，將倍加困難。故除努力掃除文盲外，對兒童教育尤須注意，今則墾區竟無一學校，盲文之掃除實談不到。

第二節 宗 教 與 信 仰

表三十三 墾戶信仰宗教家數分配

宗 教 類 別	家 數
共 計	100
佛 教	88
基 督 教	2
無	10

一百戶中，信佛教者居多，佔88家。信基督教者僅2家，無信仰者10家。信仰佛教之墾戶，不外養成中國民間敬天地，拜菩薩，信鬼神之觀念與習慣，已失佛教本來面目，視之為中國九流十家之傳統信仰亦無不可。

第三節 衛 生

表三十四 一年中患病種類及人數

疾 病 種 類	患 病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170	100.00
瘧疾	102	60.00
脚腫	18	10.59
小痢	1	0.59
感疥	1	0.59
背外	9	5.29
風發	4	2.35
乏頭	13	7.65
不傷	1	0.59
發吐	1	0.59
吐	5	2.94
	3	1.76
	2	1.17
	1	0.59
	2	1.18
	3	1.76
	1	0.59
	1	0.59
	1	0.59
	1	0.59
	1	0.59

三十一年，墾民曾受三大威脅：瘧疾，疥瘡，痢疾。墾民277人，患病者竟達170人，佔半數以上。墾區前有醫療隊之組織，後因經費關係，醫療隊無法維持，卒告解散，現墾民疾病之醫治，甚為困難；一面限於經濟，一面缺乏醫學常識，故多聽天由命。任疾病之侵襲。幸墾區主任及職員等，愛護墾民，常贈藥品，墾民無不心感，然此種救濟只能限於墾區辦公處附近，自未能普及。

表三十五 患病月份分析

月 份			人 數
共 計			170
一	月	份	1
二	月	份	3
三	月	份	9
四	月	份	4
五	月	份	18
六	月	份	28
七	月	份	31
八	月	份	33
九	月	份	8
十	月	份	4
十	一 月	份	4
十	二 月	份	4
半	年	以	12
全		下 年	11

墾民患病以六七八月為最多普通夏季常多疾病，蓋墾民多係外籍移來者，水土不服，較易得病。

表三十六 死者死之原因死亡時年齡及其與戶主關係

與 戶 主 關 係	年 齡	原 因
子	2	難產致死
子	1	疾病
子	1	疾病
子女	1	疾病
女	6	疾病
女	3	疾病
女	2	難產致死
女	1	風寒
妻	28	風寒
妻	14	風寒
妻	26	風寒
妻	35	生癩

表三十六 死者死之原因死亡時年齡及其與戶主關係 (續)

與 戶 主 關 係	年 齡	原 因
戶 戶 工	母	不明
	母	風寒
	母	不明
	主	惡性瘧疾
	主	瘧疾
	友	不明
	孀	瘧疾
	父	瘧疾

277人中，死亡者一年間共20人。其中因難產致死者2人。致死由於疾病者：計以瘧疾6人病為最多，風寒4人次之，瘧疾致死者3人，又次之。瘧疾本不至致死，然本區瘧疾死者最多，此係墾區醫藥設備不足之所致也。

第九章 墾民之意見

第一節 墾民之問題

表三十七 墾民希望政府代其解決之問題

問 題	簽 數
共 計	120
貸款	69
討 老 婆	3
建 屋	21
發 棉 衣	7
保 證 地 權	4
房屋給墾民有永久住用權	2
免 稅	2
買 耕 牛	1
防 止 傷 兵 偷 物	8
戶 口 墾 區 管 理	3
不 希 望 什 麼 難 題	1
解 決 穿 衣 問 題	2
延 長 免 稅 年 限	2

墾民希望政府貸給款項者，為數最多，佔簽數之69。蓋戰時一切事業非錢莫舉，墾民墾耕必需資金，年來物價高漲，墾民深感缺乏資金週轉，每當青黃不接之秋，或農產品收穫之後，購買種子肥料之資，急不及待，常須奔走告貸，或賤價出售農產，損失甚大。墾民除感缺少資金外，對於住屋之破漏局促，亦深為憂慮，亟望政府設法幫助其修建房屋，俾得安居樂業。關於討老婆問題，雖僅三人提出，實給一般未婚青年墾民，以莫大煩惱，蓋本地農民對於墾民多另眼看待，有甯作榮軍妻，不為墾民偶之心理。故墾民之婚姻問題，實頗嚴重，且而直接間接影響墾政，當局不可不設法代為解決。

第二節 墾民來墾之原因

一百墾戶中，因原籍謀生困難而來者有88家，因原籍匪患而逃來者5家，由於家鄉淪陷，逃來墾區者3家，因天災致生活困苦不得不來者3家，天兵亂而來者1家，總之百戶墾民皆因生活發生問題，無法維持而來者。其能免流離失所。或淪為盜竊，作社會秩序之搗亂份子者，實由於政府招墾之效果，使彼輩能自立自足，增加生產，對於地方治安，抗建工作，實有莫大之裨益也。

第三節 墾民願其子孫留墾之原因

百戶中，除2家因不堪本地農民欺侮，一家因水土不服，疾病時生，亟欲離開墾區，且不願其子孫留墾，及一家未能決定者外，其餘96家中，7家須斟酌情形，如水土能適合，政府可設法幫忙，修建房子予以優待，而無意外事件發生，則願其子孫留墾。餘89家皆願其子孫留墾區從事開墾，彼等深覺墾區地廣人稀，求生容易，誠以開墾一二年來，已奠定生活基礎，故多願其子孫在此繁興墾荒之工作者居多。

第四節 墾民對於施政者態度

百戶中之戶主，對於墾區主任及職員均肯遵從命令，聽受教導，此非施政者以威迫人而致者，乃墾民對於墾區主任，暨各職員有深切之認識與崇拜也。蓋墾區主任等均能與墾民生活打成一片，互相親近，時刻關心墾民之一切，竭力為墾民解決困難。如墾民疾病之療治，墾區雖限於經費，無醫藥之購備，窮苦墾民多賴主任及職員私人解囊贈藥，是故墾民無不深感不忘。其最令墾民視若父母者，為彼等無官僚之習氣，而有苦幹之精神，且能力謀墾民之福利，所以施政者與墾民間感情至為融洽，亦為此次調查所以順利進行之主要原因也。

第十章 結 論

邵武墾區墾務事業初基已奠，各種設施亦漸上軌道，百戶墾民，克苦耐勞，精神甚佳，在此較短期中已有顯著之成績，吾人對墾民所表現之優點，固應加以鼓勵，對墾民及墾政當局所發現之弱點，亦不應輕加罪責，蓋弱點所在，即困難之焦點。吾人應謀困難之解決，而後墾政之進行得以無阻。茲將實地調查所得之困難及改進之建議略述於後，以資從事墾政人員及專門研究者之參考。

第一節 墾政之困難問題

(一) 關於教育方面：

教育為建國之要端，亦國民應享之權利。蔣主席謂：「建國的基本工作，在於教育。軍事、與經濟之合一」(註一)。足見教育之重要。今墾民徒勞而無教，於現代生活所必備之技能與智識，均無由而獲，其影響所及，不但墾政推行不易，即墾民之福利亦將減少矣。雖然墾民教育之推行，亦不無困難，其原因為：

(1) 時間缺乏——有耕作能力之墾民，日出而作，日入始息，農忙期間常至忙不及食，終日勞瘁，晚間精疲力竭，自須早睡休息，實難抽出時間讀書也。

(2) 招生困難——墾民之生活，雖大部已達自給自足程度，然有寬裕盈餘者仍少，為增加收入起見，家長多令學齡兒童，前往田間幫同工作，均不願送其子弟入學，故即有學校設立，招生亦必感困難。

(3) 無正確之教育觀念——墾民思想頑固，認讀書為優閒階級之玩意，視之為虧本之生意，非窮人所可問津。目睹一般窮教員碌碌終日，自身尚不能溫飽，妻子更無法顧及，反不如耕田之為美也，此種不正確觀念，常作為墾民不令其子弟入學之有力論證。

(4) 設立學校之困難——墾民人數既失，又散處偏僻山村，既無力設立學校，即欲令子弟入學，亦諸多欠便。

因有上述四種原因，墾區文盲達71.76%，此種嚴重情形，不可不注意也。

(二) 關於衛生方面

(1) 疾病率甚高——墾民之健康，與耕作能力，及作物生產量有直接之關係。祁武瘴病甚多，尤以墾民為甚，根據本調查之結果，患瘧病者佔60%，墾民每受瘴菌之毒，面黃肢瘦，萎靡不振，影響墾耕進度實甚。

(2) 無衛生習慣——墾民因智識程度較低，傳統習慣不良，又加以住所狹窄，故對衣食住行均極隨便。

(3) 無醫藥設備——墾區限於經費與人才，未能有醫院之設立，而地處僻鄉，縣城衛生院又鞭長莫及，故病人除靠親屬及墾區職員之救治外，幾無就醫服藥之機會，難怪死亡率達7.22%之高。

(三) 關於經濟方面：

(1) 收入有限，運轉不靈——墾區耕地本極貧瘠，加以肥料缺乏，產量有限，每當青黃不接之時，多有拮据不足之苦，所調查之百戶中，盼望政府予以貸款者竟達69戶，亦可見一斑矣。

(2) 貸款既緩且少——墾民經濟本已先天不足，切望政府貸款援助，惜政府既限於預算，款數殊少，又因公事往返，手續繁多，發放時已不及時矣。

(3) 無妻子之幫忙——墾民中單身漢佔28%，此等單身漢，無妻子助理家事，生活瑣事如饅頭，洗滌，均須自理，既感浪費，又減少耕作時間，且男人常有錢盡花，不知積蓄節省，事經濟生活不能有合理之處理。

(4) 墾區經費不足——墾區經費缺少，以三十一年度論，經常費與事業費合計僅61590.00元，除應付18個人員之薪津外，其他教育、衛生、建設等費已無着落，故許多計劃均無法實

現。

(四) 關於行政方面：

(1) 計劃與執行——墾務行政計劃雖見周詳，然為經濟所限，人力未盡，致執行多未能依照計劃。如教育之普及，衛生之設備，測量之明確化，造林畜牧之設施，均成紙上談兵矣！

(2) 公事與工作——墾區職員除新墾民招來時，初期工作較為忙碌外，對於舊墾民應行之工作，因計劃不能執行故能力無從表現。據余所見，多數職員頗富創造之精神，尙能奮所作爲，但一般而論，均花費大部份時間於辦公室之公文紙上，因此熱心墾區之人員，殊少實際工作之表現，多有無聊之感。

(五) 關於地權方面：

(1) 土劣佔地——當地土劣非但將自有田地任其荒蕪，並將公有田地強自佔，因此往往發生糾紛。

(2) 不加深究——一般(幸邵武墾務所對此均能據法力爭)辦理墾務者，因怕引起騷擾，常以讓步了事，殊堪痛惜。

其他

除上述各種問題外，尙有甚多零碎之難題。諸如：

(1) 關於原定應墾面積，實際未能達到。根據本次調查，截至三十一年度止，已墾面積僅為配墾面積之52.92%，此未完成工作，應如何促其完成？

(2) 墾地與住屋距離太遠，工作往返，甚覺疲勞，將如何予墾民以便利？

(3) 墾民有因婦孺過多，一耕負擔太重，難於維持家計，應如何救濟？

(4) 戶主死亡，所遺妻幼，不能從事耕作，當局又無法救濟，應如何處置？

(5) 墾民都以為移墾乃非常時期之避難所，係暫時性質，故少有決心作久遠之圖，似此種且心理又宜如何克服？

(6) 當地農民歧視墾民，常目彼等為難民，致予墾民以種種阻礙與破壞，將如何使墾民與土農間之感情融洽，化阻力為助力？

第二節 解決之建議

面對上述諸多困難，雖覺問題複雜，但實際上亦非盡皆不能克服者。事在人為，解決之道不外充實人與財之二條件。對墾區事業，先得有人肯犧牲服務，盡心力以圖其發展，仔細計劃，堅決執行，墾政負責長官，應肯真心實力，對外利用政府力量，保障墾民權益，為墾務事業廣開財源。對內任用得人，吸收優秀幹部，瞭解墾區各種困難，力謀迅速有效之解決。不然，無錢則百事難舉，有錢則恐未能合理運用也。

上述諸多困難，多半皆出於經濟方面，因此吾人最希望負責當局，肯盡力舉公，熱心從事外，尤望能得有充分之經濟能力，使墾務事業得以擴展，工作幹部有所作為，然後諸多難題，配合人力，而獲完善之解決矣，茲略述解決之管見於下：

(一) 盡人事之道：

關於人事方面似應實行：

(1) 嚴密考績，——為避免計劃與執行之脫節，主管當局應嚴密考績。

(2) 負責指導——如墾區合作事業之指導，墾民生產之督促。

(3) 發揮創造力。——勿在公文或文字上努力，應有自力更生之創造精神，為墾民謀福利。

(4) 不妥協，不隨便。——對土劣之強佔荒地，應據理力爭。

(5) 接近墾民。——明白墾民有困難，則澈底幫助，有錯見，則隨時指正，有痛苦，則儘量解除。

(6) 與當地農民攜手。——應常與當地農民接觸，向其解釋墾區事業之意義，並舉行當地農民與墾民聯歡會，以增進情感，打破隔閡。

(7) 理想勿太高。——辦理墾務者應體貼政府困難，勿作過高之經濟要求，應集中力量，分期逐步進行，切忌理想太高，一時即欲百廢俱舉。

(二) 充實經濟之道

(1) 向農行請求貸款。——由墾政當局，設法向農貸機關，請求大批低利貸款，充實墾民墾殖費用，及舉辦公共福利，在一定期內，分期償還之。

(2) 竭力倡導公共遺產。——以所得增益，充為公共福利事業之用，

(3) 運用合作社之組織，以謀墾民消費與生產運銷之便利，除去中間商人之剝削。

(4) 貸款之用途。

A. 充實墾民生產資金。——墾民中一部分因受戰爭，旱災及物價高漲之影響致經營資金缺乏，為擴充各墾民之經濟，以增加其工作效率起見，應視各戶實際情形，每戶酌與增貸資金若干，以補助其增購耕牛，農具，種子、肥料及增墾荒地時所需之伙食費用。

B. 辦理墾區福利事業。

(一) 修築農田水利，開闢墾區道路。

(二) 請縣衛生院設立分診所，或由墾區自備普通藥品，分發病戶，利用墾區中之中醫，為墾民醫病，必要時組織醫療隊。

(三) 墾區應組織環境衛生指導委員會，專責從事墾區衛生事業之改進與宣傳如有學校設立，則應利用學校之教師及學生，舉行清潔檢查等項工作。

(四) 經濟許可時，應自設一學校，然後利用小先生制，以進行成年教育。無力設校時，應強迫墾民子弟就學墾區當地之國民學校，並組巡迴教育隊，推行社教。

(五) 修建倉庫。——於墾區適中地點，分別建築倉庫若干座，以供墾民儲藏農產品之用。

(六) 改建住宅。——墾民房屋，不是狹窄不堪，即為破漏難住，應貸款予以修葺或改建。

(七) 設立研究機構。——如土壤試驗，種子、肥料、農具等之改進事宜。

總之，欲克服現行墾政之困難，苟能於經濟方面有辦法，於人事方面有把握，則人將因財而發揮，財將因人而得用，而墾務事業定能蒸蒸日上，於國家民族之貢獻，當極可觀也。

參 考 文 獻

- 一、蔣中正著 中國之命運 正中書局印行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出版
- 二、楊開道著 農村調查 世界書局印行 民國十九年二月出版
- 三、馮紫崗編 閩縣農村調查 杭州國立浙江大學印行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出版
- 四、中國農民銀行四川省農村調查委員會報告 第一號總論 民國三十年出版
- 五、林玉文著 廣西農事試驗場附屬沙塘無憂石牌坪三壑區調查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出版
- 六、惠安縣人口農業調查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編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出版
- 七、雲南省農村調查 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國二十四年出版
- 八、協大農報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農學院編行

福建農業

第五卷 合訂本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出版

編輯：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調查室

發行：福建省農業改進處

印刷：福建省軍管區印刷所

福建 福州 西湖

定價：國幣式千元

經售：全國各大書店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定價國幣貳仟元
外埠另加郵費運費